



Tibet 5100 Water Resources Holdings Ltd. 西藏 5100 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全球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

J.P.Morgan



聯席保薦人

J.P.Morgan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ibet 5100 Water Resources Holdings Ltd. 西藏 5100 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459,29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413,36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5,93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於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115

聯席全球協調人

J.P.Morgan



聯席保薦人

J.P.Morgan



ICBC 工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ICBC 工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謹請參閱「風險因素」所載關於閣下投資股份時應考慮的若干風險的討論。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售價將不會超過3.50港元，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2港元。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與本公司網站(www.5100.net)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注意，倘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整(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並僅可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904條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²⁾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午十二時整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匯款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整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整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²⁾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整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布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通過各種渠道，包括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一節內「分配結果」一段所述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5100.net，公布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倘適用))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的 www.iporeresults.com.hk 內公布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發送白表 eIPO 電子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⁶⁾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 (包括其條件) 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 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整至中午十二時整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即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整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申請人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香港時間）。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的應付發售價，會向申請全部獲接納及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公布的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發送／領取日期上午九時整至下午一時整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申請人如欲親自領取，必須填妥**白色**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倘申請人選擇親自領取但未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整前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下午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如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到其付款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退款支票將寄發至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公布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發送／領取日期上午九時整至下午一時整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申請人如欲親自領取，必須填妥**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詳細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如申請人利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以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布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整至下午一時整，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在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整前終止的情況下方能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投資者如在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布的配售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如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會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彼等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八時整(香港時間))。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注意，倘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整(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

目 錄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3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4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67
公司資料	74
法規概覽	76
行業概覽	94
歷史及公司架構	113
我們的業務	13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6
關連交易	18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4
主要股東	192
基礎投資者	194
股本	197
財務資料	19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9
包銷	241

目 錄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51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25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盈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我們股份前務請參閱整份文件。

若干行業信息(包括我們的市場份額)乃摘錄自由睿歐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就本招股章程而受聘編製的報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此外，若干有關我們水源及水質的信息乃摘錄自由ALECTIA受聘而編製的報告(我們稱之為「ALECTIA報告」)。ALECTIA乃基地設於丹麥的領先諮詢公司。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閣下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有關投資於我們股份的若干特有風險。

概覽

我們為中國高速增長的高端瓶裝礦泉水市場的領導品牌礦泉水生產商。我們推行側重於滲透團購渠道的增長戰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建立市場領導地位。我們的目標團購客戶包括鐵路運輸運營商、商業銀行、航空公司、政府機構，以及其他經常擁有龐大中高收入客戶基礎並對我們的產品有顯著大批量購買需求的中國主要企業。我們已與中鐵快運建立了長期的戰略關係。此外，我們已與國航、中油碧辟合資公司及中國郵政訂立銷售協議，並與建銀國際及工銀國際控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高端瓶裝礦泉水零售銷量及收入分別佔整體瓶裝水市場的7.9%及45.3%，而我們的品牌「5100西藏冰川礦泉水」或「5100」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的高端市場銷量第一，佔28.5%的市場份額。⁽¹⁾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的銷量佔中國整體瓶裝水市場的2.2%。該等在二零一零年的銷量包括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訂立的「買一送一」安排而售予中鐵快運的數量。根據該「買一送一」安排，中鐵快運佔我們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度銷量分別約為90.9%、89.7%及89.5%。向中鐵快運作出的銷售額佔中國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整體瓶裝礦泉水市場份額分別為1.1%、1.7%及2.0%。我們相信成功實施此戰略有助我們迅速取得市場份額及品牌知名度，並獲得大量藍籌團購客戶的長期合約。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當前的市場領導地位、成熟的品牌、強大的現有團購關係及繼續發展團購關係的能力，使我們得以從中國增長迅速的高端瓶裝礦泉水市場中獲益。

(1) 按歐睿的定義，高端瓶裝礦泉水是指擁有高端品牌形象而零售價一般不低於每500毫升瓶裝人民幣5元的瓶裝礦泉水。

概 要

我們的「5100」品牌定位為高端品牌，強調我們冰川礦泉水的獨特性和純淨度，該水源來自位於海拔5,100米的獨特冰川山泉。我們的產品僅從西藏念青唐古拉山脈(全世界最偏遠及地貌最原始地帶之一)的水源附近取水裝瓶製成冰川礦泉水，水源位於山脈深處，難以進入。此外，我們的水源屬於天然泉水，泉水是由地下深處湧到地面。這些均為我們的泉水提供了天然的保護，免受污染及人為污染。我們產品的礦物質和微量元素含量達到中國新的國家天然礦泉水標準及歐盟的天然礦泉水標準，而我們的生產工藝專為保存水源的天然質量而設計。二零零七年，我們的水源成為獲得中國礦業聯合會天然礦泉水專業委員會認可為「中國優質礦泉水源」之一的唯一西藏水源。我們從水源到加工、包裝及儲存，再到運輸及倉儲過程的每個環節均遵守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最高的質量標準。二零零七年，我們的「5100」品牌在中國品牌節上榮獲品牌中國金譜獎。

中國高端瓶裝礦泉水的消費群主要為中高收入消費者和團購客戶，如公司及政府機構。為迅速搶佔高端市場，我們發展了側重向團購客戶銷售的增長戰略。二零零七年，我們與中鐵快運建立戰略關係；中鐵快運受鐵道部控制，為鐵道部的採購代理。我們與中鐵快運的關係讓我們可於中國高速鐵路及和諧號動車自二零零七年開始運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成為向約兩億名高速鐵路及和諧號動車乘客提供瓶裝水的供應商，並使我們的產品能通過鐵道部的經銷網絡經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銷網絡包括鐵道部及其聯屬公司在全中國131個車站經營的零售店和餐館以及115家中高檔酒店，以及每天約2,800次車程的列車車廂。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我們與中鐵快運的合約延長三年，每年按固定的每瓶價格供應指定數量的瓶裝水。此關係為我們提供穩定而快速增長的收入來源，幫助我們在短時間內獲得品牌知名度和市場領導地位。

利用與中鐵快運建立成熟關係的成功經驗，我們與國航、中油碧辟合資公司及中國郵政訂立銷售協議，並與建銀國際及工銀國際控股建立戰略合作協議。與中鐵快運一樣，這些團購客戶對高端瓶裝水產品有著龐大的批量購買需求，再經銷予其客戶。例如國航向乘客提供我們的產品作為機艙服務的一部分；中油碧辟合資公司和其他團購客戶以我們的產品作為禮品贈送給他們的長期客戶，並且通過旗下龐大的經銷網絡經銷我們的產品。我們也開發了一款水卡，讓持卡人可於中國各地取貨及享受我們的高端瓶裝水送貨服務。我們的水卡有助我們進入若干非傳統消費產品經銷商的團購客戶(例如銀行及郵局)的經銷網絡。我們亦直接向政府機構進行銷售，為高規格政府會議活動供應礦泉水，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例如，我們是二零零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60週年慶典的官

概 要

方瓶裝水供應商，並自二零零七年起為全國人大會議及自二零零八年起為中國政協會議的官方瓶裝水供應商。通過建立更多戰略關係進一步發展團購渠道，將繼續是我們在可見未來的主要發展戰略。

除團購渠道外，我們亦積極開發傳統的零售經銷渠道(此經銷渠道屆於第三方擁有)。我們的零售經銷網絡發展迅速，已有大量零售店，包括酒店、酒吧、餐館、超市和便利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產品銷售店點數目合共有2,875個(不包括鐵道部網絡內的銷售店點)。我們的產品已進入中國高檔連鎖超市(如沃爾瑪、家樂福、麥德龍及歐尚)、四星和五星級酒店(包括香格里拉酒店)及連鎖便利店(如羅森及屈臣氏)。持續發展傳統的零售渠道亦將是我們未來增長戰略的重要環節。

我們已建立高效率的物流網絡，方便我們及時將產品送往全國各地並運輸原材料至生產地。作為我們與中鐵快運的戰略關係一部分(以網絡覆蓋範圍而言，中鐵快運為中國最大陸上物流供應商)，我們已訂立多項安排，以向我們提供綜合物流解決方案，包括覆蓋我們四大主要銷售區域的專用鐵道運輸容量和倉儲中心。我們與聯邦快遞和中國郵政亦訂有物流安排，實現覆蓋全中國的綜合而全面的配送網。以可享受送貨服務的水卡形式購買我們瓶裝水的客戶，可要求將瓶裝水配送至全中國任何地方，此項便利的服務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與中鐵快運的關係及利用其物流網絡，加上我們與聯邦快遞及中國郵政的關係，令我們可以進一步發展到戶送貨服務的嶄新銷售渠道，此便捷服務使我們突出於其他競爭對手。

中國中央政府近年來採取了一系列政策以鼓勵在中國西部和西藏投資。此外，作為西藏主要企業之一和聘用西藏人的企業，我們在多方面獲得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包括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助金。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受惠於優惠政策和政府支持。

高端瓶裝冰川礦泉水是我們現時唯一的產品，我們高度依賴此產品的品牌名稱和我們的聲譽來實現銷售。我們自成立以來增長迅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分別生產了34,417噸、60,683噸及81,576噸的瓶裝水。我們的收入亦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9.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並續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60.5百萬元。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產生利潤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及人民幣115.2百萬元，而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則由二零零八年的15.1%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5.4%，並於二零一零年增至37.4%。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點使我們享有巨大的競爭優勢，讓我們得以從中國增長迅速的高端瓶裝礦泉水市場中獲益：

- 建立市場領導地位和品牌知名度；
- 與主要公司及政府機構建立穩固關係；
- 獨家取用獨特的冰川礦泉水源；
- 高效、綜合而全面的全國物流網絡；
- 全方位的水源保護及世界級的生產設備；及
- 經驗豐富，往績卓越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高端瓶裝礦泉水領先品牌的地位，並矢志成為全球高端瓶裝水的領先品牌：

- 與目標團購客戶發展其他戰略關係；
- 擴大我們的零售經銷網絡；
-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
- 取得其他水源及尋找具協同效益的業務良機。

水源

根據專門提供一系列專門知識領域諮詢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公司ALECTIA的報告，我們泉水源頭的泉水最高可抽取量約為每年1.1百萬噸，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產量增加，因為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僅抽取了34,434噸、63,867噸及81,431噸泉水。根據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我們有權每年抽取最多500,000噸礦泉水。然而，我們預期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內，在向政府機關遞交申請提高獲批最高量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

ALECTIA具有符合ISO 9001標準與質量管理體系相關以及DS/EN ISO 14001/4與環境管理體系相關的明文質量保證體系，曾在全球各地進行了多項水源評估及測量項目。特別要提到的是，在格陵蘭山區的水源項目與在西藏的評估項目具有相當可比性。ALECTIA於

概 要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至十月十七日期間在我們的水源及生產設備現場進行實地考察，並進行了多項研究，包括量度泉水pH值、溫度及含氧量。ALECTIA亦檢查了我們的輸水管道及水處理廠。ALECTIA並無就估計最大可抽取量進行實際測量，而是依賴(i)西藏地質資源勘察局於二零零二年進行的勘察，該報告利用三角堰法及矩形堰方法測量水流；(ii)成都工程設計院於二零零四年發出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該院根據水流衰減方程式(即以Boussinesq方程式計算最低流量從而釐定可抽取量)；(iii)中國地質科學院水文地質環境地質研究所於二零零六年發出的補充勘察報告，該報告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進行的動態觀察而重申二零零二年作出的調查結果；及(iv)北京市地質工程勘察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發出的水量勘察報告，該報告利用三角堰法測量水流。依賴其他獨立第三方報告的調查結果是多個科學領域的常見做法。例如，若泉水在山區岩床裂隙及井中抽取，便必須根據長期流量測定估計及計算可抽取量，在此情況下ALECTIA不斷查找前期調查結果。在我們的最大水源可抽取量由四家獨立機構測定且得出一致結果情況下，這一做法尤顯妥當。尤其是，流量測定在上述獨立機構評估水源期間透過三角堰法進行。根據ALECTIA的報告，在歐洲及中國等地區，通過三角堰法測定流量為估計山區泉水流量最精確及可靠的方法，且按堰方法作出的估計誤差在2%至4%以內，故不會對最高可抽取量每年1.1百萬噸的結果構成影響。ALECTIA亦依賴多份有關西藏區地熱水一般表現的測量及研究文章，以及對水的一般表現的專門知識和整體認識，以達致對我們水源的每日最高可抽取量的結論。鑒於以上所述者，ALECTIA認為，對我們的水源的最大可抽取量估計屬準確及可靠。

此外，ALECTIA的結論乃基於自二零零四年進行分析以來，泉水一直以充足水量恆常流出的事實。影響未來泉水實際抽取量的因素包括氣候變化，氣候變化可能會增加降雨量，而氣溫上升可能會使更多冰雪融化及增加可抽取礦泉水水量。因素亦包括山體滑坡及可能會堵塞水流或破壞輸水管的其他天災。然而，由於泉水總會通過新途徑流出地面而我們亦可裝設新水管，故這這些影響均屬短期性。我們的泉眼的每日可抽取量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維持穩定。

根據ALECTIA的報告，於二零零四年，西藏國土資源廳發布「西藏當雄縣曲瑪弄飲用天然礦泉水鑑定意見書」，據此，我們的泉水屬於複合型礦泉水，水中鋰、鋇、偏硅酸含量均高於GB/T8537-2008(飲用天然礦泉水標準)或礦泉水新國家標準規定的最低要求。根據由ALECTIA進行的測試，我們的礦泉水符合甚至優於中國新國家標準以及歐盟對礦泉水礦物

概 要

及微生物含量的標準。二零零七年，由國土資源部、衛生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礦業聯合會、中國地質環境監測院、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及北京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等多家機構的研究人員和教授組成的國家天然礦泉水技術評估團隊，根據勘察報告及補充勘察報告評估水質，得出相同結論。自二零零七年起，我們的水源作為首批被中國礦業聯合會天然礦泉水專業委員會評為「中國優質礦泉水水源」。

我們通過作為當地政府吸引投資計劃一部分的招商引資程序，為我們的水源取得必要的採礦許可證及土地使用權。根據招商引資程序，當地政府公布區內需要加以發展的不同項目，如建設或天然資源項目。有意承辦這些項目的企業須向政府機關遞交建議書供評選及批准。經審閱我們的申請後，西藏地方政府批准我們的建議並將我們介紹給相關機關，以取得所需許可證，包括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

我們根據本集團與地質隊(探礦權原擁有人)及西藏銀河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所訂立的合作協議，自地質隊取得我們水源的探礦權，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取得相關探礦許可證。根據探礦許可證，我們持有探礦權，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止。根據合作協議，地質隊無權單方面終止合作協議，而由於探礦權已以我們的名義登記，故地質隊亦無權收回探礦權。根據合作協議，我們同意於與地質隊合作期間分多期支付收購對價。合作協議中亦訂明，如西藏中稷決定向西藏銀河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探礦權，西藏中稷須支付所有未付收購對價。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向地質隊支付的探礦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須向地質隊支付收購對價未付部分，即自二零一一年起每年支付人民幣0.5百萬元，直至合作結束為止。合作協議並無訂明結束日期，而合作協議迄今仍有效。另外，本集團按中國法律須支付探礦權使用費。是項使用費並非合作協議下的費用。只要我們持有探礦許可證，便須支付使用費。根據本集團之前持有的探礦許可證，礦泉水水源的勘探面積為11.64平方公里。我們就二零零六年支付探礦權使用費人民幣3,480元。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我們的水源取得由西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發出的採礦許可證。我們的探礦權在我們取得採礦許可證時已取消登記，故我們毋須再就探礦權支付任何使用費。然而，我們自此開始需要支付採礦權使用費。我們在二零一零年成功延展

概 要

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根據採礦許可證，我們取得泉水的採礦權，採礦權可於現有採礦許可證五年有效期屆滿後延展，而現有採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屆滿。我們的採礦許可證允許我們每年生產最多500,000噸礦泉水。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生產34,434噸、63,867噸及81,431噸礦泉水。按中國法律，須就採礦權支付使用費。根據我們持有的採礦許可證，礦泉水水源的採礦面積為9.3583平方公里。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支付了人民幣28,500元及人民幣57,000元作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採礦權使用費（每年人民幣9,500元，九年共人民幣85,500元）。根據中國法律，如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未有遵守相關規定，政府有權於許可證有效期內終止許可證。只要我們(i)支付一切資源稅及採礦權費；(ii)提交政府機關規定的延展申請；及(iii)符合適用法規規定，便能成功每五年延展我們的採礦許可證。

我們的採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到期。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相關法規，如許可證持有人於許可證有效期內未有遵守相關規定，包括(i)許可證持有人未有在規定期間就採礦權支付使用費或其他費用及稅項；或(ii)許可證持有人在採礦活動中未有遵守相關法規，如以破壞性方式進行採礦活動，政府有權終止許可證。我們於採礦許可證屆滿時續期的一般條件為：(i)我們已支付所有應付的資源稅項、採礦權使用費及礦產資源補償費、(ii)我們已遞交主管機構要求的一切續期申請材料，及(iii)我們已符合當時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另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根據拉薩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就礦泉水水源支付相關費用發出的確認函、當地稅務機關出具的相關確認函，以及經查核本公司所提供的相關文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已付清所有應付資源稅、採礦權使用費及礦產資源補償費；及(ii)根據西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出具的《有關曲瑪多礦泉水狀況的確認函》，由於西藏中稷是依法取得探礦權及採礦權、西藏中稷的探礦及採礦活動符合相關法規，且西藏中稷已通過採礦權年度檢查及自二零零六年首次取得採礦權以來從無違反任何適用法規，及西藏中稷只要依中國法律在許可證期限屆滿前向西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提交續期申請，便可延展採礦許可證五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向我們提供意見，表示只要我們繼續支付相關資源稅、採礦權使用費及礦產資源補償費，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我們在延展採礦許可證上應無重大法律障礙。我們在二零一零年成功延展我們的採礦許可證。雖然如此，但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於水源的開採許可證在日後屆滿時獲得延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多項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故未能續領任何或所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概 要

根據西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的《有關曲瑪多礦泉水狀況的確認函》，西藏中稷的探礦及採礦活動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且西藏中稷自二零零六年首次取得探礦權及採礦權以來從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規。

除了探礦權及採礦權，我們亦已向西藏當雄縣國土資源局取得我們目前使用的土地的土地使用證。我們就我們廠房及水源所處位置周圍的106,774平方公里土地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支付人民幣1.4百萬元。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了部分我們的物業的正式所有權證，我們已取得現時在中國營運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證、批文及許可。這些許可證、批文及許可為合法、有效。此外，無論是目前或在以往，對於在西藏從事開採礦泉水資源的業務擁有權及管理從沒有特別法律或規管限制。然而，所有有關開採礦泉水資源的活動均須遵守中國及西藏自治區規管礦產資源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西藏自治區礦產資源管理條例》及《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法規概覽」。現時及在以往，我們一直遵守這些法規，且我們從來沒有關於我們在西藏的採礦活動合法性的任何爭議、申索或投訴。

我們並無任何針對依賴單一水源的風險的應變計劃。有關依賴單一水源的風險的額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依賴單一水源，故倘若因四周地質環境變化或水源受到污染，令該水源泉水的礦物成份或質量受到不利影響，便可能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風險。」一節。然而，我們相信我們的水源不會出現任何供應短缺問題。根據ALECTIA的報告，礦泉水最高可採量一直保持穩定，每年約為1.1百萬噸，足以應付我們可見未來的需要。我們亦相信我們的水源不會出現任何污染問題。由於我們水源的規模及其位處沒有任何工廠或民居的偏遠的地點，故只有出現大規模污染事件方會對我們的水源構成影響。此外，我們的水源被三個保護區所保護，並持續獲閉路監察電視嚴密監察，以防任何人士闖入惡意或不小心中破壞我們的水源。再者，我們水源的七個泉眼中我們現時僅用上三個。倘若我們的礦泉出現任何問題，我們有能力迅速開發另外四個泉眼以獲取足夠礦泉水應付我們生產需要。我們亦有能力在裝瓶過程中，通過過濾及檢查程序偵測出受到污染的水，以免危及公眾健康。

為減低與我們單一水源有關的風險，我們計劃利用是次發售所得款項在西藏收購新水源。我們於最近已開始物色擁有優質水源的其他礦泉水企業，並與西藏地方政府溝通以瞭解審批程序。

我們與中鐵快運的戰略關係

中鐵快運是我們的最大客戶，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佔我們總收入分別76.8%、81.0%及80.5%。中鐵快運為一家隸屬於鐵道部的物流公司，在中國670多個城市設有2,006個辦事處。由於銷售量龐大加上我們與中鐵快運在物流方面的合作，我們視中鐵快運為我們的戰略夥伴。

中鐵快運作為鐵道部的採購代理向我們採購瓶裝水。我們特為中鐵快運生產的瓶裝水分為兩款：1) 328毫升零售裝供中鐵快運在鐵道部網絡經銷及轉售和供鐵道部內部使用；及2) 330毫升裝供高速列車及和諧號動車旅客免費享用。作為我們與中鐵快運所訂立的經銷協議一部分，我們向中鐵快運銷售瓶裝水而中鐵快運則向鐵道部或鐵道部其他聯屬機構轉售以通過鐵道部的網絡轉銷，這網絡包括由鐵道部及其聯屬機構在中國全國營運的131個車站內的2,000多個零售點和餐廳，以及115家中高檔酒店，加上每天約2,800趟車次。

我們與中鐵快運首份採購協議是於二零零七年訂立，該協議規定中鐵快運須承擔運輸成本。二零零八年底，我們與中鐵快運訂立一項新的採購協議，據此我們會就中鐵快運所購買每瓶水免費提供多一瓶水，並自行承擔運輸成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我們與中鐵快運將我們的採購協議延展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延展了的採購協議，中鐵快運有責任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每年向我們購買75,000噸328毫升裝瓶裝礦泉水。延展了的協議價格維持與之前於二零零八年訂立的協議不變，在整個協議期亦為固定不變。根據該協議，我們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每年向中鐵快運免費提供75,000噸330毫升的瓶裝礦泉水。在現行安排下，中鐵快運通過鐵道部網絡轉售我們的瓶裝水，並無訂有價格上限或下限。中鐵快運購買的瓶裝水將通過鐵道部網絡按我們協議所訂零售價轉售。向中鐵快運免費提供的瓶裝水將分發到鐵道部轄下的鐵路公司，由它們向高速鐵路、跨省和諧號動車和若干其他和諧號動車(包括廣深鐵路)的購票旅客提供飲用。我們與中鐵快運所訂立的採購協議並無訂有任何利潤分成安排，亦不禁止中鐵快運出售由其

概 要

他公司生產的瓶裝水。除非雙方以書面形式同意，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可終止協議。協議中並無訂明對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購買或提供協定數量瓶裝水的責任時的具體後果。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下對違約的規例將適用。未有違約的一方可要求違約方繼續履行其責任及／或要求對違約產生的損失賠償。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對我們與中鐵快運所訂立的協議的查驗，這些協議及在這些協議下的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規。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對本集團與中鐵快運訂立的協議查驗，該等協議、協議下的經銷安排及本集團與中鐵快運之間因該等協議而進行的合作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下所定義的壟斷行為或為其所禁止，亦不構成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由於原鐵道部部長劉志軍及原鐵道部副總工程師張曙光因「嚴重違紀」而被撤職，現正就涉嫌在鐵路項目採購過程中收受巨額賄款接受調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委任盛光祖為新一任鐵道部部長。然而，我們從無賄賂任何鐵道部官員，也從無因我們與中鐵快運的關係或對鐵道部官員的調查而被調查。據我們所知，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與劉先生及張先生沒有任何關係。我們與中鐵快運的現有協議不會因鐵道部官員被撤職或調查而受影響。即使劉先生或張先生最終被正式拘捕及定罪，有關的調查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將不會有任何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現有的中鐵快運協議將為不可撤回及繼續在法律上有效及具約束力。中鐵快運亦已向我們作出口頭確認，現有的中鐵快運協議將不會因對鐵道部官員的撤職及調查而有任何影響，且繼續在法律上有效及具約束力。此外，我們亦確認：(i)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可能違反中國任何反腐法例的活動；(ii)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中國任何反腐法例的投訴或要求接受調查；及(iii)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從無因違反中國任何反腐法例而受到調查或被檢控。

雖然我們成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與中鐵快運成功延展協議，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未來仍能成功延展協議。為減低依賴中鐵快運所帶來的風險，我們亦與其他團購客戶建立了可靠的合作夥伴關係，包括與國航、中油碧辟合資公司及中國郵政訂立銷售協議，與建銀國際及工銀國際控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與聯邦快遞及中國郵政訂立了物流協議，以期發掘更多忠誠客戶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以減低對中鐵快運的依賴。儘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我們對中鐵快運的銷售預計將增加66%，但我們預期二零一一年對中鐵快運的銷售僅佔預測營業額的59%，對比二零一零年則佔我們營業額約80.5%，反

映我們致力開拓向其他機構買家銷售等其他銷售渠道令我們對中鐵快運的依賴減低。二零一一年，我們與中鐵快運以外的更多機構買家建立戰略關係，因此我們自中鐵快運產生的營業額佔比減少，但我們的總營業額則增加。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採取客戶分散化的戰略以減低對中鐵快運的依賴。

政府補助

由於我們位於西藏自治區，故不時享有政府的補助金。我們獲西藏自治區政府的補助金額主要參照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的財政貢獻而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獲得西藏自治區政府補助金分別為人民幣0.00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均入賬為其他收益，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除所得稅前利潤0.02%、4.9%及1.9%。

為鼓勵西藏的瓶裝水行業擴展以及發展西藏經濟，西藏自治區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向我們授予補助收入人民幣11.6百萬元，以補助我們擴大產能的努力。是項收入已入賬為遞延收入，將於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貸記入匯總收益表中。

冰川營銷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在西藏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二零一零年五月，冰川營銷與西藏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濟開發局訂立政府補助金協議，據此，冰川營銷獲授企業發展獎金，乃參考冰川營銷對西藏地方政府的財政貢獻計算。根據西藏地區相關規定，在西藏經營業務並向地方政府作出財政貢獻的企業，合資格申請獲發該等政府補助金。待地方政府審批後，冰川營銷可續訂政府補助金協議，且可於二零二零年現有政府補助金協議屆滿後繼續享有該等政府補助金待遇。

我們估計，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盈利預測」所述基準計，經計及所得稅對政府補助金的影響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將收取政府補助金總額人民幣142.3百萬元，預計佔該年度本公司預測純利約32.6%。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詳述於「風險因素」一節。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中鐵快運賺取很大部分收益，及依賴其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這段關係變差或會引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顯著下滑。
- 近期對鐵道部高級管理層的調查及高級管理層變動，可能會對我們與中鐵快運的戰略關係有負面影響。
- 我們依賴瓶裝冰川礦泉水此單一產品，倘此單一產品未能產生收益，便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風險。
- 我們依賴單一水源，倘若因四周地質環境變化或水源受到污染，令該水源泉水的礦物成份或質量受到不利影響，便會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風險。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閣下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 我們依賴供應商供應原材料。
- 我們依賴多項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故未能續領任何或所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德國及加拿大供應商製造的生產設備，任何故障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生產，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可能大幅波動。
- 我們依賴經銷商通過眾多銷售店點向消費者銷售產品，而經銷渠道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品、標識及品牌名稱可能被假冒或仿製，因而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負面影響並增加我們的行政費用。
- 對我們產品的不利謠言或負面媒體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股份的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成功經營及正常營運主要依賴若干主要人員。
- 我們的產品需求出現季節性波動。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天災的不利影響。
- 可靠及充足運輸容量若有缺乏或不足，致使我們調減生產量或降低我們向顧客供應產品的能力，因而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收益。
- 我們的擴展戰略未必成功。
- 我們可能無法應付日後的迅速增長。
- 我們不能保證將繼續享有目前的稅務優惠。
- 我們受惠於政府補助，如撤銷補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 倘若出現任何就產品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訴訟、投訴或不利宣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 我們過往曾面對有關向第三方貸款及獲第三方墊款的若干風險。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他們的利益或者會與閣下的利益有異。
-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
- 我們尚未就部分我們佔用的物業取得正式所有權證，而我們部分業主並不擁有租給我們的物業的相關所有權證，這可能會對我們使用這些物業的權利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有關瓶裝水，特別是高端瓶裝水的消費者喜好、看法及消費模式改變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瓶裝水行業的增長可能放緩。
- 我們面對國內外公司的競爭加劇，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毛利率。

概 要

- 中國現行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新增或執行更嚴謹的法律及法規，均可導致我們承擔龐大的資本開支，而我們不能保證能夠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
- 現行中國食品安全法的變動，可能令我們為遵守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額外成本，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環保法規，並可能遇到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環境問題。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業務及經營業績，並可能使我們無法實現持續增長及擴展戰略。
- 匯兌法規變動及人民幣價值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應付我們的股息及我們出售股份所得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我們的全球收入及分派給投資者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非常依賴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
-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子公司承擔負債或受到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出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產生其他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可能會有困難。
- 我們面臨與疫症及爆發其他傳染疾病(包括禽流感、非典型肺炎及豬流感)相關的風險。
- 中國的全國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自然災害、天災以及出現流行病的不利影響。

概 要

- 中國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有關勞工的法規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 西藏的政治及社會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 股價或會波動，以致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股權集中及若干股東可對我們行使重大控制權，其行動未必以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 由於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閣下股份的價值會被即時攤薄。
-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在保障閣下的權益方面可能存在困難。
-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瓶裝水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 倘現有股東有意出售股份，亦可能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沒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信息下對本招股章程內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匯總利潤表數據概要，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過往匯總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匯總財務資料並應與該匯總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下列匯總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過往匯總利潤表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19.5	215.8	360.5
銷售成本	(59.6)	(91.5)	(128.3)
毛利	59.9	124.3	232.2
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0.4)	2.3	2.4
分銷成本	(32.0)	(60.9)	(81.6)
行政費用	(9.4)	(10.8)	(18.3)
經營利潤	18.1	54.9	134.7
財務費用－淨額	(5.1)	(4.0)	(2.0)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0	50.9	132.7
所得稅費用	(1.1)	(3.5)	(17.5)
年度利潤	11.9	47.4	115.2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2	47.4	115.2
非控制權益	0.7	—	—
	11.9	47.4	115.2

概 要

過往匯總資產負債表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6.5	19.7	32.2
應收貿易款	23.7	43.0	7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87.9	17.8	19.2
受限制現金	12.6	17.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	64.0	34.8
流動資產總額	<u>187.4</u>	<u>161.6</u>	<u>158.2</u>
非流動資產	<u>185.0</u>	<u>250.5</u>	<u>301.7</u>
總資產	<u><u>372.4</u></u>	<u><u>412.1</u></u>	<u><u>459.9</u></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	10.1	23.0	14.5
借款	115.6	9.0	—
遞延收入及預收款項	14.9	20.7	26.1
應付企業所得稅	0.7	1.2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3.2	123.3	124.6
流動負債總額	<u>254.5</u>	<u>177.2</u>	<u>165.2</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70.0	—
遞延收益	—	—	1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70.0</u>	<u>11.6</u>
總負債	<u>254.5</u>	<u>247.2</u>	<u>176.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3.8	164.9	283.1
非控制權益	4.1	—	—
權益與負債總額	<u><u>372.4</u></u>	<u><u>412.1</u></u>	<u><u>459.9</u></u>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抽取及生產瓶裝礦泉水的成本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佔收入的50.0%、41.3%及32.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48.2	80.6%	66.0	74.1%	90.3	76.3%
PET瓶坯	27.4	45.8%	33.1	37.1%	48.4	40.9%
包裝材料	18.3	30.6%	28.0	31.4%	31.5	26.6%
其他	2.5	4.2%	4.9	5.5%	10.4	8.8%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6.2	10.4%	11.3	12.7%	14.1	11.9%
薪金、工資及福利	2.7	4.5%	5.9	6.6%	5.9	5.0%
電力及其他能源費用	1.7	2.8%	3.8	4.3%	6.0	5.1%
探礦權費用	0.3	0.5%	0.3	0.3%	0.5	0.4%
其他 ⁽¹⁾	0.7	1.2%	1.8	2.0%	1.6	1.4%
總成本	<u>59.8</u>	<u>100.0%</u>	<u>89.1</u>	<u>100.0%</u>	<u>118.4</u>	<u>100.0%</u>

(1) 採礦權使用費(每年人民幣9,500元)計入「其他」項下。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預測

本表內所有統計數據乃按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假設計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 ⁽¹⁾⁽²⁾	不少於人民幣370.5百萬元 (444.4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²⁾⁽³⁾	不少於人民幣0.15元 (0.18港元)

附註：

- (1) 上述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筆為數人民幣142.3百萬元政府補助已計入盈利預測內，預計約佔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預測合併利潤的32.6%（經計及政府補助金所得稅影響）。
-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337元兌1.00港元換算成港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並假設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上市及整個年度合共有2,500,0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計算。

上述預測的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對中鐵快運的銷售

儘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我們對中鐵快運的銷售預計將增加66%，但我們預期二零一一年對中鐵快運的銷售僅佔預測營業額的59%，對比二零一零年則佔我們營業額約80.5%，反映我們致力開拓向其他機構買家銷售等其他銷售渠道令我們對中鐵快運的依賴減低。二零一一年，我們與中鐵快運以外的更多機構買家建立戰略關係，因此我們自中鐵快運產生的營業額佔比減少，但我們的總營業額則有所增加。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採取客戶分散化的戰略以減低對中鐵快運的依賴。

概 要

PET價格

下表說明我們權益持有人應佔二零一一年估計純利對PET價格變動的敏感度：

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PET價格變動百分比	-15%	-10%	-5%	0%	5%	10%	15%
二零一一年純利	384,634	379,913	375,192	370,471	365,750	361,029	356,308
純利變動	14,163	9,442	4,721	0	-4,721	-9,442	-14,163
純利變動百分比	3.8%	2.5%	1.3%	0.0%	-1.3%	-2.5%	-3.8%

發售統計數字

本表內所有統計數據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計算得出。

	按發售價 每股2.62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3.50港元計算
市值 ⁽¹⁾	6,550百萬港元	8,750百萬港元
預測市盈倍數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²⁾	14.6倍	19.4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0.58港元	0.73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全球發售後預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2,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預測市盈倍數乃根據分別按發售價每股2.62港元及每股3.50港元計算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後，根據分別按發售價每股2.62港元及每股3.50港元發行的2,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股息政策

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曾派付的股息為人民幣零元，而目前並無計劃從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中派付任何股息。至於該日期後累計的保留盈利，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支配現金的數量以及其他於當時認為適當的因素後，或會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其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包括獲得我們股東的批准。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不一定反映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政策，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日後的股息支付亦將依賴從我們位於中國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方可進行。中國法律規定，只可以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溢利支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同時規定外資企業(如我們於中國的部分子公司)將部分淨溢利撥作法定儲備金。這些法定儲備金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我們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倘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我們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限制性契約、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均有可能令我們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分派能力受到限制。

在以上因素的限制下，我們計劃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分派定期的股息。我們現時並無計劃向我們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於全球發售中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98.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而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內每股股份2.62港元至3.5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述金額已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

我們計劃將是次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30%(或約389.7百萬港元)將用作建設額外廠房及購置額外生產設備以擴大產能。我們計劃擴充產能200,000噸。具體而言，我們計劃a)將330毫升PET瓶裝水的產能擴充100,000噸；b)裝設一座年產能為20,000噸的330毫升玻璃瓶裝水生產設備；及c)裝設一座年產能為80,000噸的1.5公升玻璃瓶裝水生產設備。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委聘一名合資格獨立第三方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結果顯示該擴充計劃可行。新生產設備將建於我們位於西藏當雄的現有生產設備旁邊。我們已取得現有生產設備所在泉水周圍106,774平方公里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我

概 要

們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的土地作計劃中擴產之用。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將產能擴至207,900噸的擴能工程，足以滿足二零一一年瓶裝水的需求，當中已包括中鐵快運根據我們的「買一送一」安排所訂購的150,000噸水。我們亦計劃在二零一二年底前安裝新的生產線。然而，未來的生產線擴充計劃主要視乎未來銷售及市場需求增長而定，特別是除中鐵快運以外的團購及零售客戶銷售訂單的持續增長，因為根據我們的戰略協議，中鐵快運的需求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將維持在每年150,000噸的水平；

- 約25% (或約324.7百萬港元) 將用作擴大我們的經銷網絡及宣傳推廣活動；
- 約35% (或約454.6百萬港元) 將用作併購可補足我們現有業務的對象。我們正為取得新水源而考慮多項潛在併購機會，但尚未與任何潛在收購目標進行正式磋商；及
- 約10% (或約129.9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費用後，並假設按上文所述的相同首次公開發售價，我們將因銷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而獲得約204.5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將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而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本公司將可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102.9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比例調整。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可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728.7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25.8百萬港元 (與發售價定於所列價格範圍的下限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時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比較) 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有關所得款項將會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存於其他財資工具。

釋 義

「5100 Bioform」	指	5100化妝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50%股權由香港中稷擁有，其餘50%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5100俱樂部」	指	北京五一零零企業策劃俱樂部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AA」	指	乙醛
「永津」	指	永津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取消註冊而解散，緊接取消註冊前由俞先生全資擁有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駿」	指	百駿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建銀國際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偉綽」	指	偉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礦泉水銷售框架協議」	指	冰川礦泉與5100 Bioform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訂立的銷售協議
「Bioform商標許可 使用合同」	指	冰川礦泉與5100 Bioform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名稱使用及商標許可使用合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油碧辟合資公司」	指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金裕控股」	指	金裕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股東之一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將20,407,000港元撥充資本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的公司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建設銀行的全資子公司
「成都浦順」	指	成都市浦順科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郵政」	指	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鐵快運」	指	中鐵快運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上市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水資源、楓華、True Asset及王先生，各自為控股股東
「化妝品」	指	5100 Bioform於大中華生產的護膚及化妝品
「政協」	指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和諧號動車」	指	行車時速介乎160至300公里的和諧號動車
「董事」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Fantastic World」	指	Fantastic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Fastgrow」	指	Fastgrow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聯邦快遞」	指	聯邦快遞(中國)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財務投資者」	指	偉綽、Fantastic World、Heartland Capital、高原廣景、茅台及偉恒通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地質隊」	指	西藏自治區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地熱地質大隊，為獨立第三方
「冰川營銷」	指	西藏冰川礦泉水營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冰川礦泉」	指	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政府補助金協議」	指	冰川營銷與西藏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濟發展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訂立的政府補助金協議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綠色高原」	指	綠色高原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90%股權由王先生間接擁有，其餘股權分別由俞先生及栗女士各擁有5%

釋 義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子公司或由該等子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集團重組」	指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集團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集團重組及歷史」一段
「HACCP」	指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
「Heartland Capital」	指	Heartla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在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高原廣景」	指	高原廣景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高速鐵路」	指	行車時速超過300公里的高速鐵路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5,93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以認購換取現金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商標」	指	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段所列在冰川礦泉及本集團同意下原先在香港以香港中稷名義註冊，後來出讓予冰川礦泉並現時由其擁有的商標
「香港商標轉讓合同」	指	香港中稷（作為轉讓人）、冰川礦泉（作為受讓人）及5100 Bioform（作為確認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香港商標訂立的商標轉讓合同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保證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香港中稷」	指	香港中稷佳華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稱原為Hongkong Zhongji Jiahua Limited，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改為Water Resource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90%及10%股權分別由王先生及栗女士間接擁有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上市的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之一
「工銀國際控股」	指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工商銀行的全資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及工銀國際證券的控股公司

釋 義

「工銀國際證券」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一家或多家公司
「國際配售」	指	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的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13,36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領導的多名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與國際配售有關的包銷協議，預期由我們、國際包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訂立
「金通」	指	香港金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稱原為Hongkong Jinto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改為其現有名稱)，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95%股權由王先生間接擁有4%而1%股權分別由劉敏先生及栗女士直接擁有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指摩根大通(亞太)、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而就國際配售而言，指J.P. Morgan、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大通(亞太)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指摩根大通(亞太)、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而就國際配售而言，指J.P. Morgan、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大通(亞太)、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及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為國際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國際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摩根大通(亞太)」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以及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的有限牌照銀行，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貴州茅臺」	指	貴州茅臺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19)的公司
「貴州茅臺酒廠」	指	中國貴州茅臺酒廠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貴州茅臺80%股本權益，亦為貴州茅臺股東之一

釋 義

「貴州茅臺技術開發」	指	貴州茅臺酒廠集團技術開發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直接擁有茅台20%股本權益，亦為貴州茅臺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拉薩啤酒」	指	西藏拉薩啤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上市且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茅台」	指	中國貴州茅台酒廠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楓華」	指	楓華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楓達」	指	楓達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90%股權由王先生間接擁有，俞先生及栗女士分別各擁有5%股權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管理及監督中國的天然資源(如土地及礦產)的中央行政管理部門
「鐵道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王先生」	指	王堅先生，為控股股東，前稱王健先生
「俞先生」	指	俞一平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栗女士」	指	栗小兵女士，俞一平先生的妻子
「周女士」	指	周文瓊女士
「新國家標準」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布的GB/T8537-2008(飲用天然礦泉水標準)，訂明了飲用礦泉水產品在分類、檢驗、標籤、包裝、運輸及倉儲方面的規定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行、購買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每股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定價及分配」一節進一步載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東英」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8,893,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PET」	指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中國公司法」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施行，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近的修訂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和其補充規定
「中國證券法」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施行，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近的修訂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國商標」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所列由西藏中稷及冰川礦泉擁有的商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百駿、偉綽、Fantastic World、Heartland Capital、高原廣景、茅台、偉恒通及乘勝
「定價日」	指	釐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但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該項目」	指	5100冰川礦泉水項目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釋 義

「偉恒通」	指	香港偉恒通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進行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四川恒生」	指	四川恒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海」	指	中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泉源投資」	指	泉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星華投資」	指	星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國家」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包括其所有下級政府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執行部門，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聯屬公司)與水資源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水資源將同意按借股協議所載條款借出最多68,893,000股股份予穩定價格操作人
「戰略投資者」	指	百駿及乘勝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勘察報告」	指	中國地質科學院水文地質環境地質研究所(Water Geology Environment Research Institute of the National Geology Academy of China)於二零零六年發出的西藏當雄縣曲瑪弄天然礦泉水水源地補充勘察評估報告(<i>Supplemental Survey and Appraisal Report of the Source of the Natural Spring Mineral Water of Qumaduo, Dangxiong County of Tibet</i>)
「勘察報告」	指	西藏地質資源勘察局(Geology and Resource Survey and Exploration Bureau of Tibet)於二零零二年發出的西藏當雄縣曲瑪弄天然礦泉水水源地勘察評估報告(<i>Geology Survey and Appraisal Report of the Source of the Natural Spring Mineral Water of Qumaduo, Dangxiong County of Tibet</i>)
「西藏5100」	指	西藏5100水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西藏銀河」	指	西藏銀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西藏拉薩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改用現有名稱)，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52)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西藏光大」	指	西藏光大金聯實業有限公司(前稱四川光大金聯實業有限公司，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改用現有名稱)，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西藏中稷」	指	西藏中稷佳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Tibwatres Investment」	指	Tibwatres Investment Ltd.，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栗女士全資擁有
「營業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期間
「True Asset」	指	True Asse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非上市股份」	指	由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且目前或以往(視情況而定)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根據該法案頒布的規則和法規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乘勝」	指	乘勝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工銀國際控股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永豪」	指	永豪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水卡」	指	可讓客戶購買我們瓶裝水的領取卡，持有人可致電熱線並在中國收取該卡所代表的瓶裝水數目。另外，水卡持有人亦可以選擇於指定取貨地點領取瓶裝水

釋 義

「水業公司」	指	西藏五一零零水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保證人」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俞先生
「水資源」	指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ilmar」	指	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F34)，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稷控股」	指	中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改用現有名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國民、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等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中英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就其性質而言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事項。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我們的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列因素)的事項有關，而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暗示的表現或成績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戰略；
- 我們對本身進行戰略收購及投資以建立及保持戰略關係的能力的信心；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成功整合所收購業務的能力；
- 我們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擴展市場份額的能力；
- 中國及海外瓶裝水行業的前景；
- 來自國內及國際瓶裝水生產商的競爭；
- 我們的原材料及公用設施的價格及可提供量；
- 我們提高產能及效益的能力；
- 我們吸引更多經銷商、客戶及消費者以及維持與我們現有經銷商、客戶及的能力；
- 我們對我們的產品的市場需求的信心；
- 我們保持與我們的產品需求相當的存貨水平的能力；
- 我們有效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不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的能力；
- 我們遵守環保法規的能力；
- 我們取得必需許可證、執照、註冊及證書以開展業務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
- 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整體經濟及商業狀況。

與我們有關的「預料」、「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可能會」等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同類字眼乃旨在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由於有若干不確定因素及因素，故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該等不確定因素及因素包括 (但不限於)：

- 與我們業務所有方面有關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則、法規及政策變更；
- 中國整體經濟、市場及經商環境；
- 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更或波動；
- 瓶裝水行業的競爭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價格造成的影響；
- 我們或會尋求的各種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風險因素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

董事確認，這些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雖然董事相信在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反映本公司基於現有資料而作出的對目前的看法為合理，惟本公司不能保證這些看法將會獲證實為正確，謹請投資者不要對這些陳述過份依賴。

除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外，我們概無責任在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時或基於其他原因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亦可能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

風 險 因 素

閣下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以下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須注意，我們在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現時所實施者可能有所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下述任何一項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該等風險而下跌，有可能使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旗下經營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很多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現時未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視為影響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中鐵快運賺取很大部分收益，及依賴其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這段關係變差或會引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顯著下滑。

目前，我們自中鐵快運賺取很大部分收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的收益中約76.8%、81.0%及80.5%來自向中鐵快運的銷售。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將繼續依賴中鐵快運。因此，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或會導致我們的收益或流動性狀況出現重大波動或下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鐵快運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
- 中鐵快運經銷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及
- 中鐵快運未能及時支付我們的產品貨款。

此外，我們依賴中鐵快運作為我們的綜合物流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瓶裝水的儲倉及運出西藏，以及將原材料運進西藏)的首要合作夥伴。鑒於我們依賴中鐵快運作為我們的團購客戶及綜合物流解決方案的主要供應商，我們與中鐵快運在這些方面的關係變差會重大不利地影響其他方面的關係。因此，我們與中鐵快運的戰略合作關係有任何不利發展，可能影響我們準時及具成本效益地將產品運送至中國各地的能力，因而直接影響我們向中鐵快運作為團購客戶的銷售。雖然我們成功在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與中鐵快運延展我們的經銷協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如管理方向、業務戰略、公司架構或其他

風 險 因 素

因素在未來有變，鐵道部和中鐵快運仍會與我們保持戰略關係。如果我們日後不能與中鐵快運延展這些協議，將會對我們與中鐵快運的戰略關係有不利影響，從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對鐵道部高級管理層的調查及高級管理層變動，可能會對我們與中鐵快運的戰略關係有負面影響。

新華通訊社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報道，鐵道部部長劉志軍因「嚴重違紀」而被免去職務。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鐵道部副總工程師張曙光同樣由於「嚴重違紀」而被免去職務。多份新聞文章稱，二人目前因被指稱收受有關採購鐵路項目設備的巨額賄款接受調查。自劉張二人被免職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委任盛光祖為鐵道部新任部長。在新部長領導下，鐵道部可能會對現有營銷或增長戰略或業務手法(包括與採購過程有關者)重新評估。據我們所知，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與劉先生及張先生並無任何關係。

於營業記錄期間，向鐵道部的採購代理中鐵快運作出銷售佔我們來自向整個鐵道部網絡經銷的收入很大部分。雖然我們與中鐵快運訂立的協議訂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最低採購量，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經過近期這些事件後，中鐵快運不會嘗試重新商定或終止該協議，而這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十分依賴中鐵快運向我們提供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故我們與中鐵快運的關係如有任何不利變化，亦將會對我們將原材料運到西藏，以及將我們的瓶裝水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全中國運輸的能力有影響，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未來經營業績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與中鐵快運的戰略關係如轉差，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圍繞近期這些事件的大肆報道不會對我們與新客戶的戰略關係有不利影響，或不會在整體上影響我們的品牌聲譽。

我們依賴瓶裝冰川礦泉水此單一產品，倘此單一產品未能產生收益，便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風險。

高端瓶裝冰川礦泉水是我們現時的唯一產品。倘我們無法維持該單一產品的盈利能力或為該產品建立永續市場，我們將沒有替代產品可支持業務增長。由於是高端產品，我們非常依賴此產品的品牌及我們本身的聲譽來促進銷售。倘發生對我們形成負面宣傳的事件，會對產品的品牌及我們的聲譽產生不良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營銷及銷售產品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單一水源，倘若因四周地質環境變化或水源受到污染，令該水源泉水的礦物成份或質量受到不利影響，便會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風險。

我們的冰川礦泉水採自單一水源。儘管自一九八七年發現該水源以來，該水源的泉水質量和供應並無嚴重惡化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水源的泉水供應不會因地質及其他環境改變(如氣候變化或全球變暖)而受到不利影響。如日後氣候出現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區的平均降雨量或我們水源的可採量不會減少。我們水源未來可採量如減少，可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未來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因環境因素或其他因素導致水源的泉水水質變差或供應減少，我們可能無法按現時經營方式繼續經營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採取嚴格的保障措施保護水源，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水源日後不會受到污染。我們的單一水源受到任何污染，均會影響我們從該水源生產瓶裝水的能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水源受污染，而我們不能及時找到替代水源，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終止。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閣下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營運，經營歷史十分有限，難以作為供閣下評估我們業務的可行性及永續性以及顧客和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的依據。這些情況可能令閣下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特別是，我們的商業模式及維持盈利的能力並無任何證明。此外，雖然我們自投入運營以來收益有可觀增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收益能繼續增長，或會有過往水平的增長。此外，由於經營歷史尚短及最近增添管理團隊成員，部分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本公司共事的時間相對較短。因此，閣下可能難以評估我們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效率及彼等應付未來業務挑戰的能力。

我們依賴供應商供應原材料。

我們水瓶的最主要原材料是PET，用於生產水瓶的PET當中的AA含量會影響水的純淨度及口感。我們依賴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遠紡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及普拉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供應我們所需的PET。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向這兩名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共佔我們銷售成本分別約45.3%、16.4%及40.3%。儘管過去我們未有PET短缺的情況，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能夠獲得足夠達到我們質量控制標準的PET。若無

風 險 因 素

法取得足夠達到我們質量控制標準的PET會對我們的生產造成負面影響，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一般每年與PET、標籤貼紙及紙箱等包裝材料供應商訂立合約。倘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未能繼續供應足夠數量的上述產品供我們生產或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交付產品，我們未必能找到替代供應商，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維持產能的能力、導致生產中斷及延誤向客戶運送產品，以致不能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

我們依賴多項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故未能續領任何或所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領取多項牌照及許可證方可於各生產設備經營業務。這些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採礦許可證、食品生產許可證或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食品流通許可證。我們的生產及銷售過程亦須遵守適用的採礦、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我們的生產、銷售、物業及運輸車輛須接受監管當局的檢查，以確定我們是否遵守(其中包括)《礦山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及《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倘若我們未能通過這些檢查或持有有效的牌照及許可證或未能續領該等牌照及許可證，便會被罰款並暫時或永久終止部分或全部生產活動，因而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水源的採礦權規定每年須接受西藏自治區土地資源局檢查。年檢的部分內容是有關當局將考慮我們在過往年度的開採活動是否有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無法符合有關規定或重大違反任何法例或法規，並因而未能通過年檢，我們將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遭受處罰，或限期糾正該違規情況。若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糾正違規情況，我們的採礦權將被撤銷。我們自二零零六年首次獲得採礦權以來一直成功通過年檢，至今亦未曾遭受處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繼續通過我們的採礦權的年檢。倘這些權利被暫停或撤銷或我們未能通過年檢，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所有採礦企業在進行任何勘查或開採活動前必須取得探礦或採礦許可證，而探礦或採礦許可證限於指定地理範圍及期限使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可予續領。我們現時持有的採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到期。因此，我們能否進行採礦活動取決於我們能否向有關中國當局取得及續領採礦許可證。雖然我們以往皆能成功續領採礦許可證，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於未來在採礦許可證到期時續期。倘我們未能於採礦許可證到期前續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德國及加拿大供應商製造的生產設備，任何故障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生產，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的生產設備採購自德國的Krones及加拿大的Husky。我們的生產設施位處高地，可能會對生產設備的耐用性及可靠性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位處西藏偏遠地點，可能會延長供應商維修任何損壞設備所需的時間。倘我們任何主要的生產設備不能運作，我們的生產可能會受到干擾，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可能大幅波動。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PET。因PET產自原油，故油價上升很可能會導致PET價格上升。於營業記錄期間，PET的價格大幅波動，很大部分是由於原油價格波動所致。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就採購或生產PET瓶而產生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4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46.0%、36.2%及37.7%。我們的供應合同中的PET價格乃按訂單逐次磋商，並依據當時市價而定。因此，油價波動致使PET價格上升會增加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銷商通過眾多銷售店點向消費者銷售產品，而經銷渠道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銷商在酒店、餐館、超市及便利店等眾多銷售店點銷售我們的產品。如果經銷商不能快速有效地向銷售店點供貨，會對我們的品牌名稱、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向經銷商提供協助，幫助其擴大我們產品的銷售，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努力會有成效。由於我們的經銷商乃獨立營運，我們對其管理決策並無任何顯著的影響力，而且雙方利益會出現分歧。我們與經銷商有任何異議，會使彼此關係緊張，對我們的經銷網絡不利。此外，影響經銷商聲譽的事件亦有損我們的經銷網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我們有很大部分非中鐵快運的銷售乃通過其中一家經銷商水業公司作出，而其會再與我們的二級經銷商訂立協議。我們於向Wilmar出售西藏5100 25%股權後，與由Wilmar管理及作為其經銷網絡一部分的水業公司訂有經銷協議，以進一步建立與Wilmar的關係及通過水業公司的經銷網絡銷售我們的瓶裝水。通過我們與水業公司之間的安排，銷售和營銷服務是免費提供。Wilmar並無自通過水業公司銷售我們的產品而獲得佣金或獲利，Wilmar僅會按成本向水業公司收取所產生的開支。於二零零八

風 險 因 素

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水業公司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為0%、8.0%和3.6%。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我們不再通過水業公司進行任何銷售(因為Wilmar已不是我們的股東)，而與二級經銷商直接訂立協議以提升我們來自二級經銷商的直銷收入。我們也聘用了水業公司部分前營銷人員，以提升我們打進新開發市場的能力。同樣自當日起，我們直接進行銷售及營銷工作並承擔相關開支。無法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會如水業公司所進行者般有成效，或我們的業務會如水業公司並有效益。

我們的產品、標識及品牌名稱可能被假冒或仿製，因而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負面影響並增加我們的行政費用。

過往在中國有很多產品被假冒及仿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產品被仿冒並未對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仿冒產品將不會影響我們日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產品一般以我們主要的「5100」商標進行營銷。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至為重要。儘管我們已在中國及香港註冊「5100」商標及其他商標，惟概不保證第三方不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任何商標的使用不會遭第三方挑戰而成功獲得授權。

此外，正如中國瓶裝水行業的所有經營者一般，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假冒或仿製事件，亦不能保證可有效地偵查及處理有關事件。雖然我們要求有關政府機關採取行動阻止任何仿冒產品的銷售，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政府將能夠有效根除仿冒產品。我們的產品被假冒或仿製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負面影響，以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此外，仿冒或仿製產品可能會令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以致銷售額及盈利能力長期或甚至永久減少，且致偵查及提出訴訟的行政費用增加，以上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尚未辦理在香港註冊我們商標的手續。倘我們未能成功辦理在香港註冊商標的手續，我們便無法向 閣下保證其他方不會嘗試對我們的商標提出申索或以我們的商標在香港發售產品，而任何一種情況皆可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及運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產品的不利謠言或負面媒體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我們股份的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媒體上曾出現對小份子團水(水的屬性，在水半幅寬74Hz時組成份子團，而一般飲用水的則為120Hz)的科學根據及對健康的成效的負面報道。例如，二零一零年六月，在報章上出現一些針對我們及其他公司的報道，指稱無法證實小份子團水的存在及小份子團水無助

風 險 因 素

於健康。在這些問題仍有待進一步探討的同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出現類似或其他對小份子團水或我們產品的不利謠言或負面媒體報道。

我們的成功經營及正常營運主要依賴若干主要人員。

我們的高層管理團隊帶領我們發展成為中國一家生產高端瓶裝礦泉水的卓越公司。俞先生連同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在我們發展戰略的實施上扮演關鍵角色。我們的業務管理有方，在很大程度上亦有賴行政總裁付琳先生及其他高層管理人員的服務。倘若本公司流失管理層任何主要成員，或未能聘請合適或資歷相當的人才取代，均會對我們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使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業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需求出現季節性波動。

基於天然礦泉的性質，我們的水源供應不受季節性影響。然而，中國瓶裝水的需求及銷量一般在每年四月至十月較高，因為中國消費者在一年中較熱的月份會飲用較多瓶裝水。年內可兌換直接配送瓶裝水服務的水卡的採購額亦會波動。由於適逢年節及以水卡作為禮品，故每年九月至次年二月間水卡的需求一直較高。銷售額亦可能因天氣狀況、廣告及宣傳活動時間等眾多其他因素而於財政年度內波動，因而可能令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基於此等波動，比較單一年度內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未必有意義，故有關數據無法作為我們營運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天災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洪水、乾旱及地震等天災而中斷或受到影響，這些天災可能損害我們的生產設備、影響我們的水源或妨礙我們運送足夠原材料至生產設備及將產品由西藏輸出的能力。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當雄縣發生地震並無引致我們的設備損毀。然而，我們並無投購任何利潤損失保險或其他業務中斷保險，因此，倘我們的業務或原材料運輸因天災或其他情況而中斷，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靠及充足運輸容量若有缺乏或不足，致使我們調減生產量或降低我們向顧客供應產品的能力，因而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收益。

我們主要依賴鐵道部的鐵路系統運送我們的瓶裝水。利用鐵路運送須承受機件故障、天氣、地震或其他自然因素引致的先天風險及延誤。任何這些延誤可能會影響我們向顧客供應產品的能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關係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營業記錄期

風 險 因 素

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運輸容量的短缺，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在日後能繼續按商業上可接受價格獲得充足的運輸容量或儲藏設施，因而可能會限制我們擴充產量及增加收益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未來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展戰略未必成功。

通過向團購客戶銷售以擴充我們的收益，是我們增長戰略的重要一環。我們近期與中油碧辟合資公司、國航及中國郵政訂立銷售協議，並與建銀國際及工銀國際控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我們的團購客戶或未能成功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的團購客戶可能會選擇向我們的競爭對手購買瓶裝水自用。倘我們的團購客戶不能成功建立銷售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的團購客戶因任何原因終止或減少向我們購買瓶裝水，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未來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擬拓展現有市場的零售銷售，如北京、上海及廣州及至其他中國城市。我們將需要進行各種宣傳及營銷活動，藉以提升我們產品在新市場及現有市場的知名度及接受程度並擴大市場份額。然而，縱使作出投入，我們可能仍難以成功提升產品的銷售額。倘若我們未能在新市場產生足夠的銷售額或在現有市場增加銷售額，我們未必能夠收回開發該等市場所產生的開發、生產、經銷、宣傳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倘未能成功實施擴展戰略，我們的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應付日後的迅速增長。

我們於過去數年迅速增長，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上升67.1%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60.5百萬元。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對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沉重負擔。我們日後能否應付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在適當時候實施及改善營運、財務及管理資訊系統，以及能否增聘、培訓、動員及管理屬下人員。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從業人員、支援職能、經營流程及內部控制，能夠足以支援未來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應付業務擴展，可能會導致成本上漲、收益下降及削弱盈利能力。

我們不能保證將繼續享有目前的稅務優惠。

對中國公司徵收的所得稅稅率可能視乎能否獲得稅務優惠而有所不同。根據《西藏自治區關於招商引資的若干規定》(藏政發[1999]33號)及《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調整企業所得稅稅率的通知》(藏政發[2008]78號)，於西藏成立的企業將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實施過渡稅率15%，而於頒布新《企業所得稅法》前在西藏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實施過渡稅率，

風 險 因 素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為10%、12%及15%。此外，我們的子公司冰川礦泉受惠於根據當時有效法律所授予在中國主要從事生產性業務且計劃經營不少於十年的外商投資企業優惠稅務政策，根據該政策，冰川礦泉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及第二年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第三、第四及第五年則可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匯總基準的實際稅率分別為8.1%、6.8%及13.2%。優惠稅務政策的屆滿或中國稅法的轉變，均會使我們的稅務負債上升，而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受惠於政府補助，如撤銷補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我們不時獲發政府補助。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就我們的子公司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的財政貢獻分別獲發政府補助約人民幣0.00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我們自當地政府獲發及收到補助收入人民幣11.6百萬元，以補償我們為擴大產能作出的努力，惟須待擴能最終完成時經當地政府檢查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零年五月，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冰川營銷與西藏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濟開發局訂立政府補助金協議。據此，冰川營銷獲授企業發展獎金，乃參考冰川營銷對當地政府的財政貢獻計算。

授予金額亦由相關政府機構全權酌情決定及支付。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以往發放給我們的補助金額可作為未來發給金額的準確指標。若我們不再符合獲得政府補助的資格，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出現任何就產品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訴訟、投訴或不利宣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的產品乃供飲用，我們的產品如有任何缺陷，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造成損傷。這些損傷的原因可能是產品污染或質量下降，包括在採購、生產、運輸及儲存的各個階段產生外來污染、化學品、物質或其他致變物質或殘餘物。儘管我們除擁有本身的質量控制系統外，亦須接受政府檢測及監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飲用我們的產品不會導致與健康有關的疾病，亦不保證我們不會因有關情況而面臨申索或訴訟。我們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而我們可能因為任何產品責任申索而須承擔任何我們判決的損害賠償全數款項。

風 險 因 素

即使產品責任申索敗訴或不能全數追討，有關我們的產品導致個人受傷或疾病的指控所造成的負面宣傳，或會損害我們在客戶中建立的聲譽，以至我們的企業及品牌形象。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收回有問題產品。針對我們的任何負面新聞或申索會對我們的品牌名稱、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面對有關向第三方貸款及獲第三方墊款的若干風險。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有向其他第三方作出的若干短期墊款及借入的借款，以滿足臨時營運資金需要。這些墊款及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應收／應付。雖然這些交易在中國很普遍，但如出現有關某項貸款或墊款的爭議，中國法院或會裁定這些墊款及借款無效。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他們的利益或者會與 閣下的利益有異。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水資源、楓華、True Asset及我們的共同創辦人王先生，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了我們已發行股份約52.41%。擁有權的集中可能會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在控制權的轉變，從而可能剝奪我們股東就 閣下的股份(作為出售本集團一部分)收取溢價的機會。即使我們其他股東反對，這些行動可能仍會作出。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67.1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我們在未來可能會有淨流動資產。擁有大額淨流動負債會制約我們的運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帶來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不能從我們的運營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以應付我們現時及未來的財務需要，我們或需要依賴外部借款以提供資金。如無法取得足夠的融資(不論是按令人滿意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取得)，我們或被迫延遲或放棄我們的發展和擴展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就部分我們佔用的物業取得正式所有權證，而我們部分業主並不擁有租給我們的物業的相關所有權證，這可能會對我們使用這些物業的權利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若干子公司尚未取得其部分位於當雄的物業(包括我們其中一座生產設備)的正式所有權證。本集團尚未取得有效業權證的這些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15,561.03平方米，佔我們全部物業的73.9%。由於負責發出業權證的政府機關正進信息來水一行內部架構改革，故並發出無任何證書可。雖然當雄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已於

風 險 因 素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出具確認函，確認我們已取得相關物業的所有權，並會於其有證書可供發出時發出所有權證，但沒有正式的所有權證可能會限制我們轉讓、按揭或處置有關物業的能力。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業主尚未向我們提供部分租給我們的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或房地產權證。如果我們的業主並非這些物業的擁有人或未獲真正擁有人授權將物業租給我們，我們可能需要另覓地點並因而產生額外搬遷費用。此外，我們並無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所有租賃協議。雖然不作登記不會影響這些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但任何真誠第三方可能會對這些租賃協議提出異議，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租用這些物業。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有關瓶裝水，特別是高端瓶裝水的消費者喜好、看法及消費模式改變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瓶裝水行業受消費者喜好、看法及消費習慣改變所影響。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可影響中國消費者消費水平及模式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消費者喜好、消費者信心、消費者收入、消費者對我們瓶裝礦泉水的安全及質量的看法，以及消費者對健康問題的關注。媒體報導有關瓶裝水的安全或質量或健康問題，或瓶裝水製造或入瓶所涉及原材料或工序，均會損害消費者對該等產品的信心。若消費者的喜好、看法及消費模式改變，可導致我們瓶裝礦泉水的整體消耗量隨時下跌，因此，我們日後會否成功，某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或適應該等改變，以及適時推出能吸引消費者的新促銷戰略。此外，高端產品(包括高端瓶裝水)的需求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受中國經濟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整體增長所帶動。任何中國宏觀經濟變動對高端產品消費造成不利影響，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能就此等改變調整產品供應，可令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價格下降及產品市場份額減少。消費者喜好有任何改變，均可導致我們產品的銷售額減少、帶來價格下調壓力或導致銷售及宣傳開支上升，因而對我們的銷量、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瓶裝水行業的增長可能放緩。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中國瓶裝水的銷量由二零零五年的15,469百萬公升增至二零一零年的24,625百萬公升，複合年增長率為9.7%。於該期間，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按16.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該行業將繼續以該速度增長。過

風險因素

往，中國消費者的人均瓶裝水消耗量傳統上較西方國家為低。市場飽和及來自替代產品(如其他種類的瓶裝飲料)的競爭，均可影響瓶裝水產品市場的市場份額及增長，導致中國瓶裝水行業日後的增長可能放緩。瓶裝水產品市場的增長亦受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改變所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瓶裝水市場能夠持續過去三年的迅速增長或能夠維持我們所預期的穩定增長。倘若中國瓶裝水市場未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我們的銷量、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國內外公司的競爭加劇，可能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毛利率。

中國瓶裝水行業的競爭極為激烈，而我們預期競爭將會加劇。根據歐睿的報告，現時在中國營運的主要瓶裝水企業逾十家，包括國內及外資企業，佔總體消耗量約75%。我們能否與該等企業競爭，在頗大程度上視乎我們能否按合理價格提供高端產品，以迎合消費者的口味及喜好，從而令本公司的在眾多產品中脫穎而出。若干競爭對手的經營歷史可能較長，財力遠較我們雄厚及其他資源較我們充裕，以及在某些市場發展更為成熟。個別市場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會因原材料供應或生產設施鄰近該等市場而受惠，因而享有成本競爭優勢及毗鄰消費者之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目前或將來的競爭對手不會提供可媲美或勝於我們的產品，或較我們更快適應日新月異的行業趨勢或變幻莫測的市場需求。瓶裝水行業內的競爭對手亦有可能進行重大規模整合，競爭對手之間可能建立聯盟，迅速侵佔大部分市場份額，而部分我們的經銷商亦可能開始生產與我們所出售予他們的產品類似的產品。此外，競爭亦可能導致競爭對手大幅增加其廣告開支及宣傳活動，或從事非理性或掠奪性割價行為。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積極從事任何活動(不論合法或非法)，旨在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及產品質量或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下調、毛利減少及失去市場份額，任何以上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毛利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能夠有效地與目前及日後的潛在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中國現行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新增或執行更嚴謹的法律及法規，均可導致我們承擔龐大的資本開支，而我們不能保證能夠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

我們經營業務所屬行業須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從事生產及建設而會產生環境廢物造成污染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並妥善處置廢氣、廢

風 險 因 素

水、工業廢物、塵埃及其他環境廢物，且排放廢物的生產企業須繳納排污費。我們須於生產過程中遵守污水及固體廢棄物排放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排放物的處理及處置向政府機關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違反任何該等法規可能招致巨額罰款、刑事制裁、撤銷營業執照、關閉我們的生產設備及須採取矯正措施。造成污染的生產企業會被罰款。若企業不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而造成環境污染，則環保行政機關可處以罰款。倘違規情況嚴重，中國環保主管機關會責令違規者關閉。我們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實施新增或更嚴厲的法律或法規，屆時，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或會引致我們承擔重大資本開支，而我們不一定可以透過調高產品價格從而將部分開支轉嫁予客戶。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持續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及規例。由於可能出現不可預期的監管或其他發展，日後環保開支的金額及時限可能與現時所預期者截然不同。倘若適用的環保法規發生任何不可預期的變動，我們或須承擔龐大資本開支以安裝、替換、升級或增補我們的控制污染設備或作出營運變更以限制對環境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或潛在不利影響，從而遵守新環保法規。我們遵守現有及日後環保法規的成本以及因排放廢水及固體廢物可能產生的負債，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現行中國食品安全法的變動，可能令我們為遵守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額外成本，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飲料行業製造商須遵守中國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該等食品衛生法律規定所有從事食品及飲料生產的企業須為各生產設備取得許可。該等法律亦訂明關於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包裝及容器、在包裝上所披露資料的衛生標準，以及食品生產及地點、運輸及銷售食品所使用的設施及設備的規定。未能遵守中國食品安全法律的企業及其管理層可能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取消食品生產及流通許可證，而在較極端的情況下，甚至被處以刑事法律程序。雖然我們遵守現行的食品安全法，但倘若中國政府增加強該等法律的嚴謹性，則可能會加重我們的生產及分銷成本，而我們未必能夠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顧客。

我們須遵守環保法規，並可能遇到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環境問題。

最近，環保團體認為PET瓶並不環保，並已針對瓶裝飲品行業展開各種活動，表示PET瓶的生產及廢棄嚴重污染環境。倘若中國政府或消費者開始接受此觀點，政府可能會對PET

風險因素

瓶實施更嚴厲的措施，或消費者不願意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難以保持我們的銷售額及業務。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同時絕大部分銷售額亦源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頗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業務及經營業績，並可能使我們無法實現持續增長及擴展戰略。

中國經濟體系有別於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經濟體系，分別之處包括：

- 其架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程度；
- 增長率；
- 資本再投資程度；
- 資本再投資的管制；
- 外匯；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布多項經濟體制及政府架構的改革措施，該等改革使得中國經濟及社會發展在過去二十年不斷增長。然而，不少改革並無前例可援或屬試驗性質，並預期將不時修改。儘管我們相信這些改革對本公司整體及長遠發展有正面影響，但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擴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以及來自中國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的信貸。最近，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控制經濟增長速度的措施

風 險 因 素

及收緊其貨幣政策，包括增加銀行貸款及存款利率以及收緊貨幣供應以控制借貸增長。更嚴厲的借貸政策或會(其中包括)影響我們取得融資的能力，長遠而言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此外，中國過去三年的經濟及市場情況或不會持續，故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於過往取得的增長率。

匯兌法規變動及人民幣價值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將以港元計值。此外，我們向外國採購的機器(如向德國採購的生產設備)以歐元、美元及日圓等外幣支付。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歐元及日圓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人民幣衡量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虧損，並影響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所宣派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

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不時波動，並且受到其中諸如中國和國際政治與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財政及外匯政策在內的諸多因素的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與港幣及美元等外幣的兌換一直依照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來進行，而中國人民銀行每天則根據前一個營業日銀行間的外匯市場匯率和當前世界全球市場上的外匯匯率確定該匯率。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方匯率總體穩定。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採用更為靈活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控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匯價升值約2.1%。由從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人民幣兌美元累計升值約25.4%。二零零八年八月，中國修改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推動匯率制度的改革。預其中中國將來可能進一步改革其匯率制度。

此外，外幣兌換及匯款均須遵守中國的外匯規定。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外幣。根據中國的現行外匯監管制度，無法保證一家企業在某一匯率下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其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的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往來賬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發股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地方部門的事先批准，但本公司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指定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資本賬項下

風 險 因 素

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地方部門批准。倘若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派發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就任何上述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甚至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應付我們的股息及我們出售股份所得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我們的全球收入及分派給投資者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得及已於其後分派予外國投資者的未分派利潤，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按照新企業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得及分派的利潤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新企業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實施細則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以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如果其「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位於中國境內，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其全球收入可能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若本公司成為新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居民企業，並且除收取股息外，還有其他收入，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本公司的全球收入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被徵稅。

倘若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閣下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收益，將被視為自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及須徵收中國稅項。倘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須就派付予為「非居民企業」或個人的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中國股息的預扣稅，視乎收取人士的稅務管轄區而定，在中國利潤派付予最終股東時，本公司可能會產生額外的中國稅務負債。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非常依賴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通過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我們須依賴向這些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股息，方有資金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償付債項。倘若我們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則有關債務或虧

風 險 因 素

損可能影響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及償付債項的能力將會受到限制。中國法律規定，只可以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支派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同時規定外資企業（如我們於中國的若干子公司）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金。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此外，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限制性契約、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均有可能限制我們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我們作出貢獻的能力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於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與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我們償付債項的能力。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令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須承擔負債或受到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出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產生其他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一項新公告（「75號公告」），該公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該公告規定，中國居民於成立或控制收購中國公司任何資產或股權及從海外集資用途的中國境外公司（該公告提述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註冊。此外，任何此類中國居民須更新以前提交的登記，以反映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不涉及返程投資的重大資本變動，如特殊目的公司合併及長期股權或債務投資。倘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未能作出或更新所需註冊，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不得向特殊目的公司分派利潤以及削減股本、轉讓股份或清算所得收益。同樣，特殊目的公司可能不得向其中國子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可能會產生中國法律下規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75號公告所提述的「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企業，以利用其於中國境內所持有的企業資產或權益於海外進行股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我並非由任何境內居民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成立或間接受其控制，故我們並非75號公告所定義之特殊目的公司，我們的股東不須受75號公告所規限。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立法機關不會發出新法規或進一步解釋75號公告或其他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以要求我們的實益擁有人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提交及／或修正他們的登記。倘上述股東或我們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身為中國居民而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及規則，均可能令我們被處以罰款或法律制裁，包括限制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從我們取得外幣貸款的能力，以及限制我們在中國增加投資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業務及營運受中國的法律體制規管。中國的法律體制為成文法。法院過往的裁決可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頒布了處理有關外國投資、公司組建與管治、商業、稅收及貿易等經濟方面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並且不斷演變，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強制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及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部分法律及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受政策變動影響。由於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最近方採納大量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其實施、詮釋及強制執法方式可能因缺乏可供參考的既定常規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制發展(包括頒布新法律、修訂現行法律或詮釋或強制執行該等法律、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優先權)的影響。因此，我們及股份投資者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此外，鑒於已頒布案例的數量不足及法庭過往的裁決並無約束力，解決爭議的結果或許未及其他法律體制發展較完善的司法權區般貫徹或可以預測，令我們的法律保障有限。此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維持一段長時間，導致須支付大量費用及令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作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閣下乃透過本公司持有我們的中國業務的間接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須受規管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所規限。此等法規載有條文，須加入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並擬用作監管此等公司的內部事務。一般而言，中國公司法及此等法規在整體上，特別是用以保障股東權利及取得信息的條文方面的發展，相比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條文而言未及完善。因此，閣下並不享有其他法律體制發展較完善的司法權區提供給股東的保障。

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可能會有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於中國境內，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於中國境外向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因適用的證券法律而引致的事宜。此外，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假如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已訂立條約或中國法院的裁決先前已獲得該司法權區承認，則該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可能獲交互承認或強制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中國並無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

風 險 因 素

家訂立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強制執行對方法院的裁決。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交互強制執行法庭裁決的安排。因此，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對於任何並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規限的事項作出的裁決，不一定能夠在中國或香港獲承認及強制執行。

此外，儘管我們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受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規管，但股份持有人將無法以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為理由而提出訴訟，而必須依靠香港聯交所來強制執行其規則。此外，香港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僅為規定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時提供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我們面臨與疫症及爆發其他傳染疾病(包括禽流感、非典型肺炎及豬流感)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爆發禽流感、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其他疫症而受到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五月，全球部分地區(包括亞洲部分地區)曾爆發由H1N1病毒引起的高致病性豬流感。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初，亞洲及歐洲部分地區報告爆發由H5N1病毒引起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倘中國爆發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類影響可能限制我們到外國旅遊或將產品運到中國境外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生產設備被臨時關閉。此類關閉或旅遊或運輸限制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明文預防措施或應急計劃，以對抗日後可能爆發的禽流感、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任何其他疫症。

中國的全國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自然災害、天災以及出現流行病的不利影響。

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發生黎克特制9.0級地震，隨後亦出現極具破壞性的海嘯，導致福島核電廠發生輻射洩漏事件。雖然這些日本近期發生的事件對我們的運營並無即時直接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事件將不會對中國全國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有任何不利影響。由於這些事件，在全球資本市場(包括中國者)擁有大量投資的日本投資公司撤回日本資金以支持日本重建，或會令到中國經濟出現股價下滑。日本資金撤出可能會導致中國股市出現股價短期下跌。此外，由於日本大部分核電廠自此已暫停運作，故日本在短期內將更大依賴原油滿足能源需要。早已呈上行的原油價格，可能因日本發生

風 險 因 素

的事件而進一步上升。原油價格上升亦可能使中國全國及地區經濟在短期內受到影響。由於全球各地發生任何其他大型地震、颱風、水災、旱災或其他天然災害亦可能對市場及原油價格帶來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天然災害、天災及出現流行病不會對中國全國及地區經濟，並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帶來嚴重影響。

中國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有關勞工的法規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勞動合同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與《勞動法》相比，《勞動合同法》訂立更多限制及增加僱主終止僱用僱員的成本，包括就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臨時僱用、試用、諮詢工會及員工大會、無合約僱用、解僱僱員、終止僱用及超時補償，以及就集體談判作出具體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倘若僱主於連續兩份固定任期的勞動合同屆滿後繼續僱用僱員或僱員連續十年獲僱主聘用，僱主須與僱員簽訂無限期勞動合同。倘若僱主終止無限期勞動合同，僱主亦須向僱員作出賠償。除非僱員拒絕延長期滿的勞動合同，否則於勞動合同期滿後，倘僱主並無根據原有勞動合同所載的相同條款或更佳條款與該僱員延長勞動合同，亦須作出賠償。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獲同一僱主聘用超過一年的僱員，按彼等的服務年資可有權享有五至十五日不等的帶薪假期。應僱主要求放棄該等假期的僱員，應就各放棄的帶薪假獲得正常日薪的三倍工資作為補償。我們的勞動成本可能會因新實施的勞工保障措施而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情況。

西藏的政治及社會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主要於中國西藏運營的公司，我們面臨重大的政治及經濟風險。我們唯一的水源及所有生產設備位於西藏，因此，我們面對若干與西藏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在中國運營，一般涉及與政治及經濟事宜的巨大不確定性。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境外營運商在中國開發天然資源。然而，中國未來的政治及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化可能導致中國政府對境外投資者開發及擁有礦物及土地資源採取不同的政策。中國政府於未來可能採取與現時迥異的政策的可能性，使得不可排除資產充公的可能性。尤其是，西藏未來的任何政府政策變動或社會動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磋商釐定，可能有別於股份上市後的市價。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概不保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可以發展出一個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公開買賣市場。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及交投量可能出現波動。概不保證股份持有人能出售股份，亦不能保證股份可出售的價格。

股價或會波動，以致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股份市價可能因以下(其中包括)部分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而急速大幅波動：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包括因匯率波動產生的變動)；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評估的變動；
- 我們宣佈進行重大收購、組成戰略聯盟或合資企業；
- 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涉及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票市場狀況。

近年股票市場及中國公司的股份出現價格上升及成交量波動，部分波動與該等上市公司經營表現並無關係或不成比例。這些大市及行業波動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股權集中及若干股東可對我們行使重大控制權，其行動未必以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王先生將實際擁有本公司約46.54%已發行股份，將可對本公司事務行使重大影響力，並可影響任何股東普通決議案的結果（不論其他股東的投票結果為何）。該等股東的利益未必與獨立股東的利益一致，而股權集中亦可能延誤、妨礙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

由於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閣下股份的價值會被即時攤薄。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落實根據全球發售出售股份外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出現的任何變動，假設發售價為3.0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在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應約為人民幣1,366.0百萬元，或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賬面值人民幣0.55元。因此，全球發售中本公司股份的買家將會面臨即時攤薄影響。倘若包銷商日後行使其超額配股權或倘若我們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買家的股份價值會被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在保障閣下的權益方面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轄。開曼群島法例有關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在某些方面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現行根據成文法及司法先例設立者不同。而這些差異可能意味著提供予我們的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享有的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瓶裝水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瓶裝水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多份我們一般認為是可信的政府官方出版刊物。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這種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由於該等資料並非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作出任何陳述，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有出入。

風 險 因 素

然而，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中作出披露時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方面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問題或不妥當，或已公布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出現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為有關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相比較。再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陳述或編製的準則或其準確性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瓶裝水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字。

倘現有股東有意出售股份，亦可能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現有股東在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出現有關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而我們日後於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時亦可能受到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由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須受若干禁售期所限，有關詳情載於「包銷」一節。儘管據我們所知控股股東現時無意在禁售期結束後大量出售股份，但我們不能確定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其現在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沒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信息下對本招股章程內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媒體曾對全球發售及我們的業務作出報道。此外，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的明報曾刊登一篇有關我們估計估值的文章。我們對這些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且對任何在媒體發布的信息的恰當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不表發任何聲明。媒體上任何信息如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矛盾或衝突，我們概不負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任何信息。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或本招股章程內聲明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意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集團業務並無變化或於其後任何時間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均屬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參閱。全球發售包括在國際配售初步提呈413,360,000股發售股份及在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45,930,000股發售股份,各自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基準作出重新分配。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在包銷協議的條款規限下,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股份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關於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銷售限制

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在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之時被視為已經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發售發售股份或一般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限制下文所述者情況下，在任何不准提出發售建議或邀請之司法權區或未獲授權而向任何人士提出發售建議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發售建議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不得作出，惟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得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容許者或獲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例者除外。香港發售股份尤其不得及將不會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有待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亦無意於短期尋求批准上述上市及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處置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附有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附有的任何權利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總冊將由其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根據全球發售分配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該名冊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措施」一節。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

貨幣換算

倘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或人民幣計值金額已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則適用匯率已在其中披露。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在有關日期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已經換算。

語言

於本招股章程內，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國國民、中國政府實體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名稱，其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均由於採用四捨五入約整數字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俞一平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8號 灣景中心大廈 B座16樓8室	中國
付琳先生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紫竹院路88號E座506室	中國
岳志強先生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 山東路135號4單元402室	中國
牟春華女士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金牛區 成華巷2號 1棟2單元11號	中國
劉晨先生	香港 北角 炮台山道32號 富慧閣6樓B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姜曉虹女士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水磨溝區 溫泉西路137棟3單元101號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奕鵬先生	Nordre Strandvej 50 Højstrup 3000 Helsingør Denmark	丹麥
李港衛先生	香港新界上水古洞路48號 歐意花園A9號屋	中國
蔚成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東方東路19號 亮馬橋外交公寓B區3-2-132 郵編：100600	美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聯席保薦人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及18樓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香港公開發售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及1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國際配售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及18樓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及18樓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際配售)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及18樓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8樓

美國法律：
盛信美國法律事務所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聯席保薦人及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 34樓3401室
網址	http://www.5100.net (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周偉傑先生(<i>FCPA, FCCA, ACS, ACIS</i>)
授權代表	周偉傑先生(<i>FCPA, FCCA, ACS, ACIS</i>) 香港 新界 荃灣深井 深慈街8號 縉皇居3座10樓B室 劉晨先生 香港 北角炮台山道32號 富澤花園 富慧閣6樓B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蔚成先生(主席) 李港衛先生 麥奕鵬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港衛先生(主席) 蔚成先生 麥奕鵬先生 俞一平先生 付琳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麥奕鵬先生(主席) 蔚成先生 李港衛先生 俞一平先生 付琳先生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分行 中國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 北京西路21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分行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華穗路5號 招商銀行大廈首層

中國政府對礦泉水行業的政策及監管

中國政府已設立監管制度及頒布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規管礦泉水行業。在這監管制度下，礦泉水的勘探和開採以及礦泉水產品須受特別規例監管。鑒於礦泉水具有礦產資源和水資源的雙重屬性，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九日頒布的《國務院法制局關於勘查、開採礦泉水、地下熱水行政管理適用法律有關問題的覆函》(國法辦函5號)、《國土資源部關於進一步加強地熱、礦泉水資源管理的通知》(國土資法[2002]414號)以及其他規管文件澄清了礦泉水的勘探、開採、利用、保護和管理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和《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及其他適用於礦產資源的法律及法規。擬申請礦泉水開採許可證的企業，一般須附具水資源行政主管部門的審查意見。然而，為了減少重複管理及重複收費，該等企業毋須申請取水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頒布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中國的礦產資源歸國家所有，國家對礦產資源的勘探和開採實行許可證制度。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和開採的各方必須符合規定的條件，並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登記和繳交使用費，以取得探礦權和採礦權。

國土資源部主管全國礦產資源勘探和開發的監督管理工作。省級地質礦產主管部門負責管轄區內礦產資源勘探和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中國政府對探礦區實施統一的區塊登記管理制度。礦產資源勘探登記工作由國土資源部負責；特種礦產資源勘探的登記工作可由國務院授權有關主管部門負責。

法規概覽

成立新礦山企業的申請人須符合中國政府規定的若干條件，並須獲政府批准。申請書須載列(其中包括)礦區範圍、礦山設計或開採計劃、將採用的生產技術、將實行的安全和環境保護措施等的詳盡描述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

西藏自治區礦產資源管理條例

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修訂的《西藏自治區礦產資源管理條例》(「西藏礦產資源條例」)，我們的礦山所在地省級立法主管機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的基礎上結合本區的實際情況，制定了適用於該區的條例，對該區的礦產資源勘查和開採作出了規定。

根據《西藏礦產資源條例》，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地質礦產資源主管部門負責西藏自治區內礦產資源勘查和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而市縣級人民政府地質礦產資源主管部門則負責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西藏礦產資源的勘查、開採及轉讓有關權利需要西藏礦產部門的批准和登記。

開採礦產資源登記手續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國務院通知第241號」)由國務院頒布，並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生效。根據國務院通知第241號，任何採礦權持有人均須就採礦許可證期限內任何關於礦區範圍、主要開採礦種、開採方式、採礦企業名稱的變更及／或根據有關法律轉讓採礦權，向相關登記管理部門提交有關變更的登記申請，倘若在採礦許可證到期後仍有需要繼續開採，採礦權持有人須在採礦許可證到期前30日內向登記部門提交延期申請。倘若採礦權持有未能於採礦許可證到期前提交延期申請，採礦許可證將會自動終止。

探礦權和採礦權的招標、拍賣和掛牌

《探礦權採礦權招標拍賣掛牌管理辦法(試行)》(「招標辦法」)由國土資源部頒布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生效。招標辦法載有關於授予探礦權和採礦權的招標、拍賣和掛牌的

法規概覽

主要程序。根據招標辦法，招標、拍賣和掛牌工作，由縣級或以上國土資源行政主管部門負責組織實施。

招標是指主管部門發布招標公告，邀請特定或者不特定的投標人參加投標，並根據投標結果確定探礦權和採礦權中標人的活動。拍賣是指主管部門發布拍賣公告，由競買人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對探礦權和採礦權進行公開競價，並根據出價結果確定探礦權和採礦權競得人的活動。掛牌是指主管部門發布掛牌公告，在掛牌公告規定的期限和場所接受競買人的報價申請、更新掛牌價格，並根據掛牌期限截止時的出價結果確定探礦權採礦權競得人的活動。

根據招標辦法，主管部門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審查招標拍賣掛牌競買人的資格。投標人、競買人須繳納投標、競買保證金後，方可參加招標拍賣掛牌活動。確定中標人、競得人後，中標人、競得人應當與主管部門簽訂成交確認書。競得人在獲頒發相關勘查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前，須支付一次性探礦權採礦權價款。探礦權採礦權價款數額較大的，經主管部門同意可以分期收取。

礦山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七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勞動部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勞動管理主管部門及管理礦山企業的主管部門負責礦山安全的監督及管理工作。

礦山開採必須符合若干條件，以保障生產安全。採礦企業須遵守各種礦業安全規則及技術標準(視乎所開採的礦種而定)，並須制定及改善安全生產責任制，以及向職工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礦長須負責企業的安全生產工作。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布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礦山企業實行安全許可制度。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企業必須根據相關條例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任何生產活動。

法規概覽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公布《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該法廢止了由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頒布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根據新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非煤礦礦山企業包括金屬與非金屬礦山企業及其尾礦庫及勘探單位。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督指導全國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管理工作，以及負責中央管理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包括集團公司、總公司和上市公司)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省級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負責上文所述以外的非煤礦礦山企業以及含有非煤礦山或者設有尾礦庫的其他非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工作。危險性較小的水資源礦山及類似礦山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由省級安全生產主管部門決定。

為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非煤礦礦山企業必須符合若干安全生產要求。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依照相關規定向符合安全生產要求的企業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對金屬與非金屬礦山企業，向企業及其所屬各獨立生產系統分別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須每三年續期一次，並須於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起計最少三個月前向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主管部門申請辦理續期手續。

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管理辦法

根據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頒布的《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管理辦法》，在中國進行礦產資源勘查及開採活動的各方須繳納使用費及價款。探礦權土地使用費根據勘查年期按區塊面積計算並逐年繳納。探礦權價款是探礦權持有人獲國家轉讓國資探礦區的探礦權時須予支付的價款。探礦權和採礦權的價款乃參考國土資源部確認的估值而釐定。探礦權及採礦權的價款可分別於兩年內及六年內一筆支付或分期支付。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由相關登記管理主管部門於辦理探礦權及採礦權登記期間或進行年檢時收取，而支付有關款項乃獲批授予及保有探礦及採礦許可證的先決條件。

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

按照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修訂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礦產資源補償費由國土資源部門聯同財政部門按照上述規定計算及徵收。

若干人士在特定情形下，經省級國土資源部門會同同級財政部門批准後，可以減繳或免繳礦產資源補償費。倘若減繳的礦產資源補償費超過應當繳納的礦產資源補償費50%的，須經省級人民政府批准。凡獲批准減繳礦產資源補償費者，須報國土資源部和財政部備案。

資源稅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同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開採礦產品的企業和個人應繳納資源稅。適用的資源稅稅額由財政部協商國務院有關部門後根據相關納稅人所開採或生產的應課稅產品的資源狀況。

根據西藏礦產資源條例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頒布的《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調整和完善資源稅政策的通知》(藏政發[2006]58號)，礦泉水資源稅的稅額為每噸人民幣3元。

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採納全面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礦泉水的開採及生產方面，對我們的運營構成影響。對於土地復墾、重新植林、排放控制、向地面及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處理、儲存、運輸、處置及排放廢物均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稱「中國環境保護部」，以下亦用該名稱)評估國家環境質量和經濟及技術條件，以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可就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有明文規定的項目，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地方政府可制定更嚴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須報告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所有企業在地方排放標準適用的區域，應遵守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

法規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環境污染或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計劃納入其營運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這些單位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企業在建設新生產設施或對現有生產設施進行主要擴建或改建之前，必須向當地環保局登記或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獲得批准。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使用。建設項目必須於防治污染的設施經審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單位，無論污染物是排放物、水、噪聲或實物形式，均須提交一份列明污染物排放量、類型、位置及處理方法的污染物排放聲明。地方環保局將依照法律釐定許可排放量，並於收取排污費後就該排放量發出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土資源部頒布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西藏自治區地質環境管理條例》，地下礦泉水採礦權申請人應遞交地質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根據可能對地質環境造成的影響按有關國土資源管理部門的指定繳交若干費用作為保證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各類環保法規規定的補救措施當中包括警告和責令於限期內採取補救行動、責令停產停業、結業以及民事損害賠償。未有遵守規例者可被要求停止生產、被處以罰款及補償費，而對環境造成重大污染、導致公私財產重大損失及人身傷亡者，其負責人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一般食品(不包括保健食品)生產和銷售的中國監管法律

根據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任何企業未取得質量監督許可證不得生產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企業領取質量監督許可證須符合《中華人

法規概覽

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規定的專業技術人員、生產條件、技術及其他條件要求。企業必須在其產品的包裝及說明書上標注生產許可證編號。

根據《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一般食品的生產商或銷售商必須取得地方衛生管理部門發出的食品衛生許可證，方可從事一般食品生產及營運。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廢除了食品衛生許可證的要求，取而代之的新監管制度規定食品生產商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而經營者則須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從事餐飲服務單位須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然而，食品生產商、流通及餐飲服務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前獲發的食品衛生許可證於到期前仍然有效。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一般食品(包括包裝茶、含茶製品、代用茶及茶飲料)的生產商必須向中國質檢總局省級部門申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

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頒布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規定一般食品生產企業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生產商於《食品安全法》生效前獲發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於到期前仍然有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一般食品經營者須向國家工商總局的地方部門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然而，一般食品經營者所持有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前發出的食品衛生許可證於到期或注銷前仍然有效。

食品安全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國衛生部(「衛生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食品安全企業標準備案辦法》，國務院的衛生管理部門及其省級部門須分別負責實施及頒布國家食品安全準則及地方食品安全準則。倘未有國家食品安全準則或地方食品安全準則，則企業須自行制訂企業食品安全準則規管其食品生產過程。食品生

法規概覽

產商須向省級衛生管理部門呈交其食品安全準則備案。有關備案有效期為三年，必須於到期前續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前向衛生管理部門備案的食品安全準則於到期前仍然有效。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商及經營者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且須對所生產或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

稅項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繳納的中國稅項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增值稅」）及資源稅。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亦須就應付本集團的股息繳付預提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外資企業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一年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前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前企業所得稅法，除非享有優惠稅率，否則外資企業須按法定稅率33%繳交企業所得稅。此外，若干外資企業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則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徵收。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將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的稅率劃一為25%，並撤銷外資企業適用的現行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然而，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獲相關稅務部門授予稅務優惠的外資或內資企業均享有過渡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可於到期前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西藏自治區關於招商引資的若干規定》（藏政發[1999]33號），在西藏成立的外資企業可享有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而在西藏從事受鼓勵行業或項目由其他省份的投資者所投資的企業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頒布的《西藏自治區人民

法規概覽

政府關於調整企業所得稅稅率的通知》(藏政發[2008]78號)，對設在西藏的各類企業，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公布前批准設立的外資企業及原享受企業所得稅10%稅率的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繼續按10%稅率執行，二零零九年按12%稅率執行，於二零一零年按15%稅率執行。在西藏或其他西部地區的企業的優惠稅務政策將於二零一零年底終止，而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國家尚無頒布任何有關是項政策可於二零一零年後繼續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外，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亦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劃一的2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目、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就本集團而言，我們絕大部分管理人員現時駐於中國，且預期待日後會繼續留在中國。目前未確定本集團會否視為「居民企業」。此外，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為獲豁免收入，而實施細則指「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為「有直接股權權益」的企業，但尚未確定倘若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集團自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是否符合條件獲得豁免。倘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向我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繳交預提所得稅，則本集團可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額將大大減少。此外，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轉讓普通股所實現的收益如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亦須繳交10%的中國所得稅。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並非設於中國境內但在中國營業或設有機構場所，或在中國並無營業亦無設立機構場所但收入源自中國的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對於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營業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在中國營業或設有機構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10%繳付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因中國與本集團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

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徵稅法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布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698號)，倘境外投資方透過出售其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

法規概覽

權，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管轄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該境外投資方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一事。申報文件如下：

- 股權轉讓合同或協議；
- 境外投資方與其所轉讓的境外中介控股公司在資金、經營、購銷等方面的關係的說明文件；
- 境外投資方所轉讓的境外中介控股公司的生產經營、人員、賬目、資產等情況的說明文件；
- 境外投資方所轉讓的境外中介控股公司與中國居民企業在資金、經營、銷售及採購等方面的關係的說明文件；
- 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方設立被轉讓的境外中介控股公司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說明文件；及
- 稅務機關要求的其他相關文件。

中國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特定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一般須於生產或銷售提供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增值支付增值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增值稅納稅人適用稅率為17%。

外匯及股息分派的監管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布的多項條例，人民幣僅可就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和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自由兌換。對於資本項

法規概覽

目，例如直接權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外匯管理部門批准或向有關部門備案。

分派股息

規管境外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頒布並先後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頒布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頒布並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如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必須將每年稅後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撥至若干儲備基金，直至該等累計儲備基金相當於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基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第75號通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該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第75號通知，(a)中國公民(「中國公民」)為進行境外股權融資而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前必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b)倘中國居民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或將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後進行境外融資，該中國公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本身所持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或有關權益的變動狀況；及(c)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進行股本變更或併購等重大資本變更，中國公民必須於發生有關事項後三十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變更。此外，第75號通知可追溯採用。由於控制人並非中國居民，故第75號通知對我們上市並不適用。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辦妥第75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獲離岸公司注入資金)受到限制，且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

法規概覽

如第75號通知所指明，本節所述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指國內居民法人或國內居民自然人為在海外進行股本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企業，而其在中國境內持有企業資產或股本權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我們並非直接或間接由任何境內居民法人或自然人成立或受其控制，故我們並非第75號通知定義下的特殊目的公司，故我們的股東毋須受到第75號通知的規管。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規管機關不會頒布有關第75號通知的新規例或進一步詮釋，或規定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或修訂其登記的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併購規例及境外上市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部委(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布《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為中國公司股本權益在境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內資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先就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由於西藏中稷(i)為並無控股股東屬中國國內實體或中國個人的外資企業，及(ii)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前成立，故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我們的集團重組及上市。

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須訂立書面僱傭合同以確立與僱主的僱傭關係。僱主須告知僱員其工作內容、工作條件、職業危險、安全生產狀況、薪酬及僱員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僱主須根據僱傭合同的承諾及中國法規的規定按時向僱員支付足額薪酬。

根據適用法規，包括國務院所頒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

法規概覽

金管理條例》，中國的僱主須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

關於西部大開發的法規

中國已採納一系列法規和政策以鼓勵西部大開發，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頒布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務院西部開發辦公室關於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實施意見的通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頒布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推進西部大開發的若干意見》。政府有意通過為西部地區企業簡化在西部地區設立企業的相關審批程序、為從事受鼓勵行業的企業給予稅務、土地和資源方面的優惠待遇，以及提供更佳融資渠道和其他支持，為在西部地區設立的企業提供更佳投資環境。此外，西部地區鼓勵勘查和開採礦產資源。當中，在西部地區勘查或開採礦產資源的單位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可申請探礦權和採礦權使用費減免或豁免。

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頒布並先後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商須就產品質量設立綜合內部管理體制，實施質量、責任及評估的內部政策。違反中國《產品質量法》可能被處以不同懲罰，包括徵收罰金、暫停業務經營、吊銷營業執照或刑事責任。

消費者保障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布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企業須遵守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護的法例及法規。消費者應獲提供有關貨品及服務的真實信息。消費者可向生產商或經銷商追討因產品缺陷導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賠償。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頒布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4年)，礦泉水的勘探和開採被列為允許類外商投資行業。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修訂了《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指導目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根據該二零零七年指導目錄，礦泉水的勘探和開採仍被列為允許類外商投資行業。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允許類項目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總投資額一億美元以下的，提交予省級發展改革部門核准；
- 總投資額一億美元或以上的，提交予國家發展改革委核准；及
- 總投資額五億美元或以上的，提交予國家發展改革委審核後報國務院核准。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頒布的《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若干意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總投資額(包括增資)三億美元或以上的鼓勵類和允許類項目，須由地方政府有關部門核准。除另有規定外，中央政府部門可授權地方部門核准原本由中央政府部門處理的若干項目。

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透過有關知識產權的法例，包括商標、專利及版權的法例。中國為各大知識產權公約的締約國，包括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議、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以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

監管專利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可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

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則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假冒專利產品或從事專利侵權活動的人士或實體須向專利人賠償及可被處以罰款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的專利檢舉制度很多方面均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專利制度奉行「先申請」原則，即如有超過一人就同一項發明申請專利，最先申請者將獲授專利。此外，中國規定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絕對新穎性。因此，在一般情況下，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廣為人知的項目將不會獲發專利。另外，中國發出的專利權在香港、台灣或澳門均不可執行，三個地區均有獨立的專利制度。

雖然專利權僅為國家權利，但根據中國屬締約國之一的《專利合作條約》，一個國家的申請人只須提交一份國際專利申請，即可同時在多個其他成員國申請發明項目專利保護。一項有待審批的專利權申請並不保證專利會獲授出，而即使授出專利，亦不保證專利的保障範圍與原來申請者一致。

監管商標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頒布並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而設。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到期後如須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可每十年續期一次，每次註冊續期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根據《商標法》，視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i)未經授權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ii)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及(iv)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可導致被處以罰款、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

法規概覽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必須向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商標局或其地方局備案。授權人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獲授權人須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

域名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已於二零零四年重新頒布《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根據有關措施，申請人須與相關登記單位訂立域名登記協議，於完成登記後申請人可成為有關域名的擁有人。

歐洲對擬供人類飲用水的質量法規

根據歐盟的立法法案指令98/83/EC，成員國須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擬供人類飲用的水是衛生及清潔。就此指令的最低要求而言，擬供人飲用的水如符合以下者，便為衛生及清潔：(i)不含任何微生物及寄生蟲，及不含任何在數目或濃度上會對人體健康構成潛在危險的物質；及(ii)符合微生物參數和化學參數的最低要求，而若是，則按照成員國有關規定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擬供人類飲用的水符合本指令的要求。

下表載列微生物參數及化學參數的最低要求：

微生物參數	參數值
埃希氏大腸桿菌	0/250ml
腸球菌	0/250ml
銅綠假單胞菌	0/250ml
菌落總數22 °C	100/ml
菌落總數37 °C	20/ml

法規概覽

化學參數	參數值
丙烯酰胺	0,10µg/l
銻	5,0µg/l
砷	10µg/l
苯	1,0µg/l
苯並(a)芘	0,010µg/l
硼	1,0mg/l
溴酸鹽	10µg/l
鎘	5,0µg/l
鉻	50µg/l
銅	2,0mg/l
氰化物	50µg/l
1,2 - 二氯乙烷	3,0µg/l
環氧氯丙烷	0,10µg/l
氟化物	1,5mg/l
鉛	10µg/l
汞	1,0µg/l
鎳	20µg/l
硝酸鹽	50mg/l
亞硝酸鹽	0,50mg/l
農葯	0,10µg/l
農葯 (總量)	0,50µg/l
多環芳烴	0,10µg/l
硒	10µg/l
四氯乙烯和三氯乙烯	10µg/l
三鹵甲烷 (總量)	100µg/l
氯乙烯	0,50µg/l

法規概覽

歐洲對天然礦泉水成份的規定

根據委員會指令2003/40/EC，委員會訂立了天然礦泉水可對公眾健康構成風險的成份清單、這些成份的可接受水平上限、應用這些上限的最後日期以及若干成份的標籤規定。這些成份必須是天然存在於水中而非因水源污染引致。

下表載列天然存在於天然礦泉水中的成份以及其最高上限，一旦超過上限，便可能對公眾健康構成風險：

成份	上限(mg/l)
銻	0,0050
砷	0,010 (總量)
鋇	1,0
硼	有待記錄(*)
鎘	0,003
鉻	0,050
銅	1,0
氰化物	0,070
氟化物	5,0
鉛	0,010
錳	0,50
汞	0,0010
鎳	0,020
硝酸鹽	50
亞硝酸鹽	0,1
硒	0,010

(*) 依照歐洲食品安全局意見以及委員會的建議，硼的上限如有需要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訂定。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的若干信息從官方和其他公眾渠道獲得。雖然我們已合理謹慎地轉載摘錄自該等官方和其他公眾資料來源的數據和統計數字，我們、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或顧問概無獨立查證由這些資料來源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信息，而有關信息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信息不一致。我們對這些信息的完整性、準確性或公正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這些信息。此外，本節載有摘錄自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以供本招股章程使用的委託報告的若干資料。請參閱「—關於本節」。

中國瓶裝水市場概覽

中國瓶裝水市場由礦泉水、礦物水及純淨水等不同種類的瓶裝水組成。經濟增長、城市化、可支配收入增加及生活方式與消費行為轉變，均拉動中國的瓶裝水市場大幅增長。二零一零年，中國的瓶裝水總銷售值及總銷量（當中包括機構銷售、食品服務及零售渠道）分別達到人民幣621億元及246億公升，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1.1%及9.7%增長。

中國的瓶裝水人均消耗量仍然落後發達國家一段相當大的距離。根據歐睿的數據，二零一零年，中國瓶裝水的平均年度人均開支僅為5.7美元，對比美國、德國及全球平均分別為120.6美元、153.7美元及23.8美元。該等數字乃透過將零售及餐飲服務渠道的數據相加計算，並不包括機構銷售。這意味著未來數年中國對瓶裝水的龐大增長潛力。

下表提供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全球瓶裝水市場年度人均開支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的預測年度人均開支。

美元 地區	過往						預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德國	133.8	139.7	155.9	167.8	160.7	153.7	154.2	154.7	154.7	154.1
西歐	103.1	108.6	124.2	132.1	121.7	118.7	117.6	116.8	116.2	115.8
美國	96.1	107.2	117.0	121.1	122.6	120.6	118.0	116.6	115.8	115.7
北美	91.1	102.1	112.0	116.3	117.1	115.9	113.6	112.4	111.7	111.6
澳大拉西亞	28.7	30.2	36.1	39.6	40.5	49.7	50.9	51.9	52.7	53.5
拉丁美洲	18.9	22.3	26.6	30.4	31.3	36.3	39.0	41.6	44.2	46.9
全球	17.5	19.2	21.8	23.7	22.9	23.8	24.0	24.4	24.8	25.3
東歐	16.1	19.5	25.3	30.3	24.7	27.1	28.3	30.0	31.7	33.7
亞太	3.9	4.3	4.9	5.7	6.0	6.9	7.2	7.6	7.9	8.3
中東及非洲	3.9	4.3	4.9	5.5	5.7	6.3	6.4	6.9	7.3	7.8
中國	2.9	3.3	3.7	4.8	5.3	5.7	6.2	6.6	6.9	7.3

資料來源：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1. 實際人均消耗量可能較高，原因是這項計算僅包括零售及餐飲服務渠道銷售而沒有包括團購。
2.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數據記錄了當時每年的實際價格及按年匯率，而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的預測則基於固定的二零一零年價格及二零一零年的固定匯率。

行業概覽

如下表所載列，中國瓶裝水市場的零售值及零售量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大幅增長，並預期會於未來數年增長強勁。根據歐睿的數據，預期中國瓶裝水市場會於二零一四年達到近人民幣800億元的零售值及320億公升零售量。

數據	過往						預測 ¹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售值 (人民幣 百萬元)	36,735	40,353	44,012	52,014	56,872	62,115	66,718	71,338	75,584	79,660
銷量 (百萬公升)	15,469	17,050	18,834	20,700	22,619	24,625	26,626	28,559	30,355	32,065

資料來源：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的預測乃基於固定的二零零九年價格及假設並無通脹。

中國高端瓶裝礦泉水市場概覽

中國的瓶裝礦泉水市場仍然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是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中國的瓶裝礦泉水消耗量由1.9百萬噸增加至3.6百萬噸，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1%，而瓶裝礦泉水市場的零售值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5,18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49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3%。

中國的瓶裝礦泉水市場按平均零售價可分為兩大板塊：高端瓶裝礦泉水及大眾市場瓶裝礦泉水。據歐睿的定義，高端瓶裝礦泉水的特性是擁有高端品牌形象，而零售價一般不低於每瓶500毫升人民幣5元。大眾市場瓶裝礦泉水的特性是擁有大眾市場形象，而零售價一般低於每瓶500毫升人民幣5元。根據歐睿的信息，由於瓶裝礦泉水經銷渠道分散，零售價並非識別品牌在頂端市場或大眾市場定位的唯一標準，消費者的認知亦為主要考慮因素。中國的著名高端瓶裝礦泉水品牌包括依云、富維克(Volvic)、Perrier、聖培露(San Pellegrino)、5100西藏冰川礦泉水、帕米爾及崂山。鑒於成本差異非常大，中國的高端瓶裝礦泉水主要由高中收入消費者及中高收入客戶基礎龐大且具備龐大購買需求的大型企業及政府機構等團購客戶飲用。

中國的高端瓶裝礦泉水板塊的平均定價大幅高於大眾市場板塊。根據歐睿的數據，中國高端瓶裝礦泉水於二零一零年的平均零售價為每公升人民幣18.2元，而大眾市場瓶裝水的零售價則為每公升人民幣1.9元。根據歐睿的數據，高端板塊的定價明顯較高，讓高端瓶裝礦泉水品牌生產商可較大眾市場瓶裝礦泉水品牌生產商享有高於6至7倍的利潤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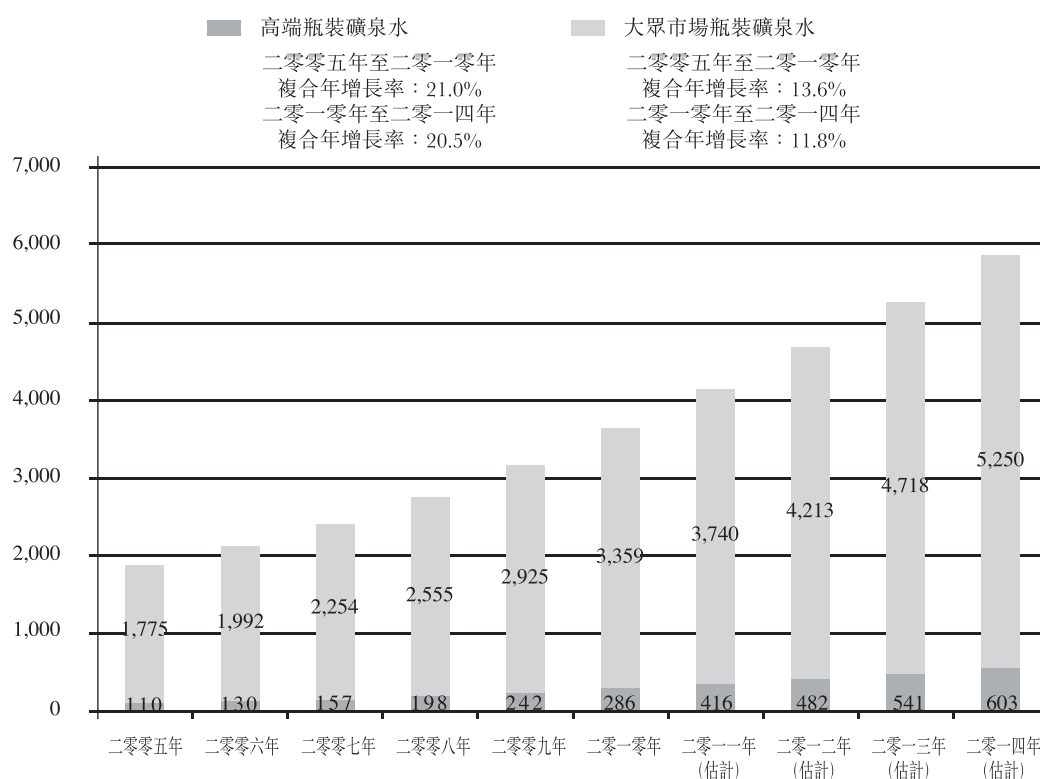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由於國內外製造商推出的新興品牌已在中國市場建立地位，故近年高端瓶裝礦泉水市場呈現大幅增長。二零一零年，高端瓶裝礦泉水的零售值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988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5,20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2%，大幅拋離同期大眾市場瓶裝礦泉水板塊的增長，後者於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5%。鑒於零售價較高，高端瓶裝礦泉水已加快國內整體瓶裝礦泉水市場的增長，並以零售值計於二零一零年佔整體市場近一半。於二零一零年，高端板塊雖佔礦泉水總消耗量7.9%，但已佔了瓶裝礦泉水市場總零售值的45.3%。

在下文論述的增長因素帶動下，預期中國的高端瓶裝礦泉水會於日後呈現強勁增長，並於未來數年繼續超越大眾市場瓶裝礦泉水的增幅。預期於二零一四年，高端瓶裝礦泉水市場的零售值將達到人民幣11,06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7%，而預期同期大眾市場瓶裝礦泉水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為11.2%。

下表說明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高端瓶裝礦泉水在銷量及零售值均超越大眾市場瓶裝礦泉水的增長，此情況預期在未來數年情況將會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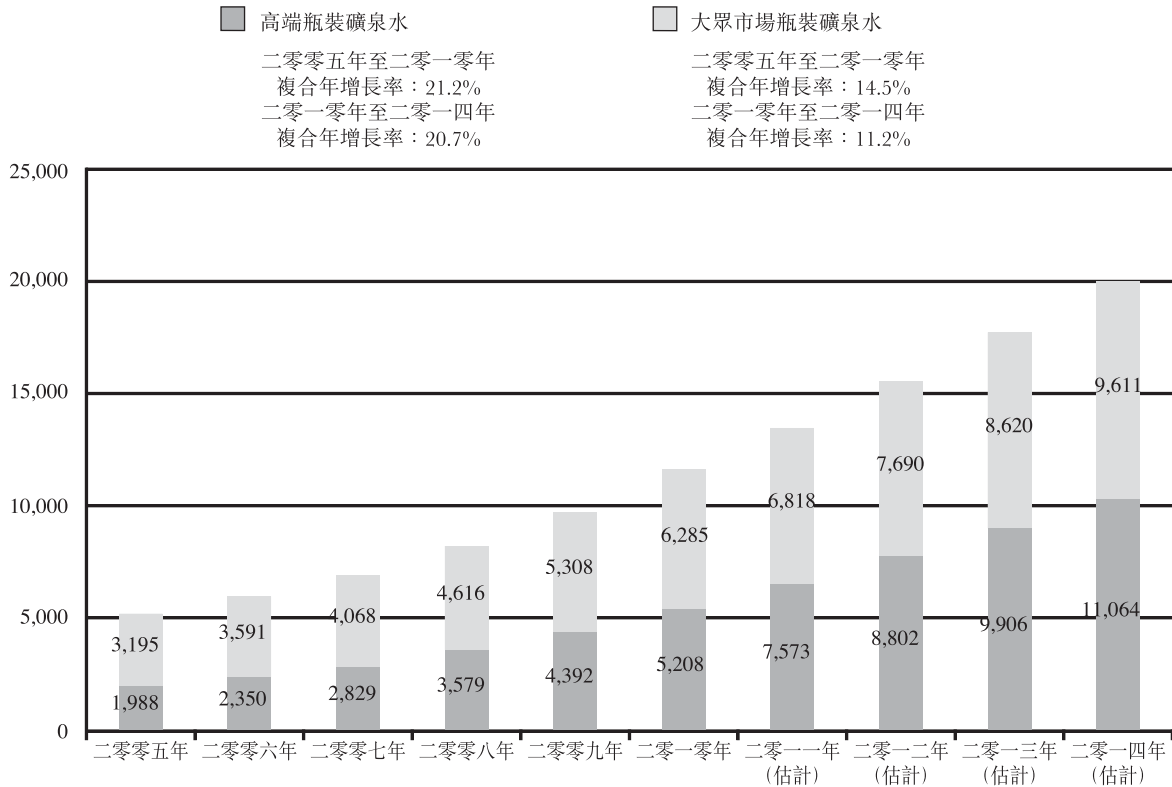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估計) 高端及 大眾市場瓶裝礦泉水銷量(千噸)



資料來源：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概覽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估計) 高端及大眾市場瓶裝礦泉水零售值(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的預測假設二零零九年的價格固定，即並無考慮通脹因素。

瓶裝礦泉水在中國的經銷渠道

瓶裝礦泉水在中國通過三大渠道經銷：團購、餐飲服務及零售。瓶裝礦泉水銷量的最大部分來自零售渠道，於二零一零年佔52.3%，其次是團購，佔總量37.4%。根據歐睿的數據，這三大經銷渠道的比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維持相對穩定。

- **團購。** 團購包括向大型企業及政府機構的銷售，這些企業及機構會批量購買瓶裝水供辦公室及會議使用、客戶服務、作為僱員福利或通過其本身的經銷網絡轉售。團購亦包括餐飲服務單位，這些單位主要為醫院及學校的特定人口服務。生產商直接向大型企業及政府機構直接銷售並與其採購經理有直接關係。部分生產商也向地區及地方經銷商銷售，以開發來自若干地區企業及政府機構的需求。

行業概覽

- **餐飲服務。**餐飲服務的定義為通過消費餐飲服務零售店進行銷售，服務對象並非特定環境的普羅大眾。這包括全套服務餐廳、快餐店、咖啡廳、酒吧、自助食堂及街頭食店。在餐飲服務發展成熟的主要發達城市，礦泉水生產商一般設有專責客戶經理負責餐飲服務渠道，而在次級市場，生產商傾向依賴經銷商的銷售網絡來進入這個渠道。
- **零售。**零售指向零售店(如超級市場、大型超級市場、便利店、百貨店及購物中心)的銷售。生產商通常依賴地區經銷商進入零售渠道。生產商亦可能會以專責客戶經理與主要的全國或地區連鎖超級市場／大型超級市場接洽。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按經銷渠道劃分的中國瓶裝礦泉水銷量

(百萬公升，百分比除外)

數據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零七至一零年 複合年增長率
團購	914.5	1,038.6	1,190.7	1,364.7	14.3
餐飲服務	259.2	292.8	332.5	373.0	12.9
零售	1,237.6	1,422.2	1,643.5	1,907.2	15.5
總銷量	2,411.3	2,753.6	3,166.7	3,644.9	14.8

資料來源：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高端瓶裝礦泉水市場的主要增長因素

中國高端瓶裝礦泉水市場的增長大致由下列因素帶動：

- **人均消耗量低，待開發的潛在需求龐大。**目前中國的瓶裝水人均消耗量相對發達國家仍然十分低，意味著增長潛力龐大。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瓶裝水年度人均消耗量為18公升，而西歐則為117.5*公升。在整體瓶裝水市場中，中國的人均瓶裝礦泉水消耗量於二零一零年僅為2.7公升，遠遠少於整體瓶裝水消耗量。如單純考慮城市居民，礦泉水與整體瓶裝水之間的消耗量亦有類似差距，二零一零年礦泉水人均消耗量僅為5.5公升，而國內瓶裝水總消耗量則為37.0公升。中國的城市居民人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接近665.6百萬人。鑒於中國城市人口的規模龐大，加上瓶裝礦泉水的人均消耗率十分低，故具備龐大增長潛力。

附註：

- * 西歐的實際人均消耗量可能較高，原因是這項計算僅包括零售及餐飲服務渠道銷售而沒有包括團購銷售。

行業概覽

- 中國的城市人口及城市可支配收入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城市人口及中國城市居民的人均家庭可支配收入持續穩定增長。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中國社會科學院(社科院)發布《城市藍皮書：中國城市發展報告第3號》，指出至二零零九年底，中國的城市化率達46.6%，城鎮總人口約為620百萬人。預期到了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零年，城市化率將分別達到52%及65%左右。預期城市化不斷加快將進一步刺激預先包裝食品消費的國內需求，並且以更方便形式可供選擇的飲食產品的需求將上升。城市可支配收入的相應增長意味著城市消費者對高端瓶裝礦泉水的負擔能力愈來愈高。
- 健康意識不斷提高。中國對為健康理由飲用更高質量水的意識不斷提高。中國消費者亦愈來愈意識到喝水較軟飲料對健康有益。近年發生的水污染事件亦促使消費者更注重水源的質量及衛生，並傾向於飲用更多瓶裝礦泉水而非地方自來水。現時亦愈來愈多人意識到飲用含有礦物質及微量元素的天然礦泉水對健康有好處。由於中國消費者日益注重健康，故瓶裝礦泉水加上天然、清新及無污染的水源，因而具備非常良好的條件成為他們的主要飲料。
- 消費行為的改變。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消費者對高級品牌產品及奢侈品展示更強的購買力，購買這些高級品牌及奢侈品經常被視為財富及社會地位的象徵。中國的高收入人口(年度總收入30,000美元或以上者)於過去數年經歷強勁增長；高收入人口由二零零五年的3.1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8.7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23.1%。高收入人口增長拉動高端飲食及娛樂場所數目增長，包括提供高端品牌產品以切合其高端定位的酒店、餐廳、夜總會及酒吧。預期高端瓶裝礦泉水市場同樣會受惠於消費模式不斷轉向高端品牌產品，以及中國高收入消費者人數整體增加。

除了上文所論述帶動個人消費者的整體需求的因素外，大型企業及政府機構等團購客戶的需求亦受到下列特定因素帶動：

- 大型企業的數目及規模增長。團購客戶批量採購瓶裝水主要供辦公室及會議使用、客戶服務、作為僱員福利或透過其本身的經銷網絡轉售。團購渠道佔二零零

行業概覽

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瓶裝礦泉水市場整體需求超過37%。隨著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預期大型企業的數目及規模增加會帶動瓶裝礦泉水的批量採購需求增長。

- **大型團購客戶的採購行為。**鑒於大型企業及政府機構官員及經理以及出席其會議及研討會的人士擁有相當地位及重要性，目前較為傾向購買高端品牌的瓶裝水產品而非大眾市場品牌。再者，供辦公室及會議使用的飲用水產品的採購成本佔大型機構開支的小部分，故對瓶裝水產品的價格敏感度偏低，使採購人員更可能會選擇高端品牌。預期大型企業及政府機構日趨採購高端品牌的瓶裝水產品，亦會帶動高端瓶裝礦泉水的批量採購需求。
- **改善客戶服務的動力。**鑒於客戶基礎的特性，照顧中高收入客戶的大型服務供應商(如高速鐵路營運商及航空公司)不斷尋求改善其客戶服務。措施可包括提供更佳質素及名牌飲食產品，當中包括高端瓶裝礦泉水。這類服務供應商的客戶基礎增長加上其致力提供更佳品質的服務，應會繼續帶動中國高端瓶裝礦泉水的需求增長。

中國高端瓶裝礦泉水市場的競爭環境及入行門檻

雖然最先進入中國高端瓶裝礦泉水市場的參與者為依云及Perrier等外國品牌，但國內高端瓶裝礦泉水品牌於近年亦開始提升其市場份額，而外國品牌按銷量計的市場份額由二零零七年的69.1%降至二零一零年的52.1%。在市場愈來愈集中的形勢下，根據歐睿的數據，六大高端瓶裝礦泉水生產商以銷量計佔高端瓶裝礦泉水總銷量由二零零七年的47.4%增至二零一零年的65.7%。

行業概覽

現時六大生產商之中四名是國內品牌，當中以5100西藏冰川礦泉水為首，於二零一零年佔高端瓶裝礦泉水總銷量28.5%。下表列出二零一零年中國高端瓶裝礦泉水六大製造商所佔銷量。值得注意的是，海外競爭對手採取多元品牌戰略進軍中國市場，這與大部分國內業者顯著不同。5100西藏冰川礦泉水在中國高端瓶裝礦泉水品牌名列首位，較其他國內業者以至海外品牌表現出色，進一步突顯5100西藏冰川礦泉水在中國強勢的品牌價值。

二零一零年按銷量計六大高端瓶裝礦泉水製造商排名

排名 ⁽¹⁾	公司	品牌	市場份額（按銷量計）(%) ⁽²⁾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1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5100西藏冰川礦泉水	6.2%	17.4%	25.1%	28.5% ⁽³⁾
2	Groupe Danone	依云、富維克、波多(Badoit)	30.6%	28.0%	26.3%	26.9%
3	Nestlé S.A.	Perrier、 聖培露(San Pellegrino)、 Vittel、普娜(Acqua Panna)、 康婷(Contrex)	6.2%	5.5%	5.0%	4.9%
4	黑龍江省世罕泉飲品有限責任公司	世罕泉	3.2%	3.0%	3.1%	2.9%
5	帕米爾天泉有限公司	帕米爾	1.3%	1.4%	1.4%	1.6%
6	青島崂山礦泉水有限公司	崂山礦泉水1905 珍品系列	0.0%	0.5%	1.1%	1.0%
總計			47.4%	55.7%	62.0%	65.7%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1) 生產商的排名乃按二零一零年的銷量計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數字僅提供作增長趨勢的參考。
- (2) 「銷量」指出貨量，即經銷商及零售商於該年度購買的貨品。
- (3) 西藏5100冰川礦泉水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銷量包括根據二零零八年訂立的「買一送一」安排免費提供予其最大客戶中鐵快運的數量。中鐵快運為一家物流公司及鐵道部轄下企業，擔當採購代理代表鐵道部向西藏5100冰川礦泉水採購瓶裝礦泉水。免費提供予中鐵快運的瓶裝水量會由中鐵快運分派到鐵道部轄下的列車公司，為乘坐高速鐵路、跨省和諧號動車及若干其他和諧號動車的購票乘客提供瓶裝水。向中鐵快運交付的瓶裝水量分別約佔西藏5100冰川礦泉水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的銷量90.9%、89.7%及89.5%，而歐睿在計算西藏5100冰川礦泉水按銷量計的市場份額時亦計入該數量。有關西藏5100冰川礦泉水與中鐵快運的關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客戶及經銷網絡」。

國內瓶裝礦泉水品牌自進入市場後大幅增長，而五大國內高端瓶裝水品牌的市場份額由二零零七年的11.0%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35.0%。「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經歷增長尤其強勁，其按銷量計市場份額佔比由二零零七年的6.2%增至二零一零年的28.5%。儘管外國品牌較早進入中國的高端瓶裝礦泉水市場，惟「5100西藏冰川礦泉水」等國內品牌卻一直能夠利用團購客戶關係、更廣泛及深入的地方網絡、較低運輸成本、進口關稅豁免及中國政府的支持等競爭優勢。

行業概覽

二零一零年以銷量計高端瓶裝礦泉水十大品牌

排名 ⁽¹⁾	品牌	公司 (全球品牌擁有人) ⁽²⁾	銷量 ⁽³⁾ (百萬公升)				按量計市場份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1	5100西藏 冰川礦泉水	西藏5100水資源 控股有限公司	9.7	34.4	60.7	81.6	6.2%	17.4%	25.1%	28.5% ⁽⁴⁾
2	依云	Groupe Danone	43.9	50.7	58.4	70.1	30.1%	25.6%	24.1%	24.5%
3	Perrier	Nestlé S.A.	7.0	7.8	8.8	10.2	4.5%	4.0%	3.6%	3.6%
4	世罕泉	黑龍江省世罕泉 飲品有限責任公司	5.0	6.0	7.5	8.2	3.2%	3.0%	3.1%	2.9%
5	富維克(Volvic)	Groupe Danone	3.9	4.5	5.2	6.0	2.5%	2.3%	2.1%	2.1%
6	帕米爾	帕米爾天泉有限公司	2.0	2.7	3.5	4.6	1.3%	1.4%	1.4%	1.6%
7	聖培露(San Pellegrino)	Nestlé S.A.	2.2	2.4	2.7	3.0	1.4%	1.2%	1.1%	1.0%
8	崂山礦泉水1905 珍品系列	青島崂山礦泉水 有限公司	0.0	1.0	2.6	3.0	0.0%	0.5%	1.1%	1.0%
9	巴馬長綠山 神仙泉水	廣西巴馬麗琅飲料 有限公司	0.6	1.3	2.5	2.9	0.4%	0.7%	1.0%	1.0%
10	SPA	Spadel Group	1.0	1.1	1.2	1.3	0.6%	0.6%	0.5%	0.5%
	外國品牌		58.0	66.6	76.4	90.6	37.0%	33.6%	31.5%	31.7%
	國內品牌		17.3	45.4	76.8	100.2	11.0%	23.9%	31.8%	35.0%
	總計		75.3	112.0	153.2	190.8	48.0%	56.5%	63.3%	66.7%

資料來源：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1) 品牌的排名乃按二零一零年的銷量計算。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數字僅提供作增長趨勢的參考。
- (2) 全球品牌擁有人
- (3) 「銷量」指出貨量，即經銷商及零售商於該年度購買的貨品。
- (4) 西藏5100冰川礦泉水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銷量包括根據二零零八年訂立的「買一送一」安排免費提供予其最大客戶中鐵快運的數量。中鐵快運為一家物流公司及鐵道部轄下企業，擔當採購代理代表鐵道部向西藏5100冰川礦泉水採購瓶裝礦泉水。免費提供予中鐵快運的瓶裝水量會由中鐵快運分派到鐵道部轄下的列車公司，為乘坐高速鐵路、跨省和諧號動車及若干其他和諧號動車的購票乘客提供瓶裝水。交付予中鐵快運的瓶裝水量分別約佔西藏5100冰川礦泉水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銷量90.9%、89.7%及89.5%，歐睿在計算西藏5100冰川礦泉水按銷量計的市場份額時亦計入該數量。有關西藏5100冰川礦泉水與中鐵快運的關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客戶及經銷網絡」。

行業概覽

由於高端板塊市場參與者較少、集中程度較高且競爭不但在於價格亦在於品牌知名度與產品質量，故其競爭一般亦不及大眾市場板塊激烈。高端板塊的入行門檻亦較高。高端瓶裝礦泉水市場的主要入行門檻包括：

- **品牌建立。**建立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和消費者忠誠度需要大量時間及投資。強大的品牌形象是立足高端板塊和爭取市場份額的先決條件，但這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故為新進入市場者的一大門檻。
- **水源稀少。**中國擁有豐富礦泉水水源，惟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投資來勘查及取得適合作生產的天然礦泉水水源。中國人口龐大加上水污染問題日益嚴重，已成為一個水資源短缺的國家。由於高端礦泉水市場的競爭加劇，取得及開發優質水源的成本亦告上升。
- **團購客戶關係。**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團購渠道佔瓶裝礦泉水銷量逾37%。與現有生產商及大機構和政府組織等的團購客戶的關係（部分更可能是獨家或建立已久的關係），因而成為新入行者的入行門檻。
- **建立經銷網絡。**建立由特定經銷商、團購客戶及零售網點組成的能接觸中至高收入目標終端消費者的網絡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及時間。
- **建立物流網絡。**由於礦泉水水源通常位處偏遠地區，故運輸成本高昂，尤其是根據國家新標準，所有礦泉水必須在泉址所在地裝瓶。在中國，大部分優質礦泉水水源位於中國東北部、西北部及西南部。然而，礦泉水及尤其是高端礦泉水的主要消費者則居於中國南部及東部。水源與其主要消費者市場之間的距離需要龐大及具成本效益的物流網絡。

行業概覽

- 嚴謹的行業法規及標準。天然礦泉水的技術標準日趨嚴謹。《飲用天然礦泉水國家標準》首度由地質礦產部、衛生部及輕工業部於一九八七年聯合發布，後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八年進一步修訂。目前的標準GB8537-2008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隨附的相關標準包括天然礦泉水地質勘探規範(GB/T13727-92)、飲用天然礦泉水檢驗方法(GB/T8538-2008)、飲用天然礦泉水廠衛生規範(GB16330-1996)及預包裝食品標籤通則(GB7718-2004)。上述標準規管水質、資源勘探、水質檢驗措施，建立生產廠房、礦泉水質量控制、產成品規格，以及包裝、運輸及儲存各方面。這些法規及標準使參與礦泉水行業的投資及運營成本上升。

在中國與我們增長有關的行業

我們的主要戰略之一是通過與中國的機構和公司締結戰略聯盟以滲入不斷增長的中國市場，這些機構及公司均擁有龐大客戶基礎，客戶以身份切合我們高端瓶裝礦泉水產品目標市場的中至高收入個人為主。鑒於我們與這些機構的戰略關係，我們相信這些機構所參與的市場的相關增長與我們未來增長息息相關。

中國的鐵路業

由於我們與中鐵快運(作為鐵道部的採購代理)的獨家供應合約及戰略關係，中國鐵路客運(特別是高速鐵路及和諧號動車乘客)的增長與我們的產品銷售增長息息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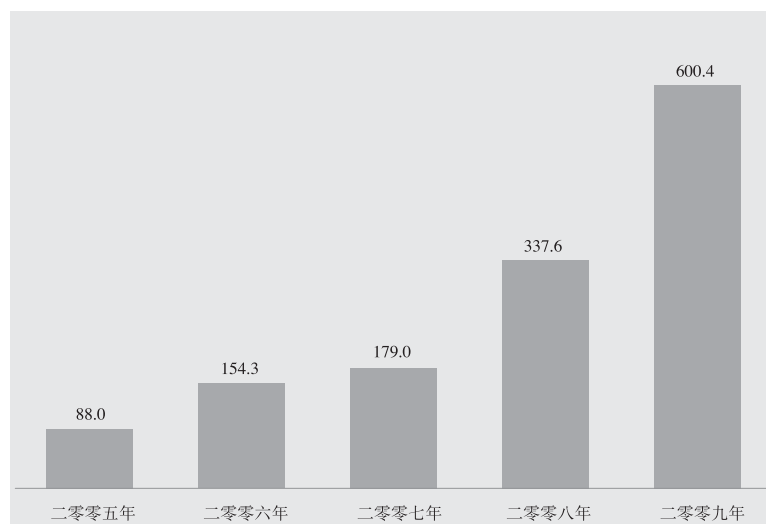
中國擁有世界上最高的鐵路客流量。然而，在人均鐵路里程及每公里地塊方面，中國的鐵路密度亦是主要發展中及發達國家中的最低者之一。中國鐵路基建增長至今仍大幅落後於經濟活動整體水平的增長。雖然鐵路運輸較其他運輸方式具有多種競爭優勢，惟根據環亞經濟的資料，中國一直非常依賴高速公路運輸，於二零零九年處理了93%的客流量及76%的貨運量，而鐵路運輸僅分別佔客運及貨運量的5%及12%。此外，為均衡中國各地區的經濟增長，政府一直重點發展運輸基建，特別是中國鐵路網。受工廠遷移帶動，投資加快流向發展較落後的地區，進一步令到現有鐵路網升級以及降低物流成本的需要更加迫切。

因此，中國近年一直投放更多資金於擴建鐵路網。與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的人民幣610億元比較，年度鐵路資本開支銳增五倍，達到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的人民幣3,180億元。

行業概覽

下表說明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對鐵路運輸的投資：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對中國鐵路運輸的總投資(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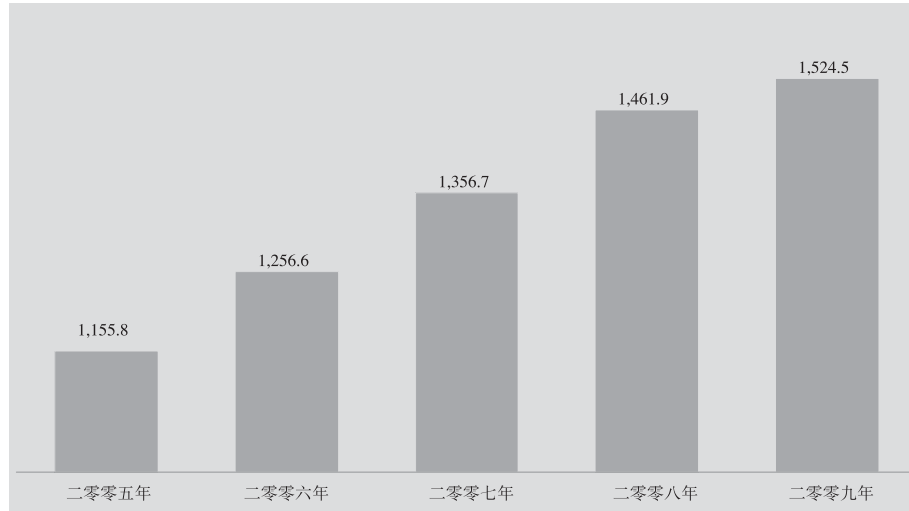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鐵道部

隨著鐵路運輸的使用量增加，鐵路客運在過去數年強勁增長。二零零九年，中國的鐵路客運總量達15.25億人次，較二零零五年的11.56億人次，複合年增長率達7.2%。同期，中國總人口僅增長0.5%。中國鐵路客運網絡很大部分由鐵道部運營。於二零零九年15.25億客運人次中，國家鐵路佔鐵路客運總量的98.9%。

行業概覽

下表說明中國鐵路客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的增長：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鐵路客運總量(百萬名旅客)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2010》

中國鐵路發展計劃的其中一個最重要組成部分為積極擴建高速鐵路網。中國第一條高速鐵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啟用，能運載每日最多125,000名乘客來往中國的北京及天津。根據鐵道部信息，中國的高速鐵路自二零零七年啟用以來已接載近2億乘客。根據中國的《中長期鐵路網規劃》(二零零八年調整)，高速鐵路總營運里程估計將於二零一零年達10,000公里，並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積極擴展至分別達14,900公里及21,400公里，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3%。多條最大型的高速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開始運作，當中包括京滬鐵路、哈大鐵路及石家莊－武漢鐵路。

隨著高速鐵路網迅速發展，預期於不久將來在中國的高速鐵路客流量將繼續強勁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的航空業

由於我們與國航的供應合約及戰略合作關係，中國航空業的增長亦與我們產品的銷售需求相關，即是說，國航向我們購買產品的量將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的航空交通總量而定。因此，中國航空業的增長是我們未來營利增長的直接推動因素。於二零零九年，航空客運總量較二零零五年的138.3百萬人次增至230.5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達13.6%。國航為中國最大航空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首十個月的載客量為39.1百萬人次。

下表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的國內及國際航空客運量。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國內航線客運量由126.0百萬人次增至215.8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為14.4%，而同期國際航線客運量由12.3百萬人次增至14.7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為4.7%。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的國內及國際航空客運量
(百萬名旅客)

年份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二零零五年	12.3	126.0
二零零六年	14.1	145.5
二零零七年	16.9	168.8
二零零八年	15.2	177.3
二零零九年	14.7	215.8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複合年增長率	4.7%	14.4%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2010》

中國的汽車業

由於我們與中油碧辟合資公司的戰略性關係，中國汽車保有量(尤其是在廣東省)的增長與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息息相關。原因是這兩個省份的汽車保有量增長將直接提升中油碧辟合資公司加油站的顧客數目，從而推高我產品的銷量。

BP集團與中國兩大國有石化公司中石油及中石化合作，在廣東省建立其領先的加油站網絡。自二零零四年在廣東成立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後，中油碧辟合資公司於三年間已在廣東省成功收購、興建、經營及管理500個服務站。中油碧辟合資公司在廣東省的網絡擴大，將會因經銷點增加而令我們的產品覆蓋網絡更大。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加上城市化加速及個人財富增加、改善運輸基礎的投資增加以及中國政府鼓勵汽車生產及銷售的優惠政策，令中國的私人汽車保有量持續上升。二零零九年，中國的私人汽車保有量由二零零五年的18.5百萬輛增至45.8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達25.4%。在該45.8百萬輛私人汽車中，二零零九年廣東省的私人汽車保有量達5.2百萬輛，佔總數的11.3%。廣東省的汽車保有量總數由二零零五年的2.5百萬輛增至二零零九年的5.2百萬輛。下表載列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及廣東省的汽車保有量升幅。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及廣東省的私人汽車保存量(百萬輛)

年份	中國	廣東省
二零零五年	18.5	2.5
二零零六年	23.3	3.0
二零零七年	28.8	3.7
二零零八年	35.0	4.4
二零零九年	45.8	5.2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複合年增長率	25.4%	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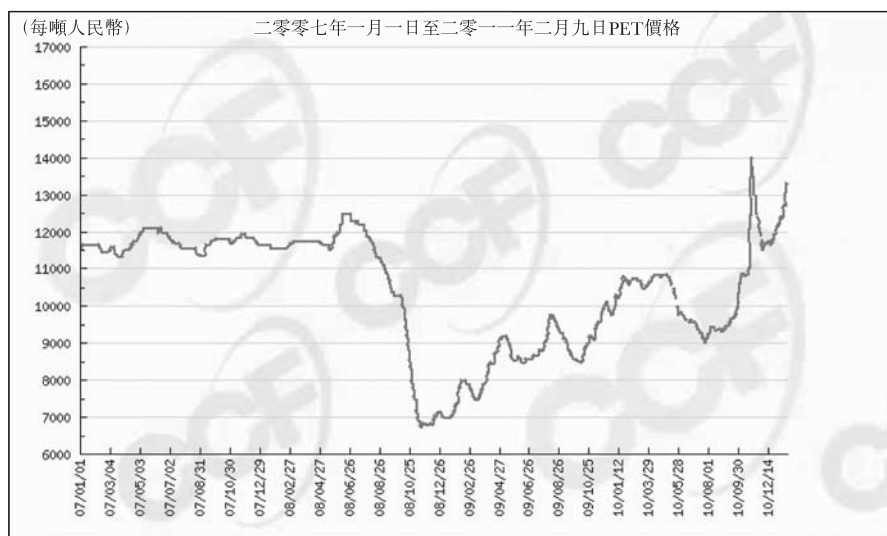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2010》

PET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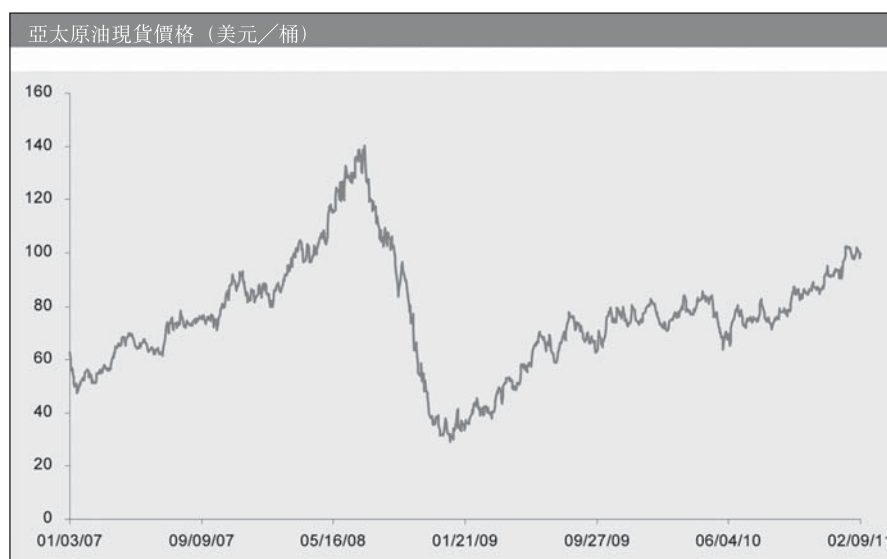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是一種質量輕而透明的聚酯纖維，用於製造軟飲料、果汁、酒精類飲品、水、食用油、家居清潔劑的容器，也可作其他食品及非食品相關用途。PET是以PTA等石化產品製造而成，而PTA是以原油生產。PET的價格在某程度上受到油價影響，雖然同時亦受到諸如PET市場供求及其上游PTA市場的供求等其他因素影響。

行業概覽

下表說明PET價格與原油價格，反映出PET價格與原油價格的關係：



資料來源：<http://www.ccf.com.cn> (中國化纖信息網)



資料來源：彭博

行業概覽

關於本節

一般事項

本「行業概覽」一節載有摘錄自由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歐睿)編製的委託報告(歐睿報告)的資料，以供本招股章程使用。我們相信，歐睿報告所載資料的來源是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而且我們在摘錄及重整該等來自歐睿報告的資料以供本節使用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或任何事實被忽略以致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歐睿報告的資料並無經我們、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概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研究方法

歐睿採取由上而下的中央研究方式結合由下而上的情報搜集，以編輯其對中國瓶裝水市場報告的數據和分析。當中運用以下研究方法：

- **內部資源。**歐睿多年來一直對軟飲料及瓶裝水市場進行研究且每年更新相關數據。歐睿報告內採用現有內部數據，包括市場規模、市場份額及估測數據。
- **二手研究。**歐睿的分析師是擅長從多個相關公布數據來源搜集資料的專家。首次估計及達致獨到觀點時會採用已公布數據，然後作進一步整理及確認。
- **一手研究。**與瓶裝水製造商、經銷商、零售商及其他第三方以及與全國或區域行業貿易協會、政府、半官方人士及其他行業觀察員作行業訪問，以取得第一手數據、意見及獨到觀點。

訪問來自價值鏈中多個企業不同部門的受訪者，以涵蓋一連串問題，有助協調廣泛數據及意見。一組可靠數據及有效結論是通過獨自建立板塊共識來達致。下表載列歐睿以調查參與者類別劃分的訪問數目。

參與者	訪問次數
行業協會	1
製造商	21
貿易公司	7
總計	29

資料來源：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概覽

特別為確保估計的準確性，歐睿在市場規模及增長趨勢方面採用其標準慣例進行定量及定性預測，建基於以往市場發展的全面深入檢討，並於可能情況下同時與既有的政府及行業數字或交易訪問以及統計工具互相對照。

所有第一手及第二手研究資料來源曾經初步標準化、查核及驗證，以確保我們用作分析的研究資料來源穩健。所有來源及觀點已進行嚴謹分析，據此比較數據、觀點及假設以得出一套數據及結論。

信息來源

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成立於一九七二年，是一個全球性研究組織，於倫敦、芝加哥、新加坡、上海、維爾紐斯、迪拜及開普敦設有辦事處。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使命是鞏固其作為消費產品、服務及生活模式的優質國際市場情報領先供應商的地位。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不斷拓展及開發其產品及技術的政策可確保其保持資訊解決方案的優勢。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研究各種消費者、工業、服務及企業對企業的市場並仍然是獨立及由私人擁有。


ALECTIA A/S為一家於一九一二年創立的丹麥有限公司，從事工程諮詢及策劃，於丹麥及海外均有業務。ALECTIA的主要業務範疇包括為建築、建築業及建築物內及圍繞建築物整個過程的關鍵功能提供諮詢服務。ALECTIA的解決方案結合功能、設計、成本及長期發展，集中在能源、優化運營及可持續性方面。此外，ALECTIA提供有關一系列專業能力方面的諮詢，如實際及心理工作環境、音響效果、防火工程戰略、管理諮詢、處理設備及清潔房間技術等。

本招股章程中如「行業概覽」及「我們的業務」等章節載有摘錄自歐睿報告及ALECTIA報告的資料。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就歐睿及ALECTIA編製及更新其行業報告分別向其支付合共人民幣256,000元及86,040歐元，而該等行業報告並非以全球發售的成功完成為條件。

概覽及業務里程

我們在中國增長迅速的高端瓶裝礦泉水市場中，為一領導品牌的生產商。根據歐睿的報告，我們的品牌「5100西藏冰川礦泉水」或「5100」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的高端市場銷量第一，佔28.5%的市場份額。我們推行側重於滲透團購渠道的增長戰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建立市場領導地位。

下表載列在我們歷史中的重要里程碑：

- | | |
|-------|---|
| 二零零六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西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就開採我們的冰川礦泉水頒發的採礦許可證• 我們的第一條生產線落成 |
| 二零零七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天然礦泉水技術評審組確認我們的水源含鋰、鋇及偏硅酸等微量元素• 經中國礦業聯合會天然礦泉水專業委員會認可為「中國優質礦泉水源」中唯一位於西藏的水源• 與中鐵快運建立戰略關係• 獲選為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指定飲用水• 在中國品牌節榮獲品牌中國金譜獎 |
| 二零零八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質量管理體系證書、HACCP證書、環境管理體系證書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證書• 我們的第二條生產線落成• 獲選為政協十一屆一次會議指定飲用水 |
| 二零零九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第三條生產線落成• 獲選為(i)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六十週年國慶觀禮台，及(ii)博鰲亞洲論壇2009年年會指定飲用水 |
| 二零一零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00」商標  獲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 獲選為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中國館貴賓接待飲用水• 與聯邦快遞及中國郵政建立戰略關係• 與中鐵快運續訂為期三年的戰略協議 |

我們的公司歷史

我們創辦人的背景

王先生及俞先生（「創辦人股東」）是本集團的創辦人。王先生亦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間，王先生參與中國多項商業及投資業務。一九九五年，王先生投資拉薩啤酒並引入專業管理人員來管理釀酒業務，拉薩啤酒於一九九七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其成為西藏銀河的子公司；西藏銀河是一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西藏公司。王先生在二零零五年出售其在西藏光大（西藏銀河的控股股東）的股權並出任西藏銀河的董事。王先生在二零一一年一月辭任該董事一職。有關西藏銀河與西藏光大的關係，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先生是本集團另一名創辦人。俞先生在商業管理、貿易及投資方面積逾26年經驗，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開發和戰略性規劃。俞先生與王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代相識，一直為至交及業務夥伴。俞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起擔任西藏中稷及冰川礦泉的董事長和董事。

王先生及俞先生均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成立西藏中稷及與中稷控股的關係

二零零四年，王先生和俞先生與中稷控股在西藏成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外合作企業」）西藏中稷。西藏中稷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由中稷控股、中海及永豪¹訂立的《關於組建西藏中稷佳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合作合同」）而成立。⁽¹⁾中稷控股成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為獨立第三方。⁽²⁾

⁽¹⁾ 中海及永豪均於二零零三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永豪及中海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十月六日按面值向金通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有關中海及永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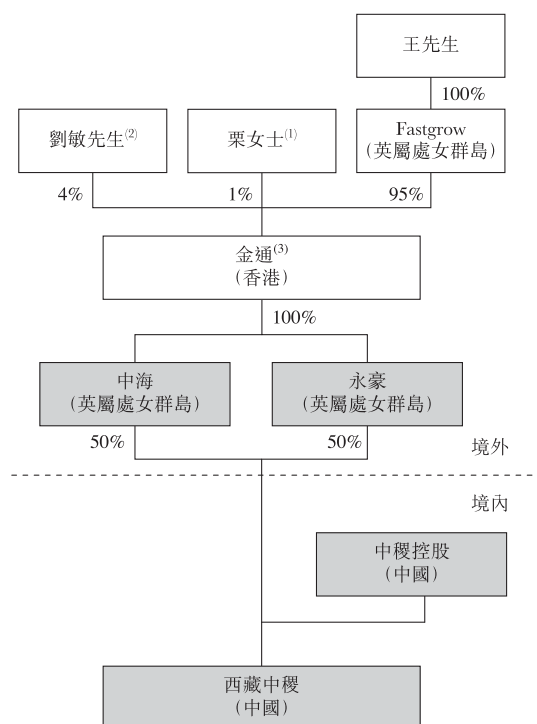
⁽²⁾ 西藏中稷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均為10,000,000港元。中海及永豪各繳入5,000,000港元而各擁有西藏中稷50%股權。上述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金額10,000,000港元是由王先生通過金通所提供，作為給予中海及永豪（二者由金通全資擁有）的借貸資本。基於我們與中稷控股在上述合作合同下的安排，中稷控股並無向上述註冊資本出資，亦不擁有西藏中稷任何股權。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北京中稷運通投資有限公司與深圳市長河運通投資有限公司（「長河運通」）分別持有中稷控股80%及20%權益，而長河運通則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成為中稷控股的股東。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長河運通的股東，持有該公司50%股權，並於二零零四年悉售其於長河運通的持股。永豪其中一名董事于鴻坤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亦為長河運通的股東，最初持有25%股權，其後持股量增至50%，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悉售其於長河運通的持股。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中稷控股一直持有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的18%股權，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則持有西藏天地綠色飲品發展有限公司52%股權，而後者向冰川礦泉出租一幢樓宇作生產之用。有關租賃關係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於西藏中稷成立後的股權架構。



- (1) 栗女士是俞先生的妻子，王先生在業務往來上將他們視為一體。由於他倆的配偶關係，他們於金通的權益被視為俞先生持有的權益。栗女士與俞先生並無就栗女士於金通的1%股權訂有任何信託安排。
- (2) 劉敏先生是王先生認識多年的好友，王先生邀請劉敏先生成為金通的股東，持有4%股權。王先生就該4%金通股權按面值付款，並沒有要求劉敏先生償付有關款項。劉敏先生與王先生亦無就劉敏先生於金通的4%股權訂有任何信託安排。劉敏先生是獨立第三方。
- (3) 一九九七年，王先生正物色合適的投資項目，金通便是王先生作為合適投資項目的控股公司而成立的。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間，金通並沒有用作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三年後期，當時永豪及中海相繼成立，金通便成為該兩家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合作合同下的最初條款，中稷控股會向西藏中稷提供諮詢服務及政策指導，而中海及永豪則向西藏中稷提供財務投資。合作合同由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由中稷控股及西藏中稷簽訂的《許可使用合同》增補，當中訂明西藏中稷須向中稷控股支付年度許可費人民幣4,000,000元，而西藏中稷會獲授在西藏中稷經營業務過程使用「中稷」中文名稱以資識別的權利。根據合作合同及其修訂案，中稷控股作為西藏中稷的中外合作企業合作方，並無擁有西藏中稷的股本權益，且沒有作為西藏中稷中外合作企業合作方的投票權、投資權，亦沒有權利獲享利潤分派，亦不承擔任何損失。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有關安排已獲西藏自治區商務廳批准，並無違反《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他適用法規，為合法、有效。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西藏中稷主要作為投資公司，創辦人股東王先生及俞先生通過西藏中稷在西藏物色當地的商業及投資機會。因此，西藏中稷的法定業務範圍便相對廣泛，獲准從事製造及銷售礦泉水及飲料、能源運輸、網絡通信、進出口貿易、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於本集團發展初期，西藏中稷的董事認為其可利用中稷控股的背景來為西藏中稷提供有關政府政策及規管事宜方面的諮詢服務。然而，自西藏中稷成立以來，其並無向中稷控股要求任何實質的諮詢服務。本集團在其中文名稱中使用「中稷」二字，是由於該名字在西藏廣為人所熟悉。然而，時至今日，本集團認為其並不十分依賴該中文名稱，因為本集團已在全中國發展起了更強大的品牌－「5100西藏冰川礦泉水」。

基於以上所述者，中海、永豪及中稷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了一份修訂備忘錄，以修訂及補充合作合同（「修訂備忘錄」）。根據修訂備忘錄，中稷控股確認，自西藏中稷成立之日以來，西藏中稷從無就使用「中稷」的中文名稱而向中稷控股支付任何許可使用費，而西藏中稷毋須再負有任何支付該費用的義務；惟由於西藏中稷已成為一個成功的合作項目，故中稷控股向西藏中稷表示，希望本集團繼續使用「中稷」作為西藏中稷公司名稱的一部分。因此，中稷控股及西藏中稷於修訂備忘錄中協定，西藏中稷可免費繼續使用「中稷」這中文名稱，年期延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西藏中稷成立之日以來，中稷控股從無向西藏中稷提供任何諮詢服務或政策指導，及無作出任何資本投資。

與四川恒生訂立的安排

二零零四年底，我們的創辦人決定，為向西藏地方政府展示本集團在西藏投資及進行大型業務的決心及承諾，故將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14百萬美元。本集團會向西藏地方政府要求推行基建項目以滿足本集團的發展需要。是項增資須於短時間內完成。這當時便成了我們創辦人的財務制約，因他們正計劃自外國製造商購買生產設備及機器以滿足發展需要。有鑒於這項發展，我們的創辦人便接觸四川恒生，要求向西藏中稷出資，而王先生與四川恒生的管理層自一九九零年代便認識。當時雙方明白，四川恒生向西藏中稷提供的資金會於我們的創辦人有能力時從速由中海及永豪向四川恒生償還。四川恒生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由於以上所述者，二零零四年九月，根據西藏自治區商務廳授出的批文，西藏中稷與四川恒生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項財務安排，據此四川恒生向西藏中稷的註冊資本出資12,793,600美元，使西藏中稷的註冊資本增至14,000,000美元。增資後，四川恒生持有西藏中稷91.38%股權，而中海及永豪則各持有4.31%。二零零五年六月，我們的創辦人股東通過中海及永豪收購於西藏中稷的權益，各收購由四川恒生所持有的西藏中稷45.69%股權，代價均為6,393,800美元。代價乃經參考西藏中稷當時的註冊資本14,000,000美元計算。收購後，中海及永豪各持有西藏中稷50%股權。於四川恒生持有西藏中稷的股權時，四川恒生並無委派任何董事進入西藏中稷的董事會，亦無參與其管理。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四川恒生作出的增資及由四川恒生向中海及永豪的股份轉讓已獲西藏自治區商務廳批准，為合法、有效。

與王先生訂立的信託安排

二零零五年時，該項目由於仍處發展初期，故面對重大不確定性。尤其是當時缺乏可行的來往西藏與中國其他地區的交通運輸。基於對其投資會否成功並不確定，王先生決定將其於本集團的股權交給他自一九八七年已認識，一直為他所信賴的朋友及知己周女士，由周女士代王先生持有其權益。周女士為美國公民，現為一名家庭主婦。

據王先生表示，周女士對該項目並無作出任何財務投入。王先生將其於本集團的股權交給周女士所採用的方法是，通過將金通所擁有的本集團權益轉讓至香港中稷。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金通按面值向香港中稷轉讓其持有的中海及永豪各一股股份。香港中稷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香港中稷90%由星華投資擁有，而星華投資是周女士的控股公司¹。其餘10%權益由栗女士全資擁有的Tibwatres Investment擁有。周女士與王先生之間並無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轉讓王先生於本集團的權益而交換任何代價。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周女士作為代名人以王先生為受益人簽立一份有關一股星華投資(周女士的控股公司)普通股(為星華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信託聲明(「信託聲明」)。簽署信託聲明是為確定及確認有關信託安排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前已存在，及確定及確認周

1 星華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周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為星華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星華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一股普通股。周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代王先生持有星華投資該一股股份，雖然有關信託聲明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方簽署。因此，星華投資通過周女士由王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女士是以信託形式代王先生持有星華投資該一股股份，以及就有關股份而累計及應計全部股息及利息。周女士與王先生之間並無就簽立該份信託聲明而交換任何代價。鑒於金通和香港中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大致相同，王先生和栗女士分別實際持有金通和香港中稷已發行股本實益權益超過95%，金通及香港中稷認為按面值轉讓中海及永豪各一股股份為合理。二零零八年，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已更趨成熟，尤其是在連接西藏與中國其他地方的鐵路於二零零六年開通後，令到以更具成本效益運輸進出西藏成為可行。王先生決定以其名義取回於西藏中稷的權益。二零零八年四月，王先生指示周女士將香港中稷所持中海及永豪各1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西藏5100。¹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王先生要求周女士根據信託聲明按名義代價1.00美元將一股星華投資股份轉回給他。

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薛馮鄺岑律師行的意見，基於王先生向其提供的確認及對信託聲明的查驗，信託聲明就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前後（包括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

-
- (1) 於信託聲明生效期間，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層面有多次變動，但概無一項會導致本集團的實益擁有權有重大變化。以下概述有關持股變化。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華投資持有香港中稷90%直接權益，香港中稷持有投資控股公司（中海及永豪）100%直接權益，及持有西藏中稷100%間接權益。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香港中稷按面值轉讓其於中海及永豪持有的各1股股份予西藏5100。鑒於香港中稷及西藏5100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大致相同，其中由王先生、俞先生及栗女士實際上持有香港中稷及西藏5100的各自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實益權益，各方認為香港中稷按面值轉讓上述中海及永豪的各1股股份予西藏5100乃屬合理。周女士與王先生並無就由香港中稷向西藏5100轉讓中海及永豪各1股股份而交換任何款項或代價。

於中海及永豪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由香港中稷轉讓至西藏5100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於當日信託聲明在周女士將所持有的一股星華投資股份（即星華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轉回給王先先後終止生效）期間，香港中稷繼續由周女士代王先生根據信託聲明通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星華投資持有90%，而10%由栗女士通過其全資擁有公司Tibwatres Investment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轉讓後，西藏5100持有中海及永豪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海及永豪則各持有西藏中稷50%權益。這持股狀況一直維持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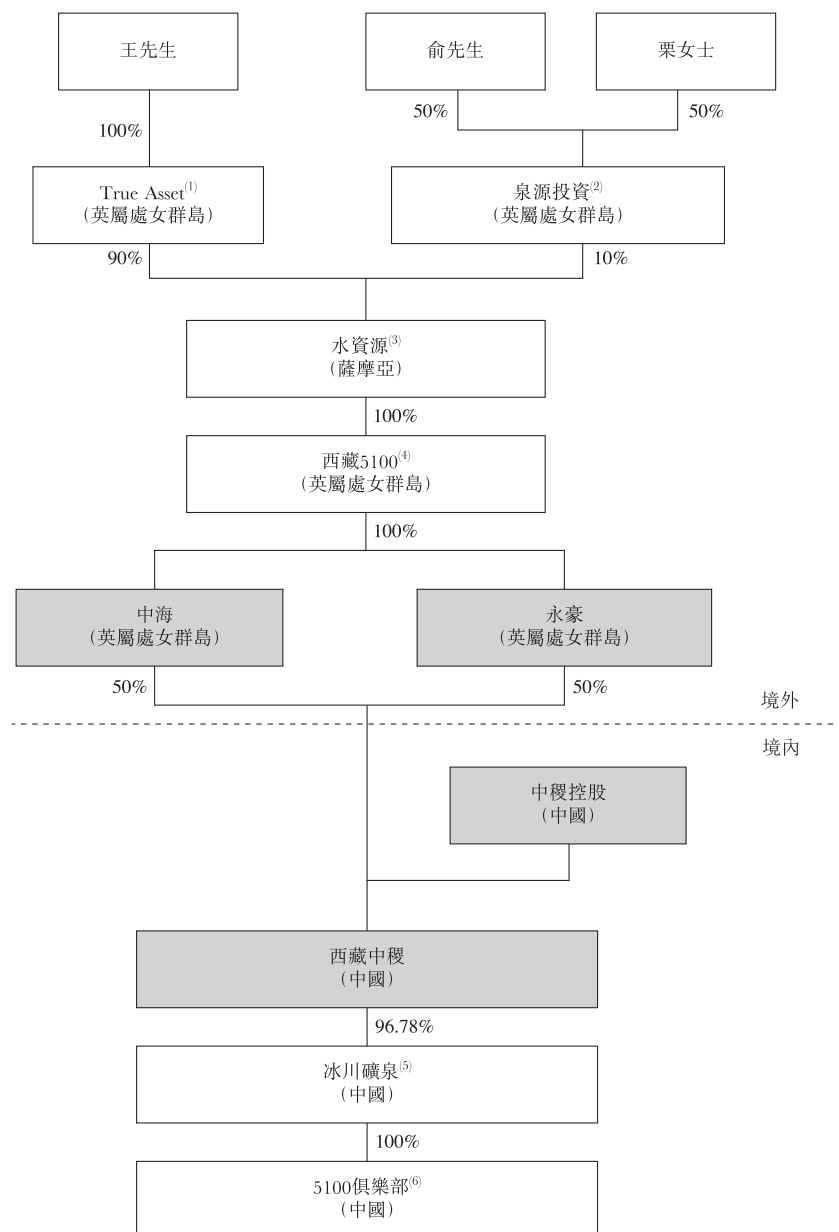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西藏中稷持有冰川礦泉96.78%股權，而其餘3.22%則分別由成都浦順持有0.25%及永津持有2.97%。西藏中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按人民幣300,000元的代價，收購由成都浦順所持有的該0.25%股權，該金額即成都浦順投入的註冊資本。西藏中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按人民幣3,500,000元的代價，收購由永津所持有的該2.97%股權，該金額即永津就收購該股權所支付的金額。

歷史及公司架構

九月二十二日期間) 累計及應計全部股息及利息，為有效及可由王先生執行。除上述信託聲明外，周女士與王先生並無訂立其他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信託安排。

除所披露者外，周女士並無擁有任何在過去或現時與本公司、其子公司、其董事或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有關係的權益或業務。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據其所知，有關信託安排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規。

下表列示緊隨二零零八年四月香港中稷向西藏5100轉讓其各一股中海及永豪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 True Asset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成為其唯一股東。
- (2) 泉源投資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俞先生及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成為其股東。
- (3) 水資源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一股創辦人股份獲轉讓予星華投資，而8,999股及1,000股股份其後於同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星華投資及Tibwatres Investment。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True Asset和泉源投資分別向星華投資及Tibwatres Investment按面值收購9,000股及1,000股水資源股份，分別佔水資源已發行股本90%及10%。
- (4) 西藏5100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成立時，公司名稱為香港水資源有限公司，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改為現行的西藏5100水資源有限公司名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香港中稷認購一股西藏5100股份。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水資源藉按名義代價1美元收購當時由香港中稷持有的西藏5100全部已發行股本，向香港中稷收購西藏5100。
- (5) 冰川礦泉(前稱西藏康拉堆孜礦泉水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西藏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西藏中稷及成都浦順分別向冰川礦泉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9,7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成都浦順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冰川礦泉的法定業務範圍包括飲料(瓶(桶)裝飲用水(天然礦泉水、飲用水))；青稞飲料；藏紅花飲料及進出口業務。其為我們產品的生產商。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西藏中稷持有冰川礦泉96.78%股權，其餘3.22%分別由成都浦順及永津分別持有0.25%及2.97%。永津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原本由俞先生實益擁有，其後俞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按1.00港元的價格將之轉讓(藉轉讓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方式)予獨立第三方嘉士伯啤酒廠香港有限公司，價格乃計及永津當時的資產淨值而計算。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俞先生按1.00港元之價格向嘉士伯啤酒廠香港有限公司購回永津全部已發行股本，價格乃計及永津當時的資產淨值而計算。永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藉取消註冊而解散。
- (6) 5100俱樂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5100俱樂部的主要功能是作為本集團產品的運營及管理平台。

本集團近期股權變化

除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的交易(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節)外，以下是本集團的股權變化。

Wilmar

二零零九年四月，作為戰略性投資一部分，水資源以代價人民幣175,000,000元出售西藏5100的25%股權予獨立第三方Wilmar(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的付款延後支付。代價乃經水資源與Wilmar公平磋商後釐定。Wilmar是中國最大的農業及食品業務公司之一，擁有全國性銷售及經銷網絡。向本集團引入Wilmar目的是希望通過在Wilmar、水資源及西藏5100所訂立的股東協議中所協定的Wilmar的營銷及銷售計劃而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在Wilmar為西藏5100的股東期間，本集團與水業公司(由Wilmar管理的公司)訂立了一項經銷協議，作為銷售我們瓶裝水的經銷網絡其中部分。本集團與Wilmar之間在業務戰略上出現分歧。與Wilmar的戰略合作在一年後終止。二零一零年四月，水資源在計及未支付遞延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後，根據各方達成的共同協議按19,428,533.76美元的代價，向Wilmar購回其於西藏5100的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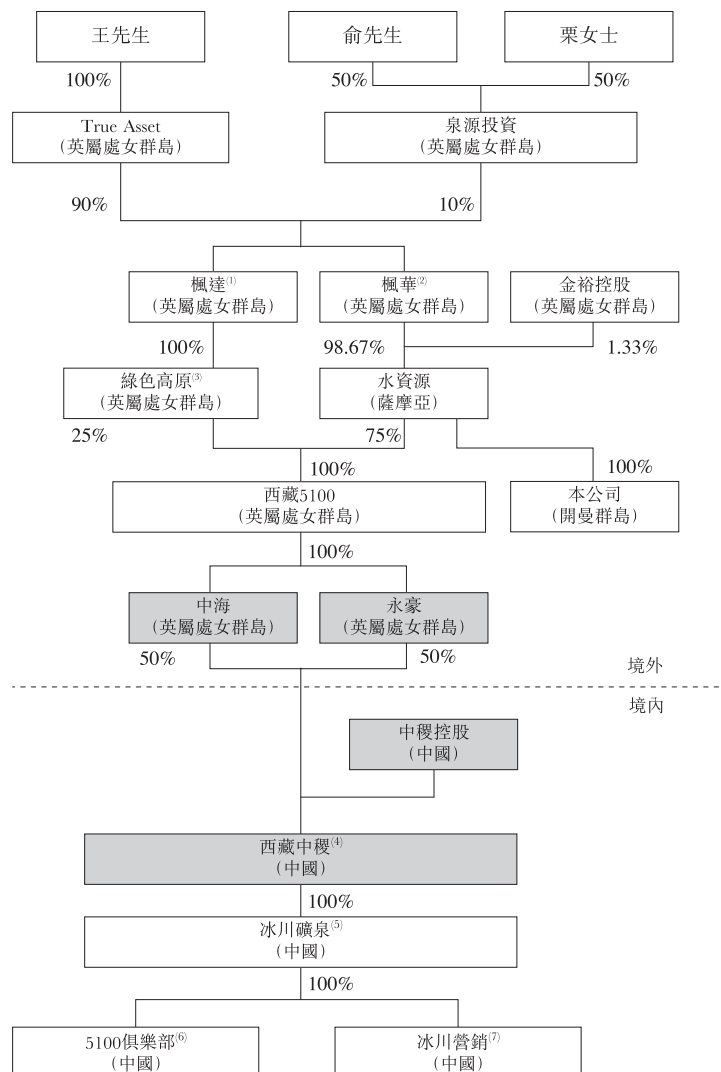
金裕控股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楓華以現金代價11,450,000港元向金裕控股出售其於水資源的1.33%股權。金裕控股由李爭春女士全資擁有，彼為俞先生的朋友。李爭春女士決定投資於水資源是基於彼本身對本集團前景的評估。有關代價乃由金裕控股與楓華經公平磋商後達致。金裕控股及李爭春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作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下圖列示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的股權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楓達是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星華投資及Tibwatres Investment分別認購90股及10股楓達的股份，分別佔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的90%及10%。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True Asset及泉源投資向星華投資及Tibwatres Investment按面值收購其各自於楓達的90股及10股股份。
- (2) 楓華是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9,000股楓華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True Asset，代價為人民幣675,000,000元，以True Asset向楓華轉讓9,000股水資源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來支付。同日，1,000股楓華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泉源投資，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以泉源投資向楓華轉讓1,000股水資源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來支付。
- (3) 綠色高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配發予楓達。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水資源向綠色高原轉讓25股西藏5100股份，代價為19,428,533.76美元，與水資源向Wilmar購回25股西藏5100股份所支付的代價相同。鑒於水資源和綠色高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因此並無進行估值以釐定是項19,428,533.76美元的代價。雙方認為代價為合理。
- (4) 西藏中稷的主要業務為就生產我們的產品持有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 (5) 冰川礦泉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 (6) 5100俱樂部主要向本公司提供營運、支持及管理功能。
- (7) 冰川營銷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西藏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礦泉水、啤酒及飲料銷售。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全部由冰川礦泉出資。冰川營銷主要從事我們的產品的營銷、宣傳、經銷及零售。

我們的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投資控股公司(即西藏5100、中海及永豪)及本公司營運公司(即西藏中稷、冰川礦泉、5100俱樂部及冰川營銷)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至十二月初，多名戰略及財務投資者向綠色高原及水資源（「售股股東」）購入西藏5100的股權，並成為西藏5100的股東。這些交易全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前完成。

下表載列這些交易的重要資料。

投資者	簽署 股份購買 協議日期	收購西藏 5100股份 的數目	緊隨 相關交易 完成後於 西藏5100 的股權	總代價	完成日期及 代價清償日期	每股股份投資款				緊隨全球發售後及：	
						緊隨集團 重組及資本化 發行後每股 股份投資成本 (概約)	(i)發售價 下限 2.62港元 折讓約	(ii)發售價 上限 3.60港元 折讓約	緊隨集團 重組及資本化 發行後 於本公司 的股權	(i)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並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 的股權	(ii)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司 的股權
戰略投資者 百歐.....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80	8%	240,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1.47港元	43.89%	58%	8%	6.53%	6.36%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	33	3.3%	99,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1.47港元	43.89%	58%	3.3%	2.69%	2.62%
財務投資者 茅台 ⁽²⁾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50	5%	150,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1.47港元	43.89%	58%	5%	4.08%	3.97%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日	116	11.6%	348,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1.47港元	43.89%	58%	11.6%	9.47%	9.21%
Fantastic World ⁽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37	3.7%	111,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⁴⁾	1.47港元	43.89%	58%	3.7%	3.02%	2.94%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	25	2.5%	75,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1.47港元	43.89%	58%	2.5%	2.04%	1.99%
Heartland Capital.....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	15	1.5%	45,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1.47港元	43.89%	58%	1.5%	1.23%	1.19%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2	0.2%	6,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1.47港元	43.89%	58%	0.2%	0.16%	0.16%
高原廣景.....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日	358	35.8%	1,074,000,000港元						29.22%	28.44%
偉崙.....											
總計：											

(1) 乘勝為工銀國際控股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2) 貴州茅臺酒廠為茅台的80%最終實益股東。

(3) 雖然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簽署，但條款早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訂約方同意且於當日支付收購代價。因此，訂約方同意協議日期應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概況

於營業記錄期間，售股股東接獲潛在投資者多次查詢，表示有意收購西藏5100的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中開始，售股股東開始與有興趣的潛在投資者展開認真的討論，探討及研究了多種投資方式。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至十二月初期間，售股股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了八份買賣協議，向他們出售合共358股西藏5100股份。這些首次公開發售前買賣的款項是支付予售股股東而非本集團。

售股股東和本公司相信，這些戰略性投資者的控股股東，即建設銀行和工商銀行，屬於內地最大型金融機構，將能協助本集團進一步滲透團購渠道，及可向他們本身的客戶宣傳和營銷我們的產品。各項買賣協議因而訂明，戰略性投資者及其控股股東各自須與本集團進行真誠商討及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財務投資者為那些已同意向售股股東按由售股股東所訂商業條款購買西藏5100股份者。財務投資者來自不同背景。除李衡女士為冰川礦泉的董事且為高原廣景的個人投資者之一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時在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董事會有代表董事。

首次公開發售前買賣協議的全部條款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所有這些公開發售前就西藏5100股份的買賣均基於默示的投資前估值3,000,000,000港元作出。所述基準由售股股東經參考本集團於交易時的資產淨值、盈利和增長前景而定，由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協定。根據集團重組，這些投資者各自持有的西藏5100股份已交換為本公司股份。

所有這些首次公開發售前就西藏5100股份的買賣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於協議訂立、完成及交割時均為相同，為3,000,000港元。緊隨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每股股份投資成本將約為1.47港元。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買賣西藏5100股份的其他主要資料，已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節起首的列表內。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百駿(建銀國際)

百駿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建銀國際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是建設銀行的全資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百駿是建銀國際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買賣協議所用的投資公司。建銀國際的主要業務是金融及資本市場服務。

乘勝(工銀國際控股)

乘勝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工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工銀國際控股全資擁有。工銀國際控股為工商銀行的全資子公司，工商銀行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上市。乘勝是工銀國際控股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買賣協議所用的投資公司。工銀國際控股的主要業務是投資銀行服務。

乘勝和百駿均為本集團的戰略性投資者。二者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他們收購西藏5100股份的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此外，乘勝及百駿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均非慣常聽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指示。然而，乘勝及百駿的控股股東已於上市前與本集團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為我們的產品提供銷售及營銷支持。經計及這項本集團與這些戰略性投資者的關係，董事認為百駿及乘勝所持有的股份不應被算作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除上一段所披露者外，乘勝及百駿均為獨立第三方。

茅台

茅台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80%股權由貴州茅臺酒廠持有，20%股權由貴州茅臺技術開發持有；二者均為貴州茅臺的股東，貴州茅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19)，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茅臺酒。茅台是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買賣協議所用的投資公司。

茅台為獨立第三方。茅台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歷史及公司架構

偉恒通

偉恒通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中國公民葉順劍先生及趙淑旺先生為偉恒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偉恒通的主要業務是自九十年代開始通過中國公司在中國進行物業發展及運營。偉恒通也在中國從事股票投資。

偉恒通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收購西藏5100股份的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此外，恒通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均非慣常聽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指示。然而，偉恒通在收購116股西藏5100股份後，其權益超逾西藏5100已發行股本總額10%。雖然偉恒通的權益於緊隨上市後佔本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低於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但董事認為偉恒通所持有的股份不應計入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除上一段所披露者外，偉恒通為獨立第三方。

Fantastic World

Fantastic World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孫濤先生持有。孫濤先生是專業投資者，主要業務是投資。Fantastic World獲孫濤先生選作為投資於本集團。

Fantastic World為獨立第三方。Fantastic World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Heartland Capital

Heartland Capital是根據毛里求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Heartland Capital的主要業務是通過一家與Martin Currie Ltd.成立的合營公司在中國從事股票投資。Martin Currie Ltd.是國際投資管理公司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的控股公司，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為全球客戶管理主動型股票投資組合，客戶包括金融機構、慈善團體、基金、捐贈基金、退休基金、家族理財公司、政府機構及投資基金。

Heartland Capital為獨立第三方。Heartland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高原廣景

高原廣景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為一家為投資於本集團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高原廣景的已發行股本由11名個人擁有，分別為David Li先生、

歷史及公司架構

李衡女士、孫泓女士、黃小愛女士、張衛南先生、董立明先生、劉東先生、甄雪怡女士、鄭麗女士、王紅女士及羅重先生。該11名個人作為高原廣景股東的權利及義務載於高原廣景股東協議內。該11名個人來自不同背景，部分的主要業務是從事多類型投資。

除李衡女士(為冰川礦泉的董事)外，所有其他10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劉晨先生是高原廣景的唯一董事，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此，高原廣景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聯繫人以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考慮到這關係，董事決定由高原廣景持有的股份不應計入公眾持股量內。

有關高原廣景股東協議的具體事宜

除非有高原廣景董事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高原廣景的股東不得向任何子公司以信託或合同形式讓與、轉讓、質押或買賣高原廣景股份，或改變高原廣景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當高原廣景行使其第一項認沽期權(詳情見下文)或第二項認沽期權(詳情見下文)，高原廣景的股東須有權獲返還他們各自的投資，金額為其於購買高原廣景股份時向高原廣景支付者。

倘高原廣景並無行使第一項認沽期權(詳情見下文)或第二項認沽期權(詳情見下文)，高原廣景須向高原廣景的股東分派其股份，作為實物股息，比例按他們各自於高原廣景所佔股權而定。是項分派僅可於禁售期(詳情見下文)屆滿後一個月作出。

執行董事劉晨先生現時為高原廣景的唯一董事。劉晨先生作為高原廣景董事的角色是確保高原廣景按高原廣景股東協議所定者管理，而其資產按相同者得到保障。劉晨先生於高原廣景並無個人利益。

高原廣景股東協議將於高原廣景不再持有任何西藏5100股份或於上市時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時終止。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首次發售前買賣外，本集團並無且將不會於營業記錄期間內及上市後與高原廣景進行任何交易。

偉綽

偉綽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彥龍先生擁有。偉綽為一家為投資於本集團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業務性質是諮詢及一般貿易。

偉綽為獨立第三方。偉綽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交易訂立的買賣協議的通用條款

股份交換承諾

西藏5100於每份首次公開發售買賣協議中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於完成股份交換時及於全球發售前，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按比例發行股份交換下的股份或有關資本化股份。

合作承諾

售股股東及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作出保證，保證售股股東、西藏5100及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盡力按上市時間表及聯席保薦人作出的安排完成重組及上市，而售股股東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概不會提出不合理要求、採取任何行動、導致任何延誤或障礙；或拒絕呈交、簽立及提供上市所需的文件。

上市時股份百分比保證

售股股東已作出保證，保證售股股東不會於上市前作出任何可能導致其於本公司的聯合持股量在上市時降至低於51%的行動。售股股東向戰略投資者及茅合作出進一步保證，保證售股股東會於各自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者協議完成日期至行使認沽期權之日（倘行使）或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會共同維持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買賣協議的特別條款

售股股東向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了認沽期權，詳情在下文「戰略投資者及茅台」和「其他財務投資者」兩節中披露。第一項認沽期權將於上市後終止。第二項認沽期權及第三項認沽期權（第三項認沽期權的權利將僅可由戰略投資者及茅台行使）將不會於上市後終止。除所述認沽期權外，本公司並無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予任何特別權利。

戰略投資者及茅台

認沽期權

售股股東分別向建銀國際(通過百駿)及工銀國際控股(通過乘勝)(均為我們的戰略投資者)以及茅台授出下列認沽期權：

- **第一項認沽期權。**倘股份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各戰略投資者及茅台將有權行使認沽期權，要求各自的售股股東購買所有非上市股份。倘行使認沽期權，行使價為以下各項之和：(i)根據各項相關投資協議買賣西藏5100股份的代價，及(ii)自股份出售完成之日起該代價的本金額的按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每日計算的所有應計利息(「應計利息」)。
- **第二項認沽期權。**倘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稅後淨利潤低於3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表現基準」)，相關投資者將有權行使認沽期權，要求相關售股股東按投資者支付的代價加應計利息購買非上市股份衍生的所有股份。
- **第三項認沽期權。**倘售股股東重大違反其為其中一方的投資協議，而有關違約行為屬於無法補救，或其未能補救，相關的投資者將有權於我們的二零一一年經審計賬目刊發及公布之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行使認沽期權，要求每份個別協議的相關售股股東按投資者所付代價加應計利息購買非上市股份衍生的所有股份。此外，倘因本集團出現重大事故(並非由投資者作為或不作為引起)而導致西藏5100或本集團的二零一一年經審計賬目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則各投資者有權行使認沽期權，要求售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按投資者支付的代價加應計利息購買該等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及非上市股份衍生的所有股份。

上文所提及的二零一一年表現基準是售股股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釐定所述投資者是否有權行使有關買賣協議下第二項認沽期權的基準，是有關售股股東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私下訂立的安排；對二零一一年表現基準的提述不構成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保證或預測。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的擔保

王先生及俞先生就彼等各自於認沽期權項下的義務向戰略投資者及茅台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將於以下較早日期解除：(a)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我們的戰略投資者與茅台在上市後出售其各自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之日。

禁售期

根據(i)百駿、綠色高原及西藏5100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ii)乘勝、水資源及西藏5100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iii)茅台、水資源及西藏5100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我們的戰略投資者與茅台已同意遵受禁售期規限，自上市之日起計六個月。

戰略合作

建銀國際(通過百駿)及工銀國際控股(通過乘勝)已各自與本集團進行磋商，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四月與(i)工銀國際控股及(ii)建銀國際和建設銀行西藏分行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建銀國際及工銀國際控股分別與本集團協定建立長期合作及互惠關係。建銀國際及工銀國際控股分別及個別同意(其中包括)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用合理的商業努力進行下列事項：

- 動員彼等各自控股股東的集團公司協助本集團產品的營銷及發展；
- 協助本集團自相關監管機構(如中國人民銀行)取得非金融機構第三方支付業務許可資格，以及將出售水卡的所得款項交由戰略投資者的相關聯屬人託管；
- 按戰略投資者與本集團所協定協調彼等各自控股股東及集團公司在部分網點協助宣傳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包括在部分網點協助我們開展放置水卡售機及其他宣傳材料；
- 協調彼等各自控股股東及集團公司利用網上銀行系統推進本集團水卡業務；及

歷史及公司架構

- 以彼等各自名義或協調彼等各自控股股東及集團公司提供協助，從而採用我們的產品作為其接待處及內部會議的指定飲用水。

本集團亦將加強與建銀國際及工銀國際控股在首次公開發售、財務諮詢、直接投資、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等領域的合作，並將視建銀國際及工銀國際控股及／或其各自集團公司或聯屬機構為本集團在投資銀行業務的優先合作夥伴。

具體而言，按本集團、建銀國際和建設銀行西藏分行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彼等同意成立一支服務隊伍，為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財務服務，藉以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本集團將於企業信貸、結算及外匯以及存款服務和財務策劃方面加強與建設銀行西藏分行合作。此外，在傳統商業銀行業務方面，倘其他銀行提供相同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會優先選用建設銀行西藏分行的服務，本集團亦已優先讓建設銀行西藏分行成為其主要往來銀行之一。

建銀國際及本集團將以合理的商業努力磋商落實正式協議，以實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安排，其確實範圍及條款將視乎有關各方之間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下的協議內容而定。

其他財務投資者

認沽期權

我們已向以下財務投資者(茅台除外，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買賣的條款(包括認沽期權)與戰略投資者的相同)授出下列認沽期權：

- **第一項認沽期權。**倘股份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各財務投資者將有權行使認沽期權，要求相關售股股東購買所有非上市股份。倘行使認沽期權，行使價為各項投資協議項下買賣西藏5100股份的代價。
- **第二項認沽期權。**倘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稅後利潤低於350,000,000港元，相關投資者將有權行使認沽期權，要求售股股東按投資者支付的代價購買非上市股份衍生的所有股份。

禁售期

我們的財務投資者(茅台除外，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買賣的條款(包括禁售期)與戰略投資者的相同)已同意受禁售期限限制，由相關協議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另行協定的日期為止。

財務投資者(茅台除外)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控股股東如違反禁售期保證，財務投資者(茅台除外)須向相關的售股股東支付損害賠償，金額為其自的西藏5100股份買賣協議所載代價的一半。

對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茅台、Heartland Capital、偉綽及Fantastic World在其於西藏5100的股權交換為本公司股份後，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利用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資金取得本公司的權益，且不受關連人士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各自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出售方面的指示；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彼等應被視為於上市時及上市後的公眾股東。

公司架構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集團重組及步驟：

(1) 收購西藏51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與西藏5100當時的股東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本公司向西藏5100當時的股東收購西藏5100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西藏5100股份的代價為本公司分別為偉恒通、高原廣景、乘勝、Heartland Capital、百駿、茅台、偉綽、Fantastic World及水資源配發及發行1,160股股份、150股股份、330股股份、250股股份、800股股份、500股股份、20股股份、370股股份及6,419股股份，全部為繳足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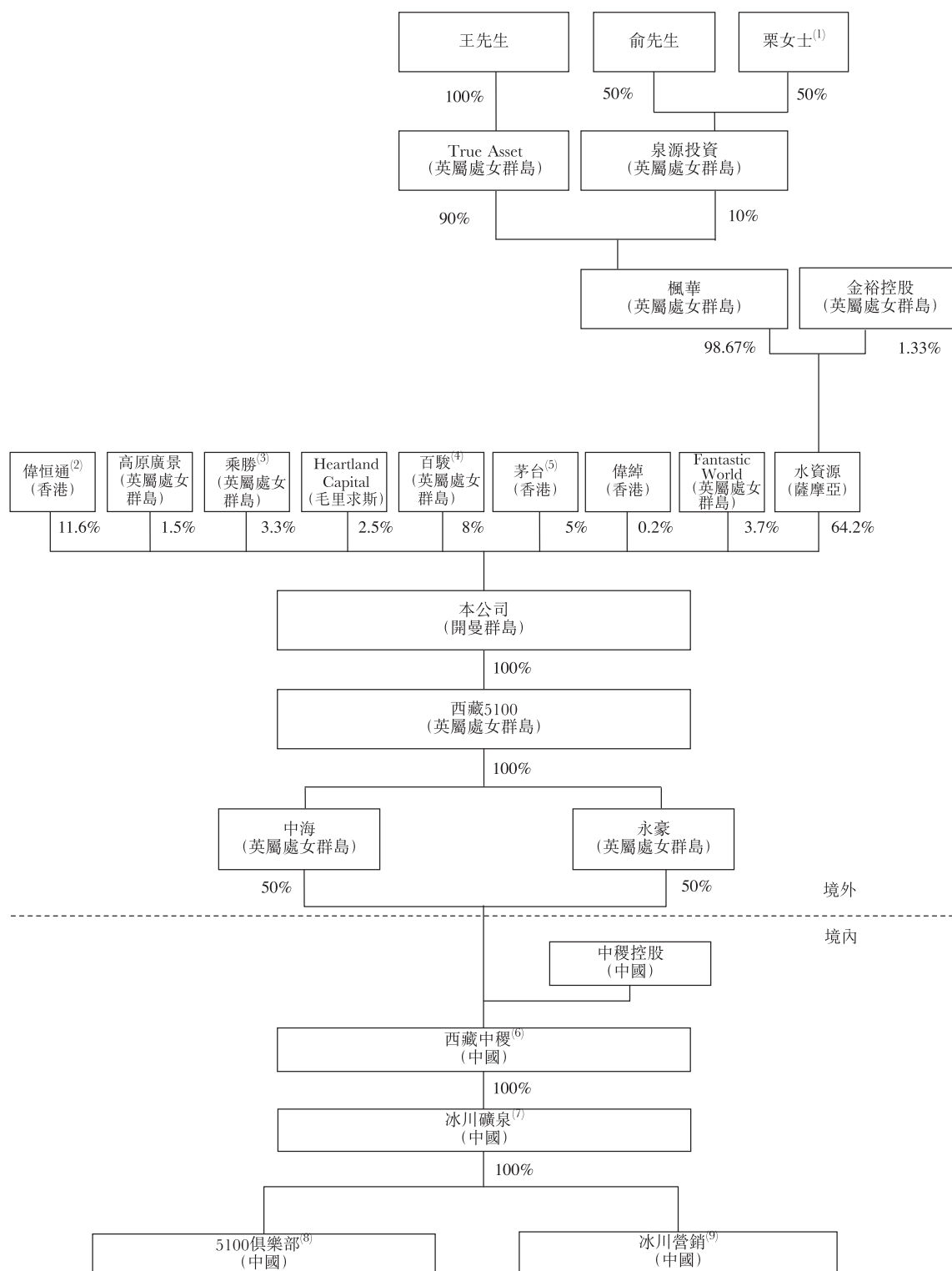
(2)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行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而有進項後，董事獲授權自股份溢價賬撥充合共20,407,000港元為資本。資本化將以動用上述金額以繳足該等將按面值並按以下者現時於本公司所佔股權發行及配發予偉恒通、高原廣景、乘勝、Heartland Capital、百駿、茅台、偉綽、Fantastic World及水資源的2,040,700,000股股份總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所要求的由中國有關部門出具的許可和批文而言，本公司已就其在中國的公司重組各階段取得了一切必要許可及批文。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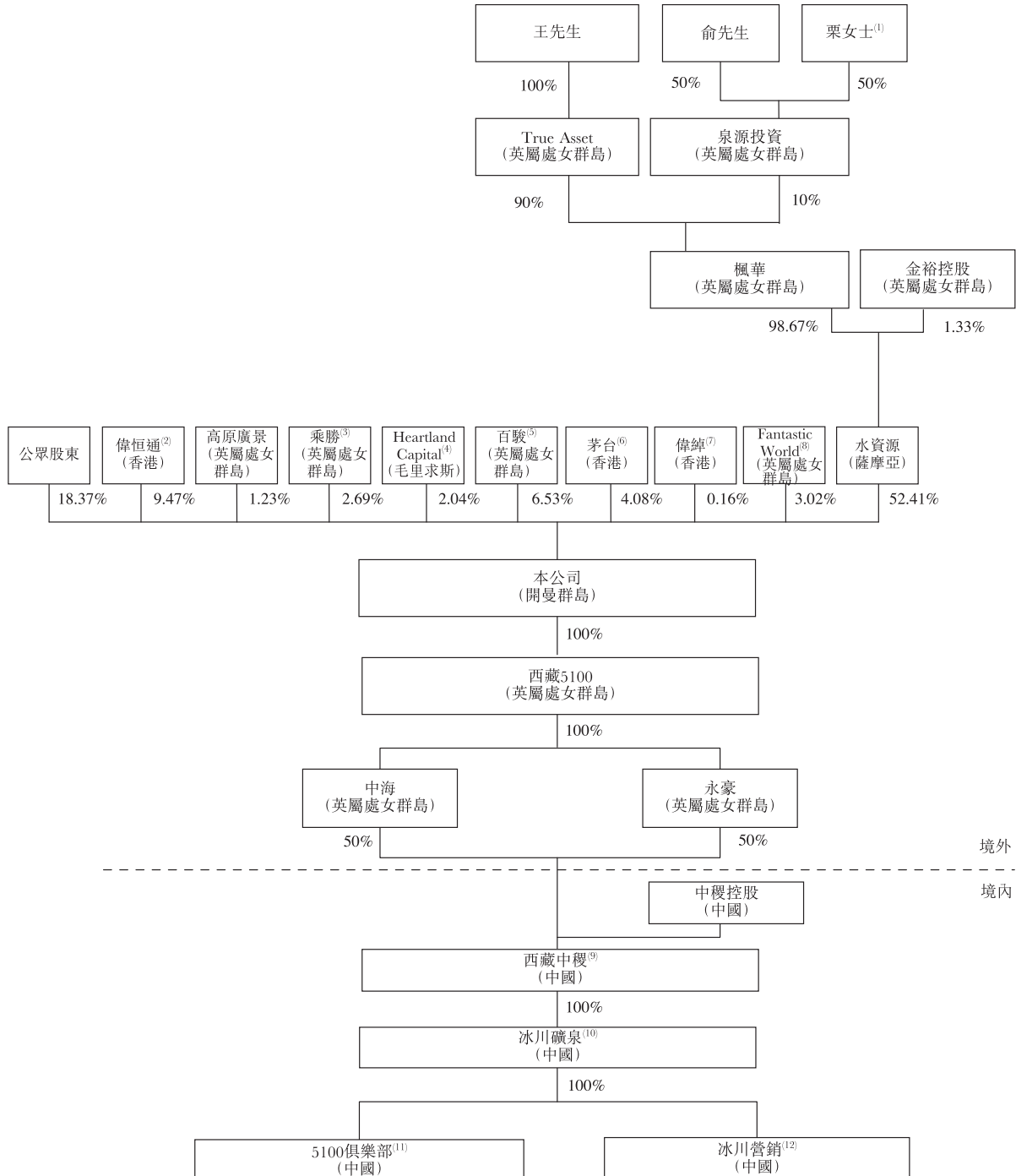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栗女士為俞先生的妻子。
- (2) 葉順劍先生及趙淑旺先生分別為偉恒通的85%及15%最終實益股東。
- (3) 乘勝為工銀國際控股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4) 百駿為建銀國際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5) 貴州茅臺酒廠為茅台的80%最終實益股東。
- (6) 西藏中稷的主要業務為就生產我們的產品持有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 (7) 冰川礦泉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 (8) 5100俱樂部主要向本公司提供營運、支持及管理功能。
- (9) 冰川營銷主要從事營銷、推廣、經銷及零售我們的產品。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不計及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栗女士為俞先生的妻子。
- (2) 葉順劍先生及趙淑旺先生分別為偉恒通的85%及15%最終實益股東。
- (3) 乘勝為工銀國際控股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4) Heartland Capital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 (5) 百駿為建銀國際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6) 貴州茅臺酒廠為茅台的80%最終實益股東。茅台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 (7) 偉綽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 (8) Fantastic World所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 (9) 西藏中稷的主要業務為就生產我們的產品持有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 (10) 冰川礦泉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 (11) 5100俱樂部主要向本公司提供營運、支持及管理功能。
- (12) 冰川營銷主要從事營銷、推廣、經銷及零售我們的產品。

概覽

我們為中國高速增長的高端瓶裝礦泉水市場的領導品牌礦泉水生產商。我們推行側重於滲透團購渠道的增長戰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建立市場領導地位。我們的目標團購客戶包括鐵路運輸運營商、商業銀行、航空公司、政府機構，以及其他經常擁有龐大中高收入客戶基礎並對我們的產品有顯著大批量購買需求的中國主要企業。我們已與中鐵快運建立了長期的戰略關係。此外，我們已與國航、中油碧辟合資公司及中國郵政訂立銷售協議，並與建銀國際及工銀國際控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歐睿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高端瓶裝礦泉水銷量及收入分別佔整體瓶裝水市場的7.9%及45.3%，而我們的品牌「5100西藏冰川礦泉水」或「5100」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的高端市場銷量第一，佔28.5%的市場份額。⁽¹⁾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的銷量佔中國整體瓶裝水市場的2.2%。該等在二零一零年的銷量包括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訂立的「買一送一」安排而售予中鐵快運的數量。根據該「買一送一」安排，中鐵快運佔我們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度銷量分別約為90.9%、89.7%及89.5%。向中鐵快運作出的銷售額佔中國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整體瓶裝礦泉水市場份額分別為1.1%、1.7%及2.0%。我們相信成功實施此戰略有助我們迅速取得市場份額及品牌知名度，並獲得大量藍籌團購客戶的長期合約。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當前的市場領導地位、成熟的品牌、強大的現有團購關係及繼續發展團購關係的能力，使我們得以從中國增長迅速的高端瓶裝礦泉水市場中獲益。

我們的「5100」品牌定位為高端品牌，強調我們冰川礦泉水的獨特性和純淨度，該水源來自位於海拔5,100米的獨特冰川山泉。我們的產品僅從西藏念青唐古拉山脈(全世界最偏遠及地貌最原始地帶之一)的水源附近取水裝瓶製成冰川礦泉水，水源位於山脈深處，難以進入。此外，我們的水源屬於天然泉水，泉水是由地下深處湧到地面。這些均為我們的泉水提供了天然的保護，免受污染及人為污染。我們產品的礦物質和微量元素含量達到中國新的國家天然礦泉水標準及歐盟的天然礦泉水標準，而我們的生產工藝專為保存水源的天然質量而設計。自二零零七年，我們的水源成為獲得中國礦業聯合會天然礦泉水專業委員會認可為「中國優質礦泉水源」之一的唯一西藏水源。我們從水源到加工、包裝及儲存，再到運輸及倉儲過程的每個環節均遵守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最高的質量標準。二零零七年，我們的「5100」品牌在中國品牌節上榮獲品牌中國金譜獎。

(1) 按歐睿的定義，高端瓶裝礦泉水是指擁有高端品牌形象而零售價一般不低於每500毫升瓶裝人民幣5元的瓶裝礦泉水。

我們的業務

中國高端瓶裝礦泉水的消費群體主要為中高收入消費者和團購客戶，如公司及政府機構。為迅速搶佔高端市場，我們發展了側重向團購客戶銷售的增長戰略。二零零七年，我們與中鐵快運建立戰略關係；中鐵快運受鐵道部控制，為鐵道部的採購代理。我們與中鐵快運的關係讓我們可於中國高速鐵路及和諧號動車自二零零七年開始運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成為向約兩億名高速鐵路及和諧號動車乘客提供瓶裝水的供應商，並使我們的產品能通過鐵道部的經銷網絡經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銷網絡包括鐵道部及其聯屬公司在全中國131個車站經營的零售店和餐館以及115家中高檔酒店，以及每天約2,800次車程的列車車廂。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我們與中鐵快運的合約延長三年，每年按固定的每瓶價格供應指定數量的瓶裝水。此關係為我們提供穩定而快速增長的收入來源，幫助我們在短時間內獲得品牌知名度和市場領導地位。

利用與中鐵快運建立成熟關係的成功經驗，我們與國航、中油碧辟合資公司及中國郵政訂立銷售協議，並與建銀國際及工銀國際控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與中鐵快運一樣，這些團購客戶對高端瓶裝水產品有著龐大的批量購買需求，再經銷予其客戶。例如國航向乘客提供我們的產品作為機艙服務的一部分；中油碧辟合資公司和其他團購客戶以我們的產品作為禮品贈送給他們的長期客戶，並且通過旗下龐大的經銷網絡經銷我們的產品。我們也開發了一款水卡，讓持卡人可於中國各地取貨及享受我們的高端瓶裝水送貨服務。我們的水卡有助我們進入若干非傳統消費產品經銷商的團購客戶(例如銀行及郵局)的經銷網絡。我們亦直接向政府機構進行銷售，為高規格政府會議活動供應礦泉水，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例如，我們是二零零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60週年慶典的官方瓶裝水供應商，並自二零零七年起為全國人大會議及自二零零八年起為中國政協會議的官方瓶裝水供應商。通過建立更多戰略關係進一步發展團購渠道，將繼續是我們在可見未來的主要發展戰略。

除團購渠道外，我們亦積極開發傳統的零售經銷渠道(此經銷渠道屬於第三方擁有)。我們的零售經銷網絡發展迅速，已有大量零售店，包括酒店、酒吧、餐館、超市和便利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產品銷售店點數目合共有2,875個(不包括鐵道部網絡內的銷售店點)。我們的產品已進入中國高檔連鎖超市(如沃爾瑪、家樂福、麥德龍及歐尚)、四星和五星級酒店(包括香格里拉酒店)及連鎖便利店(如羅森及屈臣氏)。持續發展傳統的零售渠道亦將是我們未來增長戰略的重要環節。

我們已建立高效率的物流網絡，方便我們及時將產品送往全國各地並運輸原材料至生產地。作為我們與中鐵快運的戰略關係一部分(以網絡覆蓋範圍而言，中鐵快運為中國最大陸上物流供應商)，我們已訂立多項安排，以向我們提供綜合物流解決方案，包括覆蓋我們

我們的業務

四大主要銷售區域的專用鐵道運輸容量和倉儲中心。我們與聯邦快遞和中國郵政亦訂立物流安排，實現覆蓋全中國的綜合而全面的配送網。以可享受送貨服務的水卡形式購買我們瓶裝水的客戶，可要求將瓶裝水配送至全中國任何地方，此項便利的服務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與中鐵快運的關係及利用其物流網絡，加上我們與聯邦快遞及中國郵政的關係，令我們可以進一步發展到戶送貨服務的嶄新銷售渠道，此便捷服務使我們突出於其他競爭對手。

中國中央政府近年來採取了一系列政策以鼓勵在中國西部和西藏投資。此外，作為西藏主要企業之一和聘用西藏人的企業，我們在多方面獲得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包括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助金。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受惠於優惠政策和政府支持。

高端瓶裝冰川礦泉水是我們現時唯一的產品，我們高度依賴此產品的品牌名稱和我們的聲譽來實現銷售。我們自成立以來增長迅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分別售出了34,417噸、60,683噸及81,576噸的瓶裝水。我們的銷售收入亦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9.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並續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60.5百萬元。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產生利潤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及人民幣115.2百萬元，而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則由二零零八年的15.1%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5.4%，並於二零一零年增至37.4%。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點使我們享有巨大的競爭優勢，讓我們得以從中國增長迅速的高端瓶裝礦泉水市場中獲益。

建立市場領導地位和品牌知名度

「5100西藏冰川礦泉水」是中國的領先高端瓶裝礦泉水品牌。根據歐睿的報告，我們的品牌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的高端市場銷量第一，佔28.5%的市場份額。我們二零一零年的銷量包括根據與中鐵快運於二零零八年訂立的「買一送一」安排而提供給中鐵快運的貨量。我們推行側重於滲透團購客戶渠道的增長戰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建立市場領導地位。我們的目標團購客戶包括鐵路運輸運營商、商業銀行、航空公司、政府機構，以及其他擁有龐大中高收入客戶基礎並對我們的產品有顯著大批量購買需求以滿足其客戶消費需要的中國主要企業。我們的品牌在中國瓶裝礦泉水市場被廣泛公認為高端品牌。我們是中國所有高速鐵路及和諧號動車乘客的瓶裝水供應商，亦是國航乘客瓶裝水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我們的瓶裝水為中國建國60週年慶典、自二零零七年起的全國人大會議、自二零零八

我們的業務

年起的中國政協會議，以及眾多其他高規格政府會議及活動上所提供的官方瓶裝水，例如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之間的兩岸會議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中國展館等。於二零零七年，我們在中國品牌節上榮獲品牌中國金譜獎。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和品牌知名度是巨大的競爭優勢。

與主要公司及政府機構建立穩固關係

高端瓶裝礦泉水的消費群主要為中高收入消費者和團購客戶，如中國的公司及政府機構。為迅速搶佔高端市場，我們與多名團購客戶已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這些團購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其客戶的消費需要、或作為禮品贈送給長期客戶或通過旗下的零售網絡銷售。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一般為中國增長迅速的大型消費市場領先服務供應商，如高鐵、航空、加油站和商業銀行。這些戰略合作關係有助我們迅速搶佔大型的中高收入終端客戶群，迅速增長市場份額和品牌知名度。這些關係包括涉及購買量的合約，令我們獲得該等高增長的收入來源。此外，我們與團購客戶訂立這些戰略合作關係的先行優勢，為阻止競爭對手進入這些團購渠道(包括國航、中油碧辟合資公司、建銀國際、工銀國際控股及中國郵政等快速增長市場中的領先服務提供商)設置了有效的門檻。

我們進入現有的團購渠道與其他團購客戶發展進一步戰略關係的能力，是一項重要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迅速取得市場份額和建立品牌知名度，並將使我們未來繼續實現強勁增長。

獨家取用獨特的冰川礦泉水源

我們的產品只含有於西藏念青唐古拉山脈水源附近取水及裝瓶的冰川礦泉水。由於所處海拔和地理位置，念青唐古拉山脈是全球最偏遠及地貌最原始的地區之一，人為污染及受污染程度很低。我們冰川礦泉水的天然質量使我們有別於大多數的瓶裝水(如純淨水、礦物質水或礦泉水)品牌。由於處於冷凍狀態，冰川水一般比起其他水源的污染較少、細菌含量低。我們的曲瑪弄水源具有獨特屬性，源自冰川，流經地下岩層多年後湧出地表，含有鈣、鎂、鋰、鋇及偏硅酸等豐富均衡的礦物質和微量元素。根據ALECTIA報告及中國檢驗檢疫科學研究院和西藏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在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的報告，我們的礦泉水不僅符合全國標準，亦符合歐盟委員會指令對天然礦泉水所規定的所有歐洲化學標準。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冰川礦泉水源供應充足，以支持長期的生產需求。根據獨立第三方ALECTIA (瓶裝飲品生產行業的專門顧問服務公司) 的報告，我們泉口的泉水每年最高可抽取量約為每年1.1百萬噸，足以支持我們日後增加產量的需要，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只抽取了81,431噸。另外，根據ALECTIA的報告，我們的水源及蓄水區域位於偏遠地區，受到山區地形的天然保護，形成人為污染及受污染的風險較小。

高效、綜合而全面的全國物流網絡

由於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西藏，我們認識到建立高效物流網絡的重要性，以便利在全國範圍內派送產品及適時將原材料送達生產基地。

因此，我們已建立一個高效、綜合而全面的物流網絡，以將原材料運送至我們位於西藏的生產基地，並將瓶裝水運輸至中國各地。我們與中鐵快運(以覆蓋網絡而言為中國最大陸上物流服務供應商)已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我們運輸及貯存原材料及瓶裝水提供綜合物流及航運方案。中鐵快運的物流網絡遍及全國1,800多個城市及鄉鎮，並提供由車站至最終目的地最後里程配送服務。作為有關安排的一部分，中鐵快運通過其鐵路網絡向我們提供拉薩至中國其他地方的每日專用貨運容量，並營運五個專用倉儲中心，其中一個離我們在西藏的生產設備不遠，其餘的設在四個鐵路運輸樞紐城市，分別在上海、北京、廣州及成都，覆蓋我們四個主要銷售區域。憑藉中鐵快運的物流網絡，我們一般於下訂單之日起七至十日內即可將產品運至經銷商，令我們得以提高存貨周轉率，並保持低存貨量。除鐵路運輸以外，我們亦已與聯邦快遞及中國郵政訂立物流安排，實現覆蓋全中國和滿足水卡購貨的、綜合而全面的配送服務。

為支持發展以送貨方式取貨的水卡作為創新的銷售工具，我們已於北京設立呼叫中心，以處理水卡持有人的送貨要求。接到水卡持有人致電下達的訂單後，我們將於48小時內將產品從中鐵快運或聯邦快遞為我們營運的最近倉庫配送至客戶地址。我們可以利用中鐵快運及聯邦快遞高效率物流網絡的能力，使我們的瓶裝水得以可靠及時地運送至全國各地。此獨特的送貨服務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因為無論水卡在何處購買，我們均可將瓶裝水配送至中國各地。

全方位的水源保護及世界級的生產設備

我們相信，擁有生產優質冰川礦泉水的能力對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從水源管理、原材料採購、加工、包裝到倉儲及運輸過程的每個環節均遵守由ALECTIA草擬、建議及監督的嚴格質量控制程序，旨在保持水源的天然特性及使受污染的

我們的業務

可能性減至最低。我們亦已設立特別產品質量監察小組，確保所有獲認證為符合多項行業標準的質量監控政策落實執行。

經驗豐富、往績卓越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相信，我們在相對較短時間內躍登市場龍頭地位，很大程度上歸功於管理層的視野及執行能力。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食品飲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使他們領導本公司於投產兩年內就實現盈利。我們的董事長俞一平先生擁有超過26年業務管理、貿易和投資經驗，幫助擴展我們的視野及發展我們的戰略。我們的行政總裁付琳先生於管理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公司前專注於西藏相關的商業經驗，在制定我們整體公司戰略及拓展業務關係方面扮演關鍵角色。我們的財務總監李啟良先生，擁有逾1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我們的生產由岳志強先生管理和監督，其在製造工廠運營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尤其熟悉飲料行業。我們的銷售部總經理李良紅先生於食品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曾在中國最大的食用油公司Wilmar任職超過10年，曾任四川省銷售經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食品及飲料行業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亦有助其與大型企業、政府機構、戰略夥伴、經銷商及其他行業參與者建立深厚而廣泛的關係，我們相信這將為我們日後的發展帶來貢獻。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高端瓶裝礦泉水領先品牌的地位，並矢志成為全球高端瓶裝水的領先品牌：

與目標團購客戶發展其他戰略關係

我們將繼續把集中發展團購渠道作為我們的主要增長戰略。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產品的獨特性、優秀質量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以及高效率的物流網絡尋求與目標團購客戶發展其他戰略夥伴關係。我們計劃進一步複製與中鐵快運的合作模式，與適合我們目標要求的團購客戶發展更多戰略夥伴關係，包括有龐大採批需求、廣泛經銷網絡及大型中高收入客戶基礎的主要公司及政府機構。我們近期與中油碧辟合資公司、國航及中國郵政訂立銷售協議，並與建銀國際及工銀國際控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此外，我們正積極評估更多與其他商業銀行、航空公司、電信運營商及領先的高端飲料公司建立伙伴關係的機會。鐵路運輸運營商及航空公司等部分企業購買我們的產品提供給其客戶，因為他們認為我們的產品質量及高端品牌將有助提升其客戶服務標準。部分公司以水卡的形式購買我們的產品，因為這些企業已建立的經銷網絡可進一步推廣及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預計透過側重

我們的業務

於團購渠道，不僅可實現持續快速的銷售額增長，亦可透過主要目標為高收入客戶的非傳統銷售渠道有效地營銷我們的產品。

擴大我們的零售經銷網絡

我們擬進一步發展在中國的傳統零售經銷渠道，深化我們透過經銷渠道的滲透率並提高銷售額。我們計劃不斷增加經銷商及銷售店點，以擴大我們目標市場及地區的範圍，特別是仍有待我們全面發掘市場潛力的二線城市。除了增加新經銷商，我們有意在營銷活動上投放更多資源，與經銷商合作增設銷售店點。根據過往經驗，這些客戶很多讚賞我們本地化的營銷工作及客戶跟進服務，我們擬繼續與經銷商和零售商密切合作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計劃增加在超市及我們設有展位的其他銷售店點的推廣活動數量。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擬通過具目標性的營銷及推廣活動繼續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形象。我們認為，我們能利用產品與其獨特西藏水源的關係，進一步把我們的瓶裝水與國內外其他高端品牌的瓶裝水區別出來。作為營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擬繼續優化我們的包裝設計，並加強廣告宣傳活動，以提升我們的產品形象及知名度。此外，我們會繼續探索創新的包裝及其他營銷工具，令我們的產品更加與眾不同。例如，精美的包裝為高端品牌產品的重要吸引力之一，我們正探索將部分新設計與西藏獨特文化融合。另外，我們亦正研究使用玻璃瓶及設計優美的特別版PET瓶提升我們的瓶裝水吸引力。

我們亦計劃與經銷商緊密合作以鞏固與高端酒店、餐廳、酒吧及娛樂場所的關係，將5100品牌定位為該等銷售店點的優先品牌，從而為我們提供一個平台進行更具目標性及更有效的實地營銷活動。此外，我們亦有意繼續尋求合適的夥伴建立聯營品牌或聯合營銷的夥伴關係，以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例如，我們與香格里拉酒店、北京全聚德、建設銀行及中糧集團已訂立聯營品牌的安排，據此我們會按固定價格銷售我們的聯合品牌瓶裝水，惟沒有任何最低購買承諾。根據我們與香格里拉酒店及北京全聚德訂立的聯合品牌安排，我們的聯合品牌產品會於香格里拉酒店及全聚德烤鴨店內出售或給予顧客飲用。根據與建設銀行及中糧集團的安排，我們的瓶裝礦泉水並非作出售而是由建設銀行或中糧集團內部飲用，或贈予其顧客飲用。目前，我們正評估與多間其他大型中國公司訂立聯營品牌或聯合營銷的安排。我們亦計劃物色更多合適的活動以推廣我們的產品，令我們的品牌更知名，例如高規格的政府會議、體育活動或其他文化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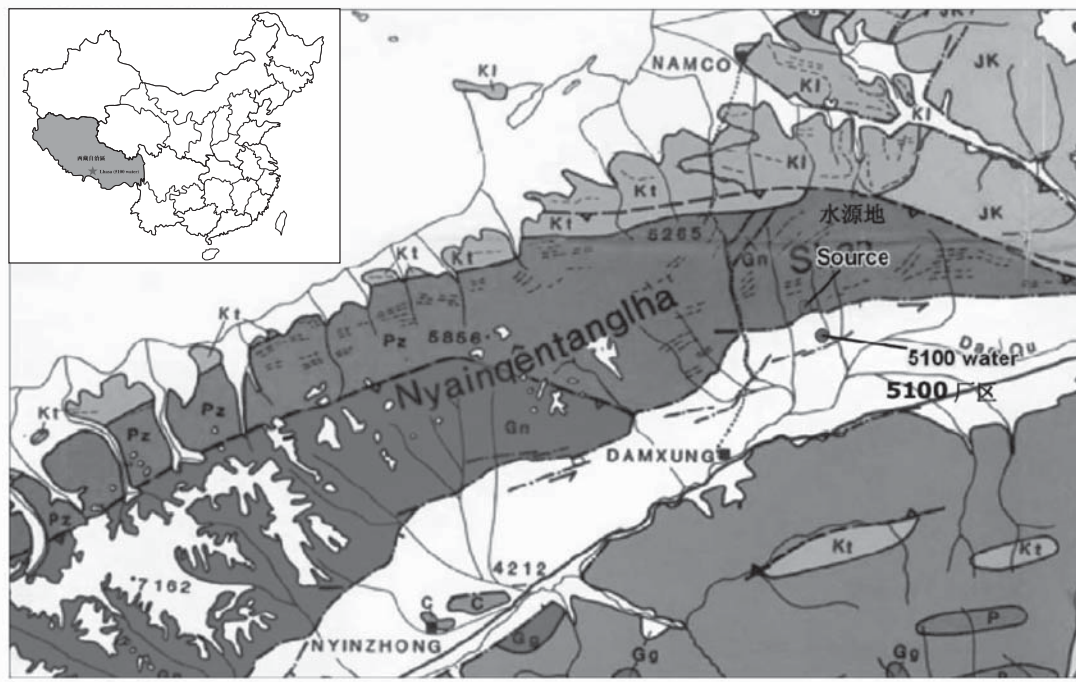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

取得其他水源及尋找具協同效益的業務良機

我們將繼續尋找機會，在西藏取得其他水源及收購擁有達到我們質量要求水源的裝瓶設備。我們計劃憑藉我們在西藏地區的關係，於西藏尋找及取得該等水源或裝瓶設備。我們相信以我們作為西藏領先高端瓶裝礦泉水品牌生產商的地位，以及與當地政府的長期關係，有助於我們在物色和取得水源的競價或招商引資程序中的表現。

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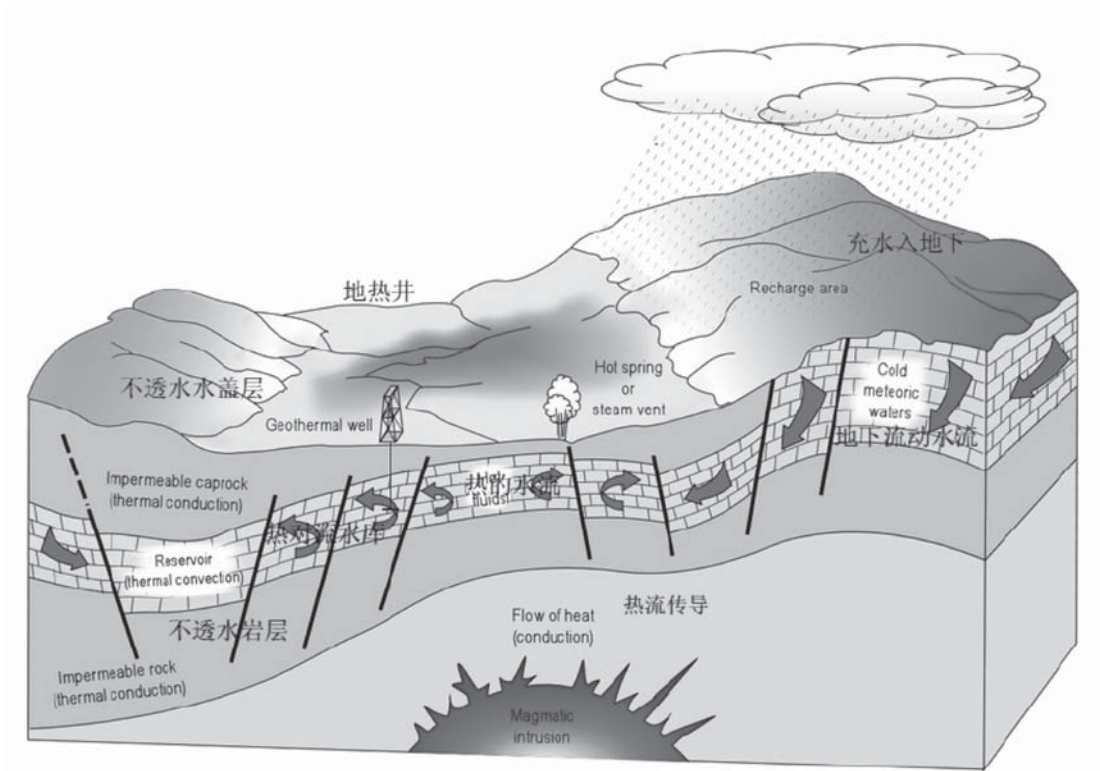
我們水源的源頭位於念青唐古拉高原上的念青唐古拉山脈海拔約5,100米高的冰川，位處一裂谷盤地以北及西藏拉薩市當雄縣念青唐古拉山之南。下圖顯示水源在念青唐古拉高原的位置；不同的顏色代表該地區的不同地質結構，主要為正片麻岩(紅色)以及石灰岩和板岩(棕色)。



資料來源：ALECTIA報告

我們的業務

根據ALECTIA的資料，較暖和較古老的地下水應來自雨水和西藏山區融化的冰川積雪，從而可能形成大型集水區。水份滲入深層岩石、細沙及礫石後，在地下深層蓄水層形成冰川礦泉水。地下蓄水層位於地下多層基岩之下，保持水天然免受污染。我們產品所使用的天然冰川礦泉水源自從三個冰川噴泉中自然湧到地表前的地下蓄水層。這些泉眼由受在水源周圍設立的三個單獨保護區所保護的土地圍繞。下圖說明地熱水流如何源自大氣降水，然後湧出地表成為泉水的過程。



資料來源：ALECTIA報告

我們的產品所使用的水為冰川礦泉水，結合泉水、礦泉水及冰川水的下述有益特點：

- 泉水。一般來說，泉水產自位於基岩及土壤周圍的天然蓄水層。來自地下且不具有自然支流的水被視為泉水。泉水天然含有豐富的微量元素。
- 礦泉水。礦泉水所含礦物質比泉水豐富。礦泉水可能來自天然井或泉眼，但必須含有一定數量的微量元素。這些礦物質(如鈣及鎂)為健康所需。
- 冰川水。冰川水是由冰川溶化而來的水。由於其先前處於結冰狀態，冰川水一般比其他種類的水含有較少污染物及細菌。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水源的泉眼於一九八七年被發現。多家地質研究院曾對地質環境、水質及產能進行了研究。西藏地質資源勘察局於二零零二年發出的勘察報告、中國地質科學院水文地質環境地質研究所於二零零六年發出的補充勘察報告，是基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持續按方法學進行監察所得。根據這兩份報告及成都工程設計院發出的二零零四年可行性研究，(1)泉水含鋰、鋇、偏硅酸等稀有礦物質，且礦物質含量於勘察期間一直保持穩定，(2)泉水為無色、無味、透明、純淨且飲用時有冰川水的口感，(3)溫度恒定在攝氏23.6度至攝氏24.2度，為形成最佳品質的礦泉水提供了合適的環境，及(4)泉水供應充足，可抽取量介乎每天3,128噸至5,509噸，多年來一直相對穩定，和大型泉水水源一樣。另外一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由北京地質工程勘察院發出，名為《水量勘察報告》的補充報告乃依據二零一一年六月的類似監察而編製。

根據專門從事瓶裝飲料生產業研究的獨立第三方諮詢服務公司ALECTIA的報告，我們泉水源頭的泉水最高可抽取量約為每年1.1百萬噸，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產量增加，因為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僅抽取了34,434噸、63,867噸及81,431噸泉水。根據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我們有權每年抽取最多500,000噸礦泉水。然而，我們預期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內，在向政府機關遞交申請提高獲批最高量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

ALECTIA具有符合ISO 9001標準與質量管理體系相關以及DS/EN ISO 14001/4與環境管理體系相關的明文質量保證體系，曾在全球各地進行了多項水源評估及測量項目。特別要提到的是，在格陵蘭山區的水源項目與在西藏的評估項目具有相當可比性。ALECTIA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至十月十七日期間在我們的水源及生產設備現場進行實地考察，並進行了多項研究，包括量度泉水pH值、溫度及含氧量。ALECTIA亦檢查了我們的輸水管道及水處理廠。ALECTIA並無就估計最大可抽取量進行實際測量，而是依賴(i)西藏地質資源勘察局於二零零二年發出的勘察報告，該報告利用三角堰法及矩形堰方法測量水流；(ii)成都工程設計院於二零零四年進行的可行性研究，該院根據水流衰減方程式(即以Boussinesq方程式計算最低流量從而釐定可抽取量)；(iii)中國地質科學院水文地質環境地質研究所於二零零六年發出的補充勘察報告，該報告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進行的動態觀察而重申二零零二年作出的調查結果；及(iv)北京市地質工程勘察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發出的水量勘察報告，該報告利用三角堰法測量水流。依賴其他獨立第三方報告的調查結果是多個科學領域的常見做法。例如，若泉水在山區岩床裂隙及井中抽取，便必須根據長期流量測定估計及計算可抽取量，在此情況下ALECTIA不斷查找前期調查結果。在我們的最大水源可抽取量已由四家獨立機構測定且得出一致結果情況下，這一做法尤顯妥當。尤其是，流量測定在上述獨立機構評估水源期間透過三角堰法進行。根據ALECTIA的報告，在

我們的業務

歐洲及中國等地區，通過三角堰法測定流量為估計山區泉水流量最精確及可靠的方法，且按堰方法作出的估計誤差在2%至4%以內，故不會對最高可抽取量每年1.1百萬噸的結果構成影響。ALECTIA亦依賴多份有關西藏區地熱水一般表現的測量及研究文章，以及對水的一般表現的專門知識和整體認識，以達致對我們水源的每日最高可抽取量的結論。鑒於以上所述者，ALECTIA認為，對我們的水源的最大可抽取量估計屬準確及可靠。

此外，ALECTIA的結論乃基於自二零零四年進行分析以來，泉水一直以充足水量恆常流出的事實。影響未來泉水實際抽取量的因素包括氣候變化，氣候變化可能會增加降雨量，而氣溫上升可能會使更多冰雪融化及增加可抽取礦泉水水量。因素亦包括山體滑坡及可能會堵塞水流或破壞輸水管的其他天災。然而，由於泉水總會通過新途徑流出地面而我們亦可裝設新水管，故這些影響均屬短期性。我們的泉眼的每日可抽取量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維持穩定。

根據ALECTIA的報告，於二零零四年，西藏國土資源廳發布「西藏當雄縣曲瑪弄飲用天然礦泉水鑑定意見書」，據此，我們的泉水屬於複合型礦泉水，水中鋰、鋇、偏硅酸含量均高於GB/T8537-2008（飲用天然礦泉水標準）或礦泉水新國家標準規定的最低要求。根據由ALECTIA進行的測試，我們的礦泉水符合甚至優於中國新國家標準以及歐盟對礦泉水礦物及微生物含量的標準。二零零七年，由國土資源部、衛生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礦業聯合會、中國地質環境監測院、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及北京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等多家機構的研究人員和教授組成的國家天然礦泉水技術評估團隊，根據勘察報告及補充勘察報告評估水質，得出相同結論。自二零零七年起，我們的水源作為首批被中國礦業聯合會天然礦泉水專業委員會評為「中國優質礦泉水水源」。

我們通過作為當地政府吸引投資計劃一部分的招商引資程序，為我們的水源取得必要的採礦許可證及土地使用權。根據招商引資程序，當地政府公布區內需要加以發展的不同項目，如建設或天然資源項目。有意承辦這些項目的企業須向政府機關遞交建議書供評選及批准。經審閱我們的申請後，西藏地方政府批准我們的建議並將我們介紹給相關機關，以取得所需許可證，包括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

我們根據本集團與地質隊（探礦權原擁有人）及西藏銀河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所訂立的合作協議，自地質隊取得我們水源的探礦權，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取得相關探礦許可證。根據探礦許可證，我們持有探礦權，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止。根據合作協議，地質隊無權單方面終止合作協議，而由於探

我們的業務

礦權已以我們的名義登記，故地質隊亦無權收回探礦權。根據合作協議，我們同意於與地質隊合作期間分多期支付收購對價。合作協議中亦訂明，如西藏中稷決定向西藏銀河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探礦權，西藏中稷須支付所有未付收購對價。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向地質隊支付的探礦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須向地質隊支付收購對價未付部分，即自二零一一年起每年支付人民幣0.5百萬元，直至合作結束為止。合作協議並無訂明結束日期，而合作協議迄今仍有效。另外，本集團按中國法律須支付探礦權使用費。是項使用費並非合作協議下的費用。只要我們持有探礦許可證，便須支付使用費。根據本集團之前持有的探礦許可證，礦泉水水源的勘探面積為11.64平方公里。我們就二零零六年支付探礦權使用費人民幣3,480元。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我們的水源取得由西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發出的採礦許可證。我們的探礦權在我們取得採礦許可證時已取消登記，故我們毋須再就探礦權支付任何使用費。然而，我們自此開始需要支付採礦權使用費。我們在二零一零年成功延展我們的採礦許可證。根據採礦許可證，我們取得泉水的採礦權，採礦權可於現有採礦許可證五年有效期屆滿後延展，而現有採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屆滿。我們的採礦許可證允許我們每年生產最多500,000噸礦泉水。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生產34,434噸、63,867噸及81,431噸礦泉水。按中國法律，須就採礦權支付使用費。根據我們持有的採礦許可證，礦泉水水源的採礦面積為9.3583平方公里。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支付了人民幣28,500元及人民幣57,000元作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的採礦權使用費（每年人民幣9,500元，九年共85,500元）。根據中國法律，如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未有遵守相關規定，政府有權於許可證有效期內終止許可證。只要我們(i)支付一切資源稅及採礦權費；(ii)提交政府機關規定的延展申請；及(iii)符合適用法規規定，便能成功每五年延展我們的採礦許可證。

我們的採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到期。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相關法規，如許可證持有人於許可證有效期內未有遵守相關規定，包括(i)許可證持有人未有在規定期間就採礦許可證支付使用費或其他費用及稅項；或(ii)許可證持有人在採礦活動中未有遵守相關法規，如以破壞性方式進行採礦活動，政府有權終止許可證。我們於採礦許可證屆滿時續期的一般條件為：(i)我們已支付所有應付的資源稅項、採礦權使用費及礦產資源補償費、(ii)我們已遞交主管機構要求的一切續期申請材料，及(iii)我們已符合當時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另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根據拉薩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就礦泉水水源支付相關費用發出的確認函、當地稅務機關出具的相關確認函，以及經查核本公司所提供的相關文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已付清所有應付資源稅、採礦權使用費及礦產資源補償費；及(ii)根據西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出具的《有關曲瑪多礦泉水狀況的確認函》，由於西藏中稷是依法取得探礦權及採礦權、西藏中稷的探

我們的業務

礦及採礦活動符合相關法規，且西藏中稷已通過採礦權年度檢查及自二零零六年首次取得採礦權以來從無違反任何適用法規，及西藏中稷只要依中國法律在許可證期限屆滿前向西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提交續期申請，便可延展採礦許可證五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向我們提供意見，表示只要我們繼續支付相關資源稅、採礦權使用費及礦產資源補償費，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我們在延展採礦許可證上應無重大法律障礙。我們在二零一零年成功延展我們的採礦許可證。雖然如此，但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於水源的開採許可證在日後屆滿時獲得延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多項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故未能續領任何或所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根據西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出的《有關曲瑪多礦泉水狀況的確認函》，西藏中稷的探礦及採礦活動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且西藏中稷自二零零六年首次取得探礦權及採礦權以來從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規。

除了探礦權及採礦權，我們亦已向西藏當雄縣國土資源局取得我們目前使用的土地的土地使用證。我們就我們廠房及水源所處位置周圍的106,774平方公里土地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支付人民幣1.4百萬元。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了部分我們的物業的正式所有權證，我們已取得現時在中國營運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證、批文及許可。這些許可證、批文及許可為合法、有效。此外，無論是目前或在以往，對於在西藏從事開採礦泉水資源的業務擁有權及管理從沒有特別法律或規管限制。然而，所有有關開採礦泉水資源的活動均須遵守中國及西藏自治區規管礦產資源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西藏自治區礦產資源管理條例》及《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法規概覽」。現時及在以往，我們一直遵守這些法規，且我們從來沒有關於我們在西藏的採礦活動合法性的任何爭議、申索或投訴。

我們並無任何針對依賴單一水源的風險的應變計劃。有關依賴單一水源的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依賴單一水源，故倘若因四周地質環境變化或水源受到污染，令該水源泉水的礦物成份或質量受到不利影響，便可能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風險」一節。然而，我們相信我們的水源不會出現任何供應短缺問題。根據ALECTIA的報告，礦泉水最高可採量一直保持穩定，每年約為1.1百萬噸，足以應付我們可見未來的需要。我們亦相信我們的水源不會出現任何污染問題。由於我們水源的規模及其位處沒有任何工廠或民居的偏遠的地點，故只有出現大規模污染事件方會對我們的水源構成影響。此外，我們的水源被三個保護區所保護，並持續獲閉路監察電視嚴密監察，以防任何人士闖入及惡意或不小心中破壞我

我們的業務

們的水源。再者，我們水源的七個泉眼中我們現時僅用上三個。由於該等泉眼均川流不息，任何一個泉眼的污染物會被地下水流沖走。此外，該七個泉眼各自位處獨立地點並無匯合，即使其中一個泉眼受污染亦不會對其他泉眼構成影響。因此，倘若我們的礦泉出現任何問題，我們有能力迅速開發另外四個泉眼以獲取足夠礦泉水應付我們生產需要。我們亦有能力在裝瓶過程中，通過過濾及檢查程序偵測出受到污染的水，以免危及公眾健康。

為減低與我們單一水源有關的風險，我們計劃利用是次發售所得款項在西藏購買新水源。我們於最近已開始對具有優質水源的其他礦泉水企業進行研究，並與當地政府進行有關進一步批准的溝通。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唯一產品為瓶裝冰川礦泉水。我們以瓶裝水及能以實時配送瓶裝水的水卡形式於屆滿日期前銷售我們的產品。自二零一一年開始，我們的水卡於售出當年最後一日到期失效，可按預定價格換領一定箱數的瓶裝水。瓶裝水配送定有若干限制，包括配送目的地。藉着這些與中鐵快運、聯邦快遞及中國郵政的服務，我們基本上可把我們的瓶裝水配送至全中國。然而，中國有部分遍遠地方並無任何這類配送服務提供，故我們無法將我們的瓶裝水配送至任何中鐵快運、聯邦快遞及中國郵政並無服務的地方。

我們有三款水卡：(i)零售價人民幣600元的水卡，可兌換72瓶330毫升的瓶裝水；(ii)零售價人民幣800元的水卡，可兌換72瓶500毫升的瓶裝水；而(iii)零售價人民幣500元的水卡，可兌換24瓶1500毫升的瓶裝水。這些水卡有助我們擴展銷售渠道，並尤為適合作為送禮佳品。我們現時及將會繼續以專為高收入人士提供按需要直接把瓶裝水配送至他們要求地點的便利服務，作為這些水卡的營銷戰略。我們相信利用水卡作為高端瓶裝水市場的銷售方法並非常見的市場做法。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水卡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總收入的8.1%、4.1%及6.9%。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水卡形式銷售毛利分別佔毛利總額的13.0%、5.6%及8.5%。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到期水卡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售出的水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使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收入未付餘額為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我們的水卡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規；(ii)我們不會因水卡安排而受到相關中國機關的任何行政行動或其他制裁；及(iii)我們無義務知會政府機關有關我們的水卡安排。相關中國法規禁止個人或企業印行或發行可代替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的承兌票據或預付禮物卡。這些承兌票據或禮物卡為中國法規所禁止的一個重要因素，是它們具有可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的能力。與這些承兌票據或預付禮物卡不同，我們發出的水卡不可以購買任何其他貨品或服務，而只可讓水卡持有人獲配送既定數量的我們的瓶裝水產品。因此，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水卡不會被視作為法規所禁止的承兌票據或預付禮物卡。

我們的業務

中國檢驗檢疫科學研究院和西藏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檢測了我們的瓶裝水，認為我們產品在礦物含量、感官指標、礦物限量指標、污染物指標及微生物指標方面均符合「飲用天然礦泉水」的國家標準。ALECTIA報告亦顯示，我們的產品符合「飲用天然礦泉水」的標準。二零零七年，我們榮獲中國品牌節的品牌中國金譜獎。

根據ALECTIA報告，我們的水源礦物含量遠超過中國法規所規定的「天然礦泉水」最低要求。根據法規的規定，礦泉水含有的礦物之中只需要較新國家標準多出一種礦物，而根據ALECTIA的分析結果，我們的水源含有的三種礦物－鋰、鋇和偏硅酸，超越了有關指標。

下表載列摘錄自ALECTIA報告內礦物含量的新國家標準與我們水源的礦物含量的比較。

礦物	新國家標準	我們瓶裝水的礦物含量
鋰	> 0.20mg/l	0.59mg/l
鋇	> 0.20mg/l	0.26mg/l
偏硅酸	> 25mg/l	45mg/l
鋅	> 0.20mg/l	0.011mg/l
硒	> 0.01mg/l	0.0001mg/l
水溶固體總量	> 1,000mg/l	310mg/l

資料來源：ALECTIA報告

此外，ALECTIA進行的微生物學測試發現，我們的水源亦符合歐盟為礦泉水訂定的所有標準。下表詳細載述微生物學測試的結果。

地點	成分	單位	樣本	歐盟上限
水源1	菌落總數(22 °C)	CFU/ml	5	20
	菌落總數(37 °C)	CFU/ml	4	5
瓶裝水	菌落總數(22 °C)	CFU/ml	5	100
	菌落總數(37 °C)	CFU/ml	5	20
	大腸桿菌	CFU/250 ml	未檢出	0
	大腸菌群	CFU/250 ml	未檢出	0
	銅綠假單胞菌	CFU/250 ml	未檢出	0

資料來源：ALECTIA報告

我們專注於生產自有品牌瓶裝水。為服務不同客戶群及不同的客戶需要，我們的瓶裝水分為不同規格及／或貼有不同標籤。我們的瓶裝水以四種貼有獨特標籤的不同規格(330毫升、500毫升、1,000毫升及1,500毫升)的PET瓶裝瓶。為分辨經銷至中鐵快運作零售的瓶

我們的業務

裝水與經其他渠道經銷的瓶裝水，前者以328毫升容量包裝，且沒有零售條形碼。我們亦生產330毫升裝供派發予高速鐵路及和諧號動車乘客免費享用。客戶可按瓶或整箱購買任何規格的瓶裝水。視乎瓶身大小而定，我們的瓶裝水建議零售價分別為人民幣7.9元(330毫升)、人民幣9.9元(500毫升)、人民幣16.9元(1,000毫升)及人民幣19.9元(1,500毫升)。各瓶裝水上標明的到期日為生產之日起24個月。我們標示24個月的到期日是為了向客戶保證產品質量。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分別生產了34,434噸、63,867噸及81,431噸瓶裝水。

生產設備及流程

生產設備及產能

我們設計生產流程以確保由水源至裝瓶的水質。我們採用一套全面多層系統，此系統符合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的ISO 9001:2000及G/T 19001-2000，以及HACCP的CAC/RCP1-1969, Rev4 (2003)指引所定國家法規及標準，整個流程對在衛生設計生產線採取審慎控制過濾及消毒程序，輔以持續監察及測試。我們採用世界先進的生產設備，包括水採集及過濾、水瓶製造、灌裝加蓋、貼標籤包裝及倉庫儲存。尤其是，我們注重生產程序的效率和垂直整合，並自行製造水瓶和瓶蓋。此外，我們使用德國Krones及加拿大Husky製造的機械，減低次級瓶摻雜水質影響口感的風險。

我們擁有位於當雄縣(「當雄生產設備」)及拉薩(「拉薩生產設備」)的兩處生產設備。下表載列該兩處設備開展生產活動的資料：

名稱	位置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生產工序
當雄生產設備	西藏當雄縣	21,048	製造瓶裝水(經過水處理、吹瓶、瓶裝及包裝過程)
拉薩生產設備	西藏拉薩	3,500	製造瓶坯及瓶蓋

當雄生產設備位於我們泉水的水源三公里處。我們已就水源及當雄生產設備位置周圍106,774平方米土地的50年土地使用權支付人民幣1.4百萬元。該生產設備擁有由Krones製造及從德國進口的三條世界先進的全自動生產線，集拉伸吹塑成型至最終瓶身、裝瓶、貼標及包裝於一體。這三條生產線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安裝及投入使用。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首季已安裝另一條生產線，這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一

我們的業務

年六月底投產。利用現有的三條生產線，我們的產能按330毫升瓶裝計算達至每年約155,000噸，而我們預期於第四條生產線完全安裝完成後，我們的總產能按330毫升瓶裝計算將達到每年約208,000噸。

	設計產能 (瓶/小時)	投產年度
第一條生產線	24,000	二零零六年
第二條生產線	26,000	二零零八年
第三條生產線	36,000	二零零九年
第四條生產線	36,000	二零一一年
總計	122,000	

附註：按生產330毫升瓶裝計算

下表載列於營業記錄期間當雄生產設備按330毫升瓶裝計算的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所提供的產能及使用率是按330毫升裝計，這是由於我們大部分銷售額是來自該容量的瓶裝水。因此這更能準確反映我們生產線的實際生產及使用情況。我們的生產設備可加以變以生產其他容量的瓶裝水以滿足市場需要。於營業記錄期間，328毫升及330毫升瓶裝水的銷量分別佔總銷量的98.0%、96.5%及97.4%。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噸, 百分比除外)					
	產能 ⁽¹⁾	實際產量	使用率 (%)	產能 ⁽¹⁾	實際產量	使用率 (%)	產能 ⁽¹⁾	實際產量	使用率 (%)
總計	65,000	34,434	53.0%	125,000	63,867	51.1%	155,000	81,431	52.5%

(1) 根據不同生產線投產日期按比例計算，假設每年10個月、每個月25個生產日及每日24小時計算。指定產能數據乃按每年10個月基準編製，原因是(i)我們每年均會進行為期一個月的維護工作；及(ii)高海拔及冬天(一般為一月及二月)嚴寒天氣令到生產及運輸活動極具挑戰性。然而，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在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從未發生干擾或停頓。

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生產34,434噸、63,867噸及81,431噸瓶裝水，按年增長迅速。特別是根據我們與中鐵快運訂立的「買一送一」安排，我們在二零一一年須向中鐵快運交付150,000噸瓶裝礦泉水，數量差不多是我們二零一零年實際產量的兩倍。為滿足市場的龐大需求及維持我們銷售的增長，我們在營業記錄期間增加生產線以持續擴充產能。此外，由於中鐵快運對瓶裝水需求具有季節性，需求較集中於六月至八月夏季期間，生產廠房在夏季一直按最高使用率(每個月25日，每日24小時)運作。由於需求較低，其他季節的使用率較夏季的為低，而由於冬天的需求較低加上氣候嚴寒，故冬天的使用率大幅低於其他季節。因此，平均產能使用率亦受市場需求的季節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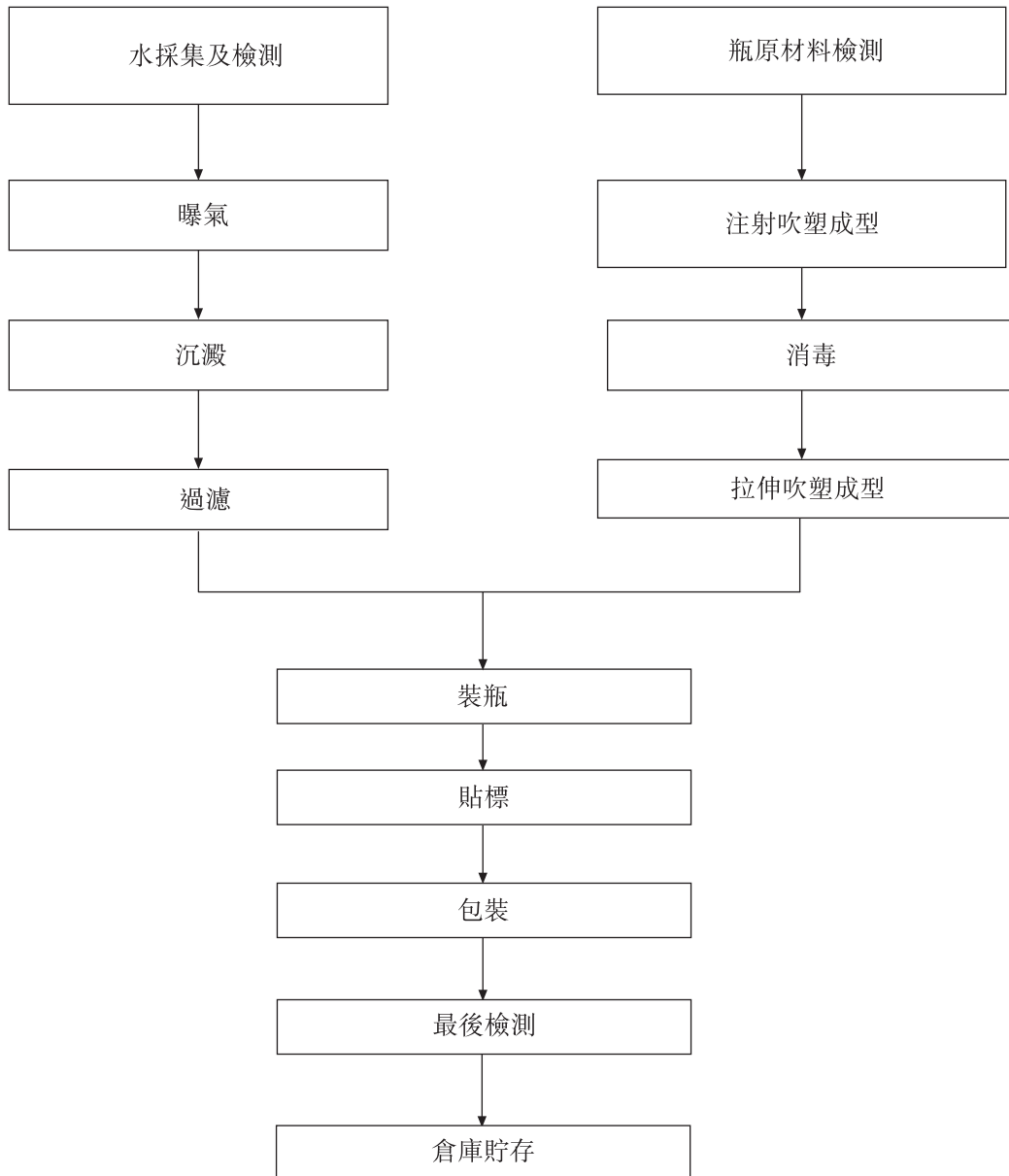
此外，鑒於我們的生產設備是位於喜瑪拉雅山山脈，當地氣壓較低且氣候嚴苛，我們選擇較審慎的方法，按低於最大理論生產率來運作我們的生產設備，這亦應有助提高耐用性及可靠性。

拉薩生產設備擁有三條從加拿大進口並由Husky製造的瓶坯注塑成型生產線及一條瓶蓋生產線。這三條瓶坯注塑成型生產線可將PET注塑成型為類似試管形狀的瓶坯及塑出瓶蓋的螺旋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100%的瓶裝礦水瓶為自行生產，這可減少我們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並確保水瓶的質量及安全。

我們的業務

生產流程

下圖載列我們瓶裝水的主要生產流程：



我們的業務

一般而言，水採集及檢測、曝氣、沉澱及過濾屬公開及人人可用的技術，不涉及或無需要取得知識產權。我們的生產流程大致分為以下步驟：

水處理

水採集及檢測。天然冰川礦泉水透過密封不銹鋼輸水管從其源頭流至當雄生產設備進行收集。輸水管道為長約3,000米的DN 100毫米不銹鋼管，是可以防止水被污染的優質物料，能抵禦閥門閉口的較大下游壓力。我們會按照我們的內部程序及標準每隔十天對直接從水源採集的水樣進行微生物及物理化學測試。

曝氣。除去水中的二氧化碳。

沉澱。水流入沉澱池。水緩慢流過沉澱池時，水中懸浮的微粒會沉澱。

過濾。水要經過一個初步過濾器、壓力泵、不銹鋼緩衝罐、進行砂過濾、碳過濾及PES膜過濾，最終留在一個經處理水緩衝罐。我們採用兩種過濾技術。濾料過濾採用活性炭、砂及特殊顆粒等過濾材料進行預先過濾，分離鐵、錳、砷或鈾等物質。膜技術採用PES超濾法分離水中細菌、病毒及所有不能溶解物質，而不改變水的礦物質含量。我們使用Pall製造的膜過濾系統。膜過濾的有效性是基於大於0.2微米的物質(如細菌)不能穿過薄膜而進入。

瓶生產

瓶原材料檢測。檢測團隊會檢查向供應商採購的PET的質量。該步驟於拉薩生產設備進行。

注射吹塑成型。將PET加工成型為試管形狀的瓶坯，並塑出瓶蓋的螺旋紋。該步驟於拉薩生產設備進行。

消毒。瓶坯進入全自動吹塑及灌裝生產線前將進行消毒，減少所受污染。該步驟於當雄生產設備進行。

拉伸吹塑成型。瓶坯被吹塑成型為實際所用狀態。該步驟於當雄生產設備進行。

裝瓶及壓蓋

加工的礦泉水會灌裝入瓶中，然後立即用瓶蓋將瓶子密封。拉伸吹塑成型機、裝瓶機和壓蓋機處於全密封的機器中，確保無菌環境。該機器裝有安全門，安全門打開時機器將停止操作，因而可保證無菌。

我們的業務

貼標及包裝

瓶裝水之後被貼上標籤，以塑料膜包裝後裝箱。

最後檢測

在任何瓶裝水出廠前，我們會檢測每箱礦泉水，並為已通過最後質量保證測試的礦泉水貼上證書。在最後檢測階段，我們會從各條生產線每小時生產的產成品中隨機抽樣進行測試以檢定質量，檢測內容包括溫度、PH值、礦物質含量及水於兩天時間內的細菌含量，通過後方會推出該批次產品。

倉庫貯存

包裝好的瓶裝水將運往中鐵快運位於西藏那曲的倉庫。該倉庫經特別設計，為我們的礦泉水提供一個合適的儲存環境。

質量控制

整體政策

我們相信，生產優質冰川礦泉水的能力對維持我們市場份額及競爭優勢至關重要。由於水易受微生物及化學污染影響，故我們整個營運過程均遵守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從原材料採購到加工、包裝、倉庫儲存及銷售及經銷的全個過程，通過減少或預防自然或人為污染物（包括致病細菌或有害化學物質及礦物質）進入瓶裝水來維持我們水源的天然質量。我們實施由瓶裝水生產行業專門的顧問服務公司ALECTIA草擬及建議的質量控制系統。高級管理層亦積極參與制定內部質量控制政策，並已在總部建立一個專門的質量控制部。質量控制部制定整體質量控制指引、管理質量控制做法以及監督我們各業務分部的專門質量控制部門的表現。

水源保護

為維持我們產品的質量與安全，我們已於水源周圍60平方公里範圍建立「水源保護區」：

- 一級保護區（禁區）。以全封閉設施保護泉水資源以防止任何潛在污染。該區域禁止人類活動。除與我們生產設備相關者外，不允許於該地區開展建設工程。
- 二級保護區（限制區）。該保護區乃為防止補充礦泉水量的地表水受污染而建立。該區不允許放牧。嚴格禁止於該地區進行將危害地質環境及污染水資源的人類活動。

我們的業務

- 三級保護區(監控區)。禁止在該區域進行放牧、使用化學品及肥料進行農業活動及會污染水資源的其他活動。

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

我們備有就地清潔衛生過程，其中在線衛生工作包括先進內部管道及設備清潔方法。該自動化的清潔流程再循環洗滌及消毒溶液。綜合運用時間、溫度及機械力以實現最大程度的清潔。

我們已把拉伸吹塑成型以一個單位整合至實際裝瓶、瓶上貼標籤及裝水，以將污染降至最低及維持我們的天然冰川礦泉水的純度及原味。我們在生產設備遵守嚴格的衛生標準。所有生產人員均須穿上生產服裝、配戴工作帽及穿鞋以及在消毒池內清洗他們的工作鞋。我們尤其注意預防產品受到劣質原材料的污染。因此，未能通過我們檢驗的原料均會退回給供應商。我們用PET瓶包裝我們的瓶裝水，PET瓶能保護水不受到極端溫度及雜質及異味的影響。我們亦自行生產瓶子，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

倘在生產階段檢測到問題，將會進行故障分析以確定原因。我們在把成品送到倉庫前會進行抽樣檢查。我們會從各條生產線每小時生產的產成品中隨機抽樣進行測試以檢定質量，檢測內容包括溫度、PH值、礦物質含量及水於兩天時間內的細菌含量，通過後方會推出該批次產品。所有產成品均會扣留兩天，直至測試結果顯示相關批次產品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我們每月發布產品質量報告並定期宣傳內部質量控制政策，知會、檢查及分析質量控制事宜及發現的問題，從而持續提升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

質量控制認證

我們取得了多項認證，證明我們擁有卓越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生產及銷售瓶裝水的質量控制體系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起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認證符合ISO 9001:2000及G/T 19001-2000。我們的生產流程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起獲得認證，完全遵守HACCP應用指引CAC/RCP1-1969, Rev4 (2003) (國際認可食品安全標準)。擁有經政府機關認證的如此高標準質量控制，董事確認，於營業記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無遇到任何由於產品質量所引致的重大銷售退貨、回收或客戶或經銷商投訴，且我們的產品或水源亦從無受到污染。

客戶及經銷網絡

我們通過下列主要渠道銷售我們的瓶裝水：(i)直接售予我們的戰略夥伴中鐵快運及其他團購客戶，及(ii)售予第三方經銷商，再直接或間接通過他們的二級經銷商向銷售店點(包

我們的業務

括酒店、餐廳、超市、便利店及酒吧) 轉售我們的瓶裝水或水卡。我們向中鐵快運進行的銷售在過往一直是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已與多家大型團購客戶建立關係，計有國航、中油碧辟合資公司、建銀國際、工銀國際控股及中國郵政，這讓我們能夠進一步多元化拓展銷售渠道及減低對中鐵快運的依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瓶裝礦泉水的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銷量(噸) ⁽¹⁾	34,417	60,683	81,576
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千元)	3.5	3.6	4.4

⁽¹⁾ 西藏5100冰川礦泉水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銷量包括根據二零零八年訂立的「買一送一」安排免費提供予其最大客戶中鐵快運的數量。中鐵快運為一家物流公司及鐵道部轄下企業，擔當採購代理代表鐵道部向西藏5100冰川礦泉水採購瓶裝礦泉水。免費提供予中鐵快運的瓶裝水量會由中鐵快運分派到鐵道部轄下的列車公司，為乘坐高速鐵路、跨省和諧號動車及若干其他和諧號動車的購票乘客提供瓶裝水。向中鐵快運交付的瓶裝水量分別約佔西藏5100冰川礦泉水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銷量90.9%、89.7%及89.5%，歐睿在計算西藏5100冰川礦泉水按銷量計的市場份額時亦計入該數量。有關西藏5100冰川礦泉水與中鐵快運的關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客戶及經銷網絡」。

下表反映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渠道劃分的銷售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鐵快運	91.8	76.8%	174.8	81.0%	290.3	80.5%
其他 ⁽¹⁾	27.7	23.2%	41.0	19.0%	70.2	19.5%
收入總額	119.5	100.0%	215.8	100.0%	360.5	100.0%

⁽¹⁾ 「其他」一項包括團購客戶及經銷商，而由於部分團購客戶亦為經銷商，故我們並無將「其他」一項再細分「團購客戶」及「經銷商」。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的銷售收入分別約92.0%、94.8%及92.2%。單一最大客戶中鐵快運於上述年度分別約佔76.8%、81.0%及80.5%。於營業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屬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予團購客戶

銷售予中鐵快運

中鐵快運是我們的最大客戶，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佔我們總收入分別76.8%、81.0%及80.5%。中鐵快運為一家隸屬於鐵道部的物流公司，在中國670多個城市設有2,006個辦事處。鐵道部於二零零六年建成並開通連接西藏及青海省的青藏鐵路。為盡量提高青藏鐵路的利用率(運往西藏的貨物一般較運出者為多而進藏的利用率亦較高)，中鐵快運曾計劃投資西藏內的生產性企業並與之進行物流合作，讓中鐵快運能達到較高出藏貨運列車利用率。在沒有經過任何招標程序但經過仔細的研究後，中鐵快運在確定我們的瓶裝礦泉水和業務營運能滿足他們的需要和要求後，遂與我們在二零零七年訂立戰略關係。由於銷售量龐大加上我們與中鐵快運在物流方面的合作，我們視中鐵快運為我們的戰略夥伴。

中鐵快運作為鐵道部的採購代理向我們採購瓶裝水。我們特為中鐵快運生產的瓶裝水分為兩款：1) 328毫升零售裝供中鐵快運在鐵道部網絡經銷及轉售和供鐵道部內部使用；及2) 330毫升裝供高速列車及和諧號動車旅客免費享用。作為我們與中鐵快運所訂立的經銷協議一部分，我們向中鐵快運銷售瓶裝水而中鐵快運則向鐵道部或鐵道部其他聯屬機構轉售以通過鐵道部的網絡轉銷，這網絡包括由鐵道部及其聯屬機構在中國全國營運的131個車站內的2,000多個零售點和餐廳，以及115家中高檔酒店，加上每天約2,800趟車次。

我們與中鐵快運首份採購協議是於二零零七年訂立，該協議規定中鐵快運須承擔運輸成本。二零零八年底，我們與中鐵快運訂立一項新的採購協議，據此我們會就中鐵快運所購買每瓶水免費提供多一瓶水，並自行承擔運輸成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我們與中鐵快運將我們的採購協議延展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延展了的採購協議，中鐵快運有責任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每年向我們購買75,000噸328毫升裝瓶裝礦泉水。延展了的協議價格維持與之前於二零零八年訂立的協議不變，在整個協議期亦為固定不變。根據該協議，我們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每年向中鐵快運免費提供75,000噸330毫升的瓶裝礦泉水。在現行安排下，中鐵快運通過鐵道部網絡轉售我們的瓶裝水，並無訂有價格上限或下限。中鐵快運購買的瓶裝水將通過鐵道部網絡按我們協議所訂零售價轉售。向中鐵快運免費提供的瓶裝水將分發到鐵道部轄下的鐵路公司，由它們向高速鐵路、跨省和諧號動車和若干其他和諧號動車(包括廣深鐵路)的購票旅客提供飲用。我們與中鐵快運所訂立的採購協議並無訂有任何利潤分成安排，亦不禁止中鐵快運出售由其他公司生產的瓶裝水。除非雙方以書面形式同意，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可終止協議。協議中

我們的業務

並無訂明對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購買或提供協定數量瓶裝水的責任時的具體後果。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下對違約的規例將適用。未有違約的一方可要求違約方繼續履行其責任及／或要求對違約產生的損失賠償。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對我們與中鐵快運所訂立的協議的查驗，這些協議及在這些協議下的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規。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對本集團與中鐵快運訂立的協議查驗，該等協議、協議下的經銷安排及本集團與中鐵快運之間因該等協議而進行的合作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下所定義的壟斷行為或為其所禁止，亦不構成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由於原鐵道部部長劉志軍及原鐵道部副總工程師張曙光因「嚴重違紀」而被撤職，現正就涉嫌在鐵路項目採購過程中收受巨額賄款接受調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已委任盛光祖為新一任鐵道部部長。然而，我們從無賄賂任何鐵道部官員，也從無因我們與中鐵快運的關係或對鐵道部官員的調查而被調查。據我們所知，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與劉先生及張先生沒有任何關係。我們與中鐵快運的現有協議不會因鐵道部官員被撤職或調查而受影響。即使劉先生或張先生最終被正式拘捕及定罪，有關的調查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將不會有任何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現有的中鐵快運協議將為不可撤回及繼續在法律上有效及具約束力。中鐵快運亦已向我們作出口頭確認，現有的中鐵快運協議將不會因對鐵道部官員的撤職及調查而有任何影響，且繼續在法律上有效及具約束力。此外，我們亦確認：(i)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可能違反中國任何反腐法例的活動；(ii)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中國任何反腐法例的投訴或要求接受調查；及(iii)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從無因違反中國任何反腐法例而受到調查或被檢控。

向其他團購客戶直銷

我們與國航、中油碧辟合資公司及中國郵政訂立銷售協議，並與建銀國際及工銀國際控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亦與其他團購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及活動贊助商)就銷售瓶裝水或水卡訂立協議。向這些客戶直銷有助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提供一個重要收入來源。例如，國航購買我們的產品以於其國內及國外航線上供應予其乘客。此外，我們已與部分團購客戶建立戰略關係，以開設新的銷售及經銷渠道。例如中油碧辟合資公司在他們的零售店以水卡形式銷售我們的瓶裝水，而這進一步使我們的銷售渠道多樣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與團購客戶訂立的所有協議繼續在法律上具約束力且不可撤回。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與團購客戶所訂立的銷售協議若干條款：

名稱	具體付款／責任	範圍／覆蓋地	年期／終止
中油碧辟合資公司	中油碧辟合資公司加油站出售我們的瓶裝水及進行營銷活動，營銷開支由我們承擔。中油碧辟合資公司將購買約4,700噸瓶裝礦泉水。	廣東省	這份為期一年的協議可於每年到期時由另一方以書面同意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延展。在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包括任何欺詐或因我們的行為失當或產品缺陷而對中油碧辟合資公司的聲譽造成傷害。
國航	該協議並無設定購買量目標。	在國航機艙內向旅客提供我們的瓶裝水。	這份為期一年的協議可於發出30日書面通知下終止。
中國郵政	中國郵政將購買約1,600噸瓶裝礦泉水。	我們的瓶裝水及水卡會在北京通過郵局渠道發售和經銷。	這份為期一年的協議可每年自動延展，除非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西藏政府	西藏政府將購買約15,600噸瓶裝礦泉水。		該協議為期一年。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與團購客戶所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若干條款：

名稱	具體付款／責任	範圍／覆蓋地	年期／終止
建銀國際	無	通過其控股股東及集團公司的服務渠道宣傳及推廣我們的水卡。	該協議為期三年。
工銀國際控股	無	通過其控股股東及集團公司的服務渠道宣傳及推廣我們的水卡。	該協議為期三年。

我們相信我們自成立以來，已建立起擁有政府機關及國有企業作為忠實客戶基礎。中央政府在多個高規格政府會議及政府贊助活動上，一直選購我們的瓶裝水。在這些高規格政府會議及政府贊助活動上選用我們的瓶裝水，不僅增加產品的曝光率，從而鞏固我們的高端品牌形象，更會帶來了重要收益來源。

我們與中油碧辟合資公司及中國郵政尋求合作機會，以提升我們的瓶裝水及水卡銷售額。我們擬加大營銷水卡力度，將水卡銷售目標定為那些希望能享受便利，由我們將瓶裝水直接送到他們府上或辦公室的高收入人士。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以水卡形式銷售瓶裝水，利用進一步開拓零售渠道，包括為客戶提供購買瓶裝水的機會，例如在加油站銷售水卡，而水卡持有人可驅車親自取水而毋須等候送貨。我們一家廣東經銷商已與連鎖加油站中油碧辟合資公司訂立合作安排，製作中油碧辟合資公司專屬水卡，每張水卡可換領一箱24瓶瓶裝水。根據該項安排，中油碧辟合資公司水卡持有人可開車前往任何中油碧辟合資公司加油站，換領存放在各加油站的瓶裝水。我們在廣東省的經銷商將安排運送瓶裝水至各中油碧辟合資公司加油站以滿足這方面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

向第三方經銷商出的銷售

除了團購客戶外，我們也委聘第三方經銷商直接或間接通過他們本身的二級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形式可以是瓶裝水或可獲直接送貨服務的水卡。

我們委任了第三方經銷商直接或通過其各自的二級經銷商間接出售我們的瓶裝水及預付水卡。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經銷商及二級經銷商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經銷商	5 (期初) +3 (期內) -1 (期內) 7 (期末)
二級經銷商	63 (期初) +58 (期內) -38 (期內) 83 (期末)
總計	68 (期初) +61 (期內) -39 (期內) 90 (期末)

* 並無提供二零零九年五月前經銷商的變化是由於當時我們仍在建立我們的經銷網絡，而數據庫系統於我們零售經銷渠道開發初期尚未建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90名經銷商，向2,875個銷售店點經銷我們的瓶裝水。該等銷售店點包括1,417間零售店、188間酒店、413間餐廳、231間酒吧及626個特殊渠道(包括私人俱樂部、機場零售店及政府機構等其他客戶)。我們現有經銷商及其二級經銷商(可以是個人或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我們是依據他們對我們產品的熟悉程度、地方銷售渠道及潛在銷售點數目而挑選經銷商。因此，我們大部分經銷商均對當地市場十分瞭解，並擁有廣闊脈絡，讓他們可打進多個銷售渠道，如超市、食肆及政府機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很大部分經銷商與我們合作已超過三年，故我們可在與他們建立長久關係的同時，建立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例如，通過我們經驗豐富的營銷團隊及我們經銷商對當地的認識，我們可更有效地接觸到目標市場的終端客戶及提高

我們的業務

品牌在那些市場的受歡迎程度。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今，我們持續增加我們的經銷商數目。我們的經銷商數目，已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個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0個。向經銷商作出的銷售於我們向經銷商交付瓶裝水時確認，而向二級經銷商作出的後續銷售的條款及條件則完全由經銷商決定。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我們有很大部分非中鐵快運的銷售乃通過其中一家經銷商水業公司作出，而其會再與我們的二級經銷商訂立協議。我們於向Wilmar出售西藏5100 25%股權後，我們與水業公司(由Wilmar管理的公司)訂立了一項經銷協議，作為經銷網絡其中部分，以進一步建立與Wilmar的關係及通過水業公司的經銷網絡銷售我們的瓶裝水。通過我們與水業公司之間的安排，銷售和營銷服務是免費提供。Wilmar並無自通過水業公司銷售我們的產品而獲得佣金或獲利，Wilmar僅會向水業公司按成本收取所產生的開支。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水業公司佔我們的收入分別為0%、8.0%和3.6%。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由於Wilmar不再是我們的股東，故我們不再通過水業公司進行任何銷售，而決定與二級經銷商直接訂立協議以提升我們來自二級經銷商的直銷收入。我們亦聘用水業公司部分前營銷人員，以提升我們打進新開發市場的能力。同樣自當日起，我們自行進行銷售及營銷工作並承擔相關開支。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時終止與現有經銷商的關係，並與新的經銷商訂立關係，惟這類終止關係從未因經銷商由於違反協議而作出，且這些變動概不會對本公司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時直接向我們經銷商的現有或潛在銷售店點推銷我們的產品或與其協作，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例如，我們為香格里拉酒店生產330毫升的聯合品牌瓶裝水，以供由該酒店集團管理的所有酒店房間使用。我們與經銷商及其銷售店點維持密切聯繫，我們的人員定期與經銷商及其銷售店點人員會晤，以密切留意其活動及銷售我們產品的方式。

經銷網絡的管理

根據我們與經銷商的經銷協議，每名經銷商一般在我們向其交付瓶裝水或水卡前均會全額付款，不論他們是以瓶裝水或水卡形式購買。對於一般客戶，我們並無任何賒賬政策或退貨政策，我們只會向團購客戶提供賒賬政策。我們不會提供賒賬，也不接受退貨。我們與經銷商合約訂明最低採購金額，金額按個別情況而定。我們與經銷商的合約期介乎一至三年。

我們一般承擔將貨物運送至經銷商倉庫的交貨成本，經銷商於倉庫存儲瓶裝水，直至向客戶交貨為止。我們的經銷商承擔從其倉庫向其客戶的交貨成本。我們利用中鐵快運的服務把我們的瓶裝水由西藏運給經銷商。由下單訂購我們的瓶裝水起至交付予經銷商一般需要七至十天。中鐵快運從其設於西藏的倉庫將我們的產品運往上海、北京、廣州或成都的四大鐵路中轉中心城市之一，然後將產品交付予經銷商。

我們的業務

我們以瓶裝水或可於屆滿日期前獲直接送貨服務的水卡銷售礦泉水。我們的經銷商按固定價格向我們購買瓶裝水，再將之以瓶裝水或水卡形式轉售予客戶，水卡持有人可要求把水直接送到他們府上或辦公室。若干經銷協議訂有排他性條款，規定經銷商、其股東、親屬及僱員不得經銷或生產類似我們瓶裝水的產品。他們與其他類似產品生產商訂立的任何經銷協議一般須於一至三個月的指定期限內終止，否則我們與該經銷商的合約將視為無效。

我們要求各經銷商每週報告存貨、銷量及客戶資料。我們亦要求每月更新他們客戶的資料。各經銷商均在合約定有年度銷售目標(分為旺季及淡季)。我們直接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根據這些經銷協議，各經銷商會於我們向他們交付瓶裝水及水卡前全數付款。我們並無任何賒銷政策或退貨政策。我們不會賒銷或接受退貨。除與經銷商的協議外，我們亦訂有內部政策，即各經銷商須達到每月最低的銷售目標，倘連續三個月未達到銷售目標，我們可決定終止與經銷商的協議。我們已與全體經銷商就此政策進行溝通。我們對我們的經銷商進行高度控制，包括監督由經銷商客戶持有的瓶裝水存貨，確保經銷商不過量囤積我們的產品。

我們對於經銷商及我們直接監督的零售店的存貨進行定期檢查，以評估存貨報廢的水平及銷售表現。這使得我們較能找出任何表現欠佳而於必要時須與其終止經銷協議的經銷商。亦使得我們能找出未以我們可接受的方式銷售瓶裝水的零售店。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由於該等檢查導致與經銷商終止經銷協議或在我們直接監督的零售店中發現有上述情況者的重大情況。

我們根據各經銷商的銷售店點類別按固定價格向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瓶裝水。向酒吧及酒店經銷的價格高於向便利店經銷的價格。由於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的經銷商及他們銷售渠道，故能準確掌握將在各類銷售店點最後收到由各個經銷商交付貨物的準確比例。

銷售、市場推廣及品牌打造

為擴大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範圍，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人數為58人，分佈在全國各主要銷售區域的銷售區域。我們向各主要銷售區域委派銷售代表，以協助我們的經銷商為銷售點提供服務、促銷我們的產品、開發新的經

我們的業務

銷商或二級經銷商及零售關係、監督他們的經銷活動及協助他們開發新市場。我們根據銷售代表的整體表現向他們發放月薪及花紅。我們認為這安排可激勵我們的銷售代表爭取出色的銷售業績，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成功作出貢獻。

我們認為，我們產品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聲譽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進行多種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升我們產品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主要採用以下市場推廣活動宣傳及加強終端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認識：

- **與中鐵快運的戰略合作。**我們與中鐵快運的合作關係不僅為我們提供重要的收入來源及一站式物流服務供應，亦是重要市場推廣渠道。高速鐵路、跨省和諧號動車及若干其他和諧號動車，包括廣深鐵路列車各座位上均會放置我們的瓶裝水，這有助向乘客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品牌知名度。
- **與其他團購客戶的戰略合作。**我們與其他團購客戶(包括政府機關、活動贊助商及個人客戶)訂有協議，他們會以瓶裝水或水卡形式向我們購買瓶裝水。除了為我們提供重要的收入來源外，向這些團購客戶作出的銷售更可提升品牌知名度並進一步將我們的銷售渠道作多元化發展至非傳統銷售店點。
- **聯營品牌夥伴關係。**我們有意繼續物色合適的夥伴成為聯營品牌及聯合營銷夥伴，以協助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例如，我們已與香格里拉酒店、北京全聚德、建設銀行及中糧集團訂立聯合品牌安排。目前，我們正評估與多間大型中國公司訂立聯營品牌或聯合營銷安排的機會，我們不單可藉此擴展我們的經銷網絡，更可為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提供更多曝光機會。我們亦計劃繼續尋求在合適的活動飲用我們的瓶裝水及展示我們的品牌，例如規格的政府會議、體育活動或其他文化活動。
- **活動贊助。**我們曾贊助經挑選的高知名度體育活動(如二零零九年在上海舉辦的滙豐高爾夫世錦賽及二零零九年中國網球公開賽)。在這些活動中，印有我們品牌及瓶裝水的橫幅展示於當眼位置，而我們在這些活動中提供免費的瓶裝水以供飲用。這類活動旨在透過高知名度體育活動及豪華場所提升客戶對我們品牌名的認識。
- **電視廣告及報紙宣傳報導。**雖然電視廣告從來不是我們的主要市場推廣途徑，但我們曾製作一輯由世界著名鋼琴家郎朗演出的電視廣告。根據我們與郎朗的安排，他出任我們二零零八年的產品代言人。

我們的業務

我們設有客戶服務熱線，每天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開放，也可用於協助我們的經銷商服務零售店、解答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問題以及教育客戶喝水的重要性及我們產品的重要特點。我們的水卡持有人亦可於屆滿日期前致電客戶服務熱線要求送水。然後從中鐵快運或聯邦快遞運作的最接近倉庫取水，使用中鐵快運或聯邦快遞於收到電話要求後48小時內配送至水卡持有人的地址。我們具效率的物流及裝運網絡令我們得以可靠及準時地將瓶裝水運送至全國各地

經銷商不得要求我們換貨或退款。我們的慣常做法反而是同意向經銷商日後的採購提供預定折扣。目前我們僅向中鐵快運提供這折扣計劃。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本公司的確認及經對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的查核，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並無發現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就其產品的包裝、標籤及廣告有任何違反中國法規之處。

物流

我們已通過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與中鐵快運的戰略合作，在全國建立一個有效的物流網絡。我們選擇將生產設備設於西藏當雄縣的水源附近，以確保生產最優質的產品。由於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西藏，我們認識到建立高效物流網絡的重要性，以便利在全國範圍內派送產品及適時將原材料送達生產基地。我們與中鐵快運訂立戰略性安排，為我們提供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由西藏生產設備至各個礦泉水儲存中心及送貨予客戶的運輸及貯存服務。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自中鐵快運的綜合物流服務所產生的運輸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63.9百萬元及人民幣87.5百萬元。此外，我們亦與聯邦快遞及中國郵政訂立戰略性安排，從中鐵快運的礦泉水儲存中心送貨予消費者。根據我們與聯邦快遞訂立的安排，配送方須於48小時內將我們的產品送抵客戶手上，而我們須維持購買他們配送服務一最低訂單金額。中國郵政亦向我們提供貨倉以提升配送效率，亦提供付款服務讓客戶可於收貨時付款。

運輸、倉儲及配送

作為我們的綜合物流解決方案的一部分，中鐵快運為我們提供原材料及瓶裝水運輸及倉儲服務。中鐵快運是鐵道部轄下的附屬企業，在670多個城市設有2,006個辦事處。中鐵快運的物流和配送服務覆蓋全國900多個城市，形成中國最大和最有效率的物流網絡。隨著中鐵快運可以使用的鐵道部鐵路網和列車數目日益龐大，中鐵快運可在全國配送我們的瓶裝水，通過鐵道部轄下車站和由鐵道部擁有的或聯營商店以及車站附近的餐廳、酒店，能為我們的產品提供逾千個銷售店點。

我們的業務

我們與中鐵快運訂立的物流和運輸協議內訂明，我們的瓶裝水可存於中鐵快運的倉庫、生產產品所需原材料會運到西藏、全年保證貨物能登車發送以及將我們的產品運送至全中國，包括為可獲得我們產品的直接送貨服務的水卡持有人所需要的運送服務。

至於原材料，中鐵快運先將採購自不同地點、不同供應商的所有原材料集中於數個交通樞紐(上海、北京、廣州、成都)，然後運至西寧及蘭州中轉站。所有訂購的原材料然後會運到西藏的生產設備，這安排有助大幅降低運輸成本。

至於瓶裝水，中鐵快運為我們提供每日專用貨運容量，使我們可通過其鐵路網絡從西藏裝運我們的瓶裝水，其設有有關次月估計運輸計劃的每月系統報告及有關拉薩倉儲設施存貨量及外運的車可用班次的每日系統報告。中鐵快運為我們在拉薩及四個鐵路交通樞紐城市(包括上海、北京、廣州及成都)設立及維持倉儲中心以及多個分支儲水中心，並由全國各地的若干供水點支援。這設計有助減少不必要的運輸成本及確保及時將我們的產品配送給客戶。

根據我們與中鐵快運訂立的物流及運輸協議，就中鐵快運提供的配送服務(包括綜合物流及運裝輸服務)，我們就每箱瓶裝水及每千克貨物按固定價格付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我們將與中鐵快運訂立的物流及裝運協議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我們利用多種配送模式來滿足客戶需求。除由中鐵快運提供的物流支援外，我們與聯邦快遞及中國郵政建立了關係以擴充我們的配送覆蓋範圍及速度。例如，我們已就大城市的配送與聯邦快遞建立業務關係，在二、三線城市依賴中鐵快運。從經銷商下訂單訂購我們的瓶裝水到配送予經銷商一般需要七至十天。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為PET及包裝材料等原材料。由於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所在位置遠離我們於拉薩的生產設備，有效的存貨管理是我們日常運營的關鍵。我們與中鐵快運建立了一個聯合存貨管理模型以在存貨管理及信息共享方面互相協調，以整合我們的存貨系統及減少不必要的存貨儲存成本。中鐵快運所提供的有效物流及運輸解決方案可讓我們持續監察及將我們的存貨水平保持在有效水平。

我們的業務

我們也會進行存貨控制，以減少存貨報廢的風險。我們致力將存貨保持於適當水平以促進生產過程。我們定期檢查倉庫以準確計算存貨水平。我們亦採取措施確保經銷商提供有關其存貨水平的準確資料。

供貨

我們用以製造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料為PET，用作製造水瓶。除PET外，我們亦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其他包裝原料，如用於瓶蓋生產、紙箱及標籤的HDPE。

PET用於生產我們產品的水瓶。PET瓶的透明度及安全性以及其具競爭力的價格使PET成為飲料包裝行業的主要原材料。我們十分注重PET原材料的質量，尤其是我們力求採購含有中國可購得的最低AA含量的PET，確保我們的礦泉水質量及口感俱佳。為確保瓶裝水的質量及安全，我們自二零零九年開始自行生產水瓶。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PET。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每年的PET需求約為5,000噸，而我們對PET的需求將隨著產量增加而上升。我們購買PET顆粒的合同包含一份總合同，當中載列估計購買量、交貨詳情、付款詳情及其他標準條款，惟PET價格並非固定，而是按市場現貨價而定。由於PET屬於石油產品，故PET價格高度波動，波動由影響石油市價的外部條件所引發。由於PET為石油產品，故PET的價格極度受油價影響。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就採購或生產PET瓶而產生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4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46.0%、36.2%及37.7%。我們認為中國並無PET短缺問題，且中國有充足的PET供應可滿足我們在可見未來的需要，因此我們並無採取任何措施以對沖PET的價格波動。

我們通常根據可獲得的最佳質量、價格和服務甄選PET供應商。我們的政策是最少擁有兩名原材料供應商，使我們不會依賴任何單一PET供應商。我們的主要PET供應商為遠紡工業(上海)有限公司及普拉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我們已與該兩家公司分別合作五年及三年。我們從未向海外供應商採購任何PET。雖然我們目前與兩名首選供應商合作，並計劃繼續彼此的業務關係，但我們並不依賴該等供應商，因為市場上其他供應商眾多，可提供與我們現有PET供應商所提出的相若條款。我們並無與PET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合約，也沒有計劃訂立任何這類長期合約或安排。我們過往從未經歷任何PET供應嚴重中斷或嚴重短缺的情況，而鑒於PET有多名國內供應商，預期不久將來也不會遇到任何PET供應中斷或短缺的情況。我們預期，我們的PET需求將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充持續增加。

我們的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以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及服務分別約71.0%、53.0%及46.0%。單一最大供應商於上述有關期間分別約佔32.0%、18.0%及30.0%。我們相信，並無供應商有意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即使他們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市場上尚有其他供應商可就我們的生產供應類似質量的原材料。概無董事、他們各自的聯屬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營業記錄期間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

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國際高端瓶裝礦泉水品牌，如依云、Perrier、San Pellegrino及富維克，以及國內品牌如世罕泉、嶗山及帕米爾。我們的間接競爭對手包括大眾市場瓶裝水品牌及其他瓶裝飲料。

依云及富維克是由Groupe Danone擁有的高端瓶裝水品牌，通過Danone Premium Mineral Water (Asia)在亞太區經銷。根據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底，Danone在中國14個省設立了30萬個銷售點，接觸中國6億消費者。二零零九年，Groupe Danone在中國售出63.7百萬公升高端瓶裝礦泉水，佔中國高端瓶裝水市場26.3%，而按總銷量計，依云則佔近92%。

Nestle亦在中國推出多個高端瓶裝礦泉水品牌，包括Perrier、San Pellegrino (聖培露)、Vittel、Acqua Panna及Contrex (康婷)，當中以Perrier及San Pellegrino為兩個最受歡迎品牌。據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報告，Nestle佔了中國二零零九年高端瓶裝礦泉水消耗量的5.0%，達12.1百萬公升。Perrier佔了總銷量近73%，而San Pellegrino則佔了22%。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Nestle的高端礦泉水銷量年增長率約為12%，較行業平均增長速度為低。因此，這反映了其份額正被新興本地品牌蠶食。

至於本地競爭對手方面，世罕泉是由黑龍江省世罕泉飲品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推出，該公司專門開發及生產天然蘇打水產品。二零零九年，世罕泉的銷量為7.5百萬公升，較二零零八年增長25%，佔高端瓶裝礦泉水市場的3.1%。

帕米爾礦泉水是由帕米爾天泉有限公司推出，該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主要向酒店及商場的特選顧客經銷礦泉水。其銷售網絡覆蓋範圍包括東北的哈爾濱至東南的深圳及香港，遍及25個城市。二零零九年，帕米爾礦泉水的銷量達3.5百萬公升，佔高端瓶裝礦泉水市場總額的1.4%。

我們的業務

我們主要以我們獨特的水源、品牌形象、產品質量、經銷網絡、以及與團購客戶發展與維持穩固關係的能力為競爭基礎。

知識產權

我們已就「5100」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申請並取得商標註冊。「5100」於50多個國家(包括美國、日本及英國)獲相關政府機關確認為中國的一個商標。

我們已就我們的包裝設計(包括招紙和若干瓶身設計)申請並已取得專利。我們有一項關於在高海拔地區水處理方法的專利申請正待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審批，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該專利申請已進入實質審批階段。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我們的產品獲中國國家地理標誌機關認證，確定我們的瓶裝水來源於曲瑪弄泉，並確認我們的瓶裝水符合若干質量保證測試。該認證允許我們在瓶身註明我們的水來源是曲瑪弄泉。

環境、安全及社會事宜

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起被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認定為完全符合ISO14001:2004及GB/T 24001-2004標準。鐵路系統已啟動一項計劃，回收在列車上用過的我們瓶裝水水瓶，此乃我們致力取得可持續增長的一環。

我們設有嚴格的機器操作手冊及政策，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被中國質量認證中心認定為符合OHSAS 18001:1999及GB/T 28001-2001標準。

與市面上眾多飲料一樣，我們的水瓶主要以PET製成。PET為100%可循環再造的物料。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從無發生任何重大環境及安全事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由相關環保機關出具的各份確認函以及我們對若干事實的確認，其認為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環保法規。

並無原住民社區就我們的水源申索利益，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知，並無任何原住民社區向我們提出任何相關申索。鑒於我們已取得有效採礦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倘日後有原住民社區向我們提出任何申索，我們有絕對權利保護自身於的水源利益。

我們的業務

僱員

下表按職能列出截至所示日期的全職僱員總數。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為僱員參加多項退休金計劃及政府贊助的福利計劃，包括失業、健康、生育及住房福利。據本公司對行業的認識，本公司認為支付予僱員的薪金、退休金及福利與西藏業內平均水平看齊或較之優勝。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營銷	58
生產及物流	123
一般管理	33
總計	214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基於相關社會保險機關出具的各份確認函、我們的確認以及對我們所提供的文件的查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並無違反任何相關勞動法規；及(ii)基於相關社會保險機關出具的各份確認函，我們已為其在中國境內的僱員向相關社會保險計劃作出所有供款。

保險

我們就我們若干財產投保，包括我們的生產設備、設備及存貨，範圍涵蓋火災、地震、洪水及其他大範圍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我們亦為我們產品投購運輸險及為我們僱員投購工傷險。

按照中國行業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及為高級職投購要員壽險。根據業內一般做法，我們亦無投購產品責任險或涵蓋與釋放有害物質有關潛在責任的險種；根據中國保險法規，我們毋須購買這類保險。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倘若出現任何就產品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訴訟、投訴或不利宣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一節。董事認為本公司投購的保險為足夠，並符合中國業內普遍做法。

我們的業務

季節性

飲料市場受季節變化影響。我們的瓶裝礦泉水通常在每年第二和第三季度錄得較高銷量，這是由於在中國，第二和第三季較第一和第四季天氣較熱和較乾燥，顧客主要為解渴而飲用較多水。此外，我們來自經中鐵快運網絡所作銷售的絕大部分收益會於每年五至十一月確認。以水卡形式作出的礦泉水銷售一般在每年第一和第四季較高，這是由於水卡便於作為禮品送贈，而我們相信隨著聖誕節和春節的到來，每年第一和第四季會有較多客戶會購物送禮。在一般情況下，我們每年一月和二月的收益通常為全年收入最低的兩個月份，原因是我們出廠運輸受到寒冷天氣和春節假期的限制。銷售也會在年中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而波動，包括天氣、推出新產品的時間，以及宣傳和推廣活動的時間等。

不動產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1室。我們自有及租用的房地產均位於中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持有或佔用總地盤面積約106,774平方米的土地，其中我們持有總地盤面積約106,77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辦公、生產、住宅及其他配套樓宇或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1,048平方米。在我們所擁有、持有或佔用的19幢樓宇及單位中，我們已就總建築面積約5,487平方米的10幢樓宇或單位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我們正就總建築面積約15,561平方米的9幢樓宇及單位獲取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有關政府機關的確認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在取得該9幢樓宇或單位的房屋所有權證上，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有關估值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內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據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此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作出的意見，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所有規定的許可證及執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出售的任何股份)，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即水資源)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資源由楓華持有98.67%權益，而楓華則由True Asset(一間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90%權益。

王先生在中國長大及以往長時間居於中國。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間，王先生參與中國內地多項商業活動。於一九九五年，王先生投資拉薩啤酒並引入專業管理人員以管理釀酒業務；拉薩啤酒後於一九九七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其成為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西藏公司西藏銀河的子公司。二零零五年前，王先生間接持有西藏光大81.25%權益，而西藏光大則持有西藏銀河的股權。二零零五年四月，王先生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西藏光大的81.25%權益。王先生曾擔任西藏銀河的董事，直至在二零一一年一月辭任為止。王先生並非且從來不是任何國家政府全職官員，而他並非且從來不是任何國有／政府擁有／營運實體的全職僱員。

本集團的管理層和股東與西藏光大的管理層和股東早已建立了長久的個人及專業關係。有著這些關係，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西藏光大進行了融資交易(「融資交易」)，當中涉及本集團與西藏光大之間的公司間借款及擔保。

本公司認為這類公司間交易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而由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以來並無進行類似公司間交易，故亦不會對未來有任何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與西藏光大之間融資活動的合同不符合相關中國法規，屬無效。然而，本集團與西藏光大並無就融資交易約定任何利息償還，且本集團亦無自融資交易中獲取任何收入。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償還及支付所有融資交易下的未償還款項。基於以上所述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不會由於融資交易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執行董事俞先生亦為水資源及楓華的董事，而水資源及楓華為控股股東。然而，水資源及楓華各為投資控股公司。

就上市規則而言，水資源、楓華、True Asset及王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關連交易外，我們的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或上市後短時間內，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從事我們的業務，且亦無過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管理層及營運、行政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人為執行董事、一人為非執行董事，其餘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他已於二零零五開始退下中國內地的全職商業活動，並已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交由本集團的管理層處理。此外，王先生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除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期間王先生曾出任西藏5100的董事外，王先生從未自營業記錄期間開始以來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亦從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決策。王先生相信本集團的管理職責已交由一支高度能幹，具有成功管理本集團往績的管理團隊負責，而他與管理團隊多名成員亦已建立了長久的私人及業務關係。例如：

- 俞先生，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共同創辦本集團，為王先生多年的好友。
- 付琳先生，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於光大證券任職不同職位時便與王先生共事。
- 岳志強先生，執行董事。岳先生於二千年初與王先生於西藏銀河及拉薩啤酒共事。
- 牟春華女士，執行董事。與岳先生類同，牟女士亦於上世紀九十年代末至二千年初與王先生先後於西藏銀河及拉薩啤酒共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上文所述者，王先生相信其於本集團的利益通過其作為控股股東而充份得到保障，無需要出任董事。

本集團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王先生於營業記錄期間以及未來對本集團的參與為以本集團控股股東的身份，於接獲要求時就有關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提供意見。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明白他們的受信責任是對本公司而負的，且他們明白他們須在顧及本公司最佳利益下決定是否聽從王先生的意見。

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本公司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因此，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的董事會由一支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持，以作出獨立於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的業務決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責任包括處理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研發及存貨管理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策及執行業務戰略。這確保了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為我們的董事會帶來決策程序的獨立判斷。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財務資助(包括應付本集團款項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已經或將於上市前悉數償還或解除或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結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我們相信於上市後能夠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倘必要)，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我們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我們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共同及個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子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候，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除外) 各自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其自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其中包括) 經營、從事、參與、涉及或於當中擁有利益或以任何方式協助或提供支持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業務構成競爭 (無論直接或間接) 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受限制業務」)。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一間除本集團以外的公司 (無論是否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股份權益，而：
 - (i) 該公司所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 (及其有關資產) 佔該公司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5%；或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佔大多數的董事，且該公司至少有另外一名股東於該公司的持股多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合共所持股份總數；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已首先向我們提供或提呈的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但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及經我們的董事會及／或股東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 (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後，已以書面拒絕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而我們的控股股東 (或其聯繫人) 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我們提供的條款。

不競爭承諾契據所載「不競爭期間」指上市日期起至以下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控股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不再為本公司及集團公司的董事；或
- (ii) 本公司股份終止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於不競爭期間：

- (a) 彼將提供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資料，以便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所述的承諾；
- (b) 彼將遵守該等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並承認於本公司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契據所述事宜作出的決定，並就該等披露發出同意書；
- (c) 倘不競爭承諾契據的各方就控股股東的任何活動或建議的活動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出現任何爭議，則該事宜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的決定應是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釐定；及
- (d) 在適用範圍內，彼將在任何審議及批准不競爭承諾契據所述任何事宜(已經或可能會造成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的任何股東及／或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免去或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足以保障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有效性。

此外，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確認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概無於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交易將被視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這些交易日後及於各協議的年期內或須遵守第14A.35條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Bioform*商標許可使用合同

關連人士資料：

5100 Bioform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香港中稷擁有50%股權，而餘下33.3%及16.7%股權則分別由Casa De Fleur (Far East) Co. Limited及New Great Group Limited擁有。Casa De Fleur (Far East) Co. Limited及New Great Group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而香港中稷由星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90%，10%由Tibwatres Investment Limited(栗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及執行董事俞先生亦為5100 Bioform的董事。因此，於本公司上市後，5100 Bioform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5100 Bioform成立以從事製造、生產、貿易、供應、批發及零售含有以我們的產品製造的液體成份的化妝用品。本公司對業務的出資形式為供應我們的產品，而Casa De Fleur則提供以「BIOFORM」品牌名稱的若干專利技術。若干產品包括名為「西藏冰川醒膚噴霧」的面部噴霧，在中國製造及分銷，隨購買我們的產品贈送予購買者。

交易背景：

於營業記錄期間，經冰川礦泉和本集團的同意，香港商標在香港以香港中稷的名義註冊。

於營業記錄期間，香港中稷准許5100 Bioform無償使用若干香港商標於生產化妝品樣品作為本公司選定客戶的促銷禮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應冰川礦泉的要求，香港中稷通過香港商標轉讓合同將香港商標無償轉讓予冰川礦泉。

關 連 交 易

根據香港商標轉讓合同，5100 Bioform (作為確認人) 同意並確認簽立香港商標轉讓合同，於上述轉讓後，冰川礦泉將授予5100 Bioform一項新商標許可使用合同，可於3年期間內按照各方將予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在冰川礦泉授權的化妝品(「授權化妝品」)上使用分別注有註冊編號300682227、300682245及301778527的香港商標和注有註冊編號6161050的中國商標(統稱「指定商標」)。

許可：

根據Bioform商標許可使用合同，冰川礦泉作為「指定商標」的註冊／實益擁有人或合法使用人或申請人，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3)年向5100 Bioform授出(i)非獨家許可以使用「5100」字詞作為5100 Bioform公司名稱的一部分；及(ii)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出讓許可僅就製造及銷售授權化妝品使用指定商標，並受Bioform商標許可使用合同所載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規限。5100 Bioform應向冰川礦泉支付的許可費為每年100,000港元。

Bioform商標許可使用合同由各方按公平磋商而訂立，並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許可總年費由冰川礦泉及5100 Bioform於簽署香港商標轉讓合同前協議，以取得5100 Bioform就香港商標轉讓合同的書面同意。

由於5100 Bioform將向冰川礦泉支付的金額將不超過每年100,000港元，而按年計最高適用比率低於0.1%。因此，Bioform商標許可使用合同構成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礦泉水銷售框架協議

交易背景：

為生產上述供本公司送給購買我們的產品的選定客戶的促銷禮品，冰川礦泉免費向5100 Bioform供應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我們向5100 Bioform供應的產品數量分別為0噸、0噸及42.12噸，分別佔我們於上述期間所生產產品總量的0%、0%及0.05%，比重不高。

關 連 交 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100 Bioform尚未開始銷售授權化妝品。然而，由二零一一年十月起，5100 Bioform將開始使用我們的產品作為成份之一的銷售授權化妝品。因此，於上市後，5100 Bioform將開始銷售授權化妝品並將繼續向本公司購買我們的產品。

該協議：

礦泉水銷售框架協議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受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規限。5100 Bioform就購買我們的產品應向冰川礦泉支付的價格將根據冰川礦泉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經銷商的當時市價計算。

年度上限：

如上文所述，5100 Bioform製造及銷售授權化妝品現處於初步發展階段。5100 Bioform近期生產授權化妝品可能需要的我們的產品數量與我們的產品年銷售總量相比可能並不多。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5100 Bioform銷售我們的產品的總額將不超過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而按年計最高適用比率低於0.1%。因此，礦泉水銷售框架協議構成一項符合最低獲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並無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就上一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i)條就(i) Bioform商標許可使用合同及(ii) 礦泉水銷售框架協議按年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如適用)預期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交易目前符合最低獲豁免水平的交易的資格，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全權負責我們的業務管理和運營。

下表載列上市後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委任日期
俞一平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付琳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岳志強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牟春華女士	47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劉晨先生	27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姜曉虹女士	53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麥奕鵬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李港衛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蔚成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執行董事

俞一平先生，55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起開始擔任執行董事。俞先生是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開發及戰略規劃。俞先生在業務管理、貿易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俞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中海的董事以及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本公司兩家主要營運子公司西藏中稷及冰川礦泉的董事長兼董事。俞先生亦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金通的董事總經理，及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5100 Bioform的董事。俞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90））的獨立董事。在加盟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俞先生出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俞先生出任嘉能可亞洲有限公司香港及北京辦事處的業務代表。俞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在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獲得教育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付琳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年進入董事會。付先生同時擔任西藏5100、冰川礦泉及冰川營銷的董事。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付先生擁有逾17年業務和資本運作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及戰略規劃。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出任冰川礦泉行政總裁。於加盟冰川礦泉之前，付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職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出任副總裁。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間，付先生在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一家創辦人股東工作。付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助理研究員。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士學位。付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授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在哈佛商學院進修高級管理人員項目，為期八星期，集中在組織領導方面的技巧。

岳志強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進入董事會。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岳先生在機械工程及製造工廠運營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並為冰川礦泉總經理。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岳先生擔任西藏銀河副總經理，任期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另任董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以及副董事長，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辭去以上職務。岳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擔任拉薩啤酒總經理。彼自一九八七年開始在青島機床廠任職技術員，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擔任總工程師及副廠長。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於山東工業大學(現已併入山東大學)修讀機械製造專業，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學士學位。

在其當時僱主同意下，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開始協助本集團多個重要領域的工作，如與西藏當地政府部門聯繫及溝通。為便於岳先生的工作，岳先生當時的職銜是本集團的高級職員。

牟春華女士，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進入董事會。牟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牟女士在業務管理、投資、併購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業務開發、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牟女士受聘於拉薩啤酒出任財務總監兼董事。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彼曾任職西藏銀河，自一九九七年起任董事會秘書，及在一九九八年開始任董事及副總經理。牟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辭去以上職務。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牟女士曾任西藏光大董事長助理。牟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授交通管理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在其當時僱主同意下，牟女士自二零零五年開始協助本集團在內地多項財務工作以及與政府部門的聯繫及溝通。為便於牟女士的工作，牟女士當時的職銜是本集團的高級職員。

劉晨先生，2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至董事會。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董事會秘書。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在Sharon Wong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擔任會計助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劉先生在Sun & Partners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以兼職形式擔任法律助理。於該三年來，劉先生累積了法律及會計經驗。二零零六年，劉先生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其後劉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全職在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攻讀，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姜曉虹女士，53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進入董事會。姜女士亦為冰川礦泉的副總經理，負責營運、質量控制、設備及生產場所管理。姜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23年營運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加入新疆啤酒廠擔任化驗員，於一九八一年晉升為化驗室主任。一九八四年，姜女士調任至技術科，於一九八五年獲擢升為啤酒車間副主任。姜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獲擢升為新疆啤酒(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啤酒車間主任，於一九九零年擔任檢驗科科長，於一九九六年擔任廠長助理，於一九九八年擔任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出任新疆啤酒產業總公司總經理助理以及集團一子公司總經理。姜女士因其成就獲得多個獎項，包括於一九八六年獲新疆自治區授予科技進步獎(三等獎)、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新疆自治區勞動模範獎，以及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四年獲得質量管理先進個人稱號。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新疆職工大學，獲授經濟管理文憑，然後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江南大學(前稱無錫輕工大學)，獲授釀造工程文憑，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新疆大學，獲授分析化學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奕鵬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麥奕鵬先生曾於嘉士伯集團(Carlsberg A/S Group)任職23年，最初擔任嘉士伯國際(Carlsberg International)行政總裁的私人助理。其後，麥奕鵬先生曾任嘉士伯啤酒廠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海外投資及市場)、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以及嘉士伯亞洲私人有限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Carlsberg Asia Pte Ltd)的營運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麥奕鵬先生為嘉士伯啤酒廠有限公司(Carlsberg Breweries A/S)高級副總裁，負責亞洲及其他市場。於此期間，麥奕鵬先生亦在嘉士伯於亞洲的多間子公司擔任非執行主席、非執行副主席或非執行董事。

麥奕鵬先生獲授丹麥哥本哈根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其後於蘇格蘭愛丁堡大學修讀蘇格蘭／英國法律。

李港衛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現時亦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委任日期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公司	966	香港聯交所主板	二零零九年十月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951	香港聯交所主板	二零一零年七月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2233	香港聯交所主板	二零一零年八月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1117	香港聯交所主板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493	香港聯交所主板	二零一一年三月
Sino Vanadium Inc.	SVX	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	二零零九年十月

李先生於過去29年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開展該行的中國業務擔任主要的領導職位。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門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委任為中國湖南省政協委員。

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倫敦金斯頓大學(Kingston University) (前稱金斯頓理工學院)，獲授商業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授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商業研究生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蔚成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蔚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設於北京的房地產服務公司IFM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代號：CTC) 的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出任IFM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蔚先生曾擔任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太陽能公司Solarfun Power Holdings Co., Limited (股份代號：SOLF) 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蔚先生為中國一間網上廣告代理公司的財務總監。蔚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為總部設於香港的樂金•飛利浦顯示件國際有限公司(LG Philips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td.)的內部審計主管，負責管理環球內部核數的覆蓋範圍及風險管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彼為Altria Corporate Services Inc.的亞太地區企業審計經理(包括當中有一年於Nabisco Inc.被卡夫食品(Kraft Foods)收購前在Nabisco Inc.任職)。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間，蔚先生於美國及中國為KPMG LLP及Deloitte Touche LLP處理不同的審計、顧問及企業併購管理工作。蔚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美國中央華盛頓大學，以優等成績取得理學士學位雙主修會計及工商管理。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各位董事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銜
李啟良先生	44歲	財務總監
周偉傑先生	43歲	公司秘書
李良紅先生	41歲	銷售部總經理

李啟良先生，44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務。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嘉士伯啤酒香港有限公司的中國西部集團財務監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李先生出任嘉士伯啤酒廠香港有限公司蘭州業務的副財務監督，並於二零零七年出任西藏拉薩啤酒有限公司的財務監督。此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常州蘭陵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監督，並於二零零三年出任常州蘭陵電器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的外國投資者Switchgear & Instrumentation Ltd的財務監督。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李先生為TNT Logistics的財務及行政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八年，李先生為安永的核數師，並擔任核數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兩年。李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管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獲美國聖路易斯市華盛頓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偉傑先生，43歲，為本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周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務。彼於企業管理、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資子公司啟億(香港)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此前，周先生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主要財務主管逾七年。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彼曾任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其後易名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彼曾任東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其後易名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曾任國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4)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周先生涉足財務管理前，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在香港的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會計專業。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公會的會員。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財務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周先生亦為本集團副首席財務官，協助本集團處理財務及會計事務。

李良紅先生，41歲，冰川營銷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冰川營銷的銷售、營銷及管理。李先生在銷售管理及營銷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李先生出任水業公司的總經理，與本公司緊密合作開發中國的零售經銷渠道。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李先生曾任Wilmar旗下中國銷售管理公司益海嘉里食品營銷有限公司四川省銷售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李先生於Kerry Group Limited旗下中國營銷及銷售公司嘉里糧油公司任職。並於在職期間調任至新加坡PSB國際管理學院接受高級管理培訓。李先生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四川外語學院。

除所披露者外，上述人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董事及控股股東亦無任何親屬關係。

公司秘書

就上市規則第8.17條而言，我們已委任周偉傑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蔚成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麥奕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蔚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此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各種薪酬制訂本公司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制訂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按照職權範圍所規定方式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以及就任何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進行審閱並對股東提出建議，而合約條款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核准。薪酬委員會由李港衛先生、蔚成先生及麥奕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俞先生及付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組成。李港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麥奕鵬先生、蔚成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俞先生及付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組成。麥奕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的酬金補償

我們會向董事償付彼等在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職責時就有關我們的運營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執行董事亦屬於我們僱員一份子，並會以我們的僱員身份收取薪金及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實物利益)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個人(亦為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他們加盟或於加盟時的聘金或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於該期間，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不計酌情花紅)應不高於約6,300,000港元。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聘書。有關上述服務合約及委聘書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公司有數名董事辭任，包括西藏5100、西藏中稷、冰川礦泉及冰川營銷的董事。概無任何辭任董事與本集團有意見不合的地方。

合規顧問

本公司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和回購股份；
- (iii) 倘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香港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而該任期可由雙方協議續期。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出售的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集團的董事、行政總裁或成員公司除外）預計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並無獲行使）	持有的股份 數目（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水資源 ⁽¹⁾	實益擁有人	1,310,137,000	52.41%	1,310,137,000	51.00%
楓達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1,310,137,000	52.41%	1,310,137,000	51.00%
True Asset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1,310,137,000	52.41%	1,310,137,000	51.00%
王先生 ⁽¹⁾	受控法團的權益	1,310,137,000	52.41%	1,310,137,000	51.00%
葉順劍 ⁽²⁾	受控法團的權益	236,722,000	9.47%	236,722,000	9.21%
偉恒通 ⁽²⁾	實益擁有人	236,722,000	9.47%	236,722,000	9.21%
建銀國際 ⁽³⁾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3,257,000	6.53%	163,257,000	6.36%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³⁾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3,257,000	6.53%	163,257,000	6.36%
建銀國際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3,257,000	6.53%	163,257,000	6.36%
百駿 ⁽³⁾	實益擁有人	163,257,000	6.53%	163,257,000	6.36%

附註：

- (1) 水資源由楓華持有98.67%，而楓華則由True Asset持有90%。True Asset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上市後水資源所持有的1,310,13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偉恒通由葉順劍擁有85%。
- (3) 百駿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而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則由建銀國際全資擁有。因此，建銀國際、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上市後百駿所持有的全部163,25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為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買賣，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獲得若干認沽期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特別是百駿、偉恒通、高原廣景、偉綽及 Fantastic World，在符合第二項及／或第三項認沽期權的條件下，有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底將其股份沽售予綠色高原，而乘勝、Heartland Capital及茅台在符合第二項及／或第三項認沽期權的條件下，則有權將其股份沽售予水資源。倘若上述所有投資者行使其第二項及／或第三項認沽期權，綠色高原及水資源將分別須購入本公司最多510,177,000股股份及220,396,000股股份，未經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本公司自上市至第二項或第三項認沽期權獲行使日期止期間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分拆、合併或註銷其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出售的任何股份）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致使本公司控制權發生改變的安排。

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我們已經與基礎投資者(全部及個別均為「**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配售協議，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價值60.0百萬美元(按匯率7.7862港元兌1.00美元)的發售股份(統稱「**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為3.0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由基礎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152,670,000股，分別佔已發行及已有股本總數約6.11%及發售股份的33.2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6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將由基礎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178,310,000股，分別佔已發行及已有股本總數約7.13%及發售股份的38.8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將由基礎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133,478,000股，分別佔已發行及已有股本總數約5.34%及發售股份的29.0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除根據與其個別所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或當基礎投資者或其聯繫人是作為其第三方客戶的代名人而行事外，概無基礎投資者或其聯繫人將購買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被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內。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礎投資者在董事會中擁有代表。基礎投資者互相之間並無關連，且每名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概不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關向基礎投資者分配股份的詳情，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的公佈內披露。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已與下列基礎投資者就基礎配售訂立基礎配售協議。各相關基礎投資者已就基礎配售提供有關基礎投資者的資料。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

富邦人壽保險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30,000,000美元(按匯率7.7862港元兌1.00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的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

基礎投資者

為3.0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富邦人壽保險將認購約76,335,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約16.6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富邦人壽保險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TW2881)的全資子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發展了一支強大的金融服務公司，其子公司另外包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台灣最大型公開上市金融控股公司之一。

Profounders I Limited (「Profounders I」)

Profounders I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30,000,000美元(按匯率7.7862港元兌1.00美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的股份(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0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Profounders I將認購約76,335,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約16.62%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Profounders I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Profounders Private Equity Fund, L.P.的專屬投資工具。Profounders Private Equity Fund, L.P.為私募股本基金，專注投資於經挑選的中國高增長公司上。

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的前提為(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

- (1)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包銷協議均已訂立；
- (2) 各項上述包銷協議已經生效及成為無條件，而其中一項條件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文而終止；
- (3) 任何相關政府機關並無制訂或頒布法例而禁止，且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而實際上阻止或禁止各項基礎投資協議得以完成；及

基礎投資者

- (4) 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在基礎投資協議內各相關陳述、保證、承諾及承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確且並無誤導成份，以及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並無對協議有重大違責。

對基礎投資者出售的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均已同意，在未得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候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其根據各自的基礎配售協議所認購的股份，亦不會協定或訂約或公開宣布任何訂立該類出售交易的意向。各基礎投資者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股份，例如向該基礎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轉讓所認購股份，而任何該類轉讓僅可於承讓人同意受加諸於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的約束時方可作出。

重新分配

將由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到因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而重新分配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影響，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

股 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
2,040,7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0,407,000
459,29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4,592,900
2,500,000,000	總計：	25,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a)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述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68,893,000股額外股份，導致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為25,688,930港元。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之日所有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不包括因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作類似安排或因全球發售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根據此項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根據一切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文有關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概覽

我們在中國增長迅速的高端瓶裝礦泉水市場中，為一領導品牌的生產商。根據歐睿的報告，我們的品牌「5100西藏冰川水」或「5100」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的高端市場銷量第一，佔28.5%的市場份額⁽¹⁾。我們推行側重於滲透團購渠道的增長戰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建立市場領導地位。我們的團購客戶包括鐵路運輸運營商、商業銀行、航空公司、政府機構，以及其他擁有龐大中高收入客戶基礎並對我們的產品有顯著大批量購買需求的中國主要企業。成功實施此戰略有助我們迅速取得市場份額及品牌知名度，並獲得大量藍籌團購客戶的長期合約。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當前的市場領導地位、成熟的品牌、強大的現有團購關係及繼續發展團購客戶關係的能力，使我們得以從中國增長迅速的高端瓶裝礦泉水市場中獲益。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與中鐵快運建立戰略關係，中鐵快運受鐵道部控制，為鐵道部的採購代理。這關係讓我們可於中國高速鐵路及和諧號動車自二零零八年開始運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成為向約兩億名高速鐵路及和諧號動車乘客提供瓶裝水的供應商，並使得我們的產品能通過鐵道部的經銷網絡經銷，經銷網絡包括鐵道部及其聯屬公司在全中國131個車站經營的零售店和餐館以及115家中高檔酒店，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天約有2,800趟列車的車廂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我們與中鐵快運的合約延長多三年，以便每年按固定的每瓶價格供應指定數量的瓶裝水。此關係為我們提供穩定而快速增長的收入來源，幫助我們在短時間內獲得品牌知名度和市場領導地位。利用與中鐵快運建立成熟關係的成功經驗，我們與國航、中油碧辟合資公司及中國郵政訂立銷售協議，並與建銀國際及工銀國際控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與中鐵快運一樣，這些團購客戶對高端瓶裝水產品有著龐大的批量購買需求，主要供經銷予其客戶。

(1) 按歐睿的定義，高端瓶裝礦泉水一般擁有高端品牌而一般零售價不低於每瓶500毫升人民幣5元。二零一零年高端瓶裝礦泉水的零售銷量及收入佔了整體瓶裝礦泉水市場的7.9%及45.3%。

財務資料

除團購渠道外，我們亦積極開發傳統的零售經銷渠道。我們的零售經銷網絡發展迅速，已有大量零售店，包括酒店、酒吧、餐館、超市和便利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產品銷售店點數目合共有2,875個（不包括鐵道部網絡內的銷售店點）。我們的產品已進入中國高檔連鎖超市（如沃爾瑪、家樂福、麥德龍及歐尚）、四星和五星級酒店（如香格里拉酒店）及連鎖便利店（如羅森及屈臣氏）。持續發展傳統的零售渠道亦將是我們未來增長戰略的重要環節。

我們已建立高效率的物流網絡，方便我們及時將產品送往全國各地並將運輸原材料至生產地。作為我們與中鐵快運（以網絡覆蓋範圍而言，為中國最大陸上物流供應商）的戰略關係一部分，我們與中鐵快運已訂立多項安排，由中鐵快運向我們提供物流綜合解決方案及覆蓋我們四大主要銷售區域的專用鐵道運輸容量和倉儲中心。我們與聯邦快遞和中國郵政亦訂有物流安排，實現覆蓋全中國的綜合而全面配送服務，在全國各地配送我們的瓶裝水。

中國中央政府近年來採取了一系列政策以鼓勵在中國西部和西藏投資。此外，作為西藏主要企業之一和聘用西藏人的企業，我們獲得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包括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助。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受惠於優惠政策和政府支持。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迅速增長。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分別售出了34,417噸、60,683噸及81,576噸的瓶裝水。我們的收入亦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9.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並續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60.5百萬元。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產生利潤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47.4百萬元及人民幣115.2百萬元，而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則由二零零八年的15.1%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25.4%，而於二零一零年更升至37.4%。

呈列基準

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擁有並控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後繼續控制該等公司。

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編製。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匯總資產負債表、匯總利潤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乃使用從事本公司業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營業記錄期間或自其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

財務資料

準)一直存在。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業績已按其現有賬面值匯總。本公司收購西藏5100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屬重組性質，不會導致本公司業務或控股股東對5100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發生實質性變化。

公司內部的交易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在匯總入賬時對銷。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相信，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與中鐵快運維持及進一步發展戰略關係的能力

通過與中鐵快運建立戰略關係以增加鐵道部網絡的銷售額，為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收益上升的主要推動力。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中鐵快運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76.8%、81.0%及80.5%。中鐵快運購買我們的瓶裝水以供在高速鐵路及和諧號動車上飲用，亦於整個鐵道部網絡經銷及轉售。此外，我們的瓶裝水亦供鐵道部以滿足其飲用需要。根據我們與中鐵快運訂立的現有合約，我們須免費向乘坐高速鐵路、跨省和諧號動車及廣深鐵路列車等若干其他和諧號動車上的每名購票旅客提供一瓶水，而就提供的每瓶贈送的水，中鐵快運須向我們購買一瓶水。此外，中鐵快運可向我們購買額外瓶裝水以供其內部飲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我們延展與中鐵快運訂立的合同，當中訂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的購水量，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售予中鐵快運的水量大幅增加，每瓶價格與二零零八年八月我們與中鐵快運訂立的合同所訂者相同。隨著高速鐵路及和諧號動車的數量及該等列車上旅客的人數持續增加，我們相信我們與中鐵快運的戰略夥伴關係會為我們提供穩定及更多的收益來源。

我們與我們的團購客戶維持及進一步發展戰略關係的能力

除中鐵快運以外，我們亦自二零一零年起與如國航、中油碧辟合資公司及中國郵政訂立銷售協議，並與建銀國際及工銀國際控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我們與新的團購客戶建立戰略關係及吸引新的團購客戶等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毛利，而整體方面，向其他團購客戶提供的平均批發價較我們根據戰略關係向中鐵快運提供的特別定價為高。我們預期，向我們團購客戶銷售及透過我們團購客戶的經銷網絡進行銷售的銷售額將繼續佔我們近期總

財務資料

收益的絕大部分。我們維持及進一步發展我們與團購客戶的戰略關係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藉著給予團購客戶選擇權以瓶裝或水卡方式經銷我們的瓶裝水，我們可確保團購客戶在非傳統地點成立更多零售銷售點，例如商業銀行或手機店內。我們能否成功與我們的團購客戶成立該等非傳統銷售渠道將影響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增長。

我們產品的定價

我們通過強調我們源自海拔5,100米處的冰川礦泉水的獨一無二特性傳達我們產品的純淨概念發展及建立我們的「5100」品牌。我們相信，我們將5100西藏冰川礦泉水樹立為中國頂端瓶裝水品牌的成功使我們的准入門檻較大眾市場部分更高，使我們的零售價能夠與頂端國際品牌看齊，從而有助於我們能夠較中國瓶裝水大眾市場品牌取得較高批發價獲得更高利率。我們的頂端品牌亦有助我們擴大團購客戶基礎，原因為眾多團購客戶希望將其品牌取得較高批發價及名稱與其他頂端產品聯繫在一起以迎合目標市場。儘管我們於二零零六年方開始營業，但我們的「5100」品牌已作為優質瓶裝礦泉水品牌迅速獲得中國政府及中國眾多團購客戶的認可。由於中國頂端瓶裝礦泉水市場持續發展，我們相信，我們的成熟品牌名結合我們眾所周知的戰略關係亦將有助於支持頂端瓶裝礦泉水的零售需求。

我們主要以營銷戰略、原材料成本、我們與經銷商之間的關係、採購量、一般市場需求及競爭等多項因素按個別基準為各客戶釐定瓶裝水的批發價。此外，我們瓶裝礦泉水的平均批發價因銷售渠道而異。整體而言，向我們大型團購客戶或透過其進行的銷售的平均批發價較我們的零售經銷商所作銷售低，原因為給我們團購客戶的折扣一般與採購量有關。此外，由於我們與中鐵快運之間的戰略關係，我們向中鐵快運銷售瓶裝礦泉水提供的平均批發價較我們向其他團購客戶提供的平均批發價為低。我們瓶裝礦泉水的平均批發價(以每噸人民幣元表示)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再到二零一零年整體出現增長。我們能否為我們的瓶裝礦泉水設定具競爭力的批發價，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原材料成本

我們於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包括生產水瓶所用PET顆粒、PET瓶坯以及包裝材料(如紙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0.9%、72.1%及70.4%。

於訂立的PET顆粒合約中，我們一般包括總合約，概括所需預計數量、交付詳情、付款詳情及其他標準條款，但PET價格並非固定，而是根據市場現貨價釐定。由於PET以石油製成，PET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影響石油市價的外部條件造成的價格波動影響。整體而言，

財務資料

石油於二零零八年的平均價格高於二零零九年，因此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就PET顆粒支付的平均價格降低。石油於二零一零年的平均價格較二零零九年上升，因此我們就PET顆粒支付的平均價格亦有所增長。此外，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我們自行生產越來越高比例的PET瓶坯，且自二零一零年開始，我們自行生產絕大部分的PET瓶坯。我們更大幅進行垂直整合，亦使營業記錄期間內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相對減少。

於訂立的包裝材料合約中，我們一般包括總合約，概括所需包裝材料的類型、預計購買量、交付詳情及其他標準條件(例如保險安排及保養)以及價目表，當中訂明全合約期內適用的意向性價格。我們就包裝材料支付的價格受季節性生產波動、是否有其他供貨商及替代材料、我們在特定時間使用的不同包裝種類多少及我們更換所用包裝的次數等因素的影響。

雖然我們利用中央採購所有生產設施所需原材料以盡量提升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力求達到控制原材料價格升幅，但預期PET顆粒的價格將繼續按交付時的市場現貨價釐定。因此，我們原材料價格將受到外部因素影響。倘我們原材料成本增加，我們或無法通過增加平均售價將漲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可能下跌，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期PET顆粒的成本及我們垂直整合的程度將會是影響未來期間我們原材料成本的主要因素，另我們預計在二零一一年，PET價格每上升10%，我們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會下降2.5%至人民幣9,442,000元。

稅項及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繳納中國稅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匯兌基準計算的實際稅率分別為8.1%、6.8%及13.2%。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企業通常按照25%的統一稅率納稅。

我們四間主要運營子公司的稅務待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稅務待遇
西藏中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在西藏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調整企業所得稅稅率的通知(藏政發[2008]78號)(「西藏特別所得稅政策」)，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的優惠稅率分別為10%、12%及15%。

財務資料

公司名稱	稅務待遇
冰川礦泉	根據西藏特別所得稅政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在西藏的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可享優惠所得稅率10%、12%及15%。在中國主要從事製造活動而計劃經營不少於十年的外資企業根據優惠稅率政策，可於獲利後首兩年獲稅項豁免，並於隨後三年可享適用稅率50%寬減，故根據當時有效有關上述外資企業的法律授出的優惠政策，這實體的稅率獲進一步下調。這些優惠稅項政策的組合致令該實體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優惠稅率分別為5.0%、6.0%及7.5%。
冰川營銷	於西藏註冊成立的實體，根據西藏特別所得稅政策，於二零一零年的優惠稅率均為15%。
5100俱樂部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的標準所得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並無擁有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我們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政府補助

由於我們位於西藏自治區，故不時享有政府的補助金。我們獲西藏自治區政府的補助金額主要參照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的財政貢獻而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獲得西藏自治區政府補助金分別為人民幣0.00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均入賬為其他收益，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除所得稅前利潤0.02%、4.9%及1.9%。

為鼓勵西藏的瓶裝水行業擴展以及發展西藏經濟，西藏自治區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向我們授予補助收入人民幣11.6百萬元，以補助我們擴大產能的努力。是項收入已入賬為遞延收入，將於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貸記入匯總收益表中。

冰川營銷為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在西藏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二零一零年五月，冰川營銷與西藏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濟開發局訂立政府補助金協議，據此，冰川營銷獲授企業發展獎金，乃參考冰川營銷對西藏地方政府的財政貢獻計算。根據西藏地區相

財務資料

關規定，在西藏經營業務並向地方政府作出財政貢獻的企業，合資格申請獲發該等政府補助金。待地方政府審批後，冰川營銷可續訂政府補助金協議，且可於二零二零年現有政府補助金協議屆滿後繼續享有該等政府補助金待遇。

我們估計，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盈利預測」所述基準計，經計及所得稅對政府補助金的影響後，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將收取政府補助金總額人民幣142.3百萬元，預計佔該年本公司預測純利約32.6%。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由於中國每年第二季及第三季較每年第一季及第四季的天氣為乾燥炎熱，我們的瓶裝礦泉水（主要為解渴而飲用的飲料）的銷售額一般較高。此外，我們向中鐵快運網絡所作銷售及透過中鐵快運網絡所作銷售的收益絕大部分於每年五月至十一月確認。一般而言，我們於每年一月及二月的收益一般為每年最低的兩個月，原因為自西藏運水受到寒冷天氣情況及春節假期所限。由於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出售的大部分水卡於二零一零年底時到期，而我們只會於當水卡獲兌換或到期時方確認收益，故此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確認很大部分來自兌換水卡或水卡到期的收益。天氣狀況、推出新產品的時間以及進行廣告及促銷活動的時間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整個年度的銷售額。由於受到季節性因素影響，單一年度各個不同期間之間或不同年度各個不同期間之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的比較未必有意義，故不應加以依賴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

中國整體經濟狀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有收益來自在中國銷售瓶裝礦泉水。奢侈品及優質產品（如我們的頂端瓶裝礦泉水）的需求受到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可支配收入增長的影響。受到強勁經濟增長的驅動，中國正在進行城市化進程，且客戶的消費水平大幅攀升。我們預計，與其他大眾品牌的瓶裝水相比，頂端瓶裝礦泉水的需求更易受到中國整體經濟狀況波動的影響。中國不斷增長的高收入人群對奢侈品的需求強勁，其中包括頂端瓶裝礦泉水。

財務資料

此外，城市化進程的速度亦影響我們頂端瓶裝礦泉水的需求，因為城市中心擁有更富裕的人群，與更多農村地區相比，其對預先包裝好的食品(如瓶裝水)有更高的需求。若干業內專家已注意到頂端瓶裝礦泉水的消費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廣州及其他居民購買力強勁及大批頂端店鋪所在的主要省會城市。城市化進程的持續加快及城市可支配收入的持續上漲亦帶動城市消費者購買頂端瓶裝礦泉水。由於城市化進程的加快，我們預計對我們瓶裝礦裝水在內的頂端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大。然而，倘中國經濟放緩，對我們頂端瓶裝水的需求可能會減緩，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與估計

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要求我們在作出合適的、有可能會影響到財務報表中所報金額的估計和假設時作出困難、複雜及主觀的判斷。因其性質使然，這些判斷本身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這些判斷基於我們過往經驗、現有合約的條款、我們對於行業趨勢的觀察、我們的客戶所提供的資訊、從外界來源可以得到的資訊。無法保證我們的判斷將證明是正確的，或是未來期間的實際結果與我們對於具體項目的會計處理所反映的預期值將不會有差異。我們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我們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的過程中銷售產品所收取或應收的對價公允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後得出。

本集團於收入能夠作可靠計量，而未來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於本集團各項業務活動符合下述特定標準時流入有關實體的時候確認收益。本集團按照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以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節作為考慮。

(a) 商品銷售－批發及零售

本集團製造及於批發及零售市場銷售一系列瓶裝礦泉水產品。當集團實體交付產品予經銷商／零售商，而經銷商對出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有全面決定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從而影響經銷商／零售商收取這些產品時，商品銷售予以確認。在產品運至特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予經銷商／零售商時，方為交付。

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中鐵快運訂有「買一送一」銷售協議。根據該協議，當本集團向該經銷商出售一瓶礦泉水，經銷商可免費獲贈一瓶礦泉水。已收對價的公允值在該兩瓶交付的瓶裝水之間平均分配。分配至該瓶免費水的對價確認為遞延收入。於該瓶免費水交付予中鐵快運時，相應收入會確認，而該瓶免費水的遞延收入會因而取消確認。

向若干經銷商作出的商品銷售連同水卡一併銷售（「水卡銷售安排」）。在水卡銷售安排下，經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水卡，並使用本集團設計的物流網絡，該物流網絡由本集團長期物流合作供應商提供服務，在水卡到期日期，物流供應商按照兌現水卡的終端客戶要求向其指定點運送瓶裝水。相關的物流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因本集團對持卡人具有最終義務，該水卡銷售安排下的商品銷售收入予以遞延確認。該水卡銷售安排下的商品銷售收入在終端客戶兌現水卡或者於水卡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將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c)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於收取股利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使用壽命及相關折舊費用。所作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使用壽命的過往經驗為準。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者就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的行動，該估計可能會大幅變動。當剩餘價值或使用壽命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提高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過時或已棄用或出售的非戰略性資產。現時估計使用壽命載列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用以確定最終稅款的多項交易及計算尚未釐定。本集團根據估計會否有額外應付稅項來確認預期

財務資料

稅項審核事項。當這些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先前記入的金額時，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認為可能存在可用若干暫時性差額予以抵銷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會確認與暫時性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當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時，差額將影響對這些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方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遇上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有可觀察的資料顯示自從初始確認後，某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雖然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的個別金融資產內識別，有關資料包括：
 - (i) 該組別借款人的付款狀況的不利變動；
 - (ii) 與該組別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匯總利潤表中確認。

財務資料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某件於減值確認後方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改善），則之前所確認的減值損失可在匯總利潤表轉回。

選定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瓶裝水銷售組成，扣除增值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9.5百萬元、人民幣215.8百萬元及人民幣360.5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增長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瓶裝礦泉水的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銷量(噸) ⁽¹⁾	34,417	60,683	81,576
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千元)	3.5	3.6	4.4

⁽¹⁾ 西藏5100冰川礦泉水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銷量包括根據二零零八年訂立的「買一送一」安排免費提供予其最大客戶中鐵快運的數量。中鐵快運為一家物流公司及鐵道部轄下企業，擔當採購代理代表鐵道部向西藏5100冰川礦泉水採購瓶裝礦泉水。免費提供予中鐵快運的瓶裝水量會由中鐵快運分派到鐵道部轄下的列車公司，為乘坐高速鐵路、跨省和諧號動車及若干其他和諧號動車的購票乘客提供瓶裝水。向中鐵快運交付的瓶裝水量分別約佔西藏5100冰川礦泉水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銷量90.9%、89.7%及89.5%，歐睿在計算西藏5100冰川礦泉水按銷量計的市場份額時亦計入該數量。有關西藏5100冰川礦泉水與中鐵快運的關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客戶及經銷網絡」。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鐵快運	91.8	76.8%	174.8	81.0%	290.3	80.5%
其他 ⁽¹⁾	27.7	23.2%	41.0	19.0%	70.2	19.5%
總收入	119.5	100.0%	215.8	100.0%	360.5	100.0%

財務資料

(1) 「其他」一項包括團購客戶及經銷商，而由於部分團購客戶亦為經銷商，故我們並無將「其他」一項再細分「團購客戶」及「經銷商」。

我們的最大終端客戶及獨立第三方中鐵快運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佔我們銷售額分別約76.8%、81.0%及80.5%。中鐵快運(i)向高速鐵路、跨省和諧號動車以及若干其他和諧號動車購票旅客免費派發我們的瓶裝水；及(ii)在鐵道部系統內，包括商店、食肆以及酒店派發及／或發售其餘瓶裝水。至於我們銷售額中其餘約20%，我們會將產品售予一系列獨立經銷商及獨立二級經銷商。以往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向中鐵快運及通過鐵道部網絡銷售瓶裝水，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益總額的76.8%、81.0%及80.5%。我們亦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其他團購客戶、政府機構及我們的零售經銷商從而獲得收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及人民幣70.2百萬元。儘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我們對中鐵快運的銷售預計將增加66%，但我們預期二零一一年對中鐵快運的銷售僅佔預測營業額的59%，對比二零一零年則佔我們營業額約80.5%，反映我們致力開拓向其他機構買家銷售等其他銷售渠道令我們對中鐵快運的依賴減低。二零一一年，我們與更多家中鐵快運以外機構買家建立戰略關係，因此我們自中鐵快運產生的營業額佔比減少，但我們的總營業額則有所增加。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採取客戶分散化的戰略以減低對中鐵快運的依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我們通過我們的經銷商之一水業公司進行絕大部分中鐵快運以外的銷售，而水業公司繼而與我們的二級經銷商訂立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水業公司作出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通過這安排，水業公司提供若干銷售及營銷服務，而我們向水業公司銷售產品時給予批發折扣。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我們不再通過水業公司進行任何銷售，而我們將與先前向水業公司購買我們產品的二級經銷商直接訂立協議。由於水業公司已自交易架構中除去，我們預期收益將有正面影響，原因為經銷商折扣減少；惟我們亦預期我們的分銷成本將有所增加，原因為我們將直接處理銷售及營銷活動並承擔該等開支。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贈品增值稅及附加費以及能源費用組成。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9.6百萬元、人民幣91.5百萬元及人民幣128.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48.2	80.9%	66.0	72.1%	90.3	70.4%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6.2	10.4%	11.3	12.3%	14.1	11.0%
贈品增值稅及 附加費	2.2	3.7%	6.1	6.7%	9.4	7.4%
薪金、工資及福利	2.7	4.5%	5.9	6.4%	5.9	4.6%
電力及其他 能源費用	1.7	2.9%	3.8	4.2%	6.0	4.6%
產成品存貨變化	(2.4)	(4.0%)	(3.7)	(4.0%)	0.5	0.4%
探礦權費用 ^(a)	0.3	0.5%	0.3	0.3%	0.5	0.4%
其他	0.7	1.1%	1.8	2.0%	1.6	1.2%
總銷售成本	59.6	100.0%	91.5	100.0%	128.3	100.0%

(a) 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取得採取泉水的權利，根據與探礦權有關的合作協議，我們須於二零零六年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每年支付人民幣0.3百萬元，並在二零一零年開始每年支付人民幣0.5百萬元。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探礦權的使用年期無法按合作協議確定，另所產生的費用對我們整體財務資料而言亦不重大，故我們將該款項計入其產生年度的滙總利潤表中「銷售成本」項下，而這處理方法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往，用於製造產品的原材料及耗材（主要包括生產水瓶所用PET顆粒）成本一直佔銷售成本最大部分。有關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80.9%、72.1%及70.4%。雖然自二零零八年起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絕對數額隨着我們銷售額持續增加而持續上升，但由於我們生產瓶裝水水瓶所用的主要原材料PET成本下降，故有關金額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下降。由於原油價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出現波動，故PET等石化產品的價格同樣波動。二零一零年前，我們亦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很大部分的PET瓶，惟自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自行生產PET瓶後，我們逐步減少向外採購PET瓶數量。在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自行生產PET瓶前，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就採購PET瓶坯所產生的費用為人民幣27.4百萬元，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46.0%。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就自行生產及採購PET瓶坯而產生的成本為人民幣33.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就生產PET瓶坯所產生的成本為人民幣4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36.2%及37.7%。我們持續進行的垂直整合措施亦已令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百分比比重下降。

財務資料

我們銷售成本中的其他重大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和贈品增值稅及附加費。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0.4%、12.3%及11.0%。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用於生產瓶裝水的機器，而二零零九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對較高折舊主要是由於我們添置機器，以利用自行生產PET瓶以及提升整體產能來垂直整合我們的生產過程所致。

贈品增值稅及附加費是就我們根據一項「買一送一」安排而提供給中鐵快運的免費瓶裝水而徵收的稅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稅項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3.7%、6.7%及7.4%。各期間贈品增值稅及附加費的增加主要由於交付給中鐵快運的贈品增加，導致我們所付的贈品增值稅及附加稅金額相應上升。我們與中鐵快運所訂立的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修訂，產生就免費提供予中鐵快運供高速鐵路及和諧號動車乘客享用的瓶裝水應付贈品增值稅及附加費。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人民幣81.6百萬元。該等分銷成本主要包括來自與將產品由中國西部邊陲的西藏水源運送到大城市地區（主要位於華東沿海地區）客戶群相關的運輸開支。因此，運輸費用分別佔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銷成本的87.8%、93.8%及96.1%。我們的運輸服務主要為中鐵快運提供予我們的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其次則為來自聯邦快遞就運送以水卡形式出售的水而向我們提供的運輸解決方案。這些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總運輸量增加所致。我們亦將與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相關的費用於分銷成本項下入賬。

我們與中鐵快運所訂立，有關支付與提供免費瓶裝水予高速鐵路及和諧號動車的乘客相關運費的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修訂。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我們向中鐵快運就運送每箱及每千克免費水支付固定價格，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前，有關運費由中鐵快運承擔。由於此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發生的變化，我們對中鐵快運購買的每瓶瓶裝水售價上調。這些變化令我們的分銷成本上升。此外，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預期分銷成本將會上升，乃由於水業公司已終止擔任經銷商，而我們將直接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及承擔先前由水業公司承擔的有關開支。詳情見「一收入」一節。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我們最大的行政費用與僱員福利(如薪金)有關，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行政費用的58.5%、60.2%及53.6%。我們亦會計算差旅開支、並非作生產用途的辦公室及設備折舊、專業服務費、辦公室供應品及行政開支項下的其他一般經常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自二零零八年起下降，由二零零八年的7.9%降至二零零九年的5.0%，而於二零一零年維持相對穩定的5.1%水平。比例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營運規模的擴大及規模經濟的作用所致，這亦反映了我們持續成本管理的成果。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的選定匯總利潤表及數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19.5	100.0%	215.8	100.0%	360.5	100.0%
銷售成本	(59.6)	(49.9%)	(91.5)	(42.4%)	(128.3)	(35.6%)
毛利	59.9	50.1%	124.3	57.6%	232.2	64.4%
其他(虧損)／利得，						
淨額	(0.4)	(0.3%)	2.3	1.1%	2.4	0.7%
分銷成本	(32.0)	(26.8%)	(60.9)	(28.2%)	(81.6)	(22.6%)
行政費用	(9.4)	(7.9%)	(10.8)	(5.0%)	(18.3)	(5.1%)
經營利潤	18.1	15.1%	54.9	25.4%	134.7	37.4%
財務費用，淨額	(5.1)	(4.3%)	(4.0)	(1.9%)	(2.0)	(0.6%)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0	10.9%	50.9	23.6%	132.7	36.8%
所得稅開支	(1.1)	(0.9%)	(3.5)	(1.6%)	(17.5)	(4.8%)
年度利潤	11.9	10.0%	47.4	22.0%	115.2	32.0%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2	9.4%	47.4	22.0%	115.2	32.0%
非控制權益	0.7	0.6%	—	—	—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5百萬元，增幅為67.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瓶裝水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683噸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576噸，升幅為34.4%。銷量因我們向中鐵快運作出的銷售增加而上升，而向中鐵快運作出的銷售增加是由於高鐵及和諧號動車數目上升，加上隨着中國鐵路業發展及擴展，旅客人數亦見上升而令到中鐵快運對瓶裝水需求上升所致。中鐵快運應佔我們收入分別佔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總收入的81.0%及80.5%。來自我們向中鐵快運作出的銷售的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4.8百萬元上升66.1%，至二零一零年的290.3百萬元。我們收入有所增加，亦由於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3,600元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噸人民幣4,400元。平均售價上升，我們認為主要乃由於(i)以水卡形式進行的銷售比例上升，而水卡的平均售價一般相對較高；(ii)我們與經銷商水業公司重新商定提高我們的售價，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及(iii)向我們的中鐵快運以外戰略合作夥伴及團購客戶作出的銷售比例上升，而這些客戶的平均售價一般較高。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3百萬元，增幅為40.2%。這方面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6.0百萬元上升36.8%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0.3百萬元。我們認為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在銷量上升拉動下，我們所生產的PET瓶數目增加，以致對PET顆粒的需求量增加；加上PET在二零一零年的平均市價隨着原油價格上升而上升。雖然用於生產產品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按絕對基準計上升，但按所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卻由二零零九年的72.1%下降至二零一零年70.4%。我們的總銷售成本按絕對基準計亦告上升，但按佔收入百分比卻由二零零九年的42.4%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35.6%。佔收入百分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零年上升，使得我們的收入對比銷售成本有相對較高增長，及(ii)我們二零一零年自行生產大部分PET瓶坯而令到垂直整合水平上升，反觀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大部分PET瓶坯是向獨立第三方購買。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幅為24.8%，銷售成本上升，是由於我們為提升產能而建設中的生產線增加所致。贈品的增值稅及附加費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反映了供應予中鐵快運的免費瓶裝水增加的情況。修理及維護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1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修理及維護上升是由於我們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機器及設備定期維修以及我們其中一條生產線搬遷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4.3百萬元上升86.8%至二零一零年的232.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57.6%升至二零一零年的64.4%。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收入升幅高於我們銷售成本的升幅所致。毛利率上升亦由於我們銷售的瓶裝礦泉水平均售價在二零一零年較二零零九年上升所致。我們亦認為，我們的毛利率上升是由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垂直整合水平較高，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不再向獨立第三方採購PET瓶坯，改為自行生產大部分PET瓶坯。

分銷成本。我們的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9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6百萬元，升幅為34.0%。我們認為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運輸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7.1百萬元升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8.4百萬元，而這乃由於瓶裝水量增加，使我們須承擔向批發商／經銷商配送瓶裝水的費用所致。運輸成本上升亦由於以水卡形式作出的銷售增加所致，因為客戶利用水卡買水，我們便須承擔將水配送給終端客戶的額外費用。

行政費用。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升幅為69.4%。費用上升是受到我們業務擴充所拉動，因為我們需要增聘人手以及投放更多在上市顧問諮詢及籌備上。因此，行政費用反映了僱員福利費用及其他費用金額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上升。

其他(虧損)／利得。我們二零一零年度的其他利得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升至人民幣2.4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利得主要是與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有關。

財務收入。我們的財務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銳減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的平均現金結餘較少，使二零一零年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我們的財務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大幅降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的平均貸款結餘較少所致。

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0.9百萬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32.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升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6.8%及13.2%。二零一零年的實際稅率較二零零九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冰川礦泉的適用稅率由6%升至7.5%，加上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的冰川營銷的適用稅率15%的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年度利潤。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7.4百萬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5.2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2.0%增至二零一零年的32.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增幅為80.6%，主要是由於我們對中鐵快運的瓶裝水銷量增加所致。中鐵快運應佔我們收入分別佔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總收入的76.9%及81.0%。我們對中鐵快運的銷售所得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1.8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4.8百萬元，增幅為90.4%。對中鐵快運高速列車的銷售增加乃由於我們通過鐵道部網絡加強了瓶裝水的滲透，特別是廣州與深圳等主要城市之間的高速鐵路及和諧號動車。尤其是，提供予中鐵快運供高速鐵路及和諧號動車上飲用的免費水數量增多乃由於(i)隨著二零零九年成都、武漢、合肥、太原、石家莊、溫州、福州的服務展開，高速鐵路及和諧號動車的數量增加，(ii)現有高速鐵路及和諧號動車班次更頻密，及(iii)鐵路乘客人數整體上升以及該等乘客更容易得到我們的產品，上述種種因素均令瓶裝水（中鐵快運須按我們訂立的協議條款購買瓶裝水）的數量相應增加。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協議，我們上調向中鐵快運銷售的瓶裝冰川礦泉水的平均批發價。我們來自非中鐵快運的銷售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上升，乃由於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加大力度擴充零售經銷網絡，而這導致來自非中鐵快運銷售點的零售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5百萬元，增幅為53.5%。此項增加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增加，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8.2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6.0百萬元，增幅為36.9%。儘管用於製造產品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絕對數額增加，但其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80.9%降至二零零九年的72.1%。銷售成本總額的絕對數額亦有所增加，但其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49.9%減至二零零九年的42.4%。佔收益的百分比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PET的市價下降，加上我們於二零零九年自行生產越來越大部分的PET瓶，垂直整合的程度加大，而於二零零八年我們乃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全部PET瓶。我們所支付PET顆粒的平均價格，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有所下降，主要反映期內油價下跌。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其他銷售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稅項和附加費）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有所增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幅為82.3%，乃由於我們添置機器金額上升，以利用自行生產大部分PET瓶以及提升整體產能以垂直整合我們的生產流程。贈品增值稅及附加費由截至二零零八

財務資料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反映銷售增加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修訂我們與中鐵快運訂立的協議，產生我們須支付及承擔給予中鐵快運的贈品增值稅及附加費的責任。

毛利。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9.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4.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50.1%增至二零零九年的57.6%。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收入的升幅高於銷售成本的升幅，而這則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就PET顆粒支付的平均價格下降的影響。毛利率增加亦由於二零零九年向中鐵快運銷售的瓶裝冰川礦泉水的平均售價較二零零八年輕微增加。我們亦認為我們毛利上升是由於二零零九年的垂直整合程度上升所至，我們自行生產大部分PET瓶而非向獨立第三方採購。

分銷成本。我們的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90.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9百萬元。我們認為分銷成本上升，乃由於運輸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8.1百萬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7.1百萬元，而這乃由於運送瓶裝水量上升所致。此外，運輸成本上升亦由於我們與中鐵快運訂立的經修訂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前，向中鐵快運銷售的瓶裝水的運輸成本由中鐵快運承擔，而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後，我們必須向中鐵快運支付向其銷售的水的運輸及物流費。

行政費用。我們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百萬元，惟佔收益的百分比則由二零零八年的7.9%減至二零零九年的5.0%。我們收入的增幅高於期內行政費用的增幅是由於規模經濟所致。

其他(虧損)／利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其他利得為人民幣2.3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度其他利得主要是與政府補助有關。

財務收益。我們的財務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40.0%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平均現金結餘增加令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費用。我們的財務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11.5%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的平均貸款結欠減少。

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於以上所述者，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0.9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我們的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升至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只有冰川礦泉獲得盈利，須分別按5%及6%稅率繳納所得稅，而我們其他子公司則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出現虧損，故無確認任何流動或遞延稅項。我們截至

財務資料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8.1%及6.8%。實際稅率下降是由於冰川礦泉錄得大額利潤，而我們其他子公司在二零零九的虧損較二零零八年的為少。因此，我們二零零九年的實際稅率6.8%與冰川礦泉的6%稅率較接近。

年度利潤。由於以上所述者，我們的年度利潤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7.4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0.0%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2.0%。

選定財務狀況報表項目論述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存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13.0	12.5	25.3
產成品	2.8	6.5	6.0
耗材	0.7	0.7	0.9
總計	16.5	19.7	32.2
減：減值撥備	—	—	—
總存貨^(a)	16.5	19.7	32.2

(a) 我們產成品存貨金額於營業記錄期間維持於較低水平。我們的原材料存貨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導致原材料消耗量上升所致。於這一期間，由於預期PET價格會在未來上漲及可能會上漲，故此我們為了在短期內控制貨品成本，亦採購及儲備額外PET原材料。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PET、水瓶、瓶蓋、標籤及包裝材料)及成品，如瓶裝水。我們的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值。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費用。按我們的存貨準備政策，我們按個別基準或一組包含類似原材料或消耗品的組別基準來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所有存貨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被使用或消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大致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¹⁾	二零零九年 ⁽¹⁾	二零一零年 ⁽¹⁾
存貨周轉天數(天)	70.9	72.4	73.9

附註：

(1) 存貨的營業額相等於年初及年末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應收貿易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款	23.7	43.0	72.0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應收貿易款總額	23.7	43.0	72.0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主要指來自中鐵快運的應收款項。我們與中鐵快運及與我們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其他團購客戶的銷售以賒銷方式進行。我們向中鐵快運給予兩個月為限的賒銷期，而我們不會向其他團購客戶給予任何合約賒銷期，但應收貿易款一般在兩個月內結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我們的經銷商水業公司的應收貿易款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一般而言，經銷商必須於交付前付匯水的貨款，我們不會授予經銷商任何賒銷期。

於營業記錄期間應收貿易款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期間銷量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應收貿易款的周轉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¹⁾	二零零九年 ⁽¹⁾	二零一零年 ⁽¹⁾
應收貿易款周轉期(天)	50.2	56.4	58.2

附註：

(1) 應收貿易款周轉期指年初及年末平均應收貿易款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

財務資料

我們應收貿易款周轉天數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上升，主要是由於收入上升產生應收貿易款結餘上升所致。

我們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貿易款已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應收貿易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地估計，應收貿易款方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我們認為於營業記錄期間並無存在合理證據證明應收貿易款出現減值損失，故此並無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回了71.4%。未收回應收貿易款主要來自中鐵快運。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對中鐵快運的銷售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大幅增加，使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大增。由於我們進一步推進與中鐵快運的長期業務關係，故我們預測二零一一年對中鐵快運的銷售將增加，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將在應收貿易款結算方面向中鐵快運提供更大靈活性。此外，鑒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假期較多，故中鐵快運於非工作日期間結算應收貿易款耗時較長。因此，與營業記錄期間的平均周轉日數相比，二零一一年其後結算應收貿易款較慢。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應收貿易款的平均賬齡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2個月內	10.5	32.6	5.1
2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	4.9	66.4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10.8	3.1	0.5
1年以上但2年內	2.4	0.1	—
2年以上	—	2.3	—
總計	23.7	43.0	72.0

隨著我們擴充了銷售網絡，我們嚴密監察團購客戶的賒賬水平。由於我們通常要求於交付前支付瓶裝水的貨款，故我們並無授予其他經銷商任何賒購條款。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餘額中約44.3%、87.2%及99.3%屬於六個月內到期。在一般情況下，我們不會與團購客戶及經銷商訂立任何正式合約性賒購條款，但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通常會於兩個月內結清。

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他們的付款能力有損，我們或需計提額外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就應收貿易款減值計提任何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的資產負債表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款項(流動及非流動)	7.5	6.5	21.3
其他應收款			
融資活動中應收第三方的款項	82.9	13.6	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8	7.3	—
備用金	0.3	0.5	0.6
其他	0.4	0.4	0.4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8.9)	(8.9)	—
其他應收款總額	85.5	12.9	2.5

我們的預付款與向供應商支付購買作擴大產能的設備款項、採購原材料預付款項及預付全球發售發行費用(包括我們為籌備全球發售而發生的專業費用)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發行費用包括由控股股東代本集團預付的人民幣2,960,000元，而我們確認所有這些由控股股東預付的費用將於上市前全數結清。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發生預付發行費用以及為應付業務增長而購買原材料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其他應收款包括於融資活動中應收第三方款項及應收及關聯方款項，當中包括無抵押、免息、可隨時提出要求償還及通常於6至12個月內清償的墊款。我們的融資活動中應收第三方的款項包括我們向中國的無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貸款不計利息，無任何固定還款期。這些墊款一般於六個月至一年內償還。本公司確認，所有這些墊款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結清，而於將來，本集團並無計劃向獨立第三方或關聯方提供貸款／墊款，或發生任何融資活動中應收獨立第三方或關聯方的款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與第三方之間的融資活動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屬於無效。經本公司確認，本集團與相關第三方並無就有關融資安排取得任何利益，亦無於當中獲得任何收入。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所有就這些融資活動而尚未了結的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清。基於以上所述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不會因這些融資活動而受到處罰。

財務資料

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過往，我們面對有關我們提供貸款予獨立第三方及來自獨立第三方墊款的若干風險。」

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的應付貿易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10.1	23.0	14.5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主要與向主要供貨商購買原材料和包裝材料相關，賒賬期為收取貨品和發票後最多兩個月。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的應付貿易款的周轉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¹⁾	二零零九年 ⁽¹⁾	二零一零年 ⁽¹⁾
應付貿易款周轉期(天)	49.6	66.0	53.4

附註：

(1) 應付貿易款周轉期指年初及年末平均應付貿易款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應付貿易款周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上升，後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回落，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所用銀行承兌滙票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為多，滙票於三至六個月內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款賬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45天內	5.2	9.5	5.5
45天以上但6個月內	3.0	9.8	8.2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1.0	3.0	—
1年以上但2年內	0.9	0.2	0.1
2年以上	—	0.5	0.7
總計	10.1	23.0	14.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資產負債表日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薪酬及福利應付款項	0.9	1.9	1.6
贈品增值稅及附加費	3.0	8.2	—
其他應繳稅項	—	—	0.4
預提費用	4.9	2.8	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6.9	21.4	63.4
融資活動中的應付第三方款項	88.2	64.3	32.1
其他應付款	9.3	24.7	18.6
總計	113.2	123.3	124.6

預提費用結餘主要包括自物流服務產生的未開賬單及結清預提運輸成本。營業記錄期間內出現的波動是由於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結賬的時間有所不同所致。

應付融資活動中的應付第三方款項及關聯方款項佔我們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最大部分。我們有若干第三方企業短期墊款以滿足我們的臨時流動資金需要。這些墊款及借款為於需要時應收／應償還及免息。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活動中的應付第三方款項未付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時全數付清。

我們在過去曾購買海外設備而有關款項由兩名關聯方代為支付，這些公司並無另行收費，故未償還結餘於應付關聯方款項項下入賬，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我們直接向海外供應商購買海外設備。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些關聯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確認所有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將於本公司上市前全數結清。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過往，我們面對有關我們提供貸款予獨立第三方及來自獨立第三方墊款的若干風險。」

財務資料

遞延收入及預收款項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遞延收入及預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收入	7.7	13.4	—
預收款項	7.2	7.3	26.1
總計	14.9	20.7	26.1

我們的遞延收入包括我們主要就我們與中鐵快運的安排，其次為水卡所確認的遞延收入。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鐵快運的遞延收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於營業記錄期間，來自中鐵快運的遞延收入結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變為人民幣零元，原因是售出量與免費交付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向中鐵快運出售的瓶裝水有關的未交付應交付予中鐵快運的免費瓶裝水。

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水卡的遞延收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來自水卡的遞延收入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變為人民幣零元，原因是於營業記錄期間售出的水卡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所有相關遞延收入已確認為二零一零年度的收入。

- 作為我們與中鐵快運訂立的安排一部分，我們會就中鐵快運所購買的每一瓶水免費提供一瓶，中鐵快運有權免費獲得一瓶水，故所收取代價的公允值會就所送交的兩瓶水平平均分攤。分攤至該瓶免費水的代價會確認為遞延收入，直至當該瓶水已送交中鐵快運後，有關遞延收入方確認為收益。
- 以水卡形式銷售的瓶裝水所收取的對價會確認為遞延收入，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i)當水卡獲兌換時對價會被確認，或(ii)當水卡到期時。以水卡形式作出的銷售過程如下：首先，瓶裝水會與水卡一同交付給經銷商；然後，水卡會由經銷商售予終端客戶，購買了水卡的客戶便可在水卡到期前換領瓶裝水；最後，水卡獲終端客戶(即水卡持有人)兌換，瓶裝水一般可於兌換之日一天內送抵客戶手上。

我們預收款項包括自經銷商收取的預付款項，因為我們僅會於瓶裝水送至有關經銷商時方會確認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來自水卡的遞延收入結餘為人民幣2.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去主要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手頭現金來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要，同時主要通過短期及長期債項和向銀行及其他人士借貸籌集其餘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期間匯總現金流量報表中的現金流量數據摘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7.0	60.3	9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4)	(48.0)	(17.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9.8	5.0	(1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4	17.3	(2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	46.7	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	—	—	(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	64.0	34.8

我們過往主要利用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的短期及長期借貸應付營運需要。我們的現金需要主要為營運資金及擴充我們業務有關的資本開支以及償還現有債項。我們致力持續管理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以確保足以應付集團擴充計劃所需。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來自運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就銷售我們產品收取的款項。我們來自運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是為了採購原材料及支付生產及運輸成本，以及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92.8百萬元，當中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13.1百萬元、所收取利息人民幣0.4百萬元，部分為所支付利得稅人民幣20.7百萬元抵銷。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包括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人民幣153.0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增加淨額人民幣39.9百萬元。營

財務資料

運資金增加淨額主要反映了存貨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應收貿易款增加人民幣29.0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7.1百萬元、應付貿易款減少人民幣8.5百萬元、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3.9百萬元以及遞延收入及預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生產故需要增加原材料及產成品結餘以滿足使用及消耗需要所致。應收貿易款增加，主要是我們收入增加所致。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採購原材料支付預付款項所致。受限制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結清以部分現金作擔保的承兌銀行票據所致。應付貿易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結清銀行承兌票據所致。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支付未付應付稅款所致。遞延收入及預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水卡銷量以及交付予中鐵快運的贈品的遞延收入減少，以及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60.3百萬元，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62.3百萬元、所收取利息人民幣1.4百萬元，部分為所支付利得稅人民幣3.4百萬元抵銷。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包括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人民幣70.2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淨額人民幣7.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淨額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應收貿易款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應付貿易款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以及遞延收入及預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生產故需要增加原材料及產成品結餘以滿足使用及消耗需要所致。應收貿易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所致。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採購原材料而預付款項所致。受限制現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承兌銀行票據增加而部分現金須作為抵押品而受限制所致。應付貿易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供應商購買量增加而周轉期並無重大變化所致。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結餘增加所致。遞延收入及預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水卡銷量以及交付給中鐵快運的贈品增加所致。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淨額人民幣27.0百萬元，當中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27.1百萬元、所收取利息人民幣1.0百萬元（為所支付利得稅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包括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人民幣28.0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淨額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應收貿易款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40.4百萬元、應付貿易款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5.3百萬元以及遞延收入及預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生產故需要增加原材料及產成品結餘以滿足使用及消耗需要所

財務資料

致。應收貿易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而我們的周轉期並無重大變化所致。受限制現金減少及預提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就該等受限制現金結清銀行承兌票據所致。應付貿易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供應商購買量增加而周轉期並無重大變化所致。遞延收入及預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水卡銷量以及交付給中鐵快運的贈品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7.4百萬元。我們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總額人民幣28.9百萬元，部分為收到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1.6百萬元所抵銷；該筆補助乃根據藏發改投資[2010]第337號就我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授予。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4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而我們於期內以現金購買與擴充產能有關的設備。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03.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9.0百萬元及用作結清應付第三方款項人民幣20.0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為來自銀行借款人民幣115.6百萬元及來自我們與第三方的融資活動的人民幣45.3百萬元，大部分為我們以現金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52.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為來自銀行借款人民幣153.0百萬元及來自權益持有人人民幣13.6百萬元的注資。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因償還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86.4百萬元及用於我們與第三方的融資活動而減少人民幣34.6百萬元。

營運資金確認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的流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預期來自經營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以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相信本公司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需要以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預期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下降而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保持穩定。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資本開支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包含了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建設我們的首條生產線。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0.1	81.5	61.6

我們主要以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我們預期我們已承諾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一年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按現時計劃，二零一一年的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購買生產PET瓶及裝瓶機器以提升瓶裝水產能。我們計劃主要以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二零一一年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倘我們日後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少於最初估計，我們將縮減資本開支計劃，致使除通過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的部分資本開支外，我們將僅產生金額與每年的折舊開支相若的維修資本開支。

合約責任及商業承擔

資本性承諾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	—	2.5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諾

我們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約租用辦公室及廠房。以下是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2	66	594
1至5年	—	115	1,701
	32	181	2,295
	32	181	2,295

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租用一座位於拉薩的建築物作生產我們PET瓶坯的廠房。因此，我們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於二零一零年大幅增加。

債務

銀行融資及借貸

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如下：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 有抵押	—	—	—	—
銀行借款—有抵押	115.6	9.0	—	—
融資活動中應付第三方的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88.2	64.3	32.1	—
	6.9	21.4	63.4	22.7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	70.0	—	—
借款總額	210.7	164.7	95.5	22.7
	210.7	164.7	95.5	22.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安排任何信貸額度或銀行借款。本公司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此確認而言的最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以外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變化。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亦有融資活動中應付關聯方及第三方款項。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財務狀況報表項目論述－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所有應付第三方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結清，而所有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已於上市前結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6.5	19.7	32.2	59.1
應收貿易款	23.7	43.0	72.0	74.1
預付款項	2.4	4.8	16.7	19.7
其他應收款	85.5	12.9	2.5	14.5
受限制現金	12.6	17.1	—	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	64.1	34.8	24.0
	187.4	161.6	158.2	207.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	10.1	23.0	14.5	46.3
借款	115.6	9.0	—	—
遞延收入及預收款項	14.9	20.7	26.1	27.2
應付企業所得稅	0.7	1.2	—	3.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3.2	123.2	124.6	38.9
	254.5	177.2	165.2	116.2
淨流動(負債)／資產	(67.1)	(15.6)	(7.0)	90.8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67.1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出現流動負債，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營業記錄期間就購買生產設施和設備而作出的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所致。

或有負債及擔保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訂立營運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這些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內確認，並於當中作更詳細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財務資料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應收貿易款、應付票據、關聯方及第三方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就上述任何銀行借貸作出的契諾，且我們的債務及或有負債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回報率 ⁽¹⁾	3.3%	12.1%	26.4%
股本回報率 ⁽²⁾	11.2%	34.0%	51.4%
資本負債比率 ⁽³⁾	49.5%	32.4%	0.0%
流動比率 ⁽⁴⁾	73.6%	91.2%	95.8%

附註：

- (1) 利用年度利潤／平均資產總值計算。
- (2) 利用應佔純利／平均股東應佔股權計算。
- (3) 利用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截至年末計息借款總額及權益總額計算。
- (4) 利用年末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計算。

資產回報率 於營業記錄期間，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乃由於期內我們錄得的利潤增加所致。

股本回報率 於營業記錄期間，股本回報率上升，原因是期內我們錄得的利潤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於營業記錄期間，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營運盈利及現金流入使擁有人權益增加並讓償還借款實現所致。

流動比率 於營業記錄期間，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收入上升而使流動資產上升及逐步結清流動負債所致。

資本租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租賃。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現金流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難以預測性，從而將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少。

外匯風險

本集團內大多數實體均以人民幣為計值貨幣，而大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本集團所面對的匯兌風險來自向海外供應商購買機器及設備，並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

為減少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其所面對的匯兌風險。於營業記錄期間，管理層認為不必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匯兌風險，因為涉及匯兌風險的資產及負債在對銷後的數額微不足道。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定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各年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7,000元、人民幣1,033,000元及人民幣1,002,000元，主要因為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產生的匯兌損失／利得；年內及期內的權益其他部分概無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定人民幣兌歐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各年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零元、人民幣665,000元及人民幣1,446,000元，主要因為換算以歐元計值的應付貿易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匯兌損失／利得；年內及期內的權益其他部分概無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定人民幣兌日圓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各年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606,000元，主要因為換算以日圓計值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產生的匯兌損失／利得；年內及期內的權益其他部分概無變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全部借款均以固定利率計息，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定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各年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20,000元、人民幣921,000元及人民幣705,000元，主要是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從集團整體層面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該等財務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均存入位於中國境內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享有高信貸評級。這些金融機構／機關近期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的違約記錄。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貨物予單一外部客戶，來自此客戶的應收貿易款約為人民幣9,208,000元、人民幣18,046,000元及人民幣61,226,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結餘38.8%、42.0%及85.0%。本集團與此客戶透過訂立「買一送一」協議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鑒於與此客戶的過往業務交易及其應付貿易款的良好收賬紀錄，管理層相信此客戶尚欠本集團的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的潛在信貸風險。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貿易款結餘，主要來自銷售貨物予第三方客戶及關聯方。本集團按個別基準對客戶／債務人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一般不會要求客戶／債務人就賬戶的結欠款項提供抵押品。按照結欠金額的預期償還及收回時間，本集團根據管理層預期的呆賬及實際產生的虧損作出撥備。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款項的結欠金額並無潛在重大的信貸風險。

概無其他財務資產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經考慮上述各項，本集團董事認為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潛在重大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的現金，透過充足的信貸融資承諾提供資金，以及對市場持倉的平倉能力。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財資部透過維持信貸融資承諾提供資金靈活性。

管理層按預期現金流量的基準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動用借貸融資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67,074,000元、人民幣15,599,000元及人民幣7,020,000元。本集團董事已採取下列行動及程序以減少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包括：

- (i) 從有利可圖的經營業務中維持及產生穩定的經營現金流量；及
- (ii) 採取密切監察程序以控制將於二零一一年產生的預期資本開支的相關預期現金付款的數額及時間，並安排新的銀行融資就此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這些措施將足以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於可接受水平。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相關到期日組別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負債。

	1年以內	1年至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不含利息)	115.6	—
應付貿易款	10.1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0.1	—
	<u>115.6</u>	<u>—</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不含利息)	9.0	70.0
應付貿易款	23.0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4.6	—
	<u>9.0</u>	<u>7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不含利息)	—	—
應付貿易款	14.5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4.1	—
	<u>—</u>	<u>—</u>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0元，原因是自其在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假設全球發售已於該日實際發生。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可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未來任何日期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2.62港元計算	283,091	919,447	1,202,538	0.48	0.58
按發售價每股					
3.50港元計算	283,091	1,246,272	1,529,363	0.61	0.73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人民幣283,091,000元計算。

財務資料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62港元及每股股份3.5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並根據有2,5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經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的物業權益估值人民幣39,098,000元和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有重估盈餘淨額約人民幣3,947,000元，惟不會計入上述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重估不會納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倘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該重估盈餘，則將錄得有關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額外折舊費用每年約人民幣130,000元。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人民幣已按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37元換算成港元。

物業估值

物業估值師已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所載入者)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資本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入者)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a)	35,486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變動(未經審核)	(33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35,151
估值盈餘	3,94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的資本值 ^(b)	39,098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賬面淨值代表樓宇賬面淨值人民幣34,189,000元及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人民幣1,297,000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8。

(b) 包括(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有效業權證的物業的物業權益資本值人民幣20,856,000元，及(i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具有有效業權證的物業的物業權益資本值人民幣18,242,000元。物業估值師對未有有效業權證的物業並無賦予商業價值。然而僅供參考，物業估值師認為，假設所有相關業權證已取得且樓宇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8,242,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會導致倘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盈利預測

本表內所有統計數據乃按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假設計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 ⁽¹⁾⁽²⁾	不少於人民幣370.5百萬元 (444.4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²⁾⁽³⁾	不少於人民幣0.15元 (0.18港元)

附註：

- (1) 上述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筆為數人民幣142.3百萬元的政府補助已計入盈利預測內，預計約佔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預測合併利潤的32.6% (經計及政府補助金所得稅影響)。
-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337元兌1.00港元換算成港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並假設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上市及整個年度合共有2,500,0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計算。

上述預測的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的會計師報告 (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所載我們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對中鐵快運的銷售

儘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我們對中鐵快運的銷售預計將增加66%，但我們預期二零一一年對中鐵快運的銷售僅佔預測營業額的59%，對比二零一零年則佔我們營業額約80.5%，反映我們致力開拓向其他機構買家銷售等其他銷售渠道令我們對中鐵快運的依賴減低。二零一一年，我們與更多家中鐵快運以外機構買家建立戰略關係，因此我們自中鐵快運產生的營業額佔比減少，但我們的總營業額則增加。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採取客戶分散化的戰略以減低對中鐵快運的依賴。

財務資料

PET價格

下表說明我們權益持有人應佔二零一一年估計純利對PET價格變動的敏感度：

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PET價格變動百分比	-15%	-10%	-5%	0%	5%	10%	15%
二零一一年純利	384,634	379,913	375,192	370,471	365,750	361,029	356,308
純利變動	14,163	9,442	4,721	0	-4,721	-9,442	-14,163
純利變動百分比	3.8%	2.5%	1.3%	0.0%	-1.3%	-2.5%	-3.8%

按備考基準及假設全球發售經已完成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有已發行股份合共2,500,000,000股，我們的備考預測每股盈利為0.18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股息政策

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曾派付的股息為人民幣零元，而目前並無計劃從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中派付任何股息。至於該日期後累計的保留盈利，董事會經考慮我們的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支配現金的數量以及其他於當時認為適當的因素後，或會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其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包括獲得我們股東的批准。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不一定反映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政策，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日後的股息支付亦將依賴從我們位於中國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方可進行。中國法律規定，只可以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溢利支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同時規定外資企業（如我們於中國的部分子公司）將部分淨溢利撥作法定儲備金。這些法定儲備金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我們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倘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我們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限制性契約、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均有可能令我們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分派能力受到限制。

在以上因素的限制下，我們計劃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分派定期的股息。我們現時並無計劃向我們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並無重大變動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於全球發售中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98.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而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內每股股份2.62港元至3.5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述金額已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

我們計劃將是次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30%（或約389.7百萬港元）將用作建設額外廠房及購置額外生產設備以擴大產能。我們計劃擴充產能200,000噸。具體而言，我們計劃a)將330毫升PET瓶裝水的產能擴充100,000噸；b)裝設一座年產能為20,000噸的330毫升玻璃瓶裝水生產設備；及c)裝設一座年產能為80,000噸的1.5公升玻璃瓶裝水生產設備。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委聘一名合資格獨立第三方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結果顯示該擴充計劃可行。新生產設備將建於我們位於西藏當雄的現有生產設備旁邊。我們已取得現有生產設備所在泉水周圍106,774平方公里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的土地作計劃中擴產之用。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將產能擴至207,900噸的擴能工程，足以滿足二零一一年瓶裝水的需求，當中已包括中鐵快運根據我們的「買一送一」安排所訂購的150,000噸水。我們亦計劃在二零一二年底前安裝新的生產線。然而，未來的生產線擴充計劃主要視乎未來銷售及市場需求增長而定，特別是除中鐵快運以外的團購及零售客戶銷售訂單的持續增長，因為根據我們的戰略協議，中鐵快運的需求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將維持在每年150,000噸的水平；
- 約25%（或約324.7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大我們的經銷網絡及宣傳推廣活動；
- 約35%（或約454.6百萬港元）將用作併購可補足我們現有業務的對象。我們正為取得新水源而考慮多項潛在併購機會，但尚未與任何潛在收購目標進行正式磋商；及
- 約10%（或約129.9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費用後，並假設按上文所述的相同首次公開發售價，我們將因銷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而獲得約204.5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將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而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本公司將可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102.9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比例調整。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可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728.7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25.8百萬港元（與發售價定於所列價格範圍的下限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時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比較）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有關所得款項將會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存於其他財資工具。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與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45,93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分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其各自於香港公開發售下目前正提呈發售但未被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中的相應適用部分。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包括但不限於)簽訂國際包銷協議且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並須受國際包銷協議的規限。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整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 (a) (i)保證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擔保、承諾或條文，或(ii)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作出的任何聲明、擔保及承諾於任何方面屬(或於重申時為)失實、不確或誤導；
- (b)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出的任何公佈、通函、文件、材料或資料(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過往屬或已經屬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正式通告所載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於所有重大方面整體而言並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據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
- (c) 發生或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事件，而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便會構成遺漏；
- (d) 任何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物業估值師、技術專家、行業專家或我們的任何法律顧問撤回其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以現時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 (e) 在批准上市的日期或之前，香港聯交所原則上拒絕或不批准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售出的任何額外股份及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或暫緩；
- (f)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或全球發售；
- (g) 借股協議並無獲正式授權、簽立及交付或被終止；或

- (h) 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構成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展、出現、發生或生效，且有關變動、發展、事件、事宜或情況涉及或關於下列各項：
- (1) 涉及或影響香港、加拿大、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狀況、港元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
 - (2) 涉及或影響香港、加拿大、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
 - (3)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A)任何一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有否保險賠償)、暴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民眾暴亂、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B)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爆發敵對事件或敵對事件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國家或國際宣告進入緊急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
 - (4)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待遇(無論以任何形式)；
 - (5) 涉及或影響香港、加拿大、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A)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交易所或由該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關的指令而定下交易最低或最高價、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或(B)由相關當局宣佈，香港、開曼群島、加拿大、中國、紐約或倫敦的商業銀行業務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受阻；

包 銷

- (6) 香港、開曼群島、加拿大、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海外投資規管而對股份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 (7) 出現任何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治或調查監管機構或對任何執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 (8)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
- (9) 出現任何事件、行為或不行為而引致或可能導致保證人承擔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作出彌償的任何法律責任；
- (10) 保證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任何義務；
- (11)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任何規定發出或須發出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補充或修訂文件；
- (12)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或任何該等風險成為現實；
- (13) 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務所定到期日前應承擔的債務償還債務，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
- (14)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資產、負債、狀況(財政或其他方面)、營運業績、業務事宜、前景、盈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業績或管理；

包 銷

(15) 本公司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離職；或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招股章程（或有關所擬的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或任何保證人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而就上述(1)至(15)條個別及共同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上，或對任何本公司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作為股東身份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數額或發售股份的分配及／或股份在二級市場的買賣有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C) 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發售通函訂立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配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按其條款實行或阻礙處理因進行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而接獲的申請及／或付款，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有關該等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若干規定情況除外。

包 銷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因進行全球發售外，不會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A) 於香港包銷協議簽訂之日起直至上市日期之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要約、接受認購、讓予、質押、押記、按揭、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就此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 (「持有權益」)，或向任何存管處就發行預託證券存託任何該等持有權益；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持有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iii) 進行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布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持有權益、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不論發行該等持有權益會否在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或

(B) 於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候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布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如於緊隨該等交易後，任何控股股東會直接或間接終止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本(B)段所列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交易、要約、同意或公布將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市場或假市。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作出類似承諾。

包 銷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承諾，除因(A)進行全球發售、(B)行使超額配股權或(C) (倘適用) 可能與穩價經辦人 (或其代理人) 訂立借股安排外，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的事先書面同意前，(A)於香港包銷協議簽訂之日起直至上市日期之後滿六個月之日 (包括該日) 期間 (「首個六個月期間」) 的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要約、接受認購、質押、押記、按揭、配發、發行或出售、讓予、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就此設置任何負擔，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 (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證券，不論有關證券是否由該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或間接擁有 (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 或該控股股東於有關證券中擁有實益擁有權) (統稱為「控股股東禁售股份」)，或向任何存管處就發行預託證券存託任何控股股東禁售股份 (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以禁止該等控股股東進行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引致該等控股股東禁售股份被出售或處置的其他交易，即使上述股份會由該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上述禁止進行對沖或其他交易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涉及任何控股股東禁售股份或涉及任何包括、有關或可自有關股份中衍生任何重大價值的證券的任何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該等控股股東禁售股份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
 - (iii) 進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布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指的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 (不論出售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會否在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或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候進行上文(A) (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如於緊隨任何根據該等交易而出售、

轉讓或處置或於行使或執行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會終止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此詞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及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時，倘其進行任何(A) (i)、(ii)或(iii)段所列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布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市場或假市。

各控股股東可向該控股股東的任何全資子公司轉讓本公司股本，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非因進行全球發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否則若緊隨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其將不會於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其將不會於由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完結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該規則不會阻止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其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各控股股東另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其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會就以下情況即時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a) 在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b) 其接獲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將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置。

本公司亦會於獲各控股股東或其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且在獲該控股股東或其股東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公布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本公司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及其他訂約方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分別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安排買家購買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規定可以與香港包銷協議中提及理由相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本公司將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與「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承諾」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相似的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以出售合共最多達68,893,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合共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

預期各控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於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載述於「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承諾」）所作承諾的差不多同一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3%的佣金總額。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就有關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承擔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擁有者外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建銀國際透過其間接全資子公司百駿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3%。建銀國際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工銀國際控股透過其間接全資子公司乘勝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戰略投資協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持有本公司約2.69%權益。工銀國際控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與本集團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推廣及營銷我們的產品品牌。因此，工銀國際融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其他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而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香港公開發售的45,93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如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發售；及
- (ii) 國際配售的413,36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如合資格)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和香港機構與專業投資者申請。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配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註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特定價格購買的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售價將不會高於申請表格所載最高發售價。

倘依據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經本公司同意)可考慮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申請表格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合適)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無論如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視何者適用而定）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布可能於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發售價（倘獲協定）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刊登公布調低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發售價（若獲協定）無論如何都不會高於申請表格所載的最高發售價。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可能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而分派本公司發售股份的基準旨在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按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5100.net和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獲接納：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僅受上述股份的配發及其股票的寄發，以及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所規限)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發售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已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包括(倘相關)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並無根據各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而上述各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所指明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該等指明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當日。

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上述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亦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香港持牌銀行中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在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八時整(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5,93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459,290,000股股份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惟可按下文所述者調整。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會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配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於香港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認購的個別投資者)將不獲配發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已獲發股份，並就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能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從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該等申請。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申請表格所列最高發售價。就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相應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5,930,000股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甲組包括22,96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乙組包括22,96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的股份將配發予申請總額(並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的股份將配發予申請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但非同時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獲兩組的分配。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發售的45,930,000股股份的50%(即22,96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每位申請人亦須於所提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彼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從未且不會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從未且不會接納該等股份，倘以上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所作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i)15倍或以上但50倍以下，(ii)50倍或以上但100倍以下，及(iii)100倍或以上，則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37,788,000股、183,716,000股及229,646,000股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在(i)的情況)、40%(在(ii)的情況)及50%(在(iii)的情況)(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有關重新分配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以上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調減國際配售中獲分配的股份數目，並將該等額外的股份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除可能規定的強制性重新分配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配售中獲初步分配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中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而不論有否觸發強制性重新分配。本招股章程中凡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均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為413,36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90%。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有條件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可會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公司預期將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包括該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出售最多68,893,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水資源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買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會受到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的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詳情如下：

- 與水資源訂立的借股安排將只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僅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任何淡倉補倉為目的；
- 根據借股協議向水資源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就此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水資源或其代名人；
- 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將於符合一切適用的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將不會就該項借股安排向水資源支付任何款項。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全球發售，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 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價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要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68,893,000股股份，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及穩定市場行動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少其跌幅；(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少其跌幅；(iii)根據或同意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股份，為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盡量減少其跌幅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數量及時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期將由公布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止，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並無保證於穩定期內或之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的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進行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在穩定期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布。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綜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68,893,000股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八時整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整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就國際配售簽訂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概述。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個人，閣下可以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若閣下欲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若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並必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倘若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規限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於本招股章程內簡稱「白表eIPO」服務；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次以上的申請（不論個別或聯名）。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希望香港發售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應使用白表eIPO。
-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整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7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及18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 122-126 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金聯商業中心地下2A號舖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 P9-12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64號明芳樓地下及一樓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 298 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上環德輔道中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二三七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三八二號
九龍	紅磡黃埔分行	紅磡黃埔新村遠華樓地下A3號舖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五十六號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六十八號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中心第三期商場一樓190號舖

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整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閣下的股票經紀。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申請股款，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整前(如當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列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申請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所列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	上午九時整至下午五時整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上午九時整至下午五時整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上午九時整至下午五時整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上午九時整至中午十二時整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	上午九時整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上午八時整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上午八時整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上午八時整 ⁽¹⁾ 至中午十二時整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整期間(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整或(如當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列時間及日期前)。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根據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天24小時)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認購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最後申請款項的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整(最後認購日)。假如於當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中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

閣下將不可於最後提交申請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認購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提交申請並自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進行申請程序(透過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中午十二時整為止。

認購申請登記

除下文「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規定者外，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整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後概不會分配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整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惟僅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整至中午十二時整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將不會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登記，而將改為於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整至中午十二時整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出現上述天氣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整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如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索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若閣下並無依照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並會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須決定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3.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金額，即閣下申請一手1,000股股份，須支付3,535.29港元。申請表格附有一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覽表，列出申請若干股份數目至最多22,965,000股股份(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示)的實際應付金額。閣下必須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股份。認購超過1,000股股份的申請必須為有關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股份數目。申請任何其他股份數目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除另有指示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請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注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倘若閣下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申請認購，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西藏5100水資源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而閣下的名稱須列於銀行本票背面，並由獲銀行授權的人士確認。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所示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列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姓名相同；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收款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西藏5100 水資源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閣下須按上文分別所述的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收集箱內。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節。

閣下務請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閣下確認 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賴關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而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及其補充資料負責；
- 閣下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本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
-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人提出本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根據下列指示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閣下須填寫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閣下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須於適當方格內填寫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遺漏，或發生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符合任何適當條件(包括閣下代表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倘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提交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同樣適用於非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人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 (a) 只有閣下為代名人時，閣下方可提出超過一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提供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遞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予受理。當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構成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表示閣下：

- （如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保證根據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經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此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b)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提出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均視作重複申請而可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次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
 - （不論個人或聯名）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2,96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或

- 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c) 倘超過一次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並不計算無權獲分派超過某數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股本的任何部分）。

通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閣下便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通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或者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讀、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利用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e) 閣下可利用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申請。
- (f) 閣下須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白表eIPO」一節所載時間，通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整或之前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h) 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慮，通過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i) 警告：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利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務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出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寫輸入表格要求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指示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遞交申請的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發出申請不少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該等人士辦理一切事宜而該等人士：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有意認認購、申請或接納國際配售的任何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 聲明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名代理人僅以他人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名代理人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明白本公司、各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和陳述，而該名人士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和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和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關於該名人士或以其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及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該人士不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其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的任何申請，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生效，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此協議即具有約束力。由於訂立此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發表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布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轄及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最初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倘若懷疑閣下重複提出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次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所減少的數目相等於閣下指示申請的香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實際的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指示的有關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所獲分配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布，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整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項（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項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還款項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款項金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間的差額的退款，各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賠償的人士。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對有關申請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或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整前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的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分配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或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5100.net，公布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向香港結算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其中包括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分配結果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 分配結果亦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午夜十二時整於本公司網站www.5100.net及有關分配結果的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內24小時提供。用戶須輸入在其申請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致電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整至晚上十時整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已獲接納及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各分行及支行可供查閱。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而除非出現下文所述的情況，否則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將下列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人而言，倘(i)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b) 就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i)獲部分接納的申請，就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款項；或(ii)全部不獲接納的申請的所有申請款項；及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最初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間的差額，上述所有情況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按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

- (c) 就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而言，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不同，一項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或
- (d) 就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而言，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除按下文所述情況外，在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成功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a) 如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於 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整至下午一時整，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 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閣下領取。倘 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 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 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 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隨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閣下如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 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及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獲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給予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布，如有任何誤差，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整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結單提供予閣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如閣下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

倘閣下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便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布發送／領取電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整至下午一時整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內表示將親身領取股票，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

倘閣下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不同，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亦請注意載於本招股章程內「通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其他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載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以電子形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敬請閣下細閱。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未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事宜：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訂立此附屬合同將表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方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撤銷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已作出的申請均不得撤回，且申請人均視為根據招股章程（經補充）作出申請。

倘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刊發分配結果公布，將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視乎該等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或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該段較長時間（不得超過六星期）。

(c) 倘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申請、已收取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來自己收取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認購意向。

(d) 倘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有絕對酌情權可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e)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或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正確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及／或收取或將收取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
- 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收取閣下申請或閣下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
- 如閣下申請於甲組或乙組香港發售股份中可供分配的股份超過100%；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退回申請款項

凡閣下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凡申請只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按比例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有關申請款項(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初步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向閣下不計利息退回多繳申請款項，以及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於發送退款日期前的所有累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情況，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若干小額申請款項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過戶。

閣下的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按上述各種安排退還。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115。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安排將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
- 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為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匯總利潤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V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子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0。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現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現組成貴集團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需接受審核的現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及其各自的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0。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條款並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發布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國際財務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

A.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8	1,355	1,326	1,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77,430	245,897	292,1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1,184	1,627	3,566
預付款項	14	5,058	1,638	4,629
		<u>185,027</u>	<u>250,488</u>	<u>301,6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6,537	19,738	32,201
應收貿易款	13	23,734	43,004	71,991
預付款項	14	2,400	4,836	16,680
其他應收款	15	85,469	12,913	2,570
受限制現金	17	12,566	17,09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46,716	64,034	34,783
		<u>187,422</u>	<u>161,622</u>	<u>158,225</u>
總資產		<u><u>372,449</u></u>	<u><u>412,110</u></u>	<u><u>459,886</u></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儲備	19	141,204	150,458	166,212
(累積虧損) / 留存收益		(27,379)	14,431	116,879
		<u>113,825</u>	<u>164,889</u>	<u>283,091</u>
非控制權益		<u>4,128</u>	<u>—</u>	<u>—</u>
權益總額		<u><u>117,953</u></u>	<u><u>164,889</u></u>	<u><u>283,091</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	70,000	—
遞延收益	23	—	—	11,550
		—	70,000	11,5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	24	10,070	23,002	14,516
借款	20	115,600	9,000	—
遞延收入及預收款項	22	14,913	20,748	26,050
應付企業所得稅		712	1,236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5	113,201	123,235	124,679
		254,496	177,221	165,245
負債總額		254,496	247,221	176,79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72,449	412,110	459,886
淨流動負債		67,074	15,599	7,0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953	234,889	294,641

B. 匯總利潤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119,474	215,762	360,526
銷售成本	27	(59,556)	(91,448)	(128,328)
毛利		59,918	124,314	232,198
分銷成本	27	(32,013)	(60,860)	(81,600)
行政費用	27	(9,383)	(10,805)	(18,355)
其他(虧損)/利得, 淨額	26	(444)	2,262	2,433
經營利潤		18,078	54,911	134,676
財務收益		1,030	1,390	522
財務費用		(6,150)	(5,429)	(2,526)
財務費用, 淨額	29	(5,120)	(4,039)	(2,004)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958	50,872	132,672
所得稅費用	30	(1,045)	(3,436)	(17,459)
年度利潤		11,913	47,436	115,213
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207	47,436	115,213
— 非控制權益		706	—	—
		11,913	47,436	115,213
股利	33	—	—	—

C. 匯總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11,913	47,436	115,213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19	(75)	—	(11)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扣除稅項		(75)	—	(11)
年度總綜合收益		11,838	47,436	115,202
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132	47,436	115,202
— 非控制權益		706	—	—
年度總綜合收益		11,838	47,436	115,202

D. 匯總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公司權益持有人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儲備	(累積虧損) / 留存收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22,677	(36,677)	86,000	3,769	89,769
損益		—	—	11,207	11,207	706	11,913
其他綜合收益		—	(75)	—	(75)	—	(75)
年度總綜合收益		—	(75)	11,207	11,132	706	11,838
進一步收購子公司權益	36	—	47	—	47	(347)	(30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19(d)	—	1,909	(1,909)	—	—	—
權益持有人注資	19(b)	—	13,646	—	13,646	—	13,646
控股股東投入	19(c)	—	3,000	—	3,000	—	3,00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204	(27,379)	113,825	4,128	117,953
損益		—	—	47,436	47,436	—	47,43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年度總綜合收益		—	—	47,436	47,436	—	47,436
進一步收購子公司權益	36	—	628	—	628	(4,128)	(3,50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19(d)	—	5,626	(5,626)	—	—	—
控股股東投入	19(c)	—	3,000	—	3,000	—	3,00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0,458	14,431	164,889	—	164,889
損益		—	—	115,213	115,213	—	115,213
其他綜合收益		—	(11)	—	(11)	—	(11)
年度總綜合收益		—	(11)	115,213	115,202	—	115,20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19(d)	—	12,765	(12,765)	—	—	—
控股股東投入	19(c)	—	3,000	—	3,000	—	3,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6,212	116,879	283,091	—	283,091

E.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4	27,063	62,269	113,065
已收利息		1,030	1,390	420
已付所得稅		(1,053)	(3,355)	(20,71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7,040	60,304	92,76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60)	(47,957)	(28,948)
獲得有關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政府補助	23	—	—	11,5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360)	(47,957)	(17,39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權益持有人注資	19(b)	13,646	—	—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153,000	115,600	—
償還銀行借款		(86,400)	(152,200)	(79,000)
與第三方進行的融資活動 (所用) / 產生的現金		(34,597)	45,341	(20,033)
預付發行成本		—	—	(2,137)
已付利息		(5,858)	(3,770)	(2,447)
融資活動產生的 / (所用) 現金淨額		39,791	4,971	(103,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 / (減少) 淨額		33,471	17,318	(28,248)
年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3,320	46,716	64,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兌損失		(75)	—	(1,0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46,716	64,034	34,783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大開曼島喬治城(George Town)。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高端瓶裝礦泉水的生產及銷售(「上市業務」)。二零零六年，貴集團取得勘探水源的權利，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7披露。

1.2 重組

於註冊成立貴公司及完成下述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主要由以下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由王堅先生(「控股股東」或「擁有人」)控制)經營：

- 西藏中稷佳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西藏中稷」)
- 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西藏冰川礦泉水」)
- 西藏冰川礦泉水營銷有限公司(「西藏冰川營銷」)
- 北京五一零零企業策劃俱樂部有限公司(「北京5100俱樂部」)

於整個有關期間，西藏中稷為西藏冰川礦泉水、西藏冰川營銷及北京5100俱樂部的控股公司，而西藏中稷由永豪投資有限公司(「永豪」)及中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海」)共同控制。永豪及中海最終由控股股東通過香港中稷佳華有限公司(「香港中稷佳華」)控制。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西藏5100水資源有限公司(「西藏5100」，前稱香港水資源有限公司)向香港中稷佳華收購永豪及中海的全部股權。西藏5100由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貴公司通過股份交換向西藏5100的現任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向其收購西藏5100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交換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2 呈列基準

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擁有並控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並於重組後繼續控制該等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資產負債表、匯總利潤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乃使用從事上市業務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其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業績已按其現時賬面值匯總。貴公司收購西藏5100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屬於重組，並無導致上市業務或控股股東對西藏5100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產生實質性變化。

集團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在匯總入賬時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匯總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3.1 編製基準

貴公司匯總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匯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當中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或當假設及估計對匯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範疇，已於附註5披露。

3.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以下為已頒布且須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實行，但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該準則通過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為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第一步。貴集團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這不會對貴集團的匯總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連方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該修訂釐清並簡化關連方的定義，並刪除政府相關實體必須披露與政府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間交易詳情的規定。貴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修訂。預期這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配股的分類」(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生效)。該修訂針對以發行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的配股的會計處理。在符合若干條件下，該類配股現時歸類為權益，而不論行使價的貨幣單位。過往，這類配股作為衍生負債列賬。該修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追溯應用。貴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修訂。預期這不會對貴集團的匯總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9號「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該修訂澄清當某項金融負債的條款乃經商討而定且導致實體向其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全部或部分消除該金融負債(以股換債)時的會計處理。在損益中確認的利得或虧損為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值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倘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權益工具須按照所消除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計算。貴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詮釋。預期這不會對貴集團或母實體的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第14號(修訂)「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公告修訂更正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設定受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的一項意外後果。如不修訂，實體不得將最低資金供款的自願性預付款產生的任何盈餘，確認為資產，而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4號頒布時的目的，因此該解釋已被修訂。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報告期間應用該修訂。預期這不會對貴集團的匯總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豁免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人士重構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日期前發生的交易，以及就出現嚴重惡性通貨膨脹時，向實體繼續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或首次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提供指引。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報告期間應用該等修訂。預期這不會對貴集團的匯總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無具體過渡條文)。該修訂提供可行的計量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方法，即對於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量投資物業的實體，其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計量依賴於這些實體是預計以使用還是以出售的方式彌補資產。
- 作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公布的年度改進項目的一部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進行的輕微修訂。該等修訂不會對貴集團的營運有重大影響。

3.3 合併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貴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

除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或附註1.2所述重組使用合併法原則入賬外，貴集團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列賬。

(i) 購買法

收購一家子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按購買日的公允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貴集團可按公允值或非控制權益佔被購買方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

於子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對價所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

所轉讓對價、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購買方的權益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值超逾所購買的可識別的資產的公允值的差額，列作商譽。倘其低於所購買公司的淨資產的公允值（就廉價購買而言），則該差額直接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i)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

匯總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範圍。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按現有賬面值匯總列賬。商譽或收購方所享有的被購買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淨公允值超過購買成本的差額不予確認。購買成本（已付對價公允值）與取得淨資產的入賬金額之間的差額直接計入權益，調整資本儲備，調整金額以控制方權益出資為限。

匯總財務報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最早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或自合併的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以較後者為準）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貴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亦會抵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一致。

(b) 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

貴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貴集團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向非控制權益購買，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購買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權益的處置產生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當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量，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猶如貴集團已直接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這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3.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交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作出戰略決定的董事會被視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經營決策者。

3.5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匯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貴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與借款、應付賬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利潤表內的「財務費用，淨額」中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實體當中並無擁有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每份利潤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平均值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費用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及
- (iii) 所有由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在合併賬目時，折算境外業務的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當處置或售出部分境外業務時，該等計入權益的匯兌差額在匯總利潤表確認為出售利得和損失的一部分。

購買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境外實體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折算。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置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匯總利潤支銷。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將各項資產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按下列估計使用壽命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使用壽命
樓宇	15至40年
機器	15年
車輛	6年
其他	5至4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壽命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8)。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匯總利潤表內「其他(虧損)/利得，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裝置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造及購買成本以及資本化借貸成本。有關資產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被認定達可投入使用狀態時，成本即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折舊。

3.7 土地使用權

中國所有土地均屬國有，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貴集團購買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而就該等權利支付的出讓金記錄為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列賬並於50年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3.8 子公司投資及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不作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各項資產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均檢討減值是否可以轉回。

3.9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自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方到期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應收款項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貿易款」(附註3.12)、「其他應收款」(附註3.12)、「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13)以及「受限制現金」(附註17)。

3.10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方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貴集團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遇上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有可察覺的資料顯示自從初始確認後，某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雖然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的個別金融資產內識別，有關資料包括：
 - (i) 該組別借款人的還款狀況的不利變動；
 - (ii) 與該組別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貴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而損失金額則在匯總利潤表中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某件於減值確認後方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改善)，則之前所確認的減值損失可在匯總利潤表轉回。

3.11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產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3.12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貿易款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倘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普通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呈列為所得款項減少(經扣減稅項)。

3.15 應付貿易款

應付貿易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貿易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以公允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3.16 遞延收入及預收款項

遞延收入及預收款項指分配至將於未來交付貨品的對價。遞延收入按所分配對價扣減之前於貨品交付予經銷商後確認為收入的金額列賬(附註3.21)。

3.17 借款

借款按公允值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匯總利潤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借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結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匯總利潤表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業務及產生應課稅收益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須作出解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匯總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可能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就於子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但假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3.19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費用主要包括換取僱員服務產生的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開支。所有僱員福利債務於服務獲提供時確認，並自匯總利潤表扣除或計入相關資產成本。

(a) 退休金債務

貴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受多項由政府資助的退休金計劃所保障，按照這些計劃僱員可根據若干公式按月享受退休金。相關政府機關負責承擔貴集團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金債務。貴集團按月向這些退休金計劃支付。貴集團除根據這些計劃作出支付外，無其他退休金債務。這些計劃的支付在發生時支銷。

3.20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就法律索償作出撥備：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結算債務；金額已可靠估計。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3.21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貴集團日常業務活動的過程中銷售產品所收取或應收的對價公允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貴集團內部銷售額後列賬。

貴集團於收入能夠作可靠計量，而未來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貴集團各項業務活動符合下述特定標準時確認收入。貴集團按照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a) 商品銷售－批發及零售

貴集團製造及於批發及零售市場銷售一系列瓶裝礦泉水產品。當集團實體交付產品予經銷商／零售商，而經銷商對出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有完全決定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從而影響經銷商／零售商收取這些產品時，商品銷售予以確認。在產品運至特定地點、陳舊過時及虧損風險已轉移至經銷商／零售商時，方為交付。

貴集團與一家經銷商訂立「買一送一」銷售協議。根據該協議，當貴集團向該經銷商出售一瓶礦泉水，經銷商可免費獲贈一瓶礦泉水。已收對價的公允值在該兩瓶交付的瓶裝水之間平均分配。分配至交付的贈品的對價於贈品交付予經銷商並確認收入前確認為遞延收入。

向部分經銷商作出的商品銷售連同水卡一併銷售（「水卡銷售安排」）。在水卡銷售安排下，經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水卡，並使用貴集團設計的物流網絡，該物流網絡由貴集團長期物流合作供應商提供服務，在水卡到期日前，物流供應商按照兌現水卡的終端客戶要求向其指定地點運送瓶裝水。相關的物流費用由貴集團承擔。因貴集團對持卡人具有最終義務，該水卡銷售安排下的商品銷售收入予以遞延確認。該水卡銷售安排下的商品銷售收入在終端客戶兌現水卡或者水卡到期時（以較早為準）予以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將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c)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於收取股利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3.22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可以收取且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補貼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匯總利潤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中遞延收益項下，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壽命內按直線法貸記至匯總利潤表內。

3.23 經營租賃

若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仍歸出租人保留，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匯總利潤表支銷。

3.24 股利分配

向貴公司股東作出的股利分配於貴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股利期間內在貴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然而，貴集團向海外供應商購置機器及設備主要以美元、歐元及日圓計值，故貴集團面對外匯風險。

為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貴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於有關期間，管理層認為沒有必要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輕外匯風險，因為將承受外匯風險的資產及負債相抵後風險不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定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各年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7,000元、人民幣1,033,000元及人民幣1,002,000元，主要為折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產生的匯兌損失／利得；年內的權益其他部分概無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定人民幣兌歐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各年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65,000元及人民幣1,446,000元，主要為折算以歐元計值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產生的匯兌損失／利得；年內的權益其他部分概無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定人民幣兌日圓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各年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606,000元，主要為折算以日圓計值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產生的匯兌損失／利得；年內的權益其他部分概無變動。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所有借款按固定利率發出，故貴集團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按固定利率計算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定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上升／降低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各年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20,000元、人民幣921,000元及人民幣705,000元，主要為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照組合方式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這些金融資產面對的信貸風險上限。

貴集團幾乎所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存於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中國大型金融機構。這些金融機構／機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近來並無拖欠記錄。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對一名單一外部客戶(附註7)的商品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客戶的貿易款分別為人民幣9,208,000元、人民幣18,046,000元及人民幣61,226,000元，分別佔該日貴集團應收貿易款結餘的39%、42%及85%。貴集團通過與該客戶訂立「買一送一」協議(附註3.21(a))與該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鑒於與該客戶的業務往來及良好的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應收該客戶未付應收款餘額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貴集團的其他應收貿易款結餘因商品銷售而應收自第三方及關聯方。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自第三方及關聯方。貴集團持續對客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分別進行信貸評估，當中會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貴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債務人就未支付款項提供抵押品。基於預期回收未支付款項的可變現性及時間性，貴集團持續就呆賬作出撥備，而產生的實際損失在管理層預期之內，故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未結應收款項結餘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險。

概無其他金融資產附帶重大信貸風險。

經考慮上文所述，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業務於有關期間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能有足夠的備用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及於市場平倉的能力。由於貴集團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貴集團的庫務功能通過維持信貸備用額以提供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按預期現金流量基準監控貴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借款融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074,000元、人民幣15,599,000元及人民幣7,020,000元。貴集團的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及程序以降低貴集團的流動性風險，包括：

- (i) 維持及自其盈利業務產生穩定經營現金流入；及

(ii) 採取密切監控程序以控制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出現的預期資本開支有關的現金支出的金額及出現時間，並安排新的銀行信貸撥付。

董事認為，這些措施足以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接納水平內。

下表分析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劃分貴集團的財務負債成相關到期日組別。表中所披露的數額均為合約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包括利息)	116,955	—
應付貿易款(附註24)	10,070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11)	110,126	—
	<u> </u>	<u> </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包括利息)	11,571	70,544
應付貿易款(附註24)	23,002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11)	114,609	—
	<u> </u>	<u> </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包括利息)	—	—
應付貿易款(附註24)	14,516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11)	124,081	—
	<u> </u>	<u> </u>

4.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與業內其他業者一樣，貴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所示「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加融資活動中應付／(應收)第三方的款項淨額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匯總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 (附註20)	115,600	79,000	—
加：融資活動中應付第三方款項 (附註25) (a).....	88,279	64,297	32,134
減：融資活動中應收第三方款項 (附註15) (a).....	(82,910)	(13,587)	(1,457)
加：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25)	6,855	21,382	63,43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8)	(46,716)	(64,034)	(34,783)
債務淨額	81,108	87,058	59,330
權益總額	117,953	164,889	283,091
資本總額	199,061	251,947	342,421
資本負債比率	41%	35%	17%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有若干向第三方企業的短期墊款及借款，以滿足貴集團及對方臨時營運資金需求。這些墊款及借款為即期償還及免息。在應對信貸或流動性風險時，貴集團持續監察資本架構以將融資活動規模控制在合理水平內，而這些短期墊款及借款通常於六至十二個月內結清。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後，貴集團已採取進一步行動減少這些墊款及借款，於附註15及附註25內披露。

有關期間資本負債比率的變動主要由於來自經營的盈利及現金流量增加了所有者權益及實現了償還借款及結清融資活動中應付第三方款項淨額。

4.3 公允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因近期到期與其公允值相若。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有很大機會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使用壽命及相關折舊費用。所作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使用壽命的過往經驗為準。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者就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的行動，該估計可能會大幅變動。當剩餘價值或使用壽命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提高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過時或已棄用或出售的非戰略性資產。現時估計使用壽命載列於附註3.6。

(b)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用以確定最終稅款的多項交易及計算尚未釐定。貴集團根據估計會否有額外應付稅項來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項。當這些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先前記入的金額時，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存在可用於抵銷若干暫時性差額應課稅利潤時，會確認與暫時性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當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時，差額將影響對這些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6 分部信息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用於作出戰略決策而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為製造及銷售瓶裝礦泉水產品。由於該業務較簡單，故貴集團的日常營運按單一分部管理，因為管理層並非按產品、分銷渠道或地域來審閱經營業績，以就

資產分配及表現評估制訂決策，貴集團亦無透過產品、分銷渠道或地域編製個別財務資料。因此，貴集團董事會認為用於制訂戰略決策僅有一個分部。

7 收入

對外部客戶的收入來自銷售瓶裝礦泉水產品。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119,474	215,762	360,526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對外部客戶的收入來自中國。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91,826,000元、人民幣174,777,000元及人民幣290,306,000元的收入來自單一外部客戶。

8 土地使用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84	1,355	1,326
攤銷費用(附註27)	(29)	(29)	(29)
年末	1,355	1,326	1,297

貴集團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貴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租賃期限為50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汽車	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128	58,541	1,182	39,123	468	115,442
累計折舊	(1,140)	(4,897)	(177)	(2,351)	—	(8,565)
減值(a)	—	(2,311)	—	—	—	(2,311)
賬面淨值	14,988	51,333	1,005	36,772	468	104,56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988	51,333	1,005	36,772	468	104,566
添置	—	3,373	—	2,667	74,042	80,082
落成時結轉	3,916	47,389	—	—	(51,305)	—
折舊費用(附註27)	(818)	(4,904)	(140)	(1,356)	—	(7,218)
年末賬面淨值	18,086	97,191	865	38,083	23,205	177,4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044	109,303	1,182	41,790	23,205	195,524
累計折舊	(1,958)	(9,801)	(317)	(3,707)	—	(15,783)
減值(a)	—	(2,311)	—	—	—	(2,311)
賬面淨值	18,086	97,191	865	38,083	23,205	177,43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086	97,191	865	38,083	23,205	177,430
添置	—	3,567	41	394	77,471	81,473
落成時結轉	17,954	62,783	—	—	(80,737)	—
出售	—	—	(555)	—	—	(555)
折舊費用(附註27)	(1,050)	(9,752)	(84)	(1,565)	—	(12,451)
年末賬面淨值	34,990	153,789	267	36,912	19,939	245,89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998	175,653	440	42,184	19,939	276,214
累計折舊	(3,008)	(19,553)	(173)	(5,272)	—	(28,006)
減值(a)	—	(2,311)	—	—	—	(2,311)
賬面淨值	34,990	153,789	267	36,912	19,939	245,89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990	153,789	267	36,912	19,939	245,897
添置	495	3,563	—	911	56,666	61,635
落成時結轉	—	23,532	—	—	(23,532)	—
折舊費用(附註27)	(1,296)	(12,301)	(71)	(1,695)	—	(15,363)
年末賬面淨值	34,189	168,583	196	36,128	53,073	292,1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493	202,748	440	43,095	53,073	337,849
累計折舊	(4,304)	(31,854)	(244)	(6,967)	—	(43,369)
減值(a)	—	(2,311)	—	—	—	(2,311)
賬面淨值	34,189	168,583	196	36,128	53,073	292,169

- (a) 成本為人民幣2,978,000元的一些閒置機器認為過時，因此根據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2,311,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計入匯總利潤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6,247	11,309	14,086
行政費用	971	1,142	1,277
	<u>7,218</u>	<u>12,451</u>	<u>15,363</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提足折舊。

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正就總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5,412,000元、人民幣22,152,000元及人民幣21,605,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辦理所有權證登記。貴公司董事會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有效佔用或使用這些物業。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10 子公司詳情

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及有關期間的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及類型	已發行/實收股本	於下列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核數師	核數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西藏5100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英屬處女群島 (a)	不適用	
中海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英屬處女群島 (a)	不適用	
永豪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英屬處女群島 (a)	不適用	
西藏中環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中外合資企業	16,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中國	西藏中融匯會計師 事務所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	
西藏冰川礦泉水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18,000,000元	97.03%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瓶裝礦泉水/中國	西藏中融匯會計師 事務所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	
北京5100俱樂部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運營及管理瓶裝礦泉水 市場/中國	(a) 不適用	
西藏冰川營銷	中國/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100%	營銷、推廣、分銷及 零售瓶裝礦泉水/中國	西藏中融匯會計師 事務所 二零一零年	

(a) 由於根據這些公司各自註冊地的法定規定毋須出具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出具這些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1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應用於下表中的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附註13)	23,734	43,004	71,991
其他應收款(附註15)	85,469	12,913	2,570
受限制現金(附註17)	12,566	17,09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46,716	64,034	34,783
	<u>168,485</u>	<u>137,048</u>	<u>109,34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借款(附註20)	115,600	79,000	—
應付貿易款(附註24)	10,070	23,002	14,51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a)	110,126	114,609	124,081
	<u>235,796</u>	<u>216,611</u>	<u>138,597</u>

(a)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工資、預提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融資活動中的應付第三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5)。

12 金融資產的信貨質量

(a) 未過期且無減值的金融資產

未到期且無減值的金融資產的信貨質量可參考對方的性質或其違約比率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			
— 第2組	10,577	32,567	5,126
其他應收款			
— 第2組	85,469	12,913	2,570

第1組—新增第三方／關聯人士(少於6個月)。

第2組—過往無違約記錄的現有第三方／關聯人士(超過6個月)。

第3組—過往存在若干違約情況的現有第三方／關聯人士(超過6個月)。所有欠款均已全數收回。

(b) 已過期但無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157,000元、人民幣10,437,000元及人民幣66,865,000元。該等應收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			
超過2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	4,968	66,353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0,805	3,083	5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352	119	—
超過2年	—	2,267	—
	13,157	10,437	66,865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應收款已過期或減值。

(c) 已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應收貿易款減值及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96,000元及人民幣8,896,000元已減值。該等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他應收款已減值及計提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455	455	—
超過2年	8,441	8,441	—
	8,896	8,896	—
減：減值撥備	(8,896)	(8,896)	—
	—	—	—

受限制現金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質量見附註4.1(b)。

13 應收貿易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的應收貿易款	23,734	29,432	71,991
應收關聯方的應收貿易款 (附註37)	—	13,572	—
	23,734	43,004	71,991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	—	—
	23,734	43,004	71,991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應收貿易款指應收信用記錄良好及違約率低的關聯方及第三方客戶的款項。貴集團並無與該等關聯人士及第三方客戶協定任何正式合約賒銷條款，但應收貿易款通常在兩個月內結清。因此，貴集團視兩個月賒銷期內的任何應收款項結餘視為未過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個月內	10,577	32,567	5,126
超過2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	4,968	66,353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0,805	3,083	5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352	119	—
超過2年	—	2,267	—
	<u>23,734</u>	<u>43,004</u>	<u>71,991</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應收貿易款減值及撥備。

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額為上述應收貿易款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貿易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及設備的預付款	7,458	6,474	15,233
預付發行費用(b)	—	—	5,097
預付企業所得稅	—	—	84
預付增值稅	—	—	895
	<u>7,458</u>	<u>6,474</u>	<u>21,309</u>
減非流動部分：購置設備 的預付款項(a)	(5,058)	(1,638)	(4,629)
流動部分	<u>2,400</u>	<u>4,836</u>	<u>16,680</u>

(a) 該等結餘指因購置設備(其所有權尚未獲得)而預付的款項。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費用為二零一零年發生的為籌備貴公司上市的專業費用，包括由控股股東代貴集團預付的人民幣2,960,000元(附註37(a))。

流動及非流動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7,458	6,474	18,405
— 港元	—	—	926
— 美元	—	—	1,220
— 歐元	—	—	758
	<u>7,458</u>	<u>6,474</u>	<u>21,309</u>

15 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中應收第三方的款項(a)	82,910	13,587	1,457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附註37(b))	10,796	7,296	—
備用金	333	455	582
其他	326	471	531
	<u>94,365</u>	<u>21,809</u>	<u>2,570</u>
減：減值撥備(b)	(8,896)	(8,896)	—
	<u>85,469</u>	<u>12,913</u>	<u>2,570</u>

- (a) 融資活動中應收第三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及通常於6至12個月內結清(見附註4.2)。其餘全部未付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結清。

- (b)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第三方的款項人民幣1,600,000元及應收關聯方的款項人民幣7,296,000元作出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款項已撤銷且並無就其他應收款計提撥備。

貴集團按個別認定就其他應收款減值作出的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896	8,896	8,896
撇銷(c).....	—	—	(8,896)
年末.....	<u>8,896</u>	<u>8,896</u>	<u>—</u>

(c)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債務人已清盤，故管理層撇銷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的款項人民幣8,896,000元。

對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的設立和撥回已包括在匯總利潤表中的行政費用內。計入撥備賬中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報告日的最高信貸風險額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其他應收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028	12,459	25,253
產成品.....	2,828	6,545	6,004
耗用材料.....	681	734	944
	<u>16,537</u>	<u>19,738</u>	<u>32,201</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費用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9,147,000元、人民幣89,701,000元及人民幣123,456,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的賬面值並無超逾其可變現淨值，亦無就存貨價值減少作的任何撥備。

17 受限制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12,566	17,097	—

貴集團所有受限制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

受限制現金存放於專用銀行賬戶，包括就向供應商開出銀行承兌票據而抵押的結餘及就若干短期銀行借款抵押的結餘(附註20)。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的年利率分別為3.77%及2.03%。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75	62	61
銀行存款	46,641	63,972	34,7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16	64,034	34,783
計值貨幣：			
— 人民幣	45,515	62,809	33,602
— 美元	974	1,001	982
— 港幣	227	224	199
	46,716	64,034	34,783

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將外幣從中國匯出，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按浮動銀行存款利率從銀行現金賺取利息。

19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外幣折算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a)	122,691	—	(14)	122,677
權益持有人注資(b)	13,646	—	—	13,646
控股股東投入(c)	3,000	—	—	3,000
進一步收購子公司權益				
(附註36)	47	—	—	47
外幣折算差額	—	—	(75)	(75)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d)	—	1,909	—	1,9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384	1,909	(89)	141,204
控股股東投入(c)	3,000	—	—	3,000
進一步收購子公司權益				
(附註36)	628	—	—	628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d)	—	5,626	—	5,6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012	7,535	(89)	150,458
控股股東投入(c)	3,000	—	—	3,000
外幣折算差額	—	—	(11)	(1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d)	—	12,765	—	12,7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12	20,300	(100)	166,212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承前儲備結餘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貴集團旗下子公司的匯總繳入股本(經抵銷集團內部投資)。
- (b) 二零零八年七月，權益持有人以現金方式向西藏中稷注入資本2,000,000美元(人民幣13,646,000元)。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管理層報酬分別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乃由控股股東支付，作為控股股東投入計入權益。
- (d) 根據貴集團位於中國的子公司(「中國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中國子公司須每年將法定財務報表所示其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利潤的10%撥作法定盈餘公積金(惟公積金已達實體註冊股本50%者除外)。中國子公司亦可在經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後從股東應佔利潤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除公積金設立的目的外，該等公積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且除在特定情況下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外，亦不得用作現金股利分配。

當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中國子公司以前年度虧損時，本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可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前用作彌補虧損。

中國子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及股份溢價賬可在經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且符合其他監管規定下轉為其股本，但期末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股本金額的25%。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子公司的董事建議提取貴集團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分別為人民幣1,909,000元、人民幣5,626,000元及人民幣12,765,000元。

20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須於1至2年內償還的			
銀行借款－有抵押	—	70,000	—
非流動借款總額	—	70,000	—
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115,600	9,000	—
流動借款總額	115,600	9,000	—
借款總額	<u>115,600</u>	<u>79,000</u>	<u>—</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價值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受限制現金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的抵押(附註17)。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項無款經已償還，抵押因此獲解除。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6,600,000元由Wilton Pacific Limited(「Wilton」)(附註37(a))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已經償還，擔保因此獲解除。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00元的長期銀行借款由第三方的抵押資產作質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已經償還，抵押因此獲解除。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未提用的借貸融資額度。

管理層認為付款要求還款條款並無凌駕性還款規定賦予借款的出借人權利按其全權酌情隨時要求還款，不論是否已發生違約事件及不管協議載有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

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流動	5.72%	5.02%	3.33%
銀行借款－非流動	—	3.42%	3.42%

貴公司於各報告日期末借款的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或以下	115,600	—	—
6至12個月	—	9,000	—
1至2年	—	70,000	—
	<u>115,600</u>	<u>79,000</u>	<u>—</u>

由於折現影響不大，故此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495	527	2,177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689	1,100	1,389
遞延稅項資產	<u>1,184</u>	<u>1,627</u>	<u>3,566</u>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64	1,184	1,627
利潤表貸記(附註30)	720	443	1,939
年末	<u>1,184</u>	<u>1,627</u>	<u>3,566</u>

年內概無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撥備	遞延收入	遞延收益	預提費用	其他可抵扣 暫時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15	—	—	—	49	464
貸記利潤表	—	393	—	296	31	7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5	393	—	296	80	1,184
貸記／(計入)利潤表	—	500	—	(89)	32	44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5	893	—	207	112	1,627
(計入)／貸記利潤表	(68)	(893)	1,732	1,067	101	1,9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7	—	1,732	1,274	213	3,566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一些子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收入將無法彌補暫時性虧損，其虧損亦不可抵銷貴集團其他子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因為並不具備這樣做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故貴集團並無就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人民幣45,977,000元、人民幣56,020,000元及人民幣61,289,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6,905,000元、人民幣8,488,000元及人民幣10,579,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289,000元的虧損屆滿日期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1,520	17,063	10,175	10,042	12,489	61,289

22 遞延收入及預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7,745	13,486	—
預收款項	7,168	7,262	26,050
	<u>14,913</u>	<u>20,748</u>	<u>26,050</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遞延收入及預收款項全部以人民幣計值，通常於12個月內結清。

23 遞延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	—	11,550
	<u>—</u>	<u>—</u>	<u>11,550</u>

根據藏發改投資[2010]第337號，貴集團的子公司之一西藏冰川礦泉水獲准並收到當地政府就該公司致力擴大產能而給予的補助收入，該擴能需於最終完成時經當地政府檢查及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將是項收入人民幣11,550,000元確認為遞延收益，將於相關資產預期壽命內貸記入匯總利潤表中。

24 應付貿易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	7,504	15,907	12,534
應付票據	2,566	7,095	1,982
	<u>10,070</u>	<u>23,002</u>	<u>14,51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5日以下	5,230	9,473	5,552
45日至6個月	3,023	9,813	8,217
6個月至1年	924	3,009	—
1至2年	893	240	68
2年以上	—	467	679
	<u>10,070</u>	<u>23,002</u>	<u>14,516</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付貿易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付票據不計息。

2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751	1,451	1,364
應付福利	99	410	214
應繳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976	8,216	384
預提費用	4,937	2,761	8,4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7) (a)	6,855	21,382	63,436
融資活動中應付第三方款項(b)	88,279	64,297	32,134
其他應付款	9,304	24,718	18,656
	<u>113,201</u>	<u>123,235</u>	<u>124,679</u>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是應付水資源及國際綠色飲品有限公司(「綠色飲品」)的款項，二者均是受控股股東同一控制。水資源及綠色飲品從事海外投資控股及國際貿易業務。貴集團在過往採購海外設備而這兩家公司代貴集團付款，這些公司並無向貴集團收取附加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付餘額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結清。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直接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其海外設備。

(b) 融資活動中應付第三方款項屬無抵押、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並通常於6至12個月內結清(見附註4.2)。全部未付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結清。

貴集團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113,201	90,230	64,553
— 美元	—	19,689	19,097
— 歐元	—	13,316	28,919
— 日圓	—	—	12,110
	<u>113,201</u>	<u>123,235</u>	<u>124,679</u>

2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2	2,506	2,484
其他	(446)	(244)	(51)
	<u>(444)</u>	<u>2,262</u>	<u>2,433</u>

- (a) 根據藏政辦[1997]第24號，貴集團子公司之一西藏冰川礦泉水就其對當地經濟發展的財政貢獻有資格享受地方政府的補助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的此項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2,50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除上述政府補助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從地方政府收到若干補助收入人民幣1,884,000元，用於補償用作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並確認補助收入人民幣600,000元，以獎勵貴集團在創建銷售瓶裝水產品的優質品牌方面的成績。

27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以下分析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48,192	66,030	90,264
產成品存貨結餘(增加)／減少	(2,430)	(3,717)	541
運輸成本	28,153	57,342	78,7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9)	7,218	12,451	15,363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28)	8,770	12,853	15,709
廣告費用	2,702	2,722	1,855
贈品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165	6,276	9,600
電力及其他能源費用	1,859	3,980	6,040
修理及維護	288	157	2,021
土地所有權攤銷(附註8)	29	29	29
核數師酬金	108	106	120
租金費用	88	129	743
探礦權費用(a)	300	300	500
其他	3,510	4,455	6,707
	<u>100,952</u>	<u>163,113</u>	<u>228,283</u>

- (a) 如附註1所述，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探礦權。根據探礦協議，貴集團須於二零零六年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每年支付人民幣300,000元，及自二零一零年起每年支付人民幣500,000元。貴集團將該等發生並支付的款項在發生當年在匯總利潤表「銷售成本」項下確認。

28 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8,394	12,241	14,506
醫療及其他僱員福利撥備	97	145	298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a)	198	262	574
住房計劃供款(b)	81	205	331
	<u>8,770</u>	<u>12,853</u>	<u>15,709</u>
平均僱員人數	<u>145</u>	<u>240</u>	<u>285</u>

(a)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的所有全職僱員有權參加法定退休金計劃。退休僱員自退休起直至離世前期間有權領取等同於其基本薪酬的退休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貴集團須為其當地僱員向政府機關基本養老保險供款，每月供款額按僱員月薪的一定百分比釐定。僱員退休後，由有關政府機關負責向僱員發放退休金。貴集團按權責發生制核算該等供款，並於作出供款當年計入匯總利潤表。

(b) 住房計劃

根據中國住房制度改革法規，貴集團必須按僱員薪酬的10%向中國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同時，僱員亦須從其薪酬中提取10%作為供款。在一定特定情形下，僱員有權提取全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c) 董事酬金

	基本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俞一平先生	1,000	1,000	1,000
付琳先生	1,000	1,000	1,000
岳志強先生	500	500	500
牟春華女士	250	250	250
姜曉虹女士	250	250	250
劉晨先生	—	—	—
麥奕鵬先生	—	—	—
李港衛先生	—	—	—
蔚成先生	—	—	—
	<u>3,000</u>	<u>3,000</u>	<u>3,0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袍金、酌情花紅、獎勵費、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董事離職補償金。

(d)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五名董事，其酬金已在上述分析中反映。

29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一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5,858	3,770	2,44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 以外幣計值的應付款項的匯兌損失 淨額	—	1,505	—
其他財務費用	292	154	79
財務費用	6,150	5,429	2,52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30)	(1,390)	(4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 以外幣計值的應付款項匯兌淨收益	—	—	(46)
其他淨匯兌收益	—	—	(56)
財務收益	(1,030)	(1,390)	(522)
財務費用，淨額	5,120	4,039	2,004

30 所得稅費用

以下為在匯總利潤表內計入的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1,765	3,879	19,398
遞延所得稅貸記(附註21)	(720)	(443)	(1,939)
所得稅費用	1,045	3,436	17,459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計繳的稅項與運用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有所差異，具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958	50,872	132,672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240	12,718	33,168
若干集團實體的收入所享受 的優惠稅率	(7,061)	(12,283)	(18,479)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若干集團實體的稅項虧損	2,523	2,511	3,122
不可扣稅費用	140	84	189
確認遞延稅項的法定稅率變動影響	2,203	406	(541)
	<u>1,045</u>	<u>3,436</u>	<u>17,459</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稅率分別為5.0%、6.0%及12.8%。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撥備，因為該等實體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西藏自治區的一家實體享受5%、6%及7.5%的優惠稅率；另一在中國西藏自治區的實體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享受10%、12%及15%的優惠稅率，在中國西藏自治區的其他實體享受15%的優惠稅率；其餘實體於有關期間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

31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以下載列在匯總利潤表內計入的匯兌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收益)淨額(附註29)	—	1,505	(102)

32 每股盈利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乃按匯總基準呈列，故在本報告內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

33 股利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利。

34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958	50,872	132,672
調整：			
土地所有權攤銷(附註27)	29	29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27)	7,218	12,451	15,363
利息費用(附註29)	5,858	3,770	2,447
匯兌損失／(利得)淨額(附註31)	—	1,505	(102)
利息收入(附註29)	(1,030)	(1,390)	(420)
控股股東支付的僱員福利(見下文(i))	3,000	3,000	3,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8,033	70,237	152,989
存貨增加	(9,928)	(3,201)	(12,463)
應收貿易款增加	(14,623)	(19,270)	(28,9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88)	(2,703)	(8,450)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40,434	(4,531)	17,097
應付款增加／(減少)	3,956	12,932	(8,48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減少)／增加	(135,307)	2,970	(3,937)
遞延收入及預收款項增加	14,686	5,835	5,302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27,063	62,269	113,065

(i) 非現金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支付的僱員福利 (附註19(c))	3,000	3,000	3,000
控股股東預付的發行費用(附註14)	—	—	2,960
以其他應收款結算自非控制權益 進一步收購子公司權益的對價 (附註36)	300	3,500	—
關聯方代貴集團支付採購 設備款項(附註37)	—	13,587	40,759
	<u> </u>	<u> </u>	<u> </u>

35 承諾

(a) 資本性承諾

以下是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截止日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性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66	—	2,549
	<u> </u>	<u> </u>	<u> </u>

(b) 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約租用辦公室及廠房。以下是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2	66	594
1至5年	—	115	1,701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36 與非控制權益的交易

(a) 進一步收購子公司權益

貴公司的子公司之一西藏中稷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以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的購買對價向非控制權益持有人收購西藏冰川礦泉水0.25%及2.97%的權益。於收購當日，西藏冰川礦泉水的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47,000元及人民幣4,128,000元。貴集團已確認非控制權益減少人民幣347,000元及人民幣4,128,000元，以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儲備增加人民幣47,000元及人民幣628,000元。以下概述西藏冰川礦泉水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對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的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	347	4,128	—
向非控制權益支付的對價 (34(i))	(300)	(3,500)	—
權益內確認的超額部分	47	628	—

37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能夠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人士。共同控制實體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集團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下列非持續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銷售			
— Wilmar的子公司所監管的 名為西藏五一零零 水業有限公司的實體(i)	—	17,189	—

- (i) 二零零九年四月，貴集團的直接權益持有人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西藏水資源」）將其於西藏5100的25%股權轉讓予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Wilmar」），Wilmar即對西藏5100及貴集團有重大影響；二零一零年四月，西藏水資源向Wilmar購回西藏5100的上述25%股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代貴集團支付採購設備款項			
— 受同一控制的實體	—	13,587	40,759
由下列人士支付的管理層報酬			
— 控股股東 (附註19(c))	3,000	3,000	3,000
由下列人士預付的發行費用			
— 控股股東	—	—	2,960
由下列人士提供的擔保			
— 貴集團主席俞一平先生控制的實體	36,600	—	—
	<u>36,600</u>	<u>—</u>	<u>—</u>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			
— Wilmar的子公司所監管的實體	—	13,572	—
其他應收款			
— 俞一平先生控制的實體	10,796	7,296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Wilmar的子公司所監管的實體	—	940	—
— 同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6,855	20,442	60,532
— 控股股東	—	—	2,904
	<u>6,855</u>	<u>21,382</u>	<u>63,436</u>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屬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與關聯方之間的所有結餘已於貴公司上市前結清。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已經／應當全數由貴公司的股東支付。以下是已付／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酬	3,000	3,000	3,000

38 報告期間後的事項

- (a) 如附註1.1所述，貴公司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 (b) 根據前文附註1.2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III 貴公司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普通股無償發行予股份認購人，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由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無進行任何重大商業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有應付關聯方未付款項0.01港元以及股本0.01港元。除上述者外，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資產、負債或可供分派儲備。

IV 結算日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編製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外，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概無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僅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全球發售已於該日實際發生。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可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未來任何日期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2.62港元計算	283,091	919,447	1,202,538	0.48	0.58
按發售價每股					
3.50港元計算	283,091	1,246,272	1,529,363	0.61	0.73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人民幣283,091,000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62港元及每股股份3.5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並根據有2,5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經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的物業權益估值人民幣39,098,000元和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有重估盈餘淨額約人民幣3,947,000元，惟不會計入上述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重估不會納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倘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該重估盈餘，則將錄得有關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額外折舊費用每年約人民幣130,000元。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人民幣已按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37元換算成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可反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真實情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	不少於人民幣370.5百萬元 (約444.4百萬元)
---------------------------------------	-------------------------------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不少於人民幣0.15元 (約0.18港元)
--------------	--------------------------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盈利預測」一節。上述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匯總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該預測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所載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利潤及整個期間已發行2,5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就該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而言，人民幣已按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37元換算成港元。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謹就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匯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頁至第II-2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招股建議對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本所過往對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抬頭人負上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聘用協定準則第300條「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工作主要包括比較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與招股章

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比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合併盈利預測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盈利預測」標題下所載盈利預測、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計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I)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匯總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編製該預測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公司現行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 (a) 於預測期間中國或本集團現所處行業的現行政府政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b) 於預測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所得稅及增值稅稅基及法定稅率並無重大變化；
- (c) 於預測期間本集團業務所在的中國的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基準或適用費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d) 於預測期間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業務所處的中國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較當前者不會有重大變動；
- (e) 中國政府將繼續採取適度的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以維持穩定的經濟增長率；
- (f) 「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g) 本集團將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業務及不會受董事控制以外的任何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重大干擾，包括但不限於爆發嚴重傳染病，或原材料或電力短缺；
- (h) 本集團將可招聘足夠合資格人員及調整其服務以達到本集團於預測期間所規劃的擴張及營運要求；
- (i) 於預測期間董事及本集團主要高級管理層會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且本集團將能夠留住其主要高級管理層及人員；
- (j) 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業務往來的模式不會有重大變動。於預測期間所有已簽訂合同將獲對手方履行，所有已經客戶口頭協議承諾的銷售訂單將獲履行。此外，本集團與中鐵快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鐵快運」）的現有關係將得以維持；

- (k) 本集團的新生產線將如本集團預期般提高產能；
- (l) 一筆為數人民幣142.3百萬元的政府補助已計入盈利預測內。本集團將可以於預測期間按時按訂有取得該補助收入的條件的相關政府合同或政策自地方政府取得該預測政府補助；
- (m) 本公司並無計劃於預測期間宣派任何股利。

(II)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的「盈利預測」分節中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3.341號「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盈利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是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匯總管理賬目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至III-2頁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報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招股章程附錄一內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所載的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III) 聯席保薦人函件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4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及18樓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有關盈利預測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盈利預測由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匯總管理賬目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貴公司董事作出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致閣下及吾等關於作出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基於盈利預測等資料及根據閣下採納及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盈利預測（閣下身為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nce Chen
謹啟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
賴文偉
謹致

代表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主管
馬東軍
副總裁
呂德仁
謹啟

代表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笏昉
謹致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閣下指示，對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下在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基於第一類物業權益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以及其所處特定位置，現時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銷售。因此吾等以該類物業權益折舊重置成本為基準對其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以現代等價資產重置資產的現時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對市值作出估計，加上進行改善的目前重置成本，再按實際損耗以及各種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第二類及第三類由 貴集團租用的物業權益因屬於短期租賃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具可觀利潤的租金，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質押、抵押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第六版）、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標準所載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年期、規劃批覆、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項而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曾獲出示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有關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官方規劃，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已盡可能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業權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面積是否正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載列的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釐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發展。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在上述方面情況屬良好而編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貴集團確認，其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一切金額數字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1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總估值顧問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董事

Sam B. Q. Zhu

MRICS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

1.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8年中國地區的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31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的物業估值經驗。
2. Sam B. Q. Zhu為特許測量師，擁有13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西藏自治區 當雄縣 公堂鄉冲嘎村 三組曲瑪多的 三幅土地、 多幢樓宇和構築物	20,856,000	100%	20,856,000
	小計：	<u>20,856,000</u>		<u>20,856,000</u>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西藏自治區 拉薩市 金珠西路189號 一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西藏自治區 拉薩市 金珠西路189號 兩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武侯區 人民南路三段22號 一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武侯區
致民東路103號
南河苑一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11號
6棟405至407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三類－貴集團在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1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總計：	<u>20,856,000</u>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u>20,856,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 西藏自治區 當雄縣 公堂鄉冲嘎村 三組曲瑪多的 三幅土地、 多幢樓宇 和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86,773.76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其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分階段落成的19幢樓宇及多項配套構築物。</p> <p>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1,048.45平方米，主要包括工業用樓宇、倉庫、宿舍、飯堂、守衛室及配套建築物。</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供水井及停車場。</p> <p>該物業亦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0,000平方米作保護水源用途的空置土地。</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五五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五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間，作工業及保護水源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p>20,856,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p> <p>人民幣 20,856,000元</p>

附註：

1. 西藏中稷佳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西藏中稷」）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2. 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冰川礦泉」）為西藏中稷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3. 根據三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西藏當雄縣國用（土登）第05-003、08-003及06-050號），三幅總地盤面積約106,773.7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冰川礦泉，為期50年，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五五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五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作工業及保護水源用途。

4.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字第101034637號)，十幢總建築面積約5,487.42平方米的樓宇由冰川礦泉擁有。
5. 就該物業其餘九幢總建築面積約15,561.03平方米的樓宇，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6.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對上文附註5所述沒有任何適當業權證的九幢樓宇並無賦予商業價值。然而，為資參考，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有關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8,242,000元，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且樓宇可自由轉讓。
7. 吾等獲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附註3所述土地使用權由冰川礦泉合法擁有，並可由冰川礦泉依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和處置，而這說明已記錄於土地使用證上；
 - b. 附註4所述房屋所有權由冰川礦泉合法擁有。冰川礦泉是該物業的唯一合法擁有人。房屋擁有權可由冰川礦泉依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和處置，而這說明已記錄於房屋擁有權證上；
 - c. 根據當雄縣房屋及城鄉發展局發出的確認書，附註5所述樓宇由冰川礦泉合法擁有，冰川礦泉在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方面將無重大法律障礙；
 - d. 附註5所述並無任何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可於完成登記手續及獲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後，由冰川礦泉合法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及以其他方式出售；及
 - e. 經冰川礦泉確認，該物業並無附有任何扣押、按揭或其他第三方權益。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中國 西藏自治區 拉薩市 金珠西路 189號的 一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九年 左右落成的一層高工業用樓 宇。 該物業的出租面積約3,400平 方米。 該物業由一獨立第三方租予冰 川礦泉，為期4年，至二零一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生產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冰川礦泉」）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2.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西藏天地綠色飲品發展有限公司（「出租人」）租予冰川礦泉，為期4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租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0元（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
3. 吾等獲提供由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有關該物業租賃協議有效性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拉薩經濟及技術開發區計劃建設部發出的確認書，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可合法租賃該物業；
 - b. 冰川礦泉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佔用及使用該物業，並受中國法律保障；及
 - c. 租賃協議並未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沒有登記未必會影響該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中國 西藏自治區 拉薩市 金珠西路 189號 兩個單位	<p>該物業包括兩個位於一幢於二零零九年左右落成的兩層高辦公樓一樓的單位。</p> <p>該物業的出租面積約20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獨立第三方租予冰川營銷及西藏中稷，為期4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西藏冰川礦泉水營銷有限公司（「冰川營銷」）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2. 西藏中稷佳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西藏中稷」）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3.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中一個出租面積約100平方米的單位由西藏天地綠色飲品發展有限公司（「出租人」）租予冰川營銷，為期4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租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元（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
4.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中一個出租面積約100平方米的單位由出租人租予西藏中稷，為期4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租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元（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
5. 吾等獲提供由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拉薩經濟及技術開發區計劃建設部發出的確認書，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可合法租賃該物業；
 - b. 冰川營銷及西藏中稷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佔用及使用該物業，並受中國法律保障；及
 - c. 該等租賃協議並未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沒有登記未必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人民南路 三段22號 一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九年左右落成的五層高辦公樓二樓的單位。 該物業的出租面積約30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獨立第三方租予冰川礦泉，為期5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冰川礦泉」）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2.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總裝備部後勤部成都辦公室（「出租人」）租予冰川礦泉成都辦事處，為期5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屆滿，租金為每年人民幣33,600元（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
3. 吾等獲提供由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無法提供該物業的任何業權證書，故無權出租該物業予冰川礦泉；及
 - b. 經 貴公司確認，該物業乃作非運營用途。倘租賃協議終止，將不會對 貴集團業務運營構成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區 致民東路103號 南河苑 一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於二 零零零年左右落成的六層高住 宅大廈一樓的單位。 該物業的出租面積約30平方 米。 該物業由一獨立第三方租予冰 川礦泉，為期一年，至二零一 一年九月五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倉儲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冰川礦泉」）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2.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蘭娟（「出租人」）租予冰川礦泉，為期一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屆滿，租金為每年人民幣7,000元（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
3. 吾等獲提供由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無法提供該物業的任何業權證書，故無權出租該物業予冰川礦泉；及
 - b. 經 貴公司確認，該物業乃作非運營用途。倘租賃協議終止租賃，將不會 貴集團對業務運營構成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 11號6棟 405至407室	該物業包括三個位於一幢於二 零零零年左右落成的五層高辦 公大樓四樓的單位。 該物業的總出租面積約163.3 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獨立第三方租予 5100俱樂部，為期一年，至二 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由 貴 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北京五一零零企業策劃俱樂部有限公司(「5100俱樂部」)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2.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北京百花集團有限公司(「出租人」)租予5100俱樂部，為期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屆滿，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96,700元(含管理費、水費及燃氣費)。
3. 吾等獲提供由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出具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可合法租賃該物業；
 - b. 5100俱樂部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佔用及使用該物業，並受中國法律保障；及
 - c. 租賃協議並未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沒有登記未必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在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7.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1室	<p data-bbox="499 629 868 779">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於一九八二年左右落成的48層高商業大廈(連三層地庫)34樓的辦公室。</p> <p data-bbox="499 831 868 898">該單位的總建築面約331.29平方米(3,566平方呎)。</p> <p data-bbox="499 949 868 1055">該物業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租予西藏5100，為期三年。</p>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西藏5100水資源有限公司(「西藏5100」)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2.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Eastern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參見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十月十日的文件UB6832707。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西藏5100，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金為每月135,508港元(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免租期兩個月，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以綜合及修訂者為準)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 及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 (如有) 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往來。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定義見細則) 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

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與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其中不足5%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任何公司(或作為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來源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

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

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條文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雖然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如經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批准,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回或即將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

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子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子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該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

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

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公司須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自願根據法院指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強制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或公司註冊成立一年以來仍未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任何人士符合破產清盤人員條例的適當資格，則合資格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地清盤人員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員共同行動。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須於清盤開始二十八(28)日內經自願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的法命。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二十一(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一份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的通告，並在開曼群島憲報上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1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周偉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理人，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其組織章程若干相關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而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水資源。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與西藏5100當時的股東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向西藏5100之現有股東收購西藏5100全部已發行股份，並以本公司分別向偉恒通、高原廣景、乘勝、Heartland Capital、百駿、茅台、偉綽、Fantastic World及水資源配發及發行1,160股、150股、330股、250股、800股、500股、20股、370股及6,419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藉增設9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5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而97,500,000,000股則為未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2,568,893,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

除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情況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述情況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及歷史」兩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本公司就建議股份於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
- (i) 批准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以及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而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及藉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出現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20,407,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2,040,700,000股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該等股東另有書面指示)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股份(盡可能無零碎股份)；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惟根據或因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方式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兩項之和的股份：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i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該等其他交易所的)的規定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v) 上文(iii)及(iv)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更新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4. 集團重組及歷史

(a)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公司重組，步驟如下：

(1) 收購西藏51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與西藏5100當時的股東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向西藏5100之現有股東收購西藏5100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西藏5100的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偉恒通、高原廣景、乘勝、Heartland Capital、百駿、茅台、偉綽、Fantastic World及水資源配發及發行1,160股、150股、330股、250股、800股、500股、20股、370股及6,419股繳足股份。

(2)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合共20,407,000港元。資本化發行乃通過動用上述金額，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以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2,040,700,000股繳足股份予偉恒通、高原廣景、乘勝、Heartland Capital、百駿、茅台、偉綽、Fantastic World及水資源。

(b) 集團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作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持有1股本公司面值0.01港元繳足股份，並於同日轉讓予水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1,160股、150股、330股、250股、800股、500股、20股、370股及6,419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偉恒通、高原廣景、乘勝、Heartland Capital、百駿、茅台、偉綽、Fantastic World及水資源，作為收購西藏5100的代價。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以下投資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西藏5100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西藏5100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獲批准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西藏5100註冊成立時原名香港水資源有限公司，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改為現有名稱西藏5100水資源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西藏5100向香港中稷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代價為1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王先生擁有香港中稷90%實際權益，而栗女士擁有餘下10%實際權益。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水資源藉按名義代價1美元收購當時由香港中稷持有的1股西藏5100股份（為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向香港中稷收購西藏5100。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王先生擁有水資源的90%實際權益，而俞先生及栗女士各自擁有餘下10%實際權益的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西藏5100以面值發行及配發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予水資源，藉此，水資源持有100股西藏5100股份。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水資源以人民幣175,000,000元的代價將25股股份（相當於西藏5100已發行股本的25%）轉讓予獨立第三方Wilmar，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延後繳付。代價由水資源及Wilmar經公平協商釐定。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水資源經友好協商並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協議項下的回購權，經考慮人民幣50,000,000元未繳延付款項，以19,428,533.76美元代價向Wilmar購回上述25股西藏5100股份。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水資源以19,428,533.76美元代價轉讓25股西藏5100股份予綠色高原。鑒於水資源與綠色高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並未就設定19,428,533.76美元代價作出估值。雙方認為該代價訂價合理。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西藏5100另按現金代價每股股份1.00美元分別向綠色高原及水資源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225股及675股股份。

下表載列上述西藏5100的股權變動：

股權變動日期	香港中稷	水資源	Wilmar	綠色高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1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1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75%	25%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1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75%		25%

西藏5100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後的股權變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5100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中海及永豪

中海及永豪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資本各為50,000美元，分作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永豪及中海各於註冊成立後，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十月六日以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金通。

金通於收購1股中海股份及1股永豪股份(為中海及永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時，其95%股權由王先生通過Fastgrow 擁有，而餘下1%及4%金通股權的註冊擁有人分別為栗女士與劉敏先生(其投資本金由王先生支付)。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金通以面值轉讓其持有的中海及永豪各1股股份予香港中稷。鑒於金通及香港中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大致相同，其中由王先生及栗女士有效持有金通及香港中稷的各自已發行股本中95%以上實益權益，各方認為以面值轉讓上述中海及永豪的各1股股份乃屬合理。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香港中稷按面值轉讓其於中海及永豪持有的各1股股份予西藏5100。鑒於香港中稷及西藏5100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大致相同，其中由王先生、俞先生及栗女士實際上持有香港中稷及西藏5100的各自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實益權益，各方認為香港中稷以面值轉讓上述中海及永豪的各1股股份予西藏5100乃屬合理。

以下兩個列表分別載列上述中海及永豪的股權變動：

中海的股權變動：

股權變動日期	金通	香港中稷	西藏51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100%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1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

永豪的股權變動：

股權變動日期	金通	香港中稷	西藏51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100%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1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及永豪由西藏5100全資擁有。

營運公司

西藏中稷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根據中海、永豪及中稷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關於組建西藏中稷佳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合作合同」），西藏中稷於中國西藏註冊成立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作合同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修訂備忘錄（「修訂備忘錄」）由訂約方修訂。有關合作合同及修訂備忘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中「公司歷史」一段。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均為10,000,000港元。中海及永豪各出資5,000,000港元並各持有西藏中稷的50%股權。西藏中稷的許可經營範圍為生產銷售礦泉水和飲料、能源交通、網絡通信、進出口貿易、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根據西藏自治區商務廳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授予的批文，西藏中稷與四川恒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財務安排，據此，四川恒生向西藏中稷增資12,793,600美元，西藏中稷的註冊資本增至14,000,000美元。西藏中稷的投資總額增至42,000,000美元。於增資後，四川恒生持有西藏中稷91.38%股權，而中海及永豪各持有4.31%股權。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中海及永豪各以6,393,800美元的代價收購四川恒生持有的西藏中稷45.69%股權，代價經參考西藏中稷當時註冊資本14,000,000美元計算。收購完成後，中海及永豪各持有西藏中稷50%股權。於四川恒生仍為西藏中稷股東期間，西藏中稷的管理及控制權維持與四川恒生加入前一樣。概無西藏中稷的董事及管理層獲四川恒生委任或按四川恒生的指示行事。四川恒生為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西藏中稷將其註冊資本由14,000,000美元增至16,000,000美元，其中中海及永豪各增資1,000,000美元。西藏中稷並將其投資總額由42,000,000美元增至45,500,000美元。

下表載列上述的股權變動：

股權變動日期	中海	永豪	四川恒生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	50%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4.31%	4.31%	91.38%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50%	5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及永豪各持有西藏中稷50%股權。

冰川礦泉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冰川礦泉於中國西藏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於註冊成立之時原名為「西藏康拉堆孜礦泉水有限公司」，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改為現行名稱。西藏中稷向冰川礦泉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9,700,000元。餘下的人民幣300,000元由成都浦順出資。冰川礦泉的許可經營範圍包括飲料(瓶(桶)裝飲用水(天然礦泉水、飲用水))；青稞飲料、藏紅花飲料；及進出口業務。冰川礦泉為我們的產品的製造商。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冰川礦泉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0,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由西藏中稷通過一項礦泉水項目出資，該項目年產量達60,000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根據四川蜀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經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0,170,700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0元入賬列為註冊資本的增資付款。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西藏中稷以人民幣3,500,000元的代價將其於冰川礦泉的5%股權轉讓予永津，代價經參考冰川礦泉當時註冊股本計算。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冰川礦泉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8,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全數由西藏中稷出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西藏中稷以人民幣300,000元的代價(即成都浦順已實繳的註冊資本金額)向成都浦順收購其持有的所有冰川礦泉股權。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西藏中稷以人民幣3,500,000元的代價(即永津已支付收購該股權的金額)向永津收購其持有冰川礦泉的全部2.97%股權。

下表載列冰川礦泉的上述股權變動：

股權變動日期	西藏中稷	成都浦順	永津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97%	3%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99.57%	0.4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94.57%	0.43%	5%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96.78%	0.25%	2.9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97.03%		2.97%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1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冰川礦泉由西藏中稷全資擁有。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5100俱樂部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5100俱樂部主要作為本集團的產品的營運及管理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100俱樂部由冰川礦泉全資擁有。

冰川營銷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冰川營銷於中國西藏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銷售礦泉水、啤酒及飲料。冰川營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全數由冰川礦泉出資。冰川營銷主要負責我們的產品的市場營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冰川營銷由冰川礦泉全資擁有。

5.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子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載列。

除上文第4段所述變動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兩年內本公司各子公司並未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6.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四間營運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子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西藏中稷

- (i) 企業名稱 : 西藏中稷佳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iii) 註冊辦事處 :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金珠西路189號(開發區內)
- (iv) 性質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有限責任公司
- (v) 合營企業合作方 : 中海
永豪
中稷控股
- (vi) 投資總額 : 45,500,000.00美元
- (vii) 註冊資本 : 16,000,000.00美元
- (v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ix) 經營期限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x) 業務範圍 : 生產銷售礦泉水和飲料；能源交通；網絡通信；進出口業務；房地產開發投資
- (xi) 董事 : 俞先生
栗女士
孟權先生
- (xii) 法定代表人 : 俞先生

(b) 冰川礦泉

- (i) 企業名稱 : 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iii) 註冊辦事處 :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當雄縣公堂鄉沖嘎村
- (iv)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v) 註冊擁有人 : 西藏中稷
- (vi) 投資總額 : 不適用
- (v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18,000,000.00元
- (v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ix) 經營期限 :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x) 業務範圍 : 飲料((瓶(桶)裝飲用水(天然礦泉水、飲用水))；青稞飲料；藏紅花飲料；進出口業務

(xi) 董事 : 俞先生
付琳先生
李衡女士

(xii) 法定代表人 : 俞先生

(c) **5100俱樂部**

(i) 企業名稱 : 北京五一零零企業策劃俱樂部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iii) 註冊辦事處 : 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1號6號樓(商務大廈) 202室
(iv)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v) 註冊擁有人 : 冰川礦泉
(vi) 投資總額 : 不適用
(v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0元
(v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ix) 經營期限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二日
(x) 業務範圍 : 企業形象策劃；市場調查；公關策劃；營銷策劃；會議服務
(xi) 董事 : 栗女士
(xii) 法定代表人 : 栗女士

(d) **冰川營銷**

(i) 企業名稱 : 西藏冰川礦泉水營銷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iii) 註冊辦事處 :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金珠西路189號天地綠色飲品發展有限公司院內
(iv)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v) 註冊擁有人 : 冰川礦泉
(vi) 投資總額 : 不適用
(v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0.00元
(v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ix) 經營期限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x) 業務範圍 : 一般經營項目；銷售礦泉水、啤酒及飲料
(xi) 董事 : 俞先生
付琳先生
吳明惠女士
(xii) 法定代表人 : 俞先生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若干規定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擬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經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賦予彼等的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c) 購回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項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任何股份的款項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或資本（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開曼公司法）繳付。贖回或購回時任何高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兩者或兩者之一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受開曼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支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之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招股章程披露之狀況相比，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可能購回股份的數目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500,000,000股股份（未計入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的期間內購回最高達25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出售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比例權益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量下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僅在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下方可進行。然而，倘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 (a) 偉恒通、綠色高原及西藏5100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有關偉恒通以代價348,000,000港元向綠色高原購買116股西藏5100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節；
- (b) 偉恒通、綠色高原及西藏5100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有關修訂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就買賣116股西藏5100股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
- (c) 高原廣景、綠色高原及西藏5100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有關高原廣景以代價45,000,000港元向綠色高原購買15股西藏5100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節；

- (d) 高原廣景、綠色高原及西藏5100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有關修訂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就買賣15股西藏5100股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
- (e) 乘勝、水資源及西藏5100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有關乘勝以代價99,000,000港元向水資源購買33股西藏5100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節；
- (f) 乘勝、水資源及西藏5100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就買賣33股西藏5100股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禁售期協定為自上市之日起計六個月；
- (g) Heartland Capital、水資源及西藏5100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有關Heartland Capital以代價75,000,000港元向水資源購買25股西藏5100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節；
- (h) 百駿、綠色高原及西藏5100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有關百駿以代價240,000,000港元向綠色高原購買80股西藏5100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節；
- (i) 百駿、綠色高原及西藏5100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買賣80股西藏5100股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禁售期協定為自上市之日起計六個月；
- (j) 茅台、水資源及西藏5100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有關茅台以代價150,000,000港元向水資源購買50股西藏5100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節；

- (k) 茅台、水資源及西藏5100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就買賣50股西藏5100股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禁售期協定為自上市之日起計六個月；
- (l) 偉綽、綠色高原及西藏510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有關偉綽以代價6,000,000港元向綠色高原購買2股西藏5100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節；
- (m) Fantastic World、綠色高原及西藏5100就有關由Fantastic World按代價111,000,000港元購買37股西藏5100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確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簽立的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項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節；
- (n) 香港中稷(作為轉讓人)、冰川礦泉(作為受讓人)及5100 Bioform(作為確認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香港商標轉讓合同，據此香港中稷應冰川礦泉的要求無金錢代價向冰川礦泉轉讓香港商標，是項轉讓的其他詳情及背景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o) 冰川礦泉與5100 Biofor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Bioform商標許可使用合同，據此冰川礦泉同意向5100 Bioform授予非獨家許可以使用「5100」作為5100 Bioform公司名稱一部分，以及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出讓許可使用登記編號為300682227、300682245及301778527的香港商標以及登記編號為6161050的中國商標(統稱「指定商標」)，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每年代價為100,000港元，由5100 Bioform向冰川礦泉支付；
- (p) 冰川礦泉與5100 Biofor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有關買賣我們的產品的礦泉水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q) 本公司與西藏5100的股東偉恒通、高原廣景、乘勝、Heartland Capital、百駿、茅台、偉綽、Fantastic World、水資源、保證人王先生及俞先生於重組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的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西藏5100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西藏5100當時已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全部列為繳足股份；
- (r) 中海、永豪與西藏中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修訂備忘錄，以修訂及補充《關於組建西藏中稷佳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該合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中「公司歷史」一段；
- (s) 中稷控股與西藏中稷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訂立的《許可使用合同補充合同》，以修訂及補充中稷控股與西藏中稷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根據合作合同而訂立的《許可使用合同》，據此中稷控股同意向西藏中稷授予許可免費使用「中稷」中文名稱；
- (t) 西藏5100與工銀國際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戰略合作」分段；
- (u) 西藏5100與建銀國際及建設銀行西藏分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戰略合作」分段；
- (v)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聯席賬簿賬管理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30,000,000美元（約233,586,000港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的股份，此舉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所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w) Profounders I Limited、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聯席賬簿賬管理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基礎配售協議，據此Profounders I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30,000,000美元(約233,586,000港元)可購買的股份數目的股份，此舉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惟須受其條款及條件所限，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x)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我們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分段；
- (y)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向本公司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包括有關遺產稅、稅項的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其他資料」一段下「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及
- (z)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香港商標」）：

註冊所有人：冰川礦泉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TIBET TOUCH	32	300487503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納木措 納木措	32	300487512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TOUCH	32	300487521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TIBETOUCH	32	300487549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曲瑪多 曲瑪多	32	30049004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
5100 冰川礦泉水	32	300591859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5100 GLACIER MINERALWATER	32	300591868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	----	-----------	-----------



冰川礦泉水 5100	32	300682227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
------------	----	-----------	------------



TibetSpring 5100	32	300682245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
------------------	----	-----------	------------





S TIBETSPRING	32	300892422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	----	-----------	------------



	3	30177852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中國商標」）：

註冊所有人：西藏中稷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2	451947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32	4519481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所有人：冰川礦泉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2	5228828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32	5718116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3	6161050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5	6161049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29	6161048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30	596545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32	596550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33	6161047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32	6167832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2	6167833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51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19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32	616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01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02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03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04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16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17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18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2	6161015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14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13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1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52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11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12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08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09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06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07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16, 32	301848899	冰川礦泉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申請人：冰川礦泉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81
	2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80
	3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79
	4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78
	5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77
	6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76
	7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75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8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74
	9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73
	1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72
	11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71
	12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70
	13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69
	14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68
	15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67
	16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66
	17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65
	18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64
	19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63
	2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62
	21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61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22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60
	23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59
	24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58
	25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57
	26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56
	27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55
	28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54
	29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53
	3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52
	31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51
	34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50
	35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49
	36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48
	37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47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38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46
	39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45
	4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44
	41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43
	42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42
	43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35
	44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34
	45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33

香港類別規範

類別	規範
3	漂白製劑及其他洗濯用物質；清潔、打磨、擦亮及研磨製劑；肥皂；香水製造、香精油、化妝品、洗髮露；牙粉。
16	紙張、卡紙板和這些物料製成的商品，不包括在其他類別；印刷品；書籍裝訂物料；相片；文具；文具或家居用途黏合劑；藝術物料；漆帚；打字機及辦公室必需品(傢具除外)；指導性及教學材料(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不包括在其他類別)；印刷活字；印板。
32	啤酒；礦泉水和氣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供飲料用的製劑。

中國類別規範

類別	規範
1	用於工業、科學、攝影、農業、園藝、森林的化學品，未加工人造合成樹脂，未加工塑料物質，肥料，滅火用合成物，淬火和金屬焊接用製劑，保存食品用化學品，鞣料，工業用黏合劑。
2	顏料，清漆，漆，防銹劑、木材防腐劑，著色劑，媒染劑，未加工的天然樹脂，畫家、裝飾家、印刷商和藝術家用金屬箔及金屬粉。
3	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香精油，化妝品，洗髮水，牙膏。
4	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劑，吸收、噴灑和粘結灰塵用品，燃料(包括馬達用的汽油)和照明材料，照明用蠟燭和燈芯。
5	醫用和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膏藥，繃敷材料，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消毒劑，消滅有害動物製劑，殺真菌劑，除銹劑。
6	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和金屬線，小五金具，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別類的普通金屬製品，礦砂。
7	機器和機床，馬達和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和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手動農業工具，孵化器。
8	手工用具和器械(手工操作的)，刀、叉和勺餐具，佩刀，剃刀。
9	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器具，錄製、通訊、重放聲音和形象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器和投幣啟動裝置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收入記錄機，計算機和數據處理裝置，滅火器械。
10	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
11	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以及衛生設備裝置。
12	車輛，陸、空、海用運載器。
13	火器，軍火及子彈，爆炸物，煙火。

類別	規範
14	貴重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的物品，珠寶，首飾，寶石，鐘錶和計時儀器。
15	樂器。
16	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粘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家俱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物品(不屬別類的)，印刷鉛字，印版。
17	不屬別類的橡膠、古塔膠、樹膠、石棉、雲母以及這些原材料的製品，生產用半成品塑料製品，包裝、填充和絕緣用材料，非金屬軟管。
18	皮革及人造皮革，不屬別類的皮革及人造皮革製品，毛皮，箱子及旅行袋，雨傘、陽傘及手杖，鞭和馬具。
19	非金屬的建築材料，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瀝表，柏油，可移動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碑。
20	傢具，玻璃鏡子，鏡框，不屬別類的木、軟木、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這些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製品。
21	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非貴重金屬所制，也非鍍有貴重金屬的)，梳子及海棉，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22	纜，繩，網，遮篷，帳篷，防水遮布，帆和袋(不屬別類的)，襯墊和填充料(橡膠或塑料除外)，紡織用纖維原料。
23	紡織用紗、線。
24	不屬別類的布料及紡織品，床單和桌布。
25	服裝，鞋，帽。
26	花邊及刺繡，飾帶及編帶，鈕扣，領鉤扣，飾針及縫針，假花。
27	地毯，地席，席類，油氈及其他鋪地板用品，非紡織品牆帷。
28	娛樂品，玩具，不屬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用裝飾品。
29	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和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和油脂。
30	咖啡，茶，可可，糖，米，食用澱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蜂蜜，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沙司(調味品)，調味用香料，飲用冰。

類別	規範
31	農業、園藝、林業產品及不屬別類的穀物，牲畜，新鮮水果和蔬菜，種籽，草木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34	煙草，煙具，火柴。
35	廣告，實業經營，實業管理，辦公事務。
36	保險，金融，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37	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38	電信
39	運輸，商品包裝和貯藏，旅行安排。
40	材料處理。
41	教育，提供培訓，娛樂，文體活動。
42	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法律服務。
43	提供食物和飲料服務，臨時住宿。
44	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或動物的衛生和美容服務；農業、園藝或林業服務。
45	法律服務，由他人提供的為滿足個人需要的私人和社會服務，為保護財產和人身安全的服務。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以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說明	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瓶貼	外觀設計	中國	ZL 2008 3 0348230.2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瓶體 (1L)	外觀設計	中國	ZL 2008 3 0348231.7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瓶體 (330ML)	外觀設計	中國	ZL 2008 3 0348233.6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瓶體 (Train VIP)	外觀設計	中國	ZL 2008 3 0348232.1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說明	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一種高海拔 冰川礦泉水 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200910164313.X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冰川礦泉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曲瑪弄礦泉水.com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曲瑪弄礦泉水.net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tibetspring.net.cn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tibetspring.org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tibetspring.org.cn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曲瑪弄礦泉水.中國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曲瑪弄礦泉水.com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曲瑪弄礦泉水.net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西藏冰川礦泉水.com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西藏冰川礦泉水.net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
西藏冰川礦泉水.中國、 西藏冰川礦泉水.cn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
namsto.org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tibetspring.cn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5100club.cn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5100club.com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5100club.mobi	5100俱樂部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5100club.net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5100.net	5100俱樂部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4008105100.net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
namsto.com.cn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namsto.net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namsto.net.cn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namsto.org.cn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tibetspring.net	5100俱樂部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3. 關聯人士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關聯人士交易」附註37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隨本招股章程發行前兩年內並未訂立任何關連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惟除俞一平先生除外，其委任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生效。

各執行董事可收取下列基本薪金(每年進行檢討，將根據薪酬委員會在每個財政年度所定並經董事會以過半數票批准的金額而定)，將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按比例支付。各執行董事有權於其受聘期間每個曆年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決定並經董事會酌情以過半數票批准)，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有關執行董事的表現，惟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的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綜合經審核純利(扣除有關財政年度的少數股東權益及稅項後但未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的5%。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與董事有關的決議案投票，而在舉行有關考慮須付予某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或酌情花紅金額的會議上，該執行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姓名	年度薪金 (港元)
俞一平先生	1,500,000
付琳先生	1,300,000
岳志強先生	1,300,000
牟春華女士	500,000
劉晨先生	480,0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對方三個月通知予以提早終止，並可收取下列基本薪金，將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按比例支付。概無委任可享有退休金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亦不可參與或以任何方式獲列入任何本公司退休計劃或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而設的其他計劃（購股權計劃除外）內。

姓名	年薪 (港元)
姜曉虹女士	500,000
麥奕鵬先生	240,000
李港衛先生	240,000
蔚成先生	24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者除外。

2. 董事於營業記錄期間的薪酬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 (b)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付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可能支付予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預期總額約為6,300,000港元。
- (c)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任董事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或(b)鼓勵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
- (d) 概無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酬金的安排。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章項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已於上文(a)段項下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水資源 ⁽¹⁾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10,137,000	52.41%
楓達 ⁽¹⁾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1,310,137,000	52.41%
True Asset ⁽¹⁾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1,310,137,000	52.41%
王先生 ⁽¹⁾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1,310,137,000	52.41%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葉順劍 ⁽²⁾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236,722,000	9.47%
偉恒通 ⁽²⁾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6,722,000	9.47%
建銀國際 ⁽³⁾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3,257,000	6.53%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³⁾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3,257,000	6.53%
建銀國際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³⁾	好倉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3,257,000	6.53%
百駿 ⁽³⁾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3,257,000	6.53%

附註：

- (1) 水資源由楓華持有98.67%，而楓華由True Asset持有90%。True Asset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上市後水資源所持有的1,310,13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偉恒通由葉順劍擁有85%。
- (3) 百駿為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而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則由建銀國際全資擁有。因此，建銀國際、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上市後百駿所持有的全部163,25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為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買賣，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獲得若干認沽期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特別是百駿、偉恒通、高原廣景、偉綽及Fantastic World，在符合第二項及／或第三項認沽期權的條件下，有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底前將其股份沽售予綠色高原，而乘勝、Heartland Capital及茅台在符合第二項及／或第三項認沽期權的條件下，則有權將其股份沽售予水資源。倘若上述所有投資者行使其第二項及／或第三項認沽期權，綠色高原及水資源將分別須購入本公司最多510,177,000股股份及220,396,000股股份，未經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本公司自上市至第二項或第三項認沽期權獲行使日期止期間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分拆、合併或註銷其股份。

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外：

- (a) 董事並無得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股份上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本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內所提述任何各方，緊隨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創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本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內所提述任何各方，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上，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關於包銷協議外，本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內所提述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f)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即水資源、楓華、True Asset及王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j)段所述的文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子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轉讓財產而應支付的遺產稅;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訂立的任何交易或所發生的任何事件、事宜或情況而應承擔的任何稅項負債;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商業登記條例、稅務條例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稅項(統稱「成本」);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生效日期或之前由於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業務遭受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調查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成本;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事項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成本:
- (a) 西藏中稷、冰川礦泉、5100俱樂部及冰川營銷(全部及個別稱為「中國子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違反、未能遵守或延遲遵守中國的任何法律;

- (b) 任何中國子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無設立、未能設立或延遲設立中國法律規定須由有關中國子公司為其各自僱員或任何僱員利益而投保或作出供款的各類保險、基金、供款(包括但不限於退休金、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人身意外保險及失業保險)，或無、未能或延遲向該等保險、基金、供款等繳納供款；
- (c) 任何中國子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無登記、未能登記或延遲登記或未登記以承租人身份就位於中國的任何租賃物業所訂立或宣稱將訂立的任何租賃協議或安排；
- (d) 任何中國子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以承租人身份就位於中國的任何租賃物業所訂立或宣稱將訂立的任何租賃協議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搬遷或拆遷有關中國子公司至新址的任何或全部費用)因出租人或自稱的出租人缺少向有關中國子公司出租有關物業或訂立有關租賃協議或安排的權限、授權或能力而被終止或視為無效；及
- (e)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上述任何事項而遭受申索。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概不會就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任何責任：

- (i) 限於下列任何稅項及稅項申索：
 - (a)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開始且至生效日期結束的會計期間應付的該等稅項或負債，而有關稅項或負債並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或默許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而產生，但下列情況(其中責任限制仍然適用)除外：
 - (1) 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進行或生效的行為、遺漏或交易；及
 - (2) 根據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出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進行、生效或訂立的行為、遺漏或交易；

- (c) 於生效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的任何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稅款所引致或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於該等追溯生效日期後因稅率增加而引致或增加的有關稅項申索；或
 - (d)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屬超額儲備或超額撥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未超出有關超額撥備或儲備的款額，但根據本段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超額撥備或儲備的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須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彌償因該項責任而引致的任何負債、損失或損害。
- (ii) 上文第(iii)至(v)段所載的彌償保證僅限於：
- (a)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就該等費用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上文第(iii)至(v)段所述的任何費用乃由於在生效日期後任何有關當局對適用法例或詮釋或其執行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改變而產生或招致或因該等追溯性的改變而產生或增加。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尚未了結或被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而對營運結果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2,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獲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接納。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的約束。

7.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
- (g)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清償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 (i) 除「法規概覽」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條款限制將盈利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至或調遣至香港。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載列其意見或名稱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註冊人士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註冊人士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註冊人士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註冊人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ALECTIA A/S	顧問服務供應商
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研究與分析服務供應商

9. 專家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薛馮鄺岑律師行、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ALECTIA A/S及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相關格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摘述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或就包銷協議而言，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或其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工銀國際控股及建銀國際與本集團的戰略合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1.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

12.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核證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薛馮鄺岑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賬目；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聯席保薦人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盈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我們有關開曼公司法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i) 開曼公司法；

- (j)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l)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Tibet 5100 Water Resources Holdings Ltd.
西藏 5100 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